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Nantong Guandong Mould & Plastic Co., Ltd.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

冠 東
GUAN DONG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Nantong Guandong Mould & Plastic Co., Ltd.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15,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新平、陆英和ZHENG DIWEN[1]（郑迪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东华信国际、南财瑞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发行人股东斐君钨晟、汇元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股东银创投资、兴鑫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通过银创投资、兴鑫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通过银创投资、兴鑫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1] ZHENG DIWEN 中文名称为郑迪文，曾用名郑倩，其国籍为澳大利亚国籍。

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以本次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冠东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实际控制人郑新平、陆英和 ZHENG DIWEN（郑迪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三）股东华信国际、南财瑞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四）股东斐君钨晟、汇元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

日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股东银创投资、兴鑫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银创投资、兴鑫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通过银创投资、兴鑫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

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各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控制权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

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4、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冠东投资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且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

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

本公司股东华信国际、南财瑞优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但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或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红利补偿给发行人。

本公司股东斐君钨晟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将视市场情况减持本企业所持冠东股份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冠东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冠东股份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股东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进行。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

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若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合同中明确上述承诺并要求其履行。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选择，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选择，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选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发行人所回购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股票增持义务。

（五）责任追究机制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不参与公司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

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当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 50%归公司所有。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保荐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中伦律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取募集资金并扩大股本规模，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同时，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能按期实现募投项目计划，且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发展战略方面，公司将继续本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目标”的经营宗旨，以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模具为主营产品，大力推进管理变革、技术创新，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进一步优化现有生产工序体系，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从而实现全面可持续的良性循环发展，使发行人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内一流精密注塑件生产企业。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南通冠东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的竞争力，扩大公司品牌在全国知名度，有效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对国内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对分红决策机制和调整原则进行了确认，使得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

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措施的有效实施，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未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

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上海小糸、大茂伟瑞柯、法雷奥（VALEO）、海拉（Hella）、上汽集团、上汽大众、江铃控股和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配件厂商和整车制造商。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5 %、89.93 %、88.22 %和 84.7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单一客户上海小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1%、65.48%、57.34 %和 49.29%。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大客户集中供货所致。此外，公司以稳健发展为主，以维护大客户为核心战略，重点开发具备良好资质和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大客户，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竞争对手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在公司经营规模和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集中优先供给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

要客户的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减少，公司将面临短期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及线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塑料粒子和线材，上述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 4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模具钢和线材的平均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则受石油价格波动、改性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和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而有所变动。虽然公司采取结合销售订单按需采购原材料的业务模式，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和 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海拉控股）根据汽车行业 JIT（准时制）生产模式的行业惯例，对其相关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集中采购后向供应商分拨，以实现有效的供应链管理。如果该集中采购机制发生变更，公司可能面临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者无法获得充足相关原材料的风险。

（三）业绩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1.53 万元、3,036.85 万元、3,948.68 万元和 1,968.80 万元，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但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受到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后，出现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短暂下滑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529），有效期三年。根据现有税收政策，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

期结束后，存在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研发人员比例、研发费用比例和高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等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而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进而导致本公司不再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影响净利润水平。

（五）存货跌价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77.63 万元、12,784.41 万元、12,151.52 万元和 12,144.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7%、21.54%、21.61%和 19.57%，公司库存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风险

郑新平、陆英和 ZHENG DIWEN（郑迪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新平通过冠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8.97%的股份；郑新平和陆英通过华信国际控制发行人 30.00%的股份；郑新平、陆英和 ZHENG DIWEN（郑迪文）通过南财瑞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21.54%的股份；郑新平通过兴鑫投资和银创投资控制发行人 2.62%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公司合计控制发行人 93.13%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本公司通过制定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并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股东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数据、销售价格数据、采购价格数据等，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发展态势，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较 2017 年 1-6 月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情况保持

平稳，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7 年 1-6 月无重大变化。公司根据生产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各指标保持平稳，采购价格较 2017 年 1-6 月无重大变化。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5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6

四、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9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及承诺 10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3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九、重大风险提示 18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20

第一节 释 义 **27**

一、普通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 览 **30**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8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经营风险.....40
二、财务风险.....42
三、实际控制人风险.....43
四、管理风险.....44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4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60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62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6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69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99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101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11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11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1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4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14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19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231
七、主要生产技术情况.....231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237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23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39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及独立经营能力.....239
二、同业竞争.....240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41
四、关联交易情况 246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55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255
七、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58
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6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6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6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7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7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75
二、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289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89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89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9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9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29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9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99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9
五、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和税率 316
六、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317
七、主要资产 317
八、主要负债 319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20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21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1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22
十三、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32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8
三、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 39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00
五、重大诉讼、承诺、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0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0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402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02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安排 40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10
一、公司发展计划 410
二、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412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413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13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5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审批情况 41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41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17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4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45
一、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445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45
三、本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445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44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0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50
二、重大合同事项 450
三、行政处罚 454
四、对外担保 454
五、重大仲裁或诉讼事项 454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 45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5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57
四、审计机构声明 458
五、验资机构声明 45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6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61
一、备查文件 461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46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冠东股份	指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冠东模塑	指	南通市冠东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南通冠东	指	南通市冠东车灯有限公司，冠东模塑的曾用名
富广线缆	指	海门富广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广机电	指	上海越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冠东	指	武汉市冠东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信国际	指	华信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冠东投资	指	海门冠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南财瑞优	指	苏州南财瑞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斐君钨晟	指	上海斐君钨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元投资	指	海门汇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银创投资	指	南通银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兴鑫投资	指	南通兴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门冠东	指	海门市冠东车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已注销）
苏州和泰	指	苏州和泰模塑有限公司，南财瑞优的曾用名
越辉贸易	指	上海越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冠东金属	指	罗山冠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众邦永业	指	苏州众邦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瑞迪能源	指	江苏瑞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股东大会	指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塑料模具	指	塑料加工过程中，和塑料成型机配套，赋予塑料制品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工具
精密塑料模具	指	型腔加工精度≤0.02mm的塑料模具
注塑件	指	由注塑机生产的各种注塑产品统称注塑件
精密注塑件	指	指的是通过注塑机设备生产出来的，尺寸精度可以达到0.01mm以下的注塑件
线束	指	由铜材冲制而成的接插件端子（连接器）与电线压接后，外面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
总成	指	机械领域的名词，一系列零件或者产品组成一个实现某个特定功能的整体，这一系统的总称即为总成
双色注塑工艺	指	在模内装饰工艺的基础上，将两种颜色进行混搭组合，镶制在物体上，通常会以黑色和白色为底色。主要特点是光泽度高，手感光滑细腻，不易刮花等
奇瑞捷豹路虎	指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由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英国捷豹路虎汽车共同出资组建而成，是国内首家中英合资的高端汽车企业，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法雷奥（Valeo）	指	市光法雷奥（佛山）汽车照明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上海小糸	指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海拉（Hella）	指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大茂伟瑞柯	指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茂伟世通车灯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copolymer），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合成树脂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

		性树脂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C	指	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工程塑料的一种
PC/ABS	指	聚碳酸酯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和混合物，是由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和聚丙烯腈（ABS）合金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
ISO/TS16949	指	由IATF及ISO/TC176于1999年3月共同完成制定汽车工业质量体系标准，是全球汽车行业中统一现行安全与质量体系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燃料电池汽车（FCEV）等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NC	指	指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ENC	指	电极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Electrodes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EDM	指	电火花加工（Electrical Discharge Machining），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
PPM	指	百万分率的缺陷率（Parts per million），指以不良率降低到百万分之一为管理目标的一种管理方法
ERP	指	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antong Guandong Mould & Plastic Co., Ltd.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郑新平

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修理，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简要情况

本公司系由冠东模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6 日，冠东模塑董事会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沪审[2015]276 号《审计报告》，将冠东模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2,040,037.24 元，按 2.5959:1 的比例折合为 112,5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余额 179,540,037.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冠东模塑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2016 年 1 月 15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6]6-1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754616469J 的《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模具的专业设计与制造商，主要从事汽车车灯配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功能件等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及线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汽车整车厂商和配件厂商提供注塑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所属的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行业是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基础配套产业，也是整车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公司结合“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以双色注塑工艺为突破口，逐渐形成了生产自动化、产品多样化和工艺精细化的生产体系，并具备了多种专业模具和各类注塑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公司进入注塑成型及模具生产领域时间较长，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先进的加工设备，在国内汽车注塑零部件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内部一贯推行“工匠精神”，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先后引进德国欧普斯-英格索尔电火花机和德国英格索尔五轴加工中心等国际先进数控加工设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16949 汽车生产供应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江苏省轿车外饰件多料注塑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通市经信委颁发的“南通市冠东车灯技术中心”等称号。2016 年，公司成为上海小糸“A 级供应商”，公司产品获得了“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产品主要涵盖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和线束 3 大类别，共 2,000 余个型号，已形成了以汽车车灯配件为主打产品，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功能件及线束产品等各类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公司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	具体产品	功能与用途
精密注塑件	汽车车灯配件	装饰环、功能件、大灯灯体、大灯灯壳、反射镜、配光镜、导光条、镀铝饰圈等	各种塑料粒子通过精密注塑机注塑成型后的产品，最终成为下游整车产品的各种注塑零部件
	汽车内外饰件	高光外饰件、流水条、移门导轨、后窗玻璃、顶灯、储物盒、进气格栅、高光饰条、前后下护栏等	
	汽车功能	油门踏板、发动机功能件、轮胎测定系统功能件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	具体产品	功能与用途
	件	等	
精密模具	灯体模	前后照灯灯体模、配光镜模、顶灯灯体模等	为注塑件成型生产过程中所必须的工艺装备
	饰圈模	组合前后灯饰圈模、前雾灯饰圈模等	
	盖板模	A 柱盖板模、B 柱前后门盖板模、C 柱盖板模、D 柱盖板模等	
	饰件模	下护栏模、格栅模、高光免油漆尾饰板等	
线束		前照灯线束、后灯线束等	成为一级汽车供应商的重要车灯零部件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和客户体系。公司的高光注塑件产品直接供给奇瑞捷豹路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和江铃控股等知名整车生产厂商，其它模具、注塑件和线束则主要供给上海小糸、法雷奥（VALEO）、海拉（Hella）和大茂伟瑞柯等一流汽车配件厂商，进而间接应用于宝马、奔驰、凯迪拉克、奥迪、沃尔沃、克莱斯勒、大众、福特、别克、斯柯达、雪佛兰、东风标致、马自达、广州本田、东风汽车、海马汽车、长安汽车、江铃汽车、长城汽车等国内外著名汽车品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东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海门市开发区通源路 72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新平，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冠东投资持有发行人 4,384.12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8.97%。

（二）实际控制人

郑新平、陆英为夫妻关系，ZHENG DIWEN（郑迪文）为郑新平和陆英之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新平、陆英和 ZHENG DIWEN（郑迪文）通过冠东投资、华信国际、南财瑞优、银创投资和兴鑫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90.69%的股份，郑新平、陆英和 ZHENG DIWEN（郑迪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7]6-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20,666,388.64	562,192,388.26	593,513,445.66	759,068,972.97
流动资产	380,341,755.24	327,629,096.58	350,415,419.69	496,244,372.69
非流动资产	240,324,633.40	234,563,291.68	243,098,025.97	262,824,600.28
负债总额	222,519,618.42	183,415,791.77	256,862,854.49	309,056,819.02
流动负债	222,519,618.42	183,415,791.77	256,862,854.49	309,056,819.02
非流动负债	-	-	-	-
股东权益	398,146,770.22	378,776,596.49	336,650,591.17	450,012,15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8,146,770.22	378,776,596.49	336,650,591.17	450,012,153.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3,315,532.35	459,742,089.03	422,927,621.30	427,439,831.95
营业利润	22,984,393.85	45,291,002.20	43,184,461.65	35,980,350.07
利润总额	22,768,794.07	48,405,440.89	41,996,157.27	36,308,010.43
净利润	19,370,173.73	42,126,005.32	36,658,437.22	31,279,06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70,173.73	42,126,005.32	36,658,437.22	31,279,06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688,034.36	39,486,756.45	30,368,484.52	23,515,251.78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5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5,943,626.54	93,109,954.29	30,432,039.98	71,415,497.5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143,591.60	-25,346,479.92	170,997,799.00	-58,150,831.08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877,668.79	-69,271,450.13	-181,080,839.35	-33,549,300.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172.72	-62,423.06	102,089.01	-122,88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78,876.45	-1,570,398.82	20,451,088.64	-20,407,515.6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71	1.79	1.36	1.61
速动比率（倍）	1.15	1.11	0.85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6	32.68	43.27	4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5	32.63	43.28	40.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54	3.37	3.14	4.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37	0.42	0.38	0.30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3.94	3.53	3.72
存货周转率（次）	1.40	2.82	2.56	2.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29.85	8,249.99	7,959.15	7,640.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36	12.48	8.33	6.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7.02	4,212.60	3,665.84	3,127.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8.80	3,948.68	3,036.85	2,35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0	0.83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4 元/股（按照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拟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拟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万元）	备案文号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142.00	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68416055555
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018.00	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6841605555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1.00	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备案号：32068416055553
南通冠东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400.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号：2017-320684-36-03-610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000.0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
合　计	**22,571.00**	**-**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22,571.00 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若募集资金不足，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拟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每股发行价：【 】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4元/股（按照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1：【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市净率2：【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体预计为【 】万元，具体概算如下：

承销费用	【 】
保荐费用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
律师费用	【 】

发行手续费用	【 】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 】
合 计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新平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

邮　　编：226100

电　　话：0513-82113077

传　　真：0513-82113018

联 系 人：徐荣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15 室

邮　　编：200120

电　　话：021-20315032、0531-68889191

传　　真：021-20315096、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张舒、沈颖

项目协办人：程敏

项目经办人：李明嘉、裴学东、王彬、刘晶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学兵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　　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李娜、熊川、余洪彬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郑启华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1

传　　真：　0571-88216860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小勤、义国兵

（五）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邮　　编：310007

电　　话：0571-88216941

传　　真：0571-88216968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夕、韩桂华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账号：【　】

电　　话：【　】

联 系 人：【　】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1、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

3、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

4、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5、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发行工作具体日期，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节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和线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汽车车灯、汽车外饰件及功能件等细分领域进行模具开发和相关注塑件产品的配套加工生产，主要客户为汽车配件厂商和整车厂商。公司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景气度紧密相关。当汽车行业发展良好时，汽车产销量增长迅速，市场对汽车配件的需求不断扩大。但是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前期消费刺激政策（包括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汽车下乡政策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退出以及因环境污染、交通拥堵而引起的个别城市的限购政策，都会对汽车行业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汽车行业增速放缓而导致的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上海小糸、大茂伟瑞柯、法雷奥（VALEO）、海拉（Hella）、上汽集团、上汽大众、江铃控股和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配件厂商和整车制造商。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5 %、89.93 %、88.22 %和 84.7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单一客户上海小糸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1%、65.48%、57.34 %和 49.29%。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大客户集中供货所致。此外，公司以稳健发展为主，以维护大客户为核心战略，重点开发具备良好资质和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大客户，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竞争对手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在公司经营规模和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集中优先供给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如果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

要客户的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减少，公司将面临短期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精密注塑件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整个行业处于整合优化的变革过程当中。虽然国内大部分精密注塑件企业规模较小，其产品品质、研发水平与领先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仍有少数企业不断革新生产技术、提升管理水平、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世纪华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和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优秀注塑件厂家。多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深度开发客户和产品精益化的策略，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经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并拥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工艺技术优势和品质优势。然而，公司仍然面临来自上述企业的竞争，随着国内其他企业的不断发展进步，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及线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塑料粒子和线材，上述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 40%左右，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模具钢和线材的平均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塑料粒子的采购价格则受石油价格波动、改性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和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而有所变动。虽然公司采取结合销售订单按需采购原材料的业务模式，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而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客户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和 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海拉控股）根据汽车行业 JIT（准时制）生产模式的行业惯例，对其相关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集中采购后向供应商分拨，以实现有效的供应链管理。如果该集中采购机制发生变更，公司可能面临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或者无法获得充足相关原材料的风险。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20%、12.38%、12.73%和 13.10%。公司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的生产企业，不仅需要研发、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人才，同时也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才能向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受未来我国人口进一步老龄化导致的劳动力供需结构变化、整体社会经济发展和新《劳动合同法》实施等因素影响，国内劳动力成本将呈长期上升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以消化增加的劳动力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业绩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1.53 万元、3,036.85 万元、3,948.68 万元和 1,968.80 万元，公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但由于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发行人将受到来自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自身经营及财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后，出现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短暂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529），有效期三年。根据现有税收政策，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期结束后，存在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研发人员比例、研发费用比例和高新产品销售收入比例等指标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而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进而导致本公司不再适用所得税优惠税率，影响净利润水平。

（二）应收账款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145.42 万元、11,848.58 万元、11,477.13 万元和 10,846.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1%、28.02%、24.96%和 48.57%。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且客户多为汽车行业的知名配套厂商和整车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长期合作关系，发生款项拖欠、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也不排除某些客户因经营情况恶化而导致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77.63 万元、12,784.41 万元、12,151.52 万元和 12,144.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7%、21.54%、21.61%和 19.57%，公司库存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使得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1%、7.47%、11.04%和 5.07%。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回报率，但由于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期和运营初期，无法快速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风险

郑新平、陆英和 ZHENG DIWEN（郑迪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新平通过冠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38.97%的股份；郑新平和陆英通过华信国际控制发行人 30.00%的股份；郑新平、陆英和 ZHENG DIWEN（郑迪文）通过南财瑞优间接持有发行人 21.54%的股份；郑新平通过兴鑫投资和银创投资控制发行人 2.62%的股份。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公司合计控制发行人 93.13%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本公司通过制定实施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

回避表决制度，并成立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股东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管理难度也逐年提高。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还将大幅增加，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公司拟将主要募集资金投资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南通冠东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充分调查与分析，认为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扩大市场占有率。虽然公司在技术开发、市场营销、内部管理、人员储备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应对策略，但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产生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等信息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条件和未来拟拓展的业务方向而做出的合理预测性信息，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产能过剩、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Nantong Guandong Mould & Plastic Co., Ltd.
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新平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4 日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
邮政编码：	226100
联系电话：	0513-82113077
传　　真：	0513-82113018
公司网址：	http://www.gdcd.com/
电子邮箱：	xr@gdcd.com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制品、金属模具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造、修理，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冠东模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26 日，冠东模塑董事会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沪审[2015]276 号《审计报告》，将冠东模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92,040,037.24 元，按 2.5959:1 的比例折合为 112,5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余额 179,540,037.24 元计入资本公积。冠东模塑的全部资产、

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继。2016 年 1 月 15 日，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6]6-1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754616469J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变更设立时共有 7 名股东，分别为冠东投资、华信国际、南财瑞优、斐君钨晟、汇元投资、银创投资和兴鑫投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冠东投资	4,384.13	38.97
华信国际	3,375.00	30.00
南财瑞优	2,423.25	21.54
斐君钨晟	562.50	5.00
汇元投资	210.38	1.87
银创投资	147.38	1.31
兴鑫投资	147.38	1.31
合　计	**11,250.00**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冠东投资、华信国际、南财瑞优和斐君钨晟。公司整体变更前，冠东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冠东模塑 38.97%的股权，华信国际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冠东模塑 30%的股权，南财瑞优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冠东模塑 21.54%的股权，斐君钨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冠东模塑 5%的股权。上述发起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均为对其所持有的股权进行管理及经营，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变化。

此外，冠东投资仍持有众邦永业 51.00%的股权（出资额 510 万元）、海门市金信担保有限公司 0.63%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曾持有富广线缆、越广机电、瑞迪能源、冠东金属等 4 家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冠东模塑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冠东模塑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设立时拥有注塑件、线束、模具业务所需的各项经营性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及相应流动资产等。公司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注塑件、线束、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情况

由于本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冠东投资、华信国际、南财瑞优和斐君钨晟。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四、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冠东模塑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冠东模塑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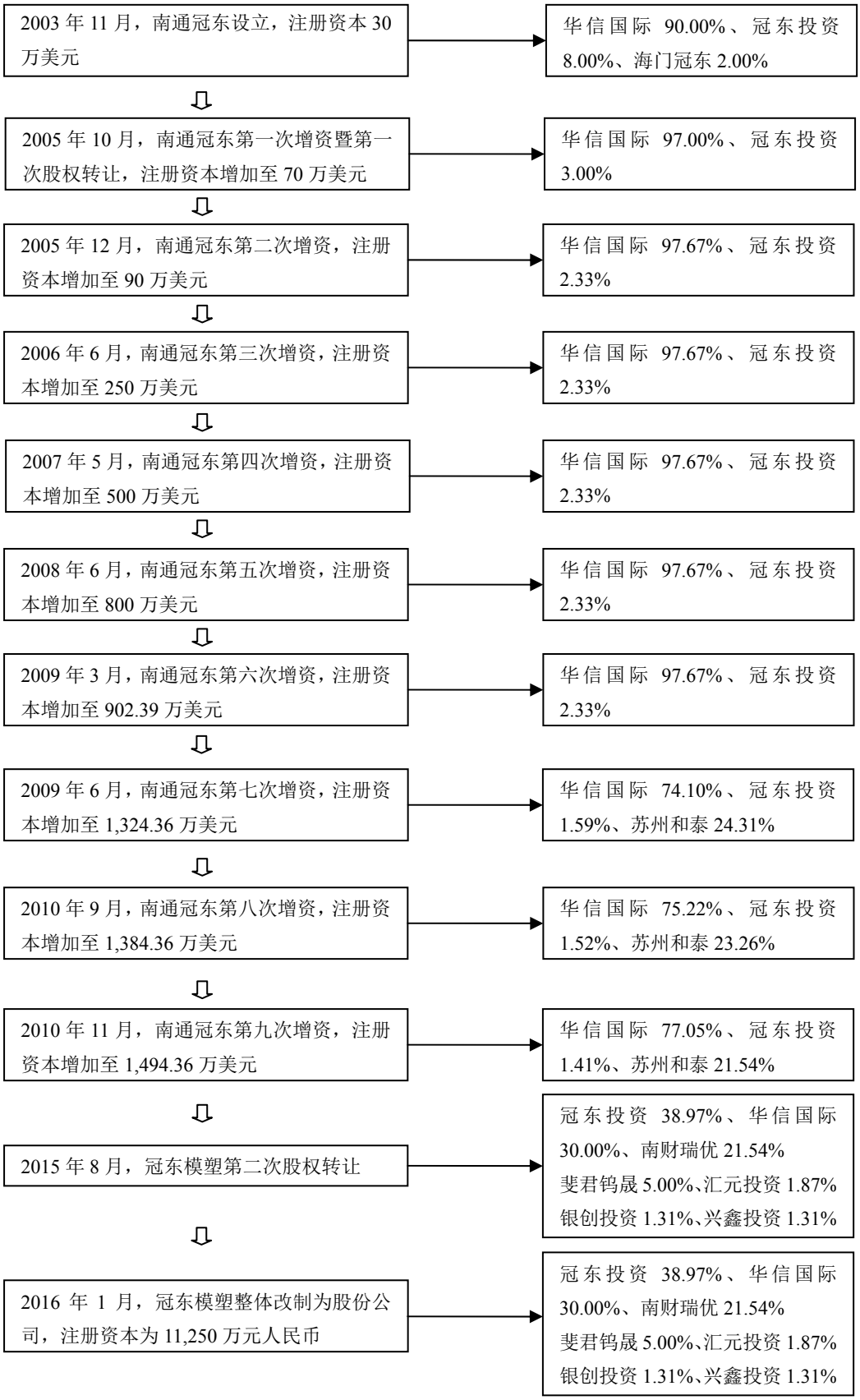
2003 年 11 月，南通冠东设立，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华信国际 90.00%、冠东投资 8.00%、海门冠东 2.00%
2005 年 10 月，南通冠东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70 万美元
华信国际 97.00%、冠东投资 3.00%
2005 年 12 月，南通冠东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90 万美元
华信国际 97.67%、冠东投资 2.33%
2006 年 6 月，南通冠东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美元
华信国际 97.67%、冠东投资 2.33%
2007 年 5 月，南通冠东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美元
华信国际 97.67%、冠东投资 2.33%
2008 年 6 月，南通冠东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美元
华信国际 97.67%、冠东投资 2.33%
2009 年 3 月，南通冠东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902.39 万美元
华信国际 97.67%、冠东投资 2.33%
2009 年 6 月，南通冠东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24.36 万美元
华信国际 74.10%、冠东投资 1.59%、苏州和泰 24.31%
2010 年 9 月，南通冠东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84.36 万美元
华信国际 75.22%、冠东投资 1.52%、苏州和泰 23.26%
2010 年 11 月，南通冠东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94.36 万美元
华信国际 77.05%、冠东投资 1.41%、苏州和泰 21.54%
2015 年 8 月，冠东模塑第二次股权转让
冠东投资 38.97%、华信国际 30.00%、南财瑞优 21.54%
斐君钨晟 5.00%、汇元投资 1.87%
银创投资 1.31%、兴鑫投资 1.31%
2016 年 1 月，冠东模塑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1,250 万元人民币
冠东投资 38.97%、华信国际 30.00%、南财瑞优 21.54%
斐君钨晟 5.00%、汇元投资 1.87%
银创投资 1.31%、兴鑫投资 1.31%

1、2003 年，南通冠东设立

南通冠东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新平，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2003 年 11 月 14 日，南通冠东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通总副字第 004605 号）。

南通冠东成立时，华信国际以货币出资 2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冠东投资以货币出资 2.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海门冠东以货币出资 0.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上述出资分两期缴足，分别经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立验（2003）第 332 号《验资报告》、海立验（2003）第 375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003 年 10 月 29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资[2003]284 号《关于南通市冠东车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2003 年 10 月 30 日，南通冠东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8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南通冠东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东投资	2.40	8.00
2	海门冠东	0.60	2.00
3	华信国际	27.00	90.00
合　计		30.00	100.00

2、2005 年，南通冠东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28 日，南通冠东董事会作出决议：（1）同意南通冠东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增加至 7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华信国际以现汇投入方式认缴；（2）同意海门冠东将其持有的南通冠东 2%的股权（出资额 0.6 万美元）转让给华信国际；（3）同意冠东投资将其持有的南通冠东 1%的股权（出资 0.3 万美元）转让给华信国际。

本次股权转让时，郑新平持有海门冠东 80%的股权，郑新平的妹夫龚新发持有海门冠东 20%的股权，郑新平系海门冠东控股股东兼执行董事，为海门冠东的实际控制人。

2005 年 9 月 28 日，海门冠东、冠东投资与华信国际共同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 0.6 万美元和 0.3 万美元。

2005 年 10 月 17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海立验（2005）第 225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0 月 10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资[2005]306 号《关于南通市冠东车灯有限公司转股及增资的批复》。2005 年 10 月 11 日，南通冠东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10 月 13 日，南通冠东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冠东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东投资	2.10	3.00
2	华信国际	67.90	97.00
合　计		70.00	100.00

3、2005 年，南通冠东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15 日，南通冠东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南通冠东的注册资本由 70 万美元增加至 9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华信国际以现汇方式投入认缴。2005 年 12 月 20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海立验（2005）第 270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2 月 16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资[2005]384 号《关于南通市冠东车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2005 年 12 月 16 日，南通冠东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5 年 12 月 20 日，南通冠东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冠东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东投资	2.10	2.33
2	华信国际	87.90	97.67
合　计		90.00	100.00

4、2006 年，南通冠东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20 日，南通冠东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南通冠东的注册资

本由 90 万美元增加至 25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冠东投资和华信国际以税后利润折算投入方式认缴，其中，冠东投资出资 3.725 万美元，华信国际出资 156.275 万美元。2006 年 6 月 2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海立验（2006）第 122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5 月 29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资[2006]148 号《关于南通市冠东车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06 年 5 月 29 日，南通冠东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6 月 9 日，南通冠东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冠东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东投资	5.825	2.33
2	华信国际	244.175	97.67
合　计		250.000	100.00

5、2007 年，南通冠东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16 日，南通冠东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南通冠东的注册资本由 25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冠东投资和华信国际以税后利润折算投入方式认缴，其中，冠东投资出资 5.825 万美元，华信国际出资 244.175 万美元。2007 年 4 月 28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海立验（2007）字第 104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4 月 20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资[2007]097 号《关于南通市冠东车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07 年 4 月 20 日，南通冠东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 年 5 月 22 日，南通冠东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冠东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东投资	11.65	2.33
2	华信国际	488.35	97.67
合　计		500.00	100.00

6、2008 年，南通冠东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20 日，南通冠东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南通冠东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至 800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冠东投资和华信国际以税后利润折算投入方式认缴，其中，冠东投资出资 6.99 万美元，华信国际出资 293.01 万美元。2008 年 6 月 16 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金利信验[2008]字第 053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5 月 22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资[2008]087 号《关于南通市冠东车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08 年 6 月 24 日，南通冠东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6 月 24 日，南通冠东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冠东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东投资	18.64	2.33
2	华信国际	781.36	97.67
合　计		800.00	100.00

7、2009 年，南通冠东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1 日，南通冠东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南通冠东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增加至 902.39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冠东投资和华信国际分别以人民币作价投入和现汇投入方式认缴，其中，冠东投资出资 2.39 万美元，华信国际出资 100 万美元。2009 年 3 月 27 日，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通佳会外验（2009）第 006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3 月 16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资[2009]032 号《关于南通市冠东车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09 年 3 月 16 日，南通冠东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3 月 31 日，南通冠东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冠东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东投资	21.03	2.33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2	华信国际	881.36	97.67
合　计		902.39	100.00

8、2009 年，南通冠东第七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21 日，南通冠东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南通冠东的注册资本由 902.39 万美元增加至 1,324.36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苏州和泰和原股东华信国际分别以人民币作价投入和现汇投入方式认缴，其中，苏州和泰出资 321.97 万美元，华信国际出资 100 万美元。2009 年 6 月 5 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金利信验[2009]字第 06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新平、陆英和 ZHENG DIWEN（郑迪文）合计持有苏州和泰 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009 年 5 月 25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资[2009]086 号《关于南通市冠东车灯有限公司增资、变更企业地址及延长经营期限的批复》。2009 年 5 月 25 日，南通冠东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6 月 10 日，南通冠东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冠东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东投资	21.03	1.59
2	苏州和泰	321.97	24.31
3	华信国际	981.36	74.10
合　计		1,324.36	100.00

9、2010 年，南通冠东第八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3 日，南通冠东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南通冠东的注册资本由 1,324.36 万美元增加至 1,384.36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华信国际以现汇投入方式认缴。2010 年 9 月 20 日，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通佳会外验（2010）第 01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 27 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了海商务资[2010]132 号《关于南通市冠东车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10 年 8 月 27 日，南通冠东取得了江苏

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9 月 25 日，南通冠东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冠东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东投资	21.03	1.52
2	苏州和泰	321.97	23.26
3	华信国际	1,041.36	75.22
合　计		1,384.36	100.00

10、2010 年，南通冠东第九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0 日，南通冠东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南通冠东的注册资本由 1,384.36 万美元增加至 1,494.36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原股东华信国际以现汇投入方式认缴。2010 年 10 月 29 日，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通佳会外验（2010）第 01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0 月 20 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了海商务资[2010]156 号《关于南通市冠东车灯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10 年 10 月 20 日，南通冠东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11 月 3 日，南通冠东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冠东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东投资	21.03	1.41
2	苏州和泰	321.97	21.54
3	华信国际	1,151.36	77.05
合　计		1,494.36	100.00

2010 年 9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门市支局签发《关于郑新平、陆英两位境内居民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补办外汇登记的请示》（海门汇发〔2010〕5 号），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的规定，经该支局初审，拟同意郑新平、陆英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补办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就境外投资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为郑新平、陆英核发了《境

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11、2014 年，南通冠东名称及住所地变更

2013 年 12 月 25 日，南通冠东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南通冠东的名称变更为“南通市冠东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南通冠东的地址变更为“江苏省海门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

2014 年 1 月 16 日，冠东模塑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4 年 1 月 17 日，冠东模塑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2015 年，冠东模塑第二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25 日，冠东模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信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冠东模塑 37.56%的股权（出资额 561.238 万美元）转让给冠东投资、将其持有的冠东模塑 5.00%的股权（出资额 74.718 万美元）转让给斐君钨晟、将其持有的冠东模塑 1.87%的股权（出资额 27.994 万美元）转让给汇元投资、将其持有的冠东模塑 1.31%的股权（出资额 19.576 万美元）转让给银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冠东模塑 1.31%的股权（出资额 19.576 万美元）转让给兴鑫投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华信国际分别与冠东投资、斐君钨晟、汇元投资、银创投资、兴鑫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 10,307 万元人民币、1,900 万元人民币、760 万元人民币、532 万元人民币、532 万元人民币。上述转让价格中，冠东投资的受让价格以 2015 年 7 月底的每股净资产（2.56 元/单位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斐君钨晟、汇元投资、银创投资、兴鑫投资等受让价格按照 2015 年预测净利润乘以 10 倍市盈率作为定价基础，结合考虑中国汽车市场发展前景、冠东模塑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等多方面因素，由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2015 年 8 月 26 日，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海开资（2015）030 号《关于同意南通市冠东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投资方名称的批复》。2015 年 8 月 26 日，冠东模塑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5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5 年 8 月 31 日，冠东模塑在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东模塑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冠东投资	582.268	38.97
2	华信国际	448.308	30.00
3	南财瑞优[2]	321.970	21.54
4	斐君钨晟	74.718	5.00
5	汇元投资	27.944	1.87
6	银创投资	19.576	1.31
7	兴鑫投资	19.576	1.31
合　计		1,494.360	100.00

（2）股权转让的原因

斐君钨晟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战略及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模式，斐君钨晟希望以财务投资者身份投资入股冠东模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为引入外部投资者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行业地位的提升。经协商一致，华信国际将其持有的冠东模塑 5%的股权转让给斐君钨晟。

汇元投资系沈耀先生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有限公司，沈耀先生系海门籍人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新平为多年的朋友关系，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希望以财务投资者身份投资入股冠东模塑。经协商一致，华信国际将其持有的冠东模塑 1.87%的股权转让给汇元投资。经核查，除上述股权投资关系外，沈耀先生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往来，汇元投资未持有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权益。

银创投资、兴鑫投资为发行人的核心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因上述核心员工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认同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希望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鉴于强化公司股东治理结构、稳定核心管理人才的考虑，经协商一致，华信国际将其持有的冠东模塑 1.31%的股权转让给银创投资，将其持有的冠东模塑 1.31%的股权转让给兴鑫投资，实现员工投资入股的诉求。

综上，华信国际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合理。

[2] 苏州和泰模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变更公司名称为苏州南财瑞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财瑞优。

（3）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股权转让价格采用市盈率法确定，发行人 2015 年度预测净利润 3,8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净利润 3,665.84 万元，预测值与实际值差别不大。10 倍市盈率符合行业发展水平，定价依据合理，股权转让和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序号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股份（出资额，美元）	价格（元/单位出资额）	作价依据
1	斐君钨晟	1,900.00	747,180.00	25.43	按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3,800万元人民币的10倍市盈率作为定价基础，经各股东协商确定
2	汇元投资	760.00	279,440.00	27.20	
3	银创投资	532.00	195,760.00	27.18	
4	兴鑫投资	532.00	195,760.00	27.18	

（4）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发生时，发行人系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修订）》第三十条之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故发行人董事会系其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8 月 25 日，华信国际和发行人董事会均就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议，同意华信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斐君钨晟、汇元投资、银创投资和兴鑫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2015 年 8 月，华信国际转让其所持发行股权的转让过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5）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斐君钨晟、汇元投资、银创投资、兴鑫投资、沈耀出具的核查表，银创投资、兴鑫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斐君钨晟、汇元投资、银创投资、兴鑫投资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

（6）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斐君钨晟、汇元投资、银创投资、兴鑫投资出具的核查表，斐君钨晟的投资协议，斐君钨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宏彬的访谈记录，经核查，

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7）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文件之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①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②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③上述‘②’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④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经核查，斐君钨晟系一家合伙制企业，不属于“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斐君钨晟的股东为 2 名合伙企业及 7 名自然人，并非为国有独资企业。因此斐君钨晟不符合上述第①项规定的应确认为国有股东的情况；斐君钨晟穿透核查后其投资者未存在单一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股东，亦不存在前述规定中的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故不属于前述规定第②、③、④项所述情况。

根据汇元投资的工商资料，经核查，汇元投资仅有唯一股东自然人沈耀，因此汇元投资不属于国有股东，不属于应当转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银创投资和兴鑫投资的工商资料、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劳动聘用合同，经核查，银创投资和兴鑫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内部员工（个别已离职），因此银创投资和兴鑫投资不属于国有股东，不属于应当转持股份的情况。

综上，各新股东不具有国资背景，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13、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6 日，冠东模塑董事会作出决议：（1）同意将冠东模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沪审[2015]276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2,040,037.24 元，

按2.5959:1的比例折合为11,2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179,540,037.2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6日，冠东模塑各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6年1月15日，冠东股份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冠东模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5日，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6]6-1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16年1月29日，公司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4754616469J的《营业执照》。

冠东股份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冠东投资	4,384.13	38.97
2	华信国际	3,375.00	30.00
3	南财瑞优	2,423.25	21.54
4	斐君钨晟	562.50	5.00
5	汇元投资	210.38	1.87
6	银创投资	147.38	1.31
7	兴鑫投资	147.38	1.31
合　计		**11,250.00**	**100.00**

（二）发行人外资股权架构的形成过程

1、2003年11月，华信国际作为创始股东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南通冠东，并持有南通冠东90%的股权，系南通冠东的控股股东。

2、南通冠东设立后，业务规模逐年扩张，注册资本也随之增加。2005 年10月至2015年8月，华信国际通过“分红款增资”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方式不断增资南通冠东。截至2015年8月初，南通冠东注册资本增加至1,494.36万美元，华信国际出资额1,151.36万美元，持股比例77.05%，其控股股东地位未曾发生变化。

3、2015年8月，华信国际将其持有的南通冠东47.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冠东投资、汇元投资、斐君钨晟、银创投资、兴鑫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东投资持有发行人38.97%的股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信国际持有发行

人 30.00%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由于冠东投资和华信国际均系郑新平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曾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新的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一）南通冠东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南通冠东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其中，华信国际以货币出资 2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冠东投资以货币出资 2.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海门冠东以货币出资 0.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上述出资分两期缴足，分别经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立验（2003）第 332 号《验资报告》、海立验（2003）第 375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二）南通冠东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10 月 17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海立验（2005）第 2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0 月 17 日，华信国际已缴纳本次增资款 40 万美元。

（三）南通冠东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5 年 12 月 20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海立验（2005）第 2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华信国际已缴纳本次增资款 20 万美元。

（四）南通冠东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6 年 6 月 2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海立验（2006）第 1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增资款 160 万美元已出资到位，出资方式为税后利润折算投入。

（五）南通冠东第四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7 年 4 月 28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

审验，并出具海立验（2007）字第 1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增资款 250 万美元已出资到位，出资方式为税后利润折算投入。

（六）南通冠东第五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6 月 16 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金利信验[2008]字第 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增资款 300 万美元已出资到位，出资方式为税后利润折算投入。

（七）南通冠东第六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3 月 27 日，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通佳会外验（2009）第 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冠东投资与华信国际已缴纳本次增资款共计 102.39 万美元。

（八）南通冠东第七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9 年 6 月 5 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金利信验[2009]字第 0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4 日，苏州和泰与华信国际已缴纳本次增资款共计 421.97 万美元。

（九）南通冠东第八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9 月 20 日，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通佳会外验（2010）第 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华信国际已缴纳本次增资款 60 万美元。

（十）南通冠东第九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0 年 10 月 29 日，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通佳会外验（2010）第 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华信国际已缴纳本次增资款 110 万美元。

（十一）南通冠东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6-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南通市冠东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11,250 万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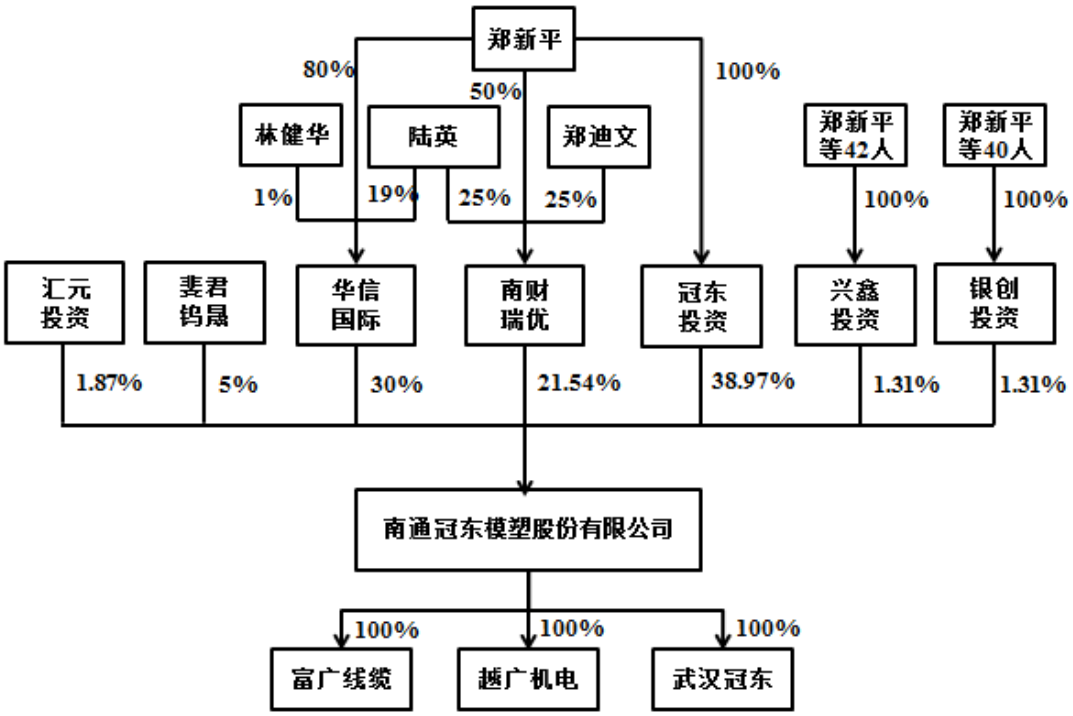

（二）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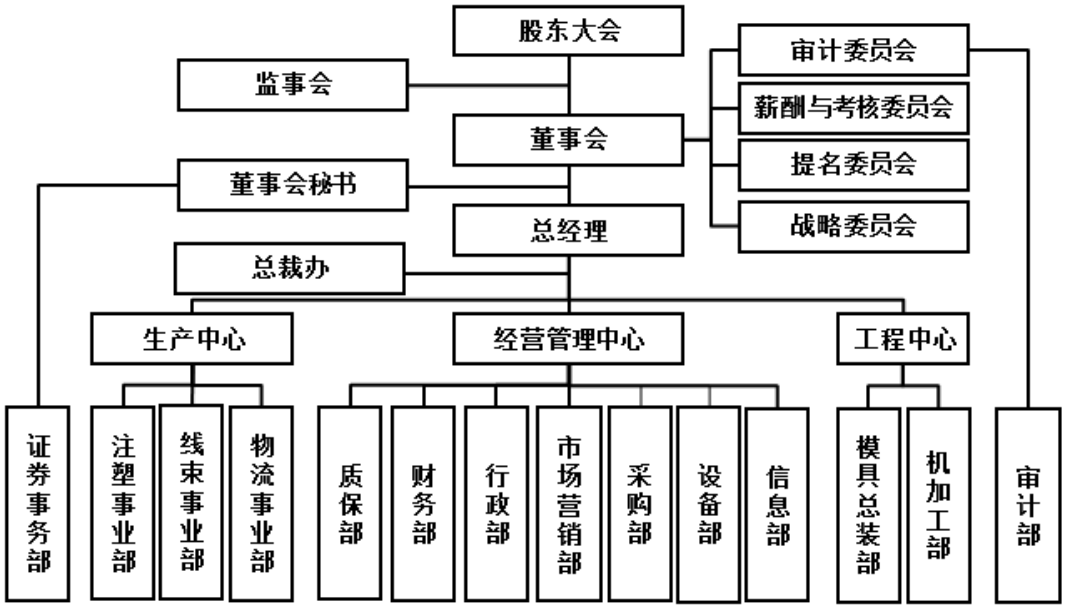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部门	职责
证券事务部	负责证券事务和信息披露，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各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系，并进行投资者关系

部门	职责
	管理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筹备及相关资料的保管。
注塑事业部	负责推行注塑项目管理，组织、计划、指导、控制及协调注塑、镀铝开发和制造过程中的各种活动和资源；负责提供注塑件报价的相关信息；负责注塑过程开发和与客户技术交流，提供注塑生产用指导文件；负责注塑件的干燥、装模、注塑、镀铝及装配工作和生产现场管理、工艺管理；负责客户现场的售后服务工作；负责注塑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技改和管理；负责本事业部的人力资源管理、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工作。
线束事业部	负责推行线束和内饰灯项目管理，组织、计划、指导、控制及协调线束开发、制造过程中的各种活动和资源；负责新线束、内饰灯及设变的核价工作；负责线束和内饰灯过程开发和与客户技术交流，提供生产用指导文件；负责与客户对接，获得和确定批产产品的销售订单，落实生产；负责线束和内饰灯用料的采购工作；负责线束的剥线、包接、组装、测试及内饰灯装配与测试工作和生产现场管理、工艺管理；负责客户现场的售后服务工作；负责线束和内饰灯生产用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技改和管理；负责本事业部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工作。
物流事业部	负责与各客户对接，获得和确定注塑销售订单，落实事业部生产及安排送货；负责原辅材料的收货、贮存和配送；负责注塑、线束成品的收货、贮存、发货和装车；负责成品运输、卸货和客户处入库；负责客户处包装材料的回收、清理和入库；负责本事业部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和成本控制工作。
质保部	负责推动、监督公司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负责注塑业务新项目产品和过程的确认工作，参与新项目的质量策划；负责注塑业务的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负责客户质量服务和推动质量持续改善工作；负责质量培训、教育和问责工作；负责本部门的人力资源管理、成本控制。
财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财务计划，组织制订、修改、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贯彻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制度，及时报送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理设置会计科目、明细账、总账、辅助账等账目；负责准确核算、监督和控制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和经营安全；负责企业资金的管理与调配，加强费用支出的监督控制和银行存款的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和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需要；组织财务预算、财务分析的编制、实施及考核。
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目标和人力资源计划的制定并监督实施，负责向公司高层决策者提供人力资源战略、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建议；负责招聘渠道建设，为事业部招聘工作提供支持；负责公司劳动关系管理；制订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组织实施总部员工调薪审批；建立绩效管理体系，负责考核过程及结果管理；建立健全员工培训，建立人才梯队，保障组织对人才的需求。
市场营销部	负责公司业务对外的宣传工作、组织参加业务相关行业展览会；制订年度销售目标和营销战略规划，落实阶段性实施计划和措施；掌握、研究及分析最

部门	职责
	新整车厂和配套厂的市场动态；负责开发业务新品类市场和新的整车厂和配套厂客户；负责展开商务活动承接业务新项目订单；负责客户资产的管理工作。
采购部	负责制定注塑量产物料采购计划并确保按计划实施采购，控制采购物料的交货进度，以控制库存；负责注塑新物料的采购（询、比、议、订、跟、付、定），保证新项目物料的及时供应；建立供应商档案，对供应商业绩进行考评，确保采购物料符合规定要求；搜集市场新材料，提出物料优化建议。
设备部	设备管理制度建立与维护，拟定设备维护计划，特种设备管理，重大精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设备相关环评，设备安全培训，设备保险基建管理。
信息部	负责制定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信息化标准规范，建立企业信息化评价体系；负责企业信息网络规划与建设，制定 IT 基础资源运行流程，确保网络稳定、数据安全、畅通；负责办公自动化系统、协助网站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信息的及时更新；负责公司网络硬件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工作；深度开发 ERP 等系统对企业经营管理的信息化作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涉及 IT 工作相关人员的信息培训工作及业务指导。
模具总装部	负责推行注塑模具项目管理，组织、计划、指导、控制及协调模具设计、制造过程中的各种活动和资源；负责新模具和模具设变的核价工作；负责新模具设计和与客户技术交流，提供模具制造用造型和图纸；负责模具用料的采购工作和模具供应商的管理；负责本事业部的人力资源管理、成本控制和质量管理工作。
机加工部	负责模具的编程、机加工、抛光及组装工作和生产现场管理；协助市场营销部做好商品模具的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制定和优化模具技术标准，并培训和推广应用模具技术标准；负责注塑产品模具的工程整改，保证满足批量生产的要求。
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拟定审计计划并实施；核查财务成本的真实性和费用开支的合理性，检查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会计制度和财务预算进行审计监督。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南通冠东曾持有南京春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荣节能”）51.00%股权，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3 年 7 月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富广线缆、越广机电、武汉冠东三家全资子公司。

（一）富广线缆

公司名称	海门富广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新平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海门市海门街道民生路 437 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线缆、线束及其配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广线缆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冠东投资出资 45 万元，占出资额的 90%，陆英出资 5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富广线缆主要从事线缆、线束及其配件的开发与生产。

为了整合业务资源，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完善公司的业务架构，2015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冠东模塑收购了冠东投资和陆英持有的富广线缆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以富广线缆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0 万元）和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富广线缆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36.99 万元）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款为 0 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富广线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收购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属于相同行业，并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8 月 28 日，富广线缆在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富广线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12-31 /2016 年度	624.53	216.61	1,727.11	99.21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1,914.34	252.64	867.94	36.0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二）越广机电

公司名称	上海越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新平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胡巷村张家宅 155 号 2 幢 106 室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模具设计、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越广机电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冠东投资出资 45 万元，占出资额的 90%，陆英出资 5 万元，占出资额的 10%。越广机电主要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模具设计及汽车配件的销售。

为了整合业务资源，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完善公司的业务架构，2015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冠东模塑收购了冠东投资和陆英合计持有的越广机电 100%的股权，本次收购以越广机电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30 万元）和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越广机电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36.83 万元）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款共计 30 万元人民币。收购完成后，越广机电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此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收购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属于相同行业，并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8 月 31 日，越广机电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越广机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12-31 /2016 年度	63.72	25.73	77.04	-4.10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75.62	20.88	-	-4.8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三）武汉冠东

公司名称	武汉市冠东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新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常贵南路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车灯、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型腔模具的设计、制造、修理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武汉冠东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武汉冠东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49.82	249.82	-	-0.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四）春荣节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春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1,030万元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瞿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节能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系统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3日至2027年6月12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春荣节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瞿　红	499.00	499.00	48.4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南京春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19.42
3	吴介一	100.00	100.00	9.71
4	周　全	39.00	39.00	3.79
5	丁晓喆	35.00	35.00	3.40
6	红石诚金南京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	30.00	2.91
7	刘　翔	26.50	26.50	2.57
8	周光霞	25.00	25.00	2.43
9	陶　凯	23.50	23.50	2.28
10	刘晓军	21.00	21.00	2.04
11	林　凌	21.00	21.00	2.04
12	周义春	10.00	10.00	0.97
合　计		**1,030.00**	**1,030.00**	**100.00**

2、发行人对外转让春荣节能的原因

2012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瞿红共同出资设立春荣节能，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春荣节能 51%的股权（出资额 510 万元），瞿红持有春荣节能 49%的股权（出资额 490 万元）。设立后 1 年内，春荣节能实际经营效果未达预期，因春荣节能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从事业务属于不同行业，郑新平对春荣节能的发展前景不再看好，故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决定将其持有的春荣节能 51%的股权作价 510 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瞿红、吴宇明、刘晓军、周义春、徐志刚。

3、受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股权受让方瞿红、吴宇明、刘晓军、周义春、徐志刚，查阅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前述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受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让人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与南京春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春荣节能签署《施工合同》，约定春荣节能为发行人部分车间提供空调安装服务，合同价款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72 万元。经查阅前述《施工合同》、《报价汇总表》等文件确认，上述合同由发行人和春荣节

能协商一致后签署，合同价格采用包干价格确定，具体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必要费用，根据《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同价格各项组成费用明细合理，合同定价公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施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合同价款，除该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荣节能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七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冠东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门冠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新平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	海门市开发区通源路728号
股东构成	郑新平持股100%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冠东投资成立于2003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郑新平持有100%的股权。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冠东投资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冠东投资的股东郑新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冠东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冠东投资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冠东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

冠东投资（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12-31 /2016 年度	18,577.52	904.10	-	42.75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16,391.40	889.09	28.57	-15.01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南通金利信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①历史沿革

A. 2003 年 10 月，冠东投资设立

冠东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新平，住所为海门市开发区通源路 728 号，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取得了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冠东投资成立时，郑新平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郑雷英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出资经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立验（2003）第 280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冠东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新平	900.00	900.00	90.00
郑雷英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郑雷英系郑新平的妹妹。

B. 2005 年 9 月，冠东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5 日，冠东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雷英将其持有的冠东投资 10%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 ZHENG DIWEN（郑迪文）。

2005 年 9 月 15 日，郑雷英与 ZHENG DIWEN（郑迪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6 日，冠东投资取得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新平	900.00	900.00	90.00
ZHENG DIWEN（郑迪文）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C. 2012 年 8 月，冠东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16 日，冠东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a. 同意 ZHENG DIWEN（郑迪文）将其持有的冠东投资 10%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海门冠东；b. 同意冠东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出资额，由海门冠东以货币出资认缴 68.82 万元，由海门冠东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认缴 931.18 万元。

南通金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金利信评报字[2011]第 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海门冠东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931.18 万元。

2011 年 9 月 16 日，ZHENG DIWEN（郑迪文）与海门冠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6 日，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金利信验[2012]第 034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8 月 1 日，冠东投资取得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冠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新平	900.00	900.00	45.00
海门冠东	1,100.00	1,100.00	5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D. 2014 年 6 月，冠东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5 日，海门冠东与郑新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1,1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3 日，冠东投资取得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冠东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新平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②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冠东投资工商资料、海门冠东工商资料，2003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郑新平为冠东投资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冠东投资实际控制人；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郑新平直接持有冠东投资 45%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海门冠东（郑新平持有海门冠东 85.7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持有冠东投资 55%的股权，同时兼任冠东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冠东投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6 月至今，郑新平为冠东投资唯一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冠东投资实际控制人。

综上，冠东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郑新平，未曾发生变化。

2、华信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信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已发行股份	1,000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	郑新平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27日
注册地址	Unit No, 17/F,Grand City Plaza,1-17 Sai Lau Kok Road,Tusen Wan,Hong Kong
股东构成	郑新平持有80%的股权，陆英持有19%的股权，林健华持有1%的股权。
经营范围	咨询服务及投资（The company is engaged in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service and is also a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目前为对冠东股份进行投资。

华信国际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法定资本 1,000 万港币，其中，郑新平持有 80%的股权，陆英持有 19%的股权，林健华持有 1%的股权。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公司之一，华信国际除进行公司管理咨询业务外，未从事其他实际生

产经营活动。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经核查，华信国际注册地址在香港，并非为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华信国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

华信国际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总资产（万港元）	净资产（万港元）	总收入（万港元）	净利润（万港元）
2016-03-31 /2015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32,636.48	32,636.48	22,753.10	22,742.64
2017-03-31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32,294.13	32,290.63	4.54	-345.85

【注】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华信国际 2015 财年（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 Mak Siu Hong &Co.（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上述审计所使用的会计准则为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HKFRS）；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信国际自成立以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利润来源系发行人对华信国际的分红款以及华信国际股权转让时确认的投资收益。

（2）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①历史沿革

A. 2003 年 3 月，华信国际设立

2003 年 3 月 27 日，华信国际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号 843068，注册地为香港荃湾西楼角路 1-17 号新领域广场 17 层 1701 室。华信国际设立时已发行股本为 1,000 万港元，其中，郑新平持有 80%的股权，陆英持有 19%的股权，林梅英持有 1%的股权。

B. 2010 年 8 月，华信国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18 日，林梅英将其持有的华信国际全部股权转让给林健华，

林健华系林梅英的弟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郑新平持有 80%的股权，陆英持有 19%的股权，林健华持有 1%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信国际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新的变化。

②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中伦律所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华信国际商业登记证，华信国际周年申报表，华信国际审计报告等资料，自华信国际设立至今，郑新平及陆英夫妇一直合计持有华信国际 99%的股权，且实际享有三席董事会中两席董事表决权。

综上，华信国际自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为均郑新平及陆英，未曾发生变化。

（3）华信国际设立时的资金来源情况

经核查，华信国际设立时由股东郑新平、陆英共投入 208 万元港币，股东林梅英未实缴出资。2003 年 11 月 21 日，郑新平、陆英与林梅英签署《贷款协议书》，分别向林梅英借款 168 万元港币和 40 万元港币，上述借款均用于对华信国际设立出资，但由于借款发生时林梅英未有足够资金出借，故最终由林梅英的弟弟林健华以自有资金进行借款，该笔借款已经足额清偿，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和其它潜在纠纷。

（4）华信国际增资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①华信国际历次增资发行人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变更及审批程序

A. 华信国际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B. 华信国际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取得了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C. 华信国际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已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到位，并后附银行单据、银行询证函回函、外汇管理局询证函回函等证明文件；

D. 华信国际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E. 华信国际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F. 郑新平、陆英已于 2010 年 9 月对设立华信国际事宜补办了外汇登记，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②华信国际历次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华信国际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增资时间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万美元）	资金来源
设立	2003 年 11 月	货币出资	15.00	股东投入资金
设立	2003 年 12 月	货币出资	12.00	股东投入资金
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货币增资	40.00	发行人分红款
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2 月	货币增资	20.00	发行人分红款
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06 月	税后人民币利润转增	156.275	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05 月	税后人民币利润转增	244.175	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第五次增资	2008 年 06 月	税后人民币利润转增	293.01	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03 月	货币增资	100.00	发行人分红款
第七次增资	2009 年 06 月	货币增资	100.00	发行人分红款
第八次增资	2010 年 09 月	货币增资	60.00	发行人分红款
第九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货币增资	110.00	发行人分红款

经核查，2003 年 11 月、12 月，华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两次出资（合计 27 万美元）来源为郑新平和陆英设立华信国际的初始投入资金（系向香港籍公民林梅英的借款，但实际由林梅英的弟弟林健华出借），该笔借款已足额清偿，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和其它潜在纠纷。

2005 年 10 月、12 月以及 2009 年-2010 年，华信国际对发行人的六次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对华信国际的分红款，上述分红款的支付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逃汇、欠缴税款等情形。

2006 年-2008 年，华信国际对发行人的三次增资均通过发行人税后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完成，上述行为均取得了海门市商务局（原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批复文件及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证书》，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华信国际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资金来源合法，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5）华信国际进行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①华信国际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相关变更及审批程序

A. 华信国际进行股权转让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B. 华信国际进行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C. 华信国际进行股权转让均依法取得了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D. 华信国际进行股权转让均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E. 华信国际进行股权转让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F. 郑新平、陆英已于 2010 年 9 月对设立华信国际事宜补办了外汇登记，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②华信国际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A.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海门冠东、冠东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南通冠东 2%的股权（出资额 0.6 万美元）和南通冠东 1%的股权（出资额 0.3 万美元）转让给华信国际，转让价款分别为 0.6 万美元和 0.3 万美元，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②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华信国际将其持有的南通冠东 37.56%的股权、5%的股权、1.87%的股权、1.31%的股权和 1.3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冠东投资、斐君钨晟、汇元投资、银创投资和兴鑫投资，转让价款分别为 10,307 万元人民币、1,900 万元人民币、760 万元人民币、532 万元人民币和 532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所得税缴纳（万元）	付汇日期
1	冠东投资	10,307.00	665.80	2015.10.21 2016.07.07 2016.10.13
2	斐君钨晟	1,900.00	140.97	2015.10.21
3	汇元投资	760.00	57.62	2015.10.21
4	银创投资	532.00	40.32	2015.10.21
5	兴鑫投资	532.00	40.32	2015.10.21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由各受让方按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和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并依法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完成对外支付。

综上，华信国际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取得了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在当地工商机关完成备案手续，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3、南财瑞优

公司名称	苏州南财瑞优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和泰模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新平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日
注册地址	花桥镇民营工业区
股东构成	郑新平持股50%，陆英持股25%，ZHENG DIWEN（郑迪文）持股25%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财瑞优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郑新平持有 50%的股权，陆英持有 25%的股权，ZHENG DIWEN（郑迪文）持有 25%的股权。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南财瑞优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南财瑞优的股东郑新平、陆英和ZHENG DIWEN（郑迪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南财瑞优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南财瑞优并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南财瑞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

南财瑞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12-31 /2016 年度	6,883.49	3,875.28	-	60.14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5,639.07	3,661.57	-	-71.1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斐君钨晟

公司名称	上海斐君钨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9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黄宏彬）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B区297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斐君钨晟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5
2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98
3	蒋宁君	636.00	31.66
4	蒋　程	424.00	21.11
5	杨永峰	212.00	10.56
6	郭甫强	212.00	10.55
7	陈祖良	212.00	10.55
8	施泓亦	106.00	5.28
9	王佳美	106.00	5.28
合　计		2,009.00	100.00

斐君钨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12-31 /2016 年度	1,972.96	1,972.96	-	-33.16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1,972.65	1,972.65	-	-0.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斐君钨晟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资产由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因此，斐君钨晟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斐君钨晟提供的备案资料，斐君钨晟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斐君钨晟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斐君钨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E4667
备案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5、汇元投资

企业名称	海门汇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7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耀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	海门市海门镇北海西路99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元投资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耀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汇元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汇元投资并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汇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

汇元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12-31 /2016 年度	760.89	759.81	-	-3.00
2017-06-30	760.88	755.01	-	-4.80

/2017 年 1-6 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银创投资

公司名称	南通银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3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新平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	海门市海门镇通源路728号内4号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创投资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1	郑新平	120.98	19.36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杨卫江	30.40	5.71	发行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徐　荣	26.22	4.93	发行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黄　进	24.32	4.57	发行人	注塑运营总经理
5	龚陈刚	23.18	4.36	发行人	物流运营总经理
6	王思忠	20.52	3.86	发行人	注塑总工艺师
7	朱　兵	20.52	3.86	发行人	模具机加工总经理
8	陆永辉	16.72	3.14	发行人	销售代表
9	施伟华	15.96	3.00	发行人	生产中心武汉工厂经理
10	王卫民	15.20	2.86	发行人	注塑检验科科长
11	陆　备	14.44	2.71	发行人	设备部长
12	潘亮亮	13.30	2.50	发行人	注塑经理办公室副总
13	陶　涛	12.92	2.43	发行人	客户现场服务主任
14	曹海峰	12.54	2.36	发行人	注塑车间主任
15	张学谦	11.02	2.07	发行人	已离职
16	潘亚琼	10.64	2.00	发行人	人力资源主管
17	何　冲	10.26	1.93	发行人	客户现场服务主任
18	张秀娟	9.50	1.79	发行人	试模组长
19	刘洪泉	9.12	1.71	发行人	行政部物业主管
20	顾　焱	9.12	1.71	发行人	已离职
21	范亮亮	8.74	1.64	发行人	注塑工程部 IE 主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22	张　艳	8.74	1.64	发行人	培训主管
23	单魏健	8.74	1.64	发行人	采购部采购科长
24	孙洪平	7.60	1.43	发行人	设备保全主管
25	曹雪锋	7.60	1.43	发行人	模具设计组长
26	周新伟	7.60	1.43	发行人	IT 总师
27	郑雷英	7.60	1.43	发行人	总裁办科员
28	郑　铮	7.60	1.43	发行人	总裁办科员
29	曹春华	7.22	1.36	发行人	总裁办代理主管
30	黄庆庆	7.22	1.36	发行人	注塑工程部项目经理
31	李华栋	6.46	1.21	发行人	编程组长
32	卢　通	5.70	1.07	发行人	销售代表
33	朱雨辉	5.70	1.07	发行人	高冲车间主任
34	陈　欢	3.80	0.71	发行人	编程工程师
35	朱小亮	3.80	0.71	发行人	总裁驾驶员
36	施荣荣	3.80	0.71	发行人	产品整改主管
37	倪水兵	3.80	0.71	发行人	模具工艺员
38	朱　涛	3.80	0.71	发行人	模具设备科长
39	黄宇磊	3.80	0.71	发行人	外部质量工程师
40	苏华英	3.80	0.71	发行人	质量体系专员
合计		532.00	100.00	-	-

上述自然人所持股份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公司的情况。银创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银创投资的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高管和核心员工。经核查，银创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银创投资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银创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

银创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12-31 /2016 年度	532.73	532.73	-	-0.01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532.72	532.72	-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兴鑫投资

公司名称	南通兴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3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新平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	海门市海门镇通源路728号内4号房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鑫投资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1	郑新平	91.20	17.15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沙　健	26.60	5.00	发行人	监事会主席、质保总监
3	张　君	25.84	4.86	发行人	采购总监
4	刘文兵	23.94	4.50	发行人	线束运营总经理
5	沈　忠	22.04	4.14	发行人	市场营销部部长
6	陆　辉	20.52	3.86	发行人	模具制造总工艺师
7	陆　松	19.00	3.57	发行人	人力资源总监
8	杨锦华	19.00	3.57	发行人	模具总装部总经理
9	曹卫彬	16.34	3.07	发行人	财务部经理
10	郑　华	15.96	3.00	发行人	机加工主管兼总计划
11	姜　妙	15.20	2.86	发行人	信息部部长
12	张东新	14.82	2.79	发行人	线束工程经理
13	沈军霞	14.06	2.64	发行人	模具采购科长
14	陈林海	12.92	2.43	发行人	工装制作维护组长
15	项　敏	10.26	1.93	发行人	已离职
16	张　杰	10.26	1.93	发行人	采购工程师
17	童罚平	9.88	1.86	发行人	模具设计科长
18	杨卫荣	9.50	1.79	发行人	网络主管
19	张保锋	9.50	1.79	发行人	采购工程师
20	张为宏	9.12	1.71	发行人	客户物流主管
21	陆建彬	9.12	1.71	发行人	原料与器具主管
22	严允冲	8.74	1.64	发行人	仓储主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23	陈晓锦	8.74	1.64	发行人	自动化工程主管
24	杨亮亮	8.74	1.64	发行人	注塑设备科科长
25	陈　健	8.74	1.64	发行人	线束工程部项目主管
26	孙海波	7.60	1.43	发行人	线束车间主任助理
27	黄　荣	7.60	1.43	发行人	成本会计
28	崔裕华	7.22	1.36	发行人	注塑工艺主管
29	顾思俊	7.22	1.36	发行人	物流运输主管
30	季庆庆	6.46	1.21	发行人	模具项目经理
31	蔡　晨	6.46	1.21	发行人	质保总监助理
32	李防修	5.70	1.07	发行人	冷冲模主管
33	高旭光	5.70	1.07	发行人	线束车间副主任
34	周桂英	5.70	1.07	发行人	线束车间生产主管
35	茅凯凯	5.70	1.07	发行人	销售代表助理
36	陆善辉	3.80	0.71	发行人	模具钳工二组主管
37	茅　健	3.80	0.71	发行人	注塑模钳工高级技师
38	张进忠	3.80	0.71	发行人	模具工艺师
39	黄卫东	3.80	0.71	发行人	普通机加工组长
40	谢海兵	3.80	0.71	发行人	编程工程师
41	吴志凯	3.80	0.71	发行人	注塑技术组长
42	王雪辉	3.80	0.71	发行人	注塑技术员
合计		532.00	100.00		

上述自然人所持股份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公司的情况。兴鑫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兴鑫投资的股东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高管和核心员工。经核查，兴鑫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其投资资金均由发起股东认缴，没有向发起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兴鑫投资也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兴鑫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股东。

兴鑫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12-31/2016 年度	532.60	532.60	-	-0.01
2017-06-30	532.59	532.59	-	-0.01

/2017 年 1-6 月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冠东投资、华信国际、南财瑞优和斐君钨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郑新平、陆英、ZHENG DIWEN（郑迪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郑新平与陆英为夫妻关系，ZHENG DIWEN（郑迪文）为郑新平与陆英的女儿，三人的基本资料如下：

1、郑新平，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519620519****。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公司创始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陆英，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62519640113****。大专学历，会计专业。未在发行人处任职。1980 年至 1982 年任海门县六匡皮鞋厂工人，1982 年至 1989 年任海门县六匡毛纺厂库管员，1989 年至 1993 年任海门县六匡毛毯厂出纳，1993 年至 1995 年任海门县汽车电器塑料厂出纳，1995 年至 2006 年任海门冠东出纳，2006 年至 2016 年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2016 年至今任冠东投资出纳、越辉贸易执行董事、越广机电监事、富广线缆监事。

3、ZHENG DIWEN（郑迪文），女，1987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护照号：N569****。本科学历，会计专业。现任发行人董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海门冠东（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门市冠东车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万元
实收资本	3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新平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海门市开发区秀山路通源路口
股东构成	郑新平持股85.71%， ZHENG DIWEN（郑迪文）持股14.29%
经营范围	汽车车灯、摩托车车灯、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存续状态	已注销（2015年5月14日）

海门冠东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设立时主营业务为车灯线束的生产与销售。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海门冠东的经营积累逐渐增多，海门冠东实际控制人希望切入技术门槛更高的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业务领域。200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前身南通冠东成立，并着手制定新的生产基地建设方案和生产设备引进方案以提高产能并增强新品研发能力。为了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突出品牌效应，2004 年 4 月，海门冠东将其原有的线束业务转入南通冠东体内，仅保留小部分零星业务。自 2008 年 5 月起，海门冠东开始清理资产，并陆续停止实际经营活动。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海门冠东不再发生任何销售收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门冠东所有资产清理完毕。2014 年 7 月 26 日，海门冠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成立清算组。2015 年 5 月 14 日，海门冠东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2）海门冠东的历史沿革情况，海门冠东历史上是否存在国资或集体背景

①1995 年 9 月，海门冠东设立

海门冠东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新平，住所为海门市开发区秀山路通源路口，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车灯、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取得了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门冠东成立时，郑新平以实物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龚新发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1995 年 9 月 28 日，海门市审计师事

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书》，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确认海门冠东资本金总额为100 万元。

海门冠东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新平	80.00	80.00	80.00
龚新发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海门冠东变更公司性质

A. 2003 年 7 月，海门冠东内资转外资

根据 2003 年 7 月 12 日的海门冠东股东会决议，以及 2003 年 7 月 29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海外经贸资[2003]193 号”《关于海门市冠东车灯有限责任公司转股增资的批复》，同意郑新平、龚新发将其持有的海门冠东75.32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转让给外商投资者华信国际，同时海门冠东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 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华信国际以美元现汇认缴。海门冠东转股增资完成后，华信国际出资 2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郑新平出资 2.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龚新发出资 0.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03 年 7 月 16 日，郑新平、龚新发与华信国际签订《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2003 年 7 月 29 日，海门冠东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85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3 年 8 月 20 日，海门冠东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 2003 年 9 月，海门冠东外资转内资

工商变更完成后，根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海门冠东需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外商投资者（华信国际）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同时根据税务相关规定及窗口指导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需由国税局负责征收管理并由其保存税收征管资料，由于海门冠东自设立以来一直归口于地税局管辖，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需将税收征管资料由地税局转移至国税局并办理税务清算程序，上述事项办理流程较为繁琐，为不影响海门冠东业务开展，海门冠东实际控制人郑新平决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并将海门冠东从外商投资企业转回内资企业。

2003 年 9 月 2 日，海门冠东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外商投资者华信国际将

其持有的海门冠东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郑新平和龚新发，同时海门冠东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美元变更为 250 万元人民币，其中，郑新平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0%，龚新发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0%。同日，华信国际与郑新平、龚新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9 月 3 日，海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海外经贸资[2003]229 号”《关于撤销海门市冠东车灯有限责任公司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撤销海门冠东的批准证书，企业合同、章程不再生效。

2003 年 9 月 27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立验（2003）第 2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海门冠东已经收到变更后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 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03 年 10 月 9 日，海门冠东取得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门冠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新平	200.00	200.00	80.00
龚新发	50.00	50.00	20.00
合计	**250.00**	**250.00**	**100.00**

③2007 年 7 月，海门冠东吸收合并三立电器

2007 年 1 月 31 日，海门冠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郑新平的个人独资企业——海门三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立电器”），合并后海门冠东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 万元，增资部分由郑新平以三立电器的净资产投入。

2007 年 1 月 31 日，三立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立电器被海门冠东吸收合并，同意三立电器与海门冠东签订的《公司合并合同》，同意合并成功后三立电器解散。

2007 年 1 月 31 日，海门冠东与三立电器签订《公司合并合同》，约定由海门冠东吸收合并三立电器，合并后的公司为海门冠东，三立电器解散注销；合并后原三立电器股东成为海门冠东股东，海门冠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 万元人民币，郑新平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5.71%，龚新发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4.29%。

前述吸收合并事宜已分别在 2007 年 2 月 3 日、2007 年 2 月 5 日、2007 年 2 月 6 日的《扬子晚报》上刊登公告。

2007 年 6 月 30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立验（2007）第 19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海门冠东已收到股东郑新平缴纳的转入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转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6 日，海门冠东取得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门冠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新平	300.00	300.00	85.71
龚新发	50.00	50.00	14.29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④2008 年 7 月，海门冠东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21 日，海门冠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龚新发将其所持的海门冠东全部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 ZHENG DIWEN（郑迪文）。同日，龚新发与 ZHENG DIWEN（郑迪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 5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5 日，海门冠东取得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门冠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新平	300.00	300.00	85.71
ZHENG DIWEN（郑迪文）	50.00	50.00	14.29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⑤2015 年 5 月，海门冠东注销

随着发行人前身南通冠东成立，2004 年 4 月，海门冠东将其原有的线束业务转入南通冠东体内，仅保留小部分的零星业务，自 2008 年 5 月起，海门冠东开始清理资产，并陆续停止实际经营活动。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海门冠东不再发生任何销售收入。2014 年 7 月 26 日，海门冠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门冠东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成立清算组。2014 年 8 月 7 日，海门冠东清算事宜在《江苏经济报》刊登相关公告。

2015 年 1 月 9 日，海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海门国税通[2015]83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海门冠东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2015 年 4 月 2 日，南通市海门地税局第一税务分所出具门地税一[2015]2314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同意海门冠东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

2015 年 4 月 30 日，海门冠东清算组出具《海门市冠东车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海门冠东共有总资产 350 万元，总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350 万元，资产清理完毕，债务均已偿还完毕，清算期发生清算费用 0 元，清算净损失（或净收益）0 元，剩余财产为 350 万元。经海门冠东股东协商一致，海门冠东剩余财产 350 万元将按照各自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5 年 5 月 14 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6840034）公司注销[2015]第 0511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海门冠东注销。

⑥海门冠东历史上是否存在国资或集体背景

海门冠东历史上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或外商投资者，不存在国资或集体背景的股东，海门冠东股东的出资资产也均为股东个人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因此海门冠东历史上不存在国资或集体背景。

（3）海门冠东原从事的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海门冠东与发行人同为郑新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海门冠东设立于 1995 年 9 月，设立时主营业务为车灯线束的生产与销售，其后逐步向模具、注塑件方向发展，但营业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车灯线束的生产和销售。与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相比，线束产品结构简单、生产制造方便、附加值和毛利率较低。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海门冠东的经营积累逐渐增多，海门冠东实际控制人郑新平希望切入技术门槛更高的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业务领域。2003 年 11 月，在积极响应南通市招商引资号召、结合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办理外资股权架构便利性的背景下，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南通冠东（发行人前身），并着手制定新的生产基地建设方案和生产设备引进方案以提高新产品的生产研发能力。

南通冠东设立后，实际控制人郑新平专心从事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业务，为了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同业竞争，突出品牌效应，2004 年 4 月，海门冠东将

其原有的线束业务转入南通冠东体内，仅保留小部分的零星业务。自 2008 年 5 月起，海门冠东开始清理资产，并陆续停止实际经营活动。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海门冠东不再发生任何销售收入，并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销。因此自 2010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成为实际控制人名下唯一开展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及线束业务的经营主体。

综上，从收入来源看，虽然南通冠东在成立后承接了海门冠东的线束业务，但其仍主要致力于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也集中在上述两类产品；从产品技术来看，线束主要用于车灯配套，需依靠大量人工，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而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则扩展到整车应用，制造工艺和设备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二者区别较大。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海门冠东原从事的业务具有一定共性，均从事线束、注塑件及模具的生产业务，但是在经营规模和收入来源，产品质量、精度及应用，服务客户的数量及规模等方面已经产生了较大差别。

（4）报告期内海门冠东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的债务

①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看海门冠东财务账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经核查，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海门冠东不再发生任何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经营情况；

②查看工商、税务、质监、社保及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海门冠东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监、社保及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访谈海门冠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当地政府官方网站，经核查，报告期内海门冠东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④查看《海门市冠东车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清算报告》，查看海门冠东财务账册，查看税务和工商注销通知，海门冠东注销时，资产已经清理完毕，债务已经偿还完毕，不存在未清偿的债务。

综上，海门冠东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5）海门冠东与发行人在产品、业务、资产、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方面的关系

①产品及业务

海门冠东设立时主营业务为车灯线束的生产与销售，其后逐步向模具、注塑件方向发展，但营业收入仍然主要来自于车灯线束的生产和销售。线束主要用于车灯配套，需依靠大量人工，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而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则扩展到整车应用，制造工艺和设备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与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相比，线束产品结构简单、生产制造方便、附加值和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成立之初就致力于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光注塑件、镀铝件、导光条和精密模具，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国内汽车精密注塑领域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虽然南通冠东在成立后承接了海门冠东的线束业务，但线束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仅为 20%左右，其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仍集中在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两类产品。

与发行人相比，海门冠东的主营业务相对单一，二者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上具有较大差异。2010 年 12 月，海门冠东已停止实际业务的开展，发行人成为实际控制人名下唯一开展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及线束业务的经营主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业务和海门冠东的产品、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②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除个别专利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外从关联方瑞迪能源处受让取得外，其它核心资产均系发行人设立后自行购入或申请取得。

海门冠东经营存续期间的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位于海门镇通源路 728 号的土地及房产。随着海门冠东的经营业务逐渐停止，大部分老旧设备也陆续进行出售，此外，海门冠东的土地房产已于 2012 年 9 月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冠东投资。

海门冠东仅在 2014 年将少量（账上价值 55.8 万元）未出售的剩余办公设

备、机械设备、辅助设备出售给发行人，除此之外，海门冠东与发行人之间未再有其他资产买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和海门冠东的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③核心技术

海门冠东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线束的生产和销售，线束主要用于车灯配套，需依靠大量人工，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对技术依赖程度较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两大类产品，如模具加工电极自动化检测技术、模具电极及电极治具管理智能化、多料注塑成型技术、注塑压缩成型技术、高光免漆汽车外饰件、真空镀膜技术等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共享、有偿或无偿使用海门冠东核心技术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海门冠东的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及混同的情形。

④人员

2004 年 4 月，海门冠东将其原有的线束业务转入发行人体内，仅保留小部分的零星业务，海门冠东的主要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也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转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成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上述由海门冠东转入发行人的员工数量为 100 人左右，此后发行人的新增员工均由自主招聘而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在职员工均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海门冠东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的人员，2015 年 5 月海门冠东完成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与海门冠东的员工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⑤客户与供应商

海门冠东的主要产品为车灯线束，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二者在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有差异，但也有一定重合。发行人设立初期，新增的客户及供应商较少，仍以海门冠东经营时期的客户、供应商为主。但随着发行人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一级配套商和二级配套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增的客户、供应商开始增多，比如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大

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等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新客户，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普立万聚合体（苏州）有限公司、常熟市泰晶贸易有限公司等均为发行人的新增供应商，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的数量、规模、层次等方面已经与海门冠东经营时期完全不同。

报告期内，海门冠东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与海门冠东发生交易的情形。

（6）未将海门冠东作为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况

①海门冠东经营业务停止的原因

2003 年 7 月，在响应南通市招商引资号召及结合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背景下，海门冠东引入香港投资者华信国际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2003 年 9 月，因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时需进行资产评估来确定外商投资者（华信国际）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第 4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37 号）的相关规定及海门市地税局税收征管资料转移操作的窗口指导意见，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需由国税局负责征收管理并由其保存税收征管资料，由于海门冠东自设立以来一直归口于地税局管辖，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需将税收征管资料由地税局转移至国税局并办理税务清算程序，上述事项办理流程较为繁琐。为不影响业务开展，海门冠东实际控制人决定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南通冠东（发行人前身）承接原有业务，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大力发展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业务，最终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发展成为拟上市主体。

海门冠东在转回为内资企业后，将原有的线束业务转入南通冠东体内，逐步开始清理资产，停止实际经营活动，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海门冠东不再发生任何销售收入，2015 年 5 月 14 日，海门冠东完成工商注销。

②未将海门冠东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2004 年海门冠东将其原有的线束业务转入南通冠东体内，仅保留小部分零星业务，2008 年海门冠东开始清理资产，并陆续停止实际经营活动，截至 201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新平开始筹划上市事宜时，海门冠东的实际经营活动已经停止，相关财务指标已经不符合发行上市标准，发行人系郑新平名下唯一从事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及线束业务的经营主体，故选择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而未将海门冠东作为上市主体。

③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况

经核查，海门冠东注册资本实缴到位，股权清晰，历史上不存在国资或集体背景，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偿债务；2004 年 4 月，海门冠东将其原有的线束业务转入南通冠东体内，海门冠东仅保留小部分的零星业务。前述业务转移系郑新平对其所从事的经营业务进行的战略调整，业务转移前，海门冠东的主营业务为车灯线束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完整，经营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未选择海门冠东作为上市主体不存在刻意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2、瑞迪能源（已注销）

公司名称	江苏瑞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新平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	海门市海门镇淀海路418号
股东构成	冠东投资持股80%；喻维杰持股20%。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存续状态	已注销（2013年6月17日）

瑞迪能源成立时计划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但由于技术不成熟以及不具备市场条件一直未能施行，最终未进行实质经营。2012 年 3 月 29 日，瑞迪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销。2013 年 6 月 17 日，瑞迪能源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3、冠东金属（已注销）

公司名称	罗山冠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玉忠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9日
注册地址	罗山县产业聚集区
股东构成	冠东投资持股100%。
经营范围	纺织器材、纺织配件的制造与销售。
存续状态	已注销（2016年5月19日）

冠东金属成立时计划主营业务为纺织器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但由于技术不成熟以及不具备市场条件一直未能施行，最终未进行实质经营。2016 年 5 月 19 日，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罗）登记内销字[2016]第 22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批准罗山冠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申请。

4、Diamond Park Investment Limited（已注销）

公司名称	Diamond Park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董事	郑新平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P.O. Box 116),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构成	郑新平持股100.00%
存续状态	已注销

2008 年 11 月 18 日，Diamond Park Investment Limited 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国际商业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美元，注册地：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编号为 1510825。郑新平为该公司唯一董事、唯一股东。该公司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停止运营并注销。

5、众邦永业

公司名称	苏州众邦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新平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	玉山镇城北环庆路908号
股东构成	冠东投资持股51%；崔洪鑫持股4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众邦永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新平与其朋友崔洪鑫合伙成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时计划主营业务为从事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位于昆山市玉山镇花园路南侧的 1010214093 号地块，该地块尚处于待开发状态，众邦永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众邦永业除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发生过部分关联资金拆借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众邦永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6,201.19	724.14	-	-
2017-06-30/2017 年 1-6 月	6,201.19	724.14	-	-

【注】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昆山市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众邦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昆兴税城区审字【2017】144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越辉贸易

公司名称	上海越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英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3号2层F17室
股东构成	郑新平持股70%；陆英持股30%。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工艺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的辅助、服装鞋帽、皮革制品、珠宝首饰、家具、玩具、箱包、钟表眼镜、花卉的销售，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除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越辉贸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立的上海自贸区企业，设立时计划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越辉贸易经营业务尚未实际开展。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越辉贸易未发生任何交易。

7、海门市金信担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冠东投资持有海门市金信担保有限公司 0.63%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海门市金信担保有限公司系由当地政府城投平台牵头成立的小微金融企业，主要服务于中小企业的票据、担保、贷款等金融服务需求，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门市金信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1,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益兵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	海门市解放中路文化宫弄9号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

	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门市金信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	22.96
2	江苏长江口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13.84
3	江苏华夏纺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9.43
4	海门五大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7.86
5	海门沿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6.29
6	海门南黄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29
7	海门市财政局	1,600.00	5.03
8	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14
9	海门市冠东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2.52
10	海门市鸿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2.20
11	南通太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57
12	南通海二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1.57
13	浩嘉恒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57
14	南通煜晟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1.57
15	龙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57
16	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1.26
17	江苏英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1.26
18	南通金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26
19	南通展阳纤维有限公司	400.00	1.26
20	江苏一重锻造有限公司	400.00	1.26
21	江苏永和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400.00	1.26
22	南通申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63
23	海门冠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63
34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3
25	海门市液压件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63
26	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3
27	南通蓝月亮纺织品有限公司	200.00	0.63
28	江苏海峰电力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3
29	江苏百花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63
合　计		**31,800.00**	**100.0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东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新平、陆英、ZHENG DIWEN（郑迪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2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75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可能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确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且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3,750 万股，则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　目	股　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冠东投资	4,384.13	38.97	4,384.13	29.23
	华信国际	3,375.00	30.00	3,375.00	22.50
	南财瑞优	2,423.25	21.54	2,423.25	16.16
	斐君钨晟	562.50	5.00	562.50	3.75
	汇元投资	210.38	1.87	210.38	1.40
	银创投资	147.38	1.31	147.38	0.98
	兴鑫投资	147.38	1.31	147.38	0.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750.00	25.00
合　　计		11,250.00	100.00	15,000.00	100.00

（二）自然人股东及其在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发行人股东均为法人、合伙企业及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性质及依据

本次发行前，公司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华信国际	3,375.00	30.00	外资股

根据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市冠东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开资（2016）003 号”），公司转制后，华信国际持有公司 3,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冠东投资持有发行人 38.97%的股份，南财瑞优持有发行人 21.54%的股份，华信国际持有发行人 30%的股份，银创投资持有发行人 1.31%的股份，兴鑫投资持有发行人 1.31%的股份，冠东投资、南财瑞优、华信国际、银创投资、兴鑫投资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新平控制的企业。

（六）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1、控股股东冠东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郑新平、陆英和 ZHENG DIWEN（郑迪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股东华信国际、南财瑞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股东斐君钨晟、汇元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股东银创投资、兴鑫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银创投资、兴鑫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通过银创投资、兴鑫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员工合计数分别为 1,179 人、1,216 人、1,161 人和 1,185 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　位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6	1.35
生产人员	896	75.61
生产管理人员	44	3.71
技术人员	135	11.39
销售人员	23	1.94
财务人员	12	1.01
其他人员	59	4.98
合　计	**1,185**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08
本科	116	9.79
大专	152	12.83
高中及中专	349	29.45
初中及以下	567	47.85
合　计	**1,185**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362	30.55
30－45 岁	529	44.64
45 岁以上	294	24.81
合　计	**1,185**	**100.00**

4、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及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1）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

①员工工资政策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对所有在册员工的工资薪酬及相关福利发放标准进行管理。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员工工资按照不同职务性质、职务级别等划分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工龄津贴、全勤奖励及夜班津贴等，还针对特殊岗位制定了岗位补助，其中基本工资执行不低于当地劳动部门规定的标准。

②员工工资标准和调整政策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根据试用期、试用期转正和职位变动、晋升等不同类型分别确立了相对应的工资标准。公司在参考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年度平均工资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按照员工自身资历、工作年限、职级变化和岗位调动等情况对其年度工资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此外，公司每年还对表现优秀员工或优秀管理人员进行晋升或特殊调薪。

综上，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全体员工薪酬的类型、内容、标准及变更规则等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总体而言，鉴于近年来我国各地政府对于职工基本薪酬呈现上调趋势，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各地政府发布的年度平均工资标准调整员工的基本薪酬，具体薪酬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

（2）发行人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高管薪酬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发行人现有的高管薪酬制度在发行人上市前后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参照国内 CPI 指数、就业市场以及自身发展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高管薪酬水平，力争实现逐年稳定增长，保障高管利益。

（3）发行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包括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

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5、发行人普通、中层、高层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

（1）发行人普通、中层、高层员工总薪酬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高层员工	315.69	N/A	638.63	20.42	530.34	-13.19	610.90
中层员工	128.68	N/A	224.93	18.02	190.58	28.06	148.82
普通员工	3,839.89	N/A	7,513.00	3.61	7,251.07	1.01	7,178.29
合 计	**4,284.26**	**N/A**	**8,376.56**	**5.07**	**7,971.99**	**0.43**	**7,938.01**

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中层、高层员工总薪酬整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15 年公司高层员工总薪酬较 2014 年下降 13.19%，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增长预期，年度经营目标没有完成，高层员工年终奖总额按公司制定的中高层员工业绩考核标准计提较少所致；2016 年公司高层员工总薪酬较 2015 年增长 20.42%，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状况较好，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较高，高层员工年终奖计提增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中层员工和普通员工数量保持稳定，公司参考当地平均工资增长情况，并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及物价变化情况，适时适度地调整中层员工和普通员工薪酬水平，从而使中层员工和普通员工总薪酬呈持续上涨趋势。

（2）发行人普通、中层、高层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月）	变动率（%）	金额（元/月）	变动率（%）	金额（元/月）	变动率（%）	金额（元/月）
高层员工	25,055	-0.77	25,342	16.60	21,735	-18.88	26,794
中层员工	10,905	4.72	10,414	13.11	9,207	7.64	8,553
普通员工	5,659	3.53	5,466	3.34	5,290	8.71	4,866
整体平均	**6,080**	**3.41**	**5,879**	**4.42**	**5,630**	**7.58**	**5,2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考当地平均工资增长情况，行业工资水平增减变动情况，并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及物价变化情况，适时适度地调整员工薪酬水平，从而使员工整体平均薪酬水平呈持续上涨趋势。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中层、普通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呈稳定上涨趋势；发行人高层员工 2015 年

平均薪酬较 2014 年平均薪酬下降 18.88%，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增长预期，年度经营目标没有完成，高层员工年终奖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高层员工平均薪酬较 2015 年平均薪酬增长 16.60%，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状况较好，年度经营目标完成度较高，高层员工年终奖总额较 2015 年增长较多。2017 年 1-6 月高层员工平均薪酬水平较 2016 年平均薪酬水平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6 月相关员工平均薪酬尚未包括下半年年终奖。

6、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行业薪酬水平、当地企业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水平与同行业薪酬水平、当地企业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及富广线缆（南通市海门）	6,048	5,871	5,630	5,234
南通市社平工资	未披露	5,805	5,496	5,115
越广机电（上海）	15,531	15,002	N/A	N/A
上海市社平工资	未披露	6,504	N/A	N/A
行业平均工资	N/A	6,952	5,212	5,768

【注】上表中公司平均工资指各主体员工平均工资；社平工资指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南通市社平工资来源于江苏省历年统计年鉴，上海市社平工资数据来自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数据（如上海市社平工资来自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关于本市 2016 年职工平均工资有关事宜的通知》（沪人社综[2017]106 号））；行业平均工资指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薪酬（平均薪酬=可比上市公司公布年报公布的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年增加额/全年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均呈持续上涨趋势，与当地平均工资、行业平均工资变动趋势一致。其中，发行人及富广线缆地处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地处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其平均薪酬水平略高于南通市社平工资。报告期内，越广机电地处上海市，其员工平均薪酬高于上海市平均工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提高研发设计水平并激励相关研发人员努力工作，对以上岗位人员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并使之处于合理的增长幅度。

7、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及其工资水平

为了更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公司于 2015 年在部分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曾与苏州晨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晨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87707040G）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关系并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苏州晨曦法定代表人王雄，股东为王雄，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派遣经营。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苏州晨曦根据公司用工需要，以劳务派遣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注塑包装工、搬运工等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作为公司生产用工的补充手段。随着国内劳动用工环境的变化及劳务派遣行业门槛的提高，发行人对用工方式进行了调整，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苏州晨曦签订了劳务派遣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终止劳务派遣关系，上述劳务派遣关系终止后，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正式员工数量（加权平均数）	1,175	1,187	1,180	1,264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加权平均数）	-	54	25	-
总用工数量	1,175	1,241	1,205	1,264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	4.35	2.07	-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工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与正式员工及与当地工资指导线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元/月）	-	3,590	3,078	-
正式员工（元/月）	6,080	5,879	5,630	5,234
南通市社平工资	未披露	5,805	5,496	5,1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工薪酬低于发行人正式员工薪酬，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正式员工包括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和其他人员，其中薪酬水平较高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占比 20%左右，而发行人劳务派遣工中均为生产人员和其他辅助生产人员，人员专业结构差异导致薪酬水平有一定差异；

（2）与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相比，劳务派遣工的劳动水平、业务熟练度不及正式员工，所从事的岗位为辅助型工作或基础型工作，与承担核心生产工序的正式员工相比，劳务派遣工的薪酬较低；

（3）发行人未为劳务派遣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工薪酬略低于当地工资指导线，主要原因为统计口径的差别。在南通市社平工资是在对当地企业上一年度在岗职工进行抽样调查后形成的综合指导工资，其中制造业的抽样调查涉及岗位包括企业负责人、技术人员、办事人员、服务人员和生产运输人员，其中企业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显著高于其他岗位。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工岗位均为生产人员和服务人员，因此其平均薪酬略低于当地工资指导线。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092	92.15
退休返聘的员工	50	4.22
将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	34	2.87
在其他单位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9	0.76
合计	**1,185**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079	92.94
退休返聘的员工	39	3.36
将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	36	3.10
在其他单位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7	0.60

合计	1,161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142	93.91
退休返聘的员工	29	2.38
将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	35	2.88
在其他单位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9	0.74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	0.08
合计	1,21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109	94.06
退休返聘的员工	27	2.29
将于次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新入职员工	21	1.78
在其他单位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7	0.59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15	1.27
合计	1,179	100.00

2、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079	91.05
退休返聘的员工	50	4.22
将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	34	2.87
在其他单位自主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5	0.4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7	1.43
合计	1,185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058	91.13
退休返聘的员工	39	3.36
将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	36	3.10
在其他单位自主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	0.0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27	2.33
合计	1,161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070	87.99
退休返聘的员工	29	2.38
将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	35	2.88
在其他单位自主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	0.0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81	6.66
合计	**1,21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92	7.80
退休返聘的员工	27	2.29
将于次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新入职员工	21	1.78
在其他单位自主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2	0.1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1,037	87.96
合计	**1,179**	**100.00**

3、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劳动者在退休后与原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已经终止，被用人单位返聘所形成的关系不再属于劳动关系。根据发行人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的劳务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退休返聘员工分别为 27 人、29 人、39 人、50 人。

（2）新入职员工在当月暂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在为新入职员工办理开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暂未在当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入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21 人、35 人、36 人、34 人。

（3）员工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因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繁琐，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故无需在发行人处重复缴纳。报告期各期末，因该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7 人、9 人、7 人、9 人，因该原因而未在发行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 人、1 人、1 人、5 人。

（4）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①社会保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发行人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上述人员均系外地户籍或农村户籍，出于个人收入考虑而不愿缴纳社会保险。2016 年起，

发行人不再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②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初，因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在农村大多拥有住房；外地户籍员工住宿问题由公司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的形式帮助解决。生产员工在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内容后，多认为缴存住房公积金对其改善住房条件无实质作用，故在报告期初存在较为普遍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后经发行人不断宣传教育，上述员工陆续同意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037 人、81 人、27 人、17 人，且上述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综上，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后经发行人的不断宣传教育，自 2016 年起，除少量在其他单位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及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经按规定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海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蔡甸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富广线缆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情况，也未曾因违反劳动保障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住房公积金正常缴存，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追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2）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越广机电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积金账户处在正常缴存状态，其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3）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冠东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况，也未曾因违反劳动保障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武汉冠东于 2017 年 6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暂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行为，对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5、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及应对措施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在其他单位自主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需补缴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补缴金额（万元）	127.51	22.65	13.25	6.74
利润总额（万元）	3,630.80	4,199.62	4,840.54	2,276.88
占比（%）	3.51	0.54	0.27	0.30

6、如存在补交风险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东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郑新平、陆英、ZHENG DIWEN（郑迪文）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测算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将承担该等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东锁定股份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八、（六）股东锁定股份承诺”相关内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追缴风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冠东投资，实际控制人郑新平、陆英和 ZHENG DIWEN（郑迪文）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追缴风险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九、（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和“四、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内容。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及承诺”相关内容。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九）其他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冠东投资出具《控股股东的声明及承诺》，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承诺如下：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且在本公司作为冠东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冠东股份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的权利侵占冠东股份的资金、资产。

2、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新平、陆英和 ZHENG DIWEN（郑迪文）出具《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承诺》，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承诺如下：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且在本人作为冠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冠东股份的资金、资产，不滥用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冠东股份的资金、资产；如本人在作为冠东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违反本承诺占用冠东股份资金、资产的，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关清偿及赔偿责任，对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冠东股份的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凡不能以现金清偿所占用的资金、资产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八、（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模具的专业设计与制造商，主要从事汽车车灯配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功能件等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及线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汽车整车厂商和配件厂商提供注塑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所属的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行业是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基础配套产业，也是整车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公司结合“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以双色注塑工艺为突破口，逐渐形成了生产自动化、产品多样化和工艺精细化的生产体系，并具备了多种专业模具和各类注塑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公司进入注塑成型及模具生产领域时间较长，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先进的加工设备，在国内汽车注塑零部件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内部一贯推行“工匠精神”，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先后引进德国欧普斯-英格索尔电火花机和德国英格索尔五轴加工中心等国际先进数控加工设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16949 汽车生产供应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江苏省轿车外饰件多料注塑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通市经信委颁发的“南通市冠东车灯技术中心”等称号。2016 年，公司成为上海小糸“A 级供应商”，公司产品获得了“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涵盖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和线束 3 大类别，共 2,000 余个型号，已形成了以汽车车灯配件为主打产品，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功能件及线束产品等各类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公司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产品细分	具体产品	功能与用途
精密注塑件	汽车车灯配件	装饰环、功能件、大灯灯体、大灯灯壳、反射镜、配光镜、导光条、镀铝饰圈等	各种塑料粒子通过精密注塑机注塑成型后的产品，最终成为下游整车产品的各种注塑零部件
	汽车内外饰件	高光外饰件、流水条、移门导轨、后窗玻璃、顶灯、储物盒、进气格栅、高光饰条、前后下护栏等	
	汽车功能件	油门踏板、发动机功能件、轮胎测定系统功能件等	
精密模具	灯体模	前后照灯灯体模、配光镜模、顶灯灯体模等	为注塑件成型生产过程中所必须的工艺装备
	饰圈模	组合前后灯饰圈模、前雾灯饰圈模等	
	盖板模	A 柱盖板模、B 柱前后门盖板模、C 柱盖板模、D 柱盖板模等	
	饰件模	下护栏模、格栅模、高光免油漆尾饰板等	
线束		前照灯线束、后灯线束等	成为一级汽车供应商的重要车灯零部件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和客户体系。公司的高光注塑件产品直接供给奇瑞捷豹路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和江铃控股等知名整车生产厂商，其它模具、注塑件和线束则主要供给上海小糸、法雷奥（VALEO）、海拉（Hella）和大茂伟瑞柯等一流汽车配件厂商，进而间接应用于宝马、奔驰、凯迪拉克、奥迪、沃尔沃、克莱斯勒、大众、福特、别克、斯柯达、雪佛兰、东风标致、马自达、广州本田、东风汽车、海马汽车、长安汽车、江铃汽车、长城汽车等国内外著名汽车品牌。

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正在配套的汽车品牌及车型情况如下：

JAGUAR	LAND ROVER	BMW		
XF	发现神行、揽胜极光	I8 混合动力跑车、宝马 3 系、X1	E 级	CT6 、XT5
Audi	VOLVO	CHRYSLER 克莱斯勒		Ford
Q5、Q3、A4	沃尔沃 S60	300c	朗逸、途观	新福特嘉年华

昂科威、英朗、昂克拉、威朗、凯越、君威、君越等	斯柯达野帝、明锐等	S500	科鲁兹、迈锐宝	308
大通 V80、大通 G10	CS75	哈弗 H2	荣威 550	奥德赛
马 3、马 6	陆风 X7、全顺	海马丘比特	C5、世嘉、C4L	名爵锐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为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和线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

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按照各个零部件发挥的功能，汽车零部件可分为以下七大类：

功能系统	主要产品
发动机系统	进排气系统零部件、滤清器及配件、增压器、曲轴、凸轮轴、活塞和连杆、气缸及配件、风扇、油箱及油管、化油器及配件、飞轮
传动和制动系统	液力变矩器、万向节、半轴、球笼、十字节、减速器、变速箱、分动器、差速器、取力器、同步器、离合器、制动器总成、ABS
底盘系统	悬挂系统、减震器、汽车悬架
行驶和转向系统	动力辅导转向装备、万向机、转向操纵系统、转向传动装置、转向器、轮毂、轮胎、车架
内外饰件系统	车门外直条总成、门框/侧框/侧梁装饰条总成、三角窗装饰条总成、顶盖/风窗装饰条总成、不锈钢光亮装饰条总成、防擦条、立柱饰板（B 柱/C 柱）、行李架总成、天窗框、压条总成、内饰板、仪表框等
汽车电子电器系统	天线、车载影音装置、车载导航/通讯装置、车载电子诊断装置、电机、点火系统、蓄电池、空气调节系统、车灯、喇叭及配件、启动马达
其他零部件系统	车灯、车厢及配件、座椅及附件、汽车玻璃及车窗、车镜、雨刷系统、驾驶室、中网、引擎盖和门窗等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内外饰件系统”，其在整车上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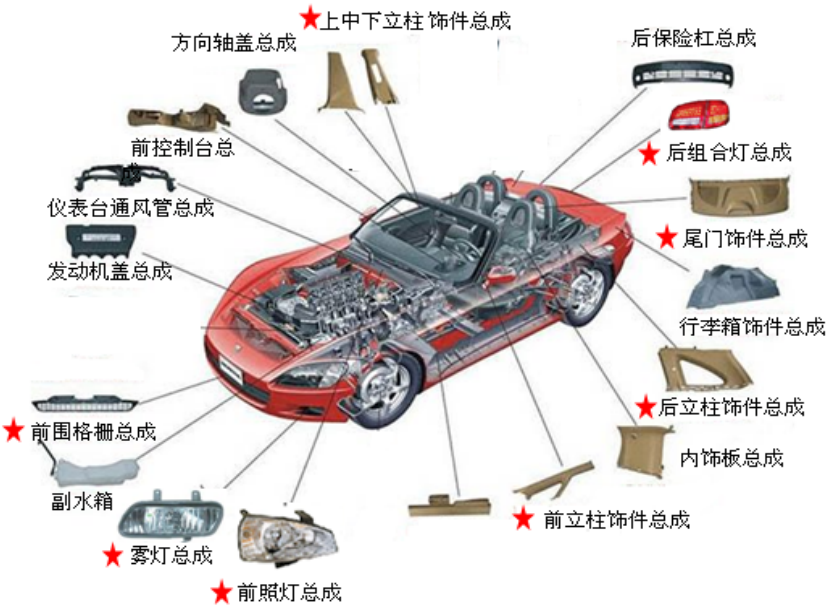

【注】公司产品为★标记的部件

（一）行业管理体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监管体制为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产业投资项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职能为调查研究汽车产业发展情况，组织和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收集和提供行业信息并提供咨询服务，以及行业自律管理和专业培训等。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国家宏观指导及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相关企业在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安排生产。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汽车注塑零部件领域从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产业政策在我国汽车行业结构优化升级、保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而对于处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发行人来说，成长速度与发展规模始终与汽车行业大环境休戚相关。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支持也会对发行人的轻量化汽车配件生产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本行业主要法

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　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版）》（2013年3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十六、汽车，汽车关键零部件：汽油机增压器、电涡流缓速器、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201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针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提出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向服务领域延伸等思路；明确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2012年6月）	国务院	该《规划》提出如下目标：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同时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11年2月）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提出了模具行业“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思路、技术改造方向和重点发展产品，是我国模具行业未来一段时间的纲领性文件。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2009 年10 月）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该《意见》提出如下目标：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2009年8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该《政策》提出如下目标：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3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该《规划》提出如下扶持政策：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规范和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完善汽车企业重组政策；加大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力度；推广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名　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	国务院	提出“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

（二）汽车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的特点，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对工业结构的升级、相关产业的发展以及全球 GDP 的增长具有明显的拉动作用。该产业已日渐成为世界各国工业发展的重点和支撑，并形成了产业分布的三大格局：一是以美国和欧洲为主的老牌汽车制造国家；二是后来居上的日本和韩国；三是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汽车生产国家。新兴市场国家尤其是中国，汽车产业自 21 世纪以来发展极为迅速。中国自 2009 年以来连续 7 年占据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国地位。

近十年来全球汽车产销量整体上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在 2006 年至 2016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2.89%，全球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3.00%。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均出现下滑。2010 年，伴随着美国和日本市场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快速增长，全球汽车产销量重新回归高增长走势，2011 年起，由于各主要经济体刺激方案的退出，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回落，但新兴工业化国家对于汽车普及化消费的需求仍将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动力。截至2016年底，全球汽车总产量达到9,203.26万辆，总销量达到9,141.25万辆。2006 年-2016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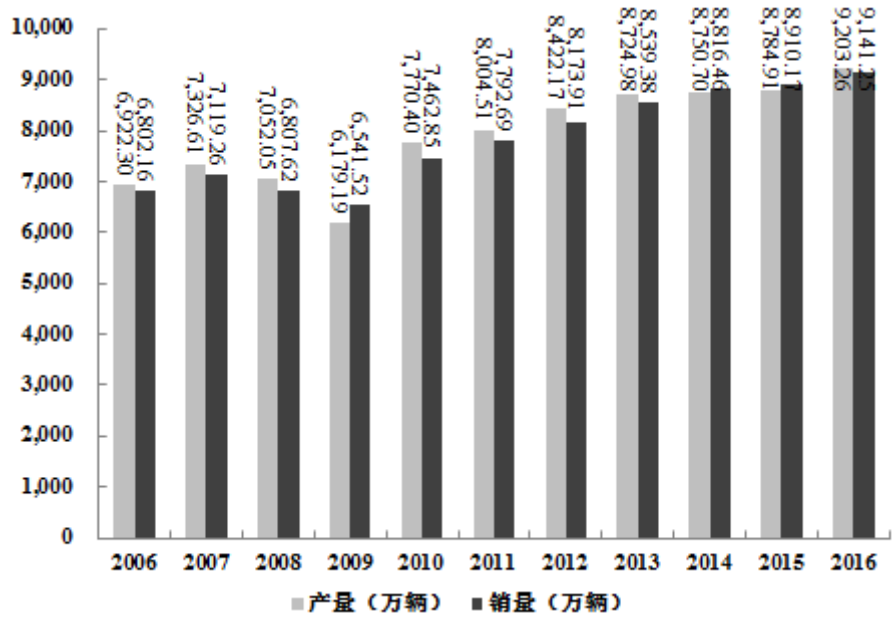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lines[3]

自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汽车需求增长逐渐由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转移到了日益活跃的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特别是除日本之外的亚洲市场、东欧市场和南美市场。随着上述国家经济持续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当地汽车市场迅速发展。相比之下，传统的发达国家市场则逐步趋于饱和，需求增长相对较慢，主要以车辆更新为主。

为争取新的市场份额，汽车企业竞争的焦点转向了新兴工业化国家市场。由于新兴工业化国家通常具有低成本、市场广阔及贸易保护等特点，将促使汽车企业更多地采用跨国经营的方式，而非直接贸易形式，从而加快了全球汽车生产转移的进度。在这样的背景下，传统汽车强国的产销量占比逐年下降，新兴工业化国家的汽车产销量占比则稳步提升。2016 年中国、印度、巴西、墨西哥四国汽车产量总计 3,819.55 万辆，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42%；2016 年中国、印度、巴西、墨西哥四国汽车销量为 3,535.15 万辆，约占全球总销量的 39%。2016 年世界主要汽车产销国产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3] Marklines 是一家会员制信息在线服务商，专门提供汽车及相关产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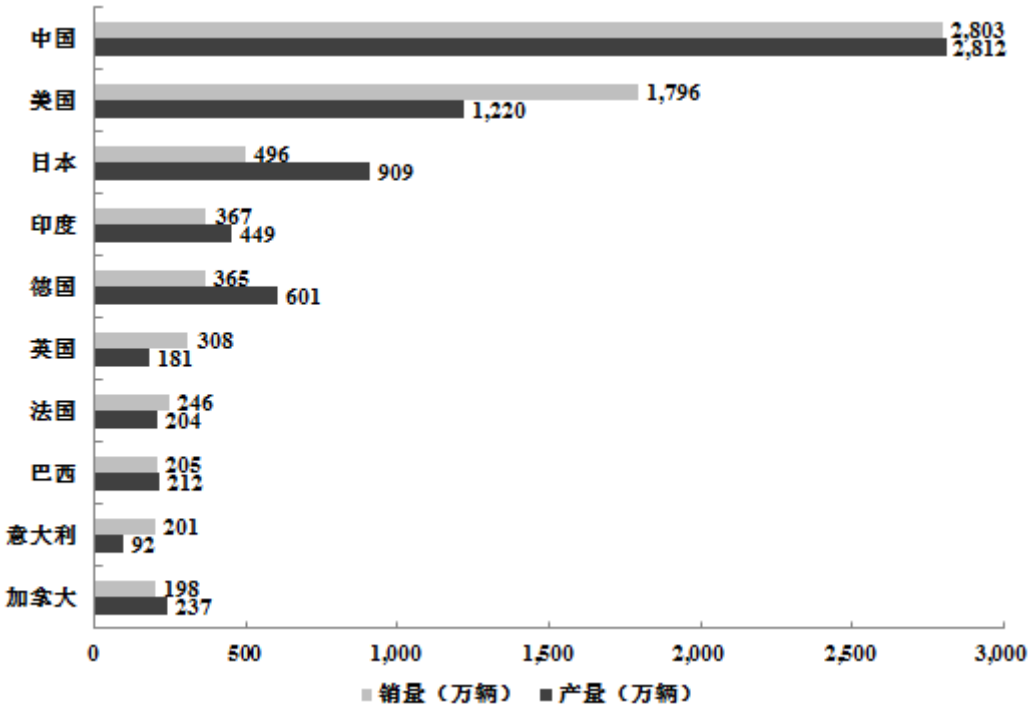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lines

2、全球汽车产业发展趋势

（1）全球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

近年来，虽然全球经济增长步伐放缓，但全球汽车产销量依旧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且未来这一趋势有望得以延续。普华永道认为受油价下跌、消费者购买力增强等因素的影响，2015 年～2020 年，全球汽车市场总体将呈增长趋势，预计 2020 年产能将达到 1 亿辆[4]。从全球市场格局来看，北美和欧盟是全球汽车的主要增长点；亚太包括中国、印度、东盟等国家和地区潜力巨大，未来将为全球汽车的增量贡献 60%份额。据此预测，未来 5 到 10 年间，全球汽车产销规模有望继续保持增长，但增速将逐渐放缓。

（2）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空间巨大

全球主要国家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新能源汽车购买补贴、推广使用、配套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体系，这将带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同时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技术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由此将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201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预计将超过 85 万辆，但在存量汽车市场中占比仅为万分之八左右，在增量汽车市场中占比仅为百分之一左右，市

[4] 资料来源：《全球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分析》，《汽车工业研究》，2015 年第 10 期。

场渗透空间仍然巨大。根据美国市场咨询机构 Navigant 研究预测，到 2020 年，在欧、美、日、韩、中等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120～240 万辆，预计占乘用车总量的 9%～20%[5]。普华永道则预测在 2015 年～2020 年间，全球将有多达 520 多种电动车上市。到 2020 年，电动车（包括混合型）年产量将达到 600 万辆，为 2020 年轻型车产量的 5%～6%[6]。总之，随着使用成本下降、配套环境日益成熟以及消费者认可程度的提高，预计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新能源汽车仍将以 10%以上的速度增长，远远高于传统汽油车。

（3）汽车轻量化逐渐成主要汽车企业共识

汽车重量的减轻可以实现减少燃油消耗和增强动力的双重目标，世界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国都在推进实施汽车轻量化工程。研究数据显示，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CO2 排放量可减少约 5g/km[7]。由此可见，汽车轻量化可以提高燃油效率和降低油耗，进而环保节能。一些轻质材料如塑料、铝合金、镁合金、玻璃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陶瓷等将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

（4）“互联网+汽车”模式逐渐兴起

在汽车研发和生产环节，一些 IT 行业巨头企业纷纷切入汽车产业，如谷歌、苹果等知名企业正着力于无人驾驶汽车的研发设计。国内如“乐视+北京汽车”，“腾讯+富士康+和谐汽车”，“百度+阿里巴巴+上汽集团”等互联网巨头和传统车企互相抱团发展的兴致愈来愈高。互联网技术和汽车产业的融合，将推动汽车朝着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展。未来汽车将不仅仅是一个代步工具，同时也可能是一个可移动的电子科技产品终端。另一方面，借助于互联网平台，汽车电商正受到消费者的广泛喜爱。根据埃森哲全球汽车市场的最新调研结果，大多数购车者都会借助网上信息做出购车决定。有 75%的受访者表示如果商家服务到位，将考虑在线完成从融资贷款、价格商讨、后台文件签署直至送货上门的整个购车流程。有 69%的消费者在网上买到过汽车或愿意考虑网上购车，有 63%的受访者表示有兴趣以在线竞价的方式购买汽车[8]。由此看来，消费者对网

[5] 资料来源：《全球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分析》，《汽车工业研究》，2015 年第 10 期。
[6] 资料来源：《全球汽车产业发展趋势分析》，《汽车工业研究》，2015 年第 10 期。
[7] 资料来源：《关注汽车轻量化》，《汽车与配件》，2016 年第 15 期。
[8] 资料来源：《埃森哲：2015 年全球汽车市场调研》。

上购车的认可程度越来越高，因此汽车生产商和经销商想在激烈竞争的汽车市场谋求一席之地，必须更加聚焦线上与消费者互动，运用数字化服务开启全新营销模式。

3、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作为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增加财税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 19 世纪 50 年代，发展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自 2001 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以来，在内在需求暴增和对外合资以引入先进生产技术的双重作用拉动下，我国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并形成以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等为代表的产业聚集地。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动，全球产业结构也发生深刻地调整，生产重心也随之发生转移。我国巨大的汽车消费市场吸引了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集团来我国开展业务。全球汽车产业向新兴市场的转移显著提高了我国汽车产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制造能力。

2009 年-2016 年是我国汽车工业发展的黄金时期。自 2009 年以来，我国连续 8 年占据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国地位。2011 年，受宏观政策调控、汽车产业鼓励政策退出和北京等城市限购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速分别回落至 0.84%和 2.45%。但自 2012 年起，我国汽车市场逐渐回暖。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2,811.88 万辆，占全球总产量的 30.55%；汽车销量达到 2,802.82 万辆，占全球总销量的 30.66%。我国宏观经济仍处于较为稳定的中高速增长期，汽车产业作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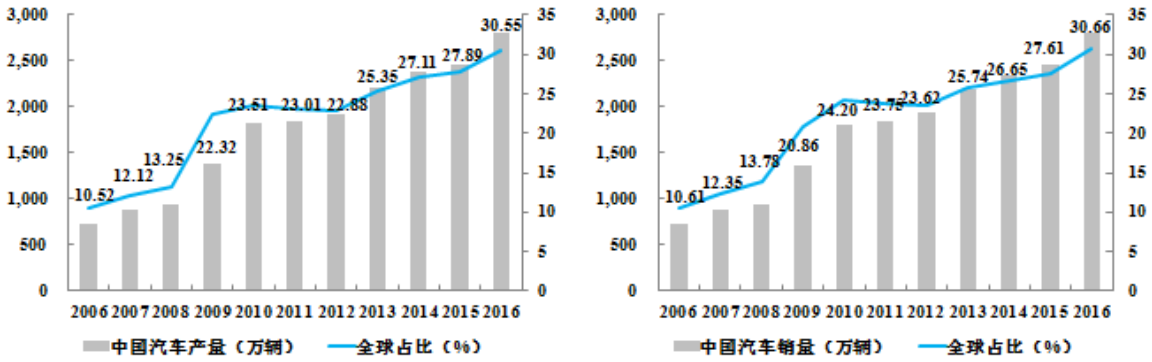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lines

4、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趋势

（1）我国汽车产销量继续领跑全球

2016 年，在汽车“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推动刚性需求、新能源车推广政策刺激需求以及城镇化推进等各种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汽车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均超过 2,800 万辆，全球占比均超过 30%，连续八年领跑全球。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升和居民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我国汽车产销量将持续产销两旺态势并继续领跑全球。

（2）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将成为各整车厂商必争领域

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 52 万辆，相比去年增长了 52%。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为 41 万辆，同比增长 65%；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为 11 万辆，同比增长 32%。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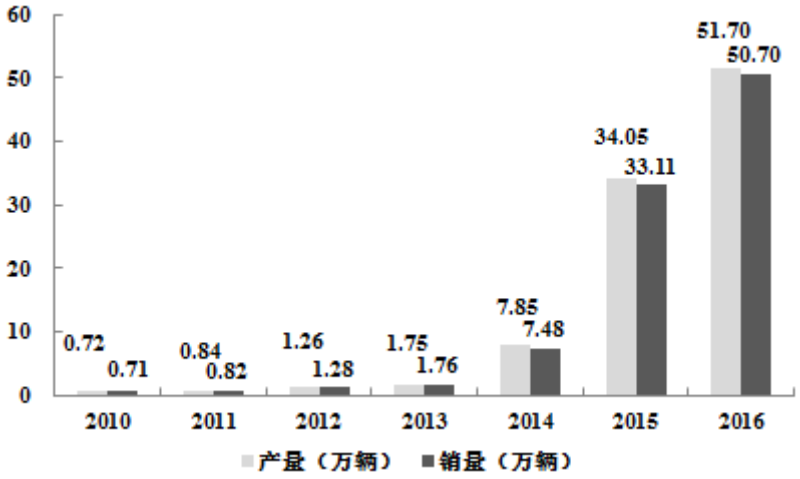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lines

2014 年 2 月 8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了第二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名单，沈阳、长春等 12 个城市（群）进入名单。同日，四部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退坡制度由每年减少 10%补贴降至 5%，加大了补贴力度。补贴力度的加大势必会激发汽车制造企业对于新能源汽车制造的积极性，另外随着我国环境污染的加重，民众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消费需求也在不断加大，从而引导传统汽车制造向新能源汽车制造转型，导致各整车厂商纷纷涉足新能源汽车领域。

（3）本土品牌正在崛起，降低对外依赖程度

汽车产业“十二五规划”将提高自主汽车品牌市场份额，2016 年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市场比例进一步扩大，自主品牌乘用车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50%，其中自主品牌轿车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40%。目前我国汽车制造装备对外依存度依然居高不下，给我国的汽车产业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影响。自主品牌汽车厂商未来巨大的发展前景以及我国整车制造装备的本土化趋势将为相关汽车自动化装备厂商提供巨大的发展机遇。

（三）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石油、有色金属、天胶、布料及其他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整车装配行业和维修服务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整车消费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迅猛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且发展趋势良好，不断转型升级，向专业化方向转变。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全球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整车厂商逐渐剥离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以应对行业变化。原有的整车生产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模式、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生产商的分工模式开始转变。整车生产商开始专注于整车研发、动力总成开发及提升装配技术，并面向全球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采购，零部件供应商承接由整车厂商转移而来的零部件研发与制造任务，在专业化分工的基础上，与整车厂商同步研发，并实现大规模生产，模块化供货。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呈现出一定的地域特征，在全球采购、专业分工的基础上具有明显的产业集中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基本集中在北美、欧洲及日本。上述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也越来越大，出现了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美元的巨型企业。如博世（德国）、德尔福（美国）、电装公司（日本）、麦格纳（加拿大）、江森控制（美国）等。同时，欧美、日本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降低人力成本，纷纷

将产业转移至中国、印度等具有一定产业基础、人力成本相对低廉的国家或地区。我国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已超过 500 家。

经过多年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两种典型发展模式。一是双向垄断的日本模式。这种模式采取多层次转包的组织形式，零部件供应商可得到整车制造商长期稳定的订货。同时，整车制造商也要求供应商能长期稳定供货，并且对供应商做到资金和技术上的支持，从而构成双向垄断模式。二是自由选择的欧美模式。在这种模式中，整车制造商通常会货比三家，择优选购，不受垄断制约。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保持互相独立的企业合作关系，采购完全自由，不受制约，按年或其它相对固定的期限签订供货合同。

（2）全球汽车零部件发展趋势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日趋严格的环保法规，以及突飞猛进的高新技术，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出现以下发展趋势。

①汽车零部件产业加速转移

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劳动力成本比较高，导致这些国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为了应对市场竞争，日本、欧美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快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印度等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

②整车厂商对零部件采购全球化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为了降低成本，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减少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策略。同时，国际零部件供应商为了获取更大利益，减少甚至停止其部分不占竞争优势的产品生产，转而在全球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

③全球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主导一级配套市场

为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汽车消费市场，全球知名整车生产商的新车型研发速度持续加快。在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大环境下，系统集成供应商往往能够凭借其强大的同步研发能力和系统配套供货能力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随着这些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专业化、大规模、低成本优势又进一步加强了其主导地位。一批超大规模的全球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即在此背景下诞生，如博世（德国）、德尔福（美国）、电装公司（日本）、麦格纳（加拿大）、江森

控制（美国）等。

④新兴工业化国家本土供应商快速成长

近年来，在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汽车消费市场巨大需求的带动下，全球汽车产业正发生大规模转移。这也为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一方面，全球系统集成供应商为保证与整车生产商的良好合作，跟随其主要整车客户在新兴国家投资设厂，进行本地化研发及生产；另一方面，爆发式增长的零部件需求也使得部分本土零部件企业获得充足的产品订单，从而诞生了一批新兴的、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本土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

2、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伴随整车工业发展起来的，两者息息相关。在八十年代以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相对较慢。八十年代以后，零部件企业通过不断地引进技术、改善工艺、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使得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迅速扩大。200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为 2,654 亿元。2011 年起，受宏观经济和整车行业发展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速开始放缓，但增速仍在 10%以上。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的营业收入总额达 32,117 亿元。从 A 股相关上市公司来看，2006 年至 2015 年十年间，A 股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由 2006 年的 382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25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

我国巨大的整车消费市场和汽车保有量的大幅提升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进入中国。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整个行业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企业。

然而，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产值占汽车工业总产值比重与发达国家 60%-70%的水平相比仍然较低，仅为 30%左右。其主要原因是我国本土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产品更多地集中在低附加值产品领域，在关键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工艺水平及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与跨国企业的整车匹配要求还存在

一定差距，在参与整车同步研发、零部件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技术力量也较为欠缺，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对进口关键零部件的大规模替代。

除此之外，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各品牌车系配套市场进入难度差异较大。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在售品牌包括欧美品牌、日韩品牌和自主品牌等多种品牌体系。对于国内零部件供应企业而言，自主品牌是主要的配套市场，而欧美系配套市场只有部分研发能力较强、规模较大的企业才能进入，日韩系配套市场则因市场化程度最低而难以进入。

（2）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伴随我国整车产销市场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现以下发展趋势：

①黄金增长期预计仍将持续，期间或有增速波动

汽车整车行业是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基础。在汽车行业预计将保持增长趋势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仍然是国内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并将保持增长趋势，但不排除期间有阶段性的增速波动情况出现。

②售后市场将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主要增长点之一

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消费市场。美国《新闻周刊》和英国《经济学家》周刊通过引用世界排名前 10 位的汽车企业近 10 年利润情况进行分析，认为在一个完全成熟的国际化的汽车市场，50%-60%的利润是在其服务领域中产生的。我国的售后维修市场占比较小，未来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9]。

③全球化、专业化、规模化布局

经济全球一体化的进程对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由区域性分布向全球化转变。同时，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总数也将减少，全球化、专业性、集团化零部件配套商将越来越集中，并与大型跨国公司形成层级供应关系。

④出口增长较快，开始出现结构性变化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增速较快，贸易顺差持续扩大。一方面，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产品出口比例逐渐提高；另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代工市

[9] 《汽车配件市场分析》，《市场纵横》。

场（OEM）出口规模不断扩大，例如万向集团等我国一批领先企业进入欧美OEM配套市场。

⑤行业集中度较低，产业整合有望加速

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全国汽车零部件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由2006年的6,142家增加至2015年的12,093家，但普遍存在资金实力弱、人才储备不足、产品工艺水平不高、管理水平低下等问题。这导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整体竞争力不强。随着整车企业对零部件企业同步研发能力、系统化配套供货能力要求的提升，国家实施淘汰落后产能等供给侧改革，我国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的市场份额有望快速提升，零部件行业尤其是一级供应商的市场集中度将显著提升，产业加速整合。

（四）发行人所处细分市场概况

1、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行业概况

公司所属的细分领域为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及线束等。精密注塑零部件是指除汽车金属零部件以外的所有塑料零部件和塑料部件，通常一部整车的注塑零部件可按照用途分为内饰件、外饰件和结构功能件，除保险杠等少量产品外，大部分需要与其他金属或电子类零件进行集成再形成具有某一独立功能的部件，如发行人生产的车灯零部件。

塑料零部件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始于20世纪50年代，其在汽车减重、节能、美观、舒适、耐用性能等方面功不可没。随着塑料科学及加工技术的发展，塑料改性技术的出现，塑料件在汽车上的应用从内饰件扩展到外饰件和功能件。20世纪70年代，受两次石油危机影响，减重节能成为汽车制造业的主要潮流，汽车塑料件的用量已占汽车自重的2%-3%，并开始使用工程塑料及复合材料。

当前，世界汽车材料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是轻量化和环保化。研究数据显示，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整车重量每减少100kg，百公里油耗可降低0.3-0.6升，CO2排放量可减少约5g/km。由于对降低能耗的显著影响和环保效益的显著提升，汽车轻量化已经被证明是汽车“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路线。

我国的汽车精密注塑件工业是伴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从20世纪80年代起，我国通过合资的方式引进了国外先进的汽车制造技术，

缩短了与发达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在引进技术的带动下，“九五”期间，轿车新材料开发工作被列入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在国家 863 计划新材料项目的支持下，先后开发出了一批轿车国产化急需的非金属材料，促进了国产汽车材料的技术进步。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使我国汽车塑料材料技术领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不仅汽车塑料材料的需求量持续增长，而且对塑料材料的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塑料在我国汽车工业中的应用情况是单车用量、应用部位、品种与类型，以及汽车塑料部件的生产技术与装备水平等，已基本达到了引进车型同类产品的水平。

2、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行业随整车行业的增长而增长

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制造行业的子行业，其与整车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我国正在进入汽车消费时代，未来汽车需求会进一步扩大。2016 年，在汽车“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推动刚性需求、新能源车推广政策刺激需求以及城镇化推进等各种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汽车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产销量均超过 2,800 万辆，产销量全球占比均超过 30%，连续八年领跑全球。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升和居民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我国汽车产销量将持续产销两旺态势。因此，汽车精密注塑件行业在整车市场发展过程必将迎来新一轮增长。

（2）材料科学的进步会推动该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在汽车轻量化发展历程中，受塑料特性影响，目前部分零部件仍无法用塑料替代，但随着改性塑料的研发与实际使用，以塑代钢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发展趋势之一。国际知名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均在研究改性塑料在汽车上更广泛的应用。目前“汽车塑料化”进程在加快，改性塑料以其质量轻、制造成本相对低、性能优异、功能多样而广受青睐。改性塑料能使汽车在轻量化、安全性和制造成本等方面获得更多的突破，今后汽车材料将更多地采用改性塑料材料代替金属材料。

随着材料科学的发展，塑料性质将得到进一步改良，以适应汽车应用的需求，从而推动汽车精密注塑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产业链协作能力进一步提升

各汽车生产商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实行精益化生产模式，降低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与此同时，随着汽车制造行业的发展成熟，汽车整车制造商在零部件生产方面越来越依赖外部独立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方面必须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以适应整车制造商规模化生产的需求，另一方面，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与整车制造商密切配合，参与到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检验等各个环节，同时还要承担及时供货、售后市场服务等全套责任。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汽车零部件加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并日益呈现专业化、系统化的发展特点，所谓专业化是指在产品方面不断放弃不占竞争优势的产品生产，而专门生产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所谓系统化是指从向整车制造商或者一级供应商提供单一零部件产品到向其进行模块化供应，从而加强与整车制造商的联系，增强客户黏性。

（4）节能环保理念将加快以塑代钢进程

环境和能源问题是世界各国未来发展的关键。据国际标准，汽车自重下降10%，油耗可降低 6%-8%。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及各国环保法规的相继出台，低能耗汽车已经成为未来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因而汽车轻量化将成为各个整车厂商研发的重点，而以塑代钢是实现汽车轻量化发展的有效途径，未来注塑件在汽车上的应用将更加广泛。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未来市场需求情况

1、汽车塑料零部件市场容量分析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制造行业的子行业，其与整车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我国正在进入汽车消费时代，未来汽车需求会进一步扩大。因此，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在整车市场发展过程必将迎来新一轮增长。

目前国内中级轿车平均塑料用量约为130kg/辆，主要材料包括PP、PE、PC、PC/ABS等。根据每种塑料的平均价，可以估算出单车塑料原材料价值在2,600元左右，按照行业内塑料原材料成本占塑料件生产成本50%-70%计算，单车塑料件产值约为3,700-5,200元。2016年我国汽车销量约为2,803万辆，因此当年汽车塑料零部件市场容量按照生产成本计约为1,037亿元至1,458亿元。

2、未来市场需求分析

（1）国民购车需求持续升温

从世界各国的汽车消费规律看，人均收入的增长与汽车的保有量存在正相关关系。通过计量经济学模型分析，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影响私家汽车消费的主要因素，当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增加一元，私家车保有量将增加 240 辆[10]。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7 年的 13,786 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33,616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10.41%。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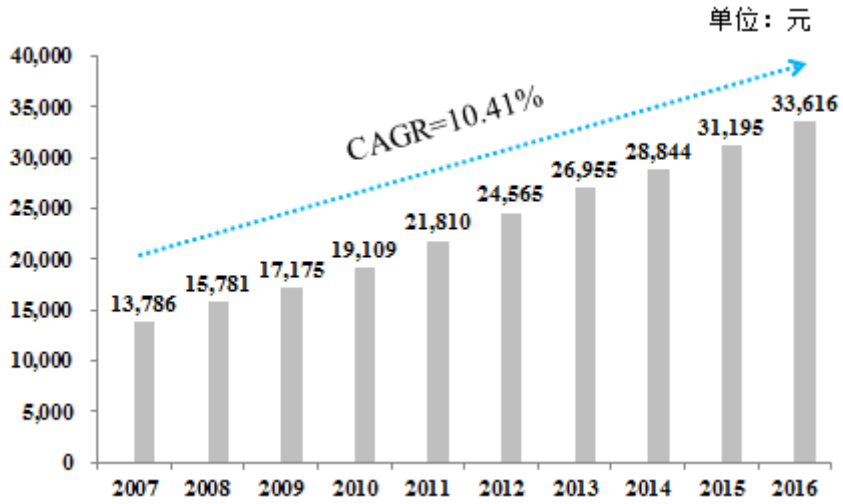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3,616 元，汽车保有量达 19,400 万辆。基于对我国宏观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预期，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因此，随着居民收入的增长，我国汽车消费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汽车整车产销量的增长也会带动汽车零部件一级、二级供应商业务规模的发展。2007 年至 2016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增长情况如下所示：

[10] 资料来源：《用计量方法验证我国私人汽车消费的主要影响因素》，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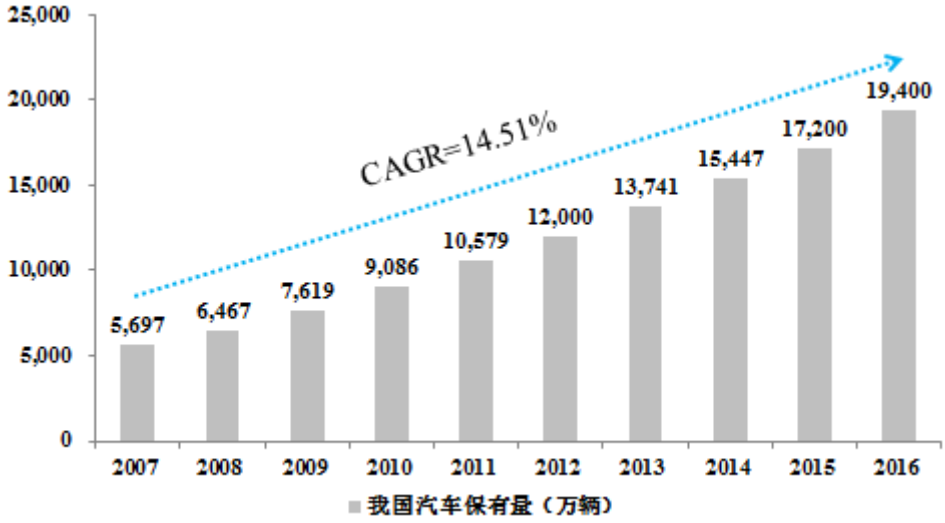

（2）“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促进汽车塑料零配件需求的增加

当前，世界汽车材料科技发展的主要方向是轻量化和环保化，轻量化已被证明是汽车“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路线，汽车自重每减少10%，可降低油耗6%~8%，降低CO2排放13%，同时新能源车要保证长时间续航能力也对汽车的重量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此，增加注塑类零部件在汽车中的使用量，成为降低整车成本及其重量，增加汽车有效载荷的关键。

（六）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业链相关企业数量众多，整个行业处于整合、优化的变革过程当中。但由于各国汽车工业起步时间不一、发展阶段不同，因而作为上游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层次性。

以博世（德国）、德尔福（美国）、电装公司（日本）、麦格纳（加拿大）等为代表的世界顶级配套供应商掌控一级零部件供应市场。由于其具有较高的人才、技术和资金壁垒，因此竞争相对温和。2015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前十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美元

世界排名	名称	国家/地区	营业收入
1	BOSCH 博世	德国	448.25
2	DENSO 电装	日本	360.30
3	MAGNA 麦格纳国际	加拿大	321.24

世界排名	名称	国家/地区	营业收入
4	Continental 大陆	德国	314.80
5	ZF 采埃孚	德国	295.18
6	HYUNDAI MOBIS 现代摩比斯	韩国	262.62
7	AISIN 爱信精机	日本	259.04
8	faurecia 佛吉亚	法国	229.67
9	Johnson Controls 江森自控	美国	200.71
10	LEAR CORPORATION 李尔	美国	182.11
合　　计			2,873.92

资料来源：《美国汽车新闻》

其他汽车零部件供应市场技术难度低，进入门槛不高，竞争者数量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截至2015年末，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企业有12,000多家，行业生产规模已经基本满足汽车行业需求。与此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行业集中度偏低。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及汽车零部件配套市场的成长，我国也涌现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能力的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我国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位列2015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第26位，创中国企业最好成绩。而诸如万向联合控股集团、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等也已进入我国主流汽车零部件供应市场。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处于高速成长期。2006年至2015年十年间，A股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由2006年的382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3,25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7%。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供应商认证体系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成为汽车整车厂商的配套供应商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一般来说，整车厂商或者一级供应商要对下级供应商进行现场工艺审

核，审核通过后才有可能参与新产品试制并进行小批量生产，只有通过所有客户的检测程序，才能与整车厂商或者一级供应商达成批量供货长期合作关系。该类严格的认证程序不仅需要漫长的过程，还需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对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把控能力以及资金、技术实力都要达到较高的水平，新入行的企业很难在上述方面满足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的要求。

2、管理能力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日趋小批量、多批次，此外供应商的实时订单数量也会随着市场环境及客户生产计划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销售到售后维护等多方面进行精细化管理，在保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保证供货的及时性、持续性、稳定性，减少因为订单数量的波动对企业生产运营造成的影响。高水平的管理来自于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先进的管理技术，新入行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管理团队，也比较难与一级供应商和整车生产商在生产节奏上达成默契。

3、技术经验壁垒

材料应用和模具设计的数据需要企业多年的积累和验证，才能获得整车制造商的认可，进而形成从模具设计、同步开发、批量生产、检验检测的完整产业链，由于新进入企业缺少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储备，因此在与老牌供应商的竞争过程中将处于劣势。随着系统集成供应商在汽车零部件的一级配套市场占据优势地位，行业的技术壁垒逐渐提高。零部件同步研发一方面要求企业须具有较强的零部件设计能力和分析检验能力，另一方面还要求企业具有完备的零部件测试与验证能力。

4、模具设计和开发能力壁垒

汽车零部件模具设计开发水平直接决定了注塑产品的质量和档次。由于新车型和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因此是否具有独立开发甚至同步开发模具的能力是主流汽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评审标准。模具设计开发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高额的研发投入以及各类专业型技术人员的深度参与，新进入企业一般规模小，经验匮乏，往往不能实现模具的自主开发，难以在发展

初期赢得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

5、规模效应壁垒

国内整车厂商和一级配件厂商对合格供应商在资金实力、产能规模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以满足自己大规模订单的需求。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产品单位价值较低，只有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才能实现效益的快速增长，因此资金实力强，产能大、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数量多的注塑零部件生产企业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较大。

6、品牌壁垒

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知名品牌的注塑产品和模具产品往往代表了品质的保证，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模具大多为定制化产品，客户和产品对模具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的需求存在差异性，客户一旦选定满意的模具供应商，一般均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是模具及注塑件产品的生产质量、生产速度，对终端产品开发进程、规模化生产及市场推广有至关重要的影响。下游客户一般会选择业内有品牌影响力、信誉度较高的企业。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频频出台“新能源汽车”鼓励政策刺激塑料零部件行业发展

自从“新能源汽车”产业被国务院列入《“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以来，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频频出台积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从而推动上下游行业的持续成长。而轻量化是新能源汽车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目前新能源乘用车以钢板车身为主，采用冲、焊、涂、总四大工艺，随着新材料和新技术的逐渐应用，新能源乘用车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与产品结构相适应的车身成型、涂装、总装等工艺开始出现，碳纤维、改性塑料等将成为应用趋势。因此，在新能源汽车上，注塑件产品的应用范围将比其在传统汽车上的应用范围更广。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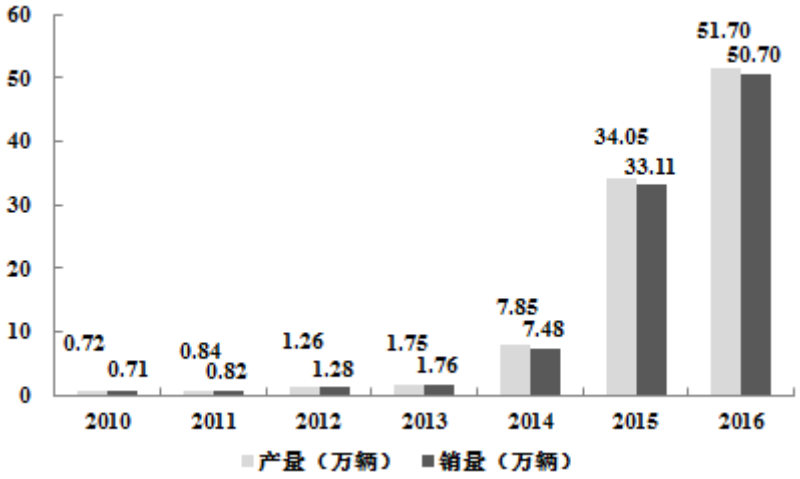

（2）国民收入的上升和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带动汽车行业长久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居民收入大幅增长。居民收入增长成为汽车消费的核心推动力，越来越多的居民加入到有能力购买和消费汽车行列，成为推动我国汽车消费的重要因素。与国际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我国汽车尤其是乘用车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乘用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必将带动下游零部件配套企业的持续增长。

（3）整车制造商就近采购为国内零部件企业发展带来机遇

近年来，整车厂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新车开发速度明显加快，车型更新周期不断缩短，全球汽车整车制造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企业为了降低生产成本，纷纷将制造业务向我国转移，并不断加大面向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的采购力度。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几十年的技术积累，已经产生一批生产技术含量高、质量好的专业配件企业。在质量和技术的双重支撑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际汽车配件供应体系中。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已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新动力，国内本土企业凭借地缘和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2、不利因素

（1）整车厂商与原材料供应商双重挤压

一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和居民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汽车市场逐步发展成为买方市场，汽车购买门槛和整车市场价格逐渐下降。整车厂纷纷通过压低采购成本以转嫁降价压力。同时，汽车注塑件行业公司的下游客户如丰田、大众、上汽等均为业内知名整车制造商，本行业公司在产品议价时亦会受

到其挤压。另一方面，汽车注塑件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商如德国拜耳、日本帝人株式会社等皆为世界知名企业，该类公司生产的塑料粒子品质优异、可替代性弱，其在与公司议价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受到整车厂商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双重挤压。

（2）行业技术人才匮乏

尽管近年来我国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业发展迅速，但人才需求仍然跟不上行业发展需求。一方面是高素质高水平应用型、技能型产业工人总量不足，无法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我国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基础理论研究、前沿性技术开发人才较为紧缺，为行业的做大做强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3）人力成本提高和融资困难

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不仅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相关企业的产品要随整车制造商生产车型的快速变化而变化，其在模具开发、高精密检测等方面都需要大额资金的投入。随着近年来人口红利的消失，企业人力成本逐渐上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企业从产品开发、日常运营到扩大规模，所需资金较大。但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狭窄、融资困难，严重制约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通过近年来的技术积累与规模发展，我国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都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并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开发设计能力，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目前，我国汽车注塑零部件产量基本可以满足高速发展的汽车生产消费和维修服务的需求，初步具备了高中低档各类车型注塑零部件的开发与生产配套能力。

但总体而言，我国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我国汽车注塑零部件企业用于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的投资资金有限，再加上行业外部投资不足，导致我国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总体投资水平较低。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年开发投入一般为销售收入的1%～1.5%左右，而发达国家的研发/销售比例通常为3%～5%，部分成熟企业甚至达到10%。投入的不足造成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落后，自主开发能力不足。

（十）行业经营模式

汽车注塑零部件企业的经营模式为：样品试制、工装样品、小批量供货、获得整车厂或一级配套企业的审核认证、确定长期配套供货关系、产品生产工艺设计、试验、定型、批量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

汽车注塑零部件企业要具备较大的经营规模以适应整车厂商规模化订单的生产要求，此外，配套企业还要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能与整车厂商紧密配合，作为整车研制生产的一个环节，参与和承担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检验、质量保证。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汽车注塑零部件企业逐渐从整车厂商分离出来，并呈现出技术高新化、供货系统化和经营全球化的特点。

国际知名整车厂商或一级配套厂商对汽车注塑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人员素质、供货经验、装备条件、流程管理和品质管控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一般需要经历 2-3 年的认证考察时间，方可获得认证许可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由于上述认证周期长，技术质量要求高，双方投入大，形成稳定供求关系后，采购协议将长期有效，整车厂商或一级配套厂商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汽车行业作为大型耐用品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当经济发展处于上升周期时，汽车市场消费积极，发展迅速，当经济发展停滞或者下滑时，汽车市场发展随之放缓。而整车消费的景气度又会直接影响汽车注塑零部件供应商的产销量水平，所以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行业，长期以来始终受到政府高度关注，国家出台汽车产业振兴规划、汽车下乡和小排量补贴政策、以及近几年的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促使我国汽车行业从高速发展阶段向优化产业结构方向转变，汽车注塑零部件细分领域作为“汽车轻量化”、“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发展思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来经济发展中也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2、季节性

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在夏季，整车制造商会调整生产计划，适当收紧产能，因此夏季对注塑零部件的需求适当减弱。而一般

四季度为汽车销售的旺季，对应地汽车注塑零部件的产销量会稍有提高。

3、区域性

汽车注塑零部件制造是整车生产的中间环节，而整车生产主要集中于制造业发达的长三角和珠三角等东部区域，国内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但近年来，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部分整车生产厂商迁移至内陆地区，与之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厂商也随之迁移。

（十二）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塑料粒子化工行业、模具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模具钢行业、线束产品的上游行业为线材行业。其主要向企业提供生产注塑件、模具和线束的原材料，下游为汽车零部件的一级、二级供应商以及整车生产商。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1）塑料粒子行业

塑料粒子是注塑件产品成型的主要原材料，其对注塑件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近年来，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塑料粒子价格亦随之波动，由于塑料粒子使用量巨大，其价格波动也导致注塑件产品的价格变化。

（2）模具钢行业

模具钢属于特钢，是制作精密模具的主要原材料，直接关系到模具的使用寿命和生产成本，在精密模具高精度、高光洁度和长寿命的要求下，模具制造对模具钢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报告期内，受铁矿石价格波动及供需变化影响，我国特种钢呈现较大的波动趋势，对塑料模具行业的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3）线材行业

本行业企业所用线材属于电子线材。影响其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为铜材价格变动、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等。铜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了线材的生产成本，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则影响行业发展的大趋势。线材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了线束产品的生产成本。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下游企业主要包括一级供应商和整车生产商，上述企业同样具有产业集中度较高的特征，使得汽车注塑零部件企业在与整车生产商和一级供应商价格谈判中

面临压力。因此，本行业需要通过不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管理能力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通过及时的供货能力和过硬的生产技术增强客户粘性，并积极开发附加值高的中高档产品，以提升自身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质量稳定、供货能力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已经与上海小糸、大茂伟瑞柯、法雷奥（VALEO）、海拉（Hella）、上汽集团、上汽大众、江铃控股、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一流汽车配件厂商和整车制造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秉承一贯的“工匠精神”，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先后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江苏省轿车外饰件多料注塑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通市经信委颁发的“南通市冠东车灯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

随着公司研发技术不断进步、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客户群体不断扩张，预计公司未来将继续巩固在国内汽车注塑零部件市场的优势地位，并稳步扩大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为汽车注塑零部件制造业，主要生产方式为模具生产及后续注塑成型，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世纪华通（002602）

世纪华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主要从事各种汽车注塑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已形成以热交换系统注塑件为主打产品，空调系统、车灯系统、安全系统、内外饰件等各类注塑零部件以及散热器主片等金属件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2017 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为 163,293.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1,819.10 万元。

2、京威股份（002662）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中德合资的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要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并提供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公司具有很强的产品模块化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是中国中高档乘用车内外饰件行业的领先者。根据公开披露的年报显示，2017年度1-6月营业收入为263,255.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141.71万元。

3、友成控股（香港联交所 00096.HK）

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是日本友成机工株式会社于 1992 年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专业从事注塑模具设计、制造和注塑件加工的日资企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小糸、上海富士施乐复印机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机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杭芝机电有限公司、钱江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等。根据公开披露的年报显示，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1,855.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427.20 万元。

4、诚烨股份（835580，2017 年 1 月 4 日起终止挂牌）

上海诚烨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生产冲压件、注塑件、导槽导轨、焊接件四大类别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产品应用于汽车的车身系统，按整车厂的整车进度进行同步开发。根据公开披露的半年报显示，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8,903.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736.24 万元。2017 年 1 月 4 日起该公司终止挂牌，其财务数据无法获得。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汽车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和线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正是由于对上述产品一贯的专注，使得公司在产品、客户、技术、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建立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

1、以双色注塑工艺和自动生产线为代表的技术和生产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就专注于汽车精密注塑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国内领先的精密注塑模具研发中心，先后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江苏省轿车外饰件多料注塑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南通市经信委颁发的

“南通市冠东车灯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并与国内理工类高校共建了产学研应用平台，开展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实现了以技术为纽带、项目为载体、信息共享的开发机制，促进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

公司的双色注塑工艺，通过一台注塑机同时安装共用一套模架的两副模具，经过高精度重复定位，旋转交替两幅模具注塑成型，实现了一件成型产品一道工序连续两次注塑，达到了双色注塑成型的效果，合并简化了成型工艺程序，保证了产品外观精美程度，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的特殊性能要求，大幅提高了有关产品的生产效率。

公司在制造注塑成型构件时，实现从材料投送到产品注塑完成全程运用自动化设备进行流水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效益。公司注塑成型设备的先进性、精密性，使注塑成型产品在精密度、均匀度、色泽度等方面均能符合客户的严格要求。

近年来，公司对模具加工电极自动化检测技术、多级注塑成型技术、多料注塑成型技术、真空镀膜技术和双色注塑工艺等一系列行业特有技术进行了技术攻关和工艺实施。公司通过多年制造经验和技术的沉淀，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和工艺领先优势。公司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件产品已经获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长期认可。此外，公司系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基础。

2、模具研发制造优势

发行人工程中心承担汽车车灯配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功能件等相关精密模具的设计、研发及加工等任务。公司在汽车车灯配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功能件等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有较强的竞争力，且得到上海小糸、上汽大众、江铃控股、奇瑞捷豹路虎等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工程中心共有员工 180 余人，其中各类技术研发人员 100 余名，该部门大专及以上员工 90 余人，该类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过硬的骨干员工分布在模具研发、设计、加工等关键技术岗位。目前研发人员共有 27 人服务年限超过 10 年，服务期限较长且较为稳定。

发行人工程中心拥有先进的 CNC 加工中心、EDM、深孔钻等加工设备和

精准的检测设备，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精密模具研发及相关服务。具体来讲：（1）公司共有 CNC 加工中心 10 台，其中从台湾快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购进的 3 台 VF3016 大型五轴加工中心及 2 台 GTV95X 小型五轴加工中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该类设备主轴最高转速达 24000 转/分，零件加工精度达到 0.01mm 以内；（2）公司从德国购进 4 台德国欧吉索电火花成型机，其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为国内顶尖、国际领先水平；（3）公司共有 5 台三坐标测量机，从海克斯康集团（Nordic exchange: HEX AB，国际知名测量系统制造商）购进的 1 台龙门式及 4 台桥式测量机，该设备在国内达到一流水平。

精密模具的研发和制造等各个环节对操作系统及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公司在行业内拥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发行人建成了囊括汽车车灯配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功能件等工艺分析和模具结构设计的数据库，为精密模具的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目前采用的模具加工电极自动化检测系统、模具电极及电极治具管理智能化、模具制造执行系统等，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此外，公司引进了两套行业内领先的模流分析系统、多套 CAD、CAM 软件，可以实现 100%的制件 CAE 分析、100%的模具全三维实体设计、100%的模具设计防干涉检查、100%的实型数控加工。上述技术和系统的应用，基本实现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和加工全过程的精确控制和可视化，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从而能够高效生产高精度、长寿命、高品质的各类精密模具。

3、多元化的产品和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和客户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包括镀铝注塑件和非镀铝注塑件）和线束三大类，涵盖配光镜、高光注塑件、导光条、车灯线束和模具等五大系列，共 2,000 余个型号。

公司的高光注塑件产品直接供给奇瑞捷豹路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和江铃控股等知名整车生产厂商，其它模具、注塑件和线束则主要供给上海小糸、法雷奥（VALEO）、海拉（Hella）和大茂伟瑞柯等一流汽车配件厂商，进而间接应用于宝马、奔驰、凯迪拉克、奥迪、沃尔沃、克莱斯勒、大众、福特、别克、斯柯达、雪佛兰、东风标致、马自达、广州本田、东风汽车、海马汽车、长安汽车、江铃汽车、长城汽车等国内外著名汽车品牌。公司产品的供应体系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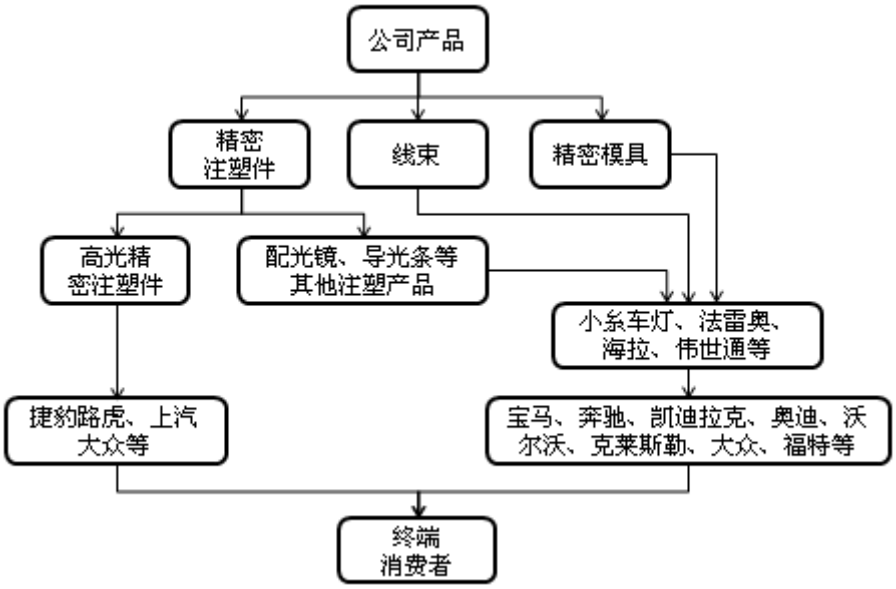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与服务，先后获得由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认证的“最佳供应商”和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认证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4、管理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强调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经过 10 多年的经营管理，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一方面，公司的管理团队从生产实践过程中总结出一套适用于自身的模具开发和注塑件生产的个性化技术管理方法，为公司科学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主动学习行业先进管理经验，在全公司上下推行精细化管理模式以及规范化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16949 汽车生产供应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公司未来能够持续取得良好业绩提供保障。

5、区域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扩散性强的行业。整车生产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会对其所处的区位进行考量。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均倾向于区域集中，以便获得协助产品开发、减少物流成本、提高信息沟通质量等方面的地缘优势。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是我国汽车工业主要集聚地区之一，不仅本地区相关行业

较为发达，市场配套需求旺盛，同时也是国际知名客户来华采购的主要基地。公司地处长三角核心区，所处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凭借品牌、技术和生产优势进入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

6、品牌优势

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已经在汽车精密注塑件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优势。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和江铃控股等知名整车生产厂商，与上海小糸、法雷奥（VALEO）、海拉（Hella）和大茂伟瑞柯等一流汽车配件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标准，且实施了完善的持续考核制度，从生产质量、供货速度、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实行严格的淘汰机制。

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年）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上海小糸	14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和线束
法雷奥（VALEO）	11	线束
上汽大众	10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
大茂伟瑞柯	9	精密注塑件、线束
上汽集团	7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
海拉（Hella）	5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和线束等零部件制造行业对资金需求较高。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发展，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限制了公司在扩大产能、增加产品研发设计和营销推广方面的能力。融资渠道单一与自身资金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人力资源不足

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行业的全面升级与发展需要具有多学科理论知识与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随着各大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和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各类高素质人才的匮乏已成为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

产品大类	产品 具体类型	产品图示	配套车型及用途举例
精密注塑件	高光注塑件		斯柯达昊锐前门盖板
	配光镜		凯迪拉克 Challenger 组合后灯配光镜总成
	导光条		沃尔沃 S60 尾饰板灯导光条
	其他车灯 零部件		上汽大众朗逸 组合后灯饰圈
			通用英朗后灯饰圈
			其他精密注塑件
精密模具	前模		导流板前模
			高光外饰板前模
	后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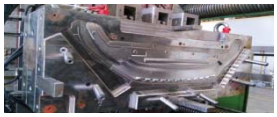	导流板后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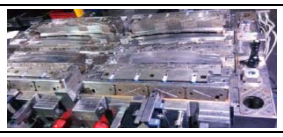	高光外饰板后模
线束	前照灯线束		上汽大众途观 组合前照灯（高配）线束总成
	后灯线束		东风标致 2008 组合后灯 A 线束总成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高光注塑件生产流程图（以盖板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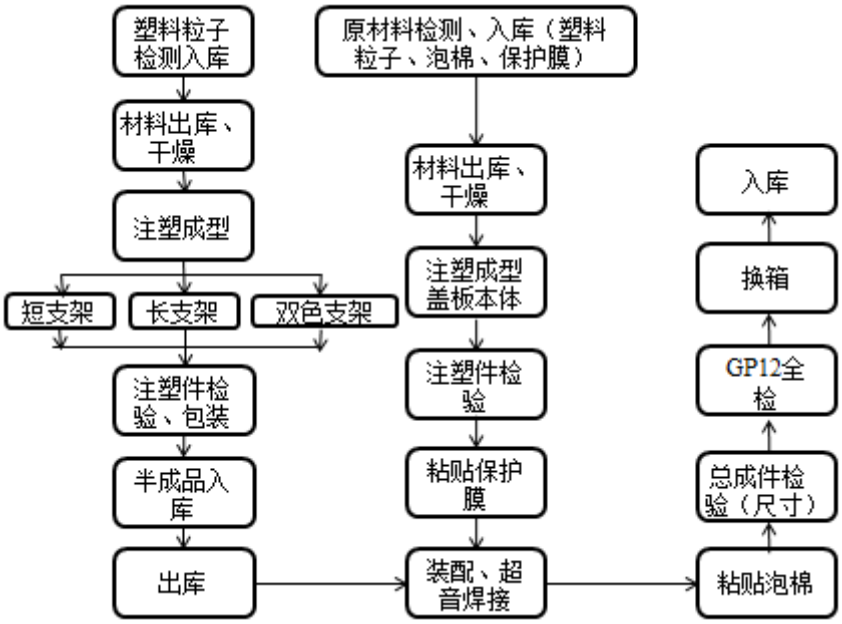

2、镀铝件生产流程图（以后灯反射镜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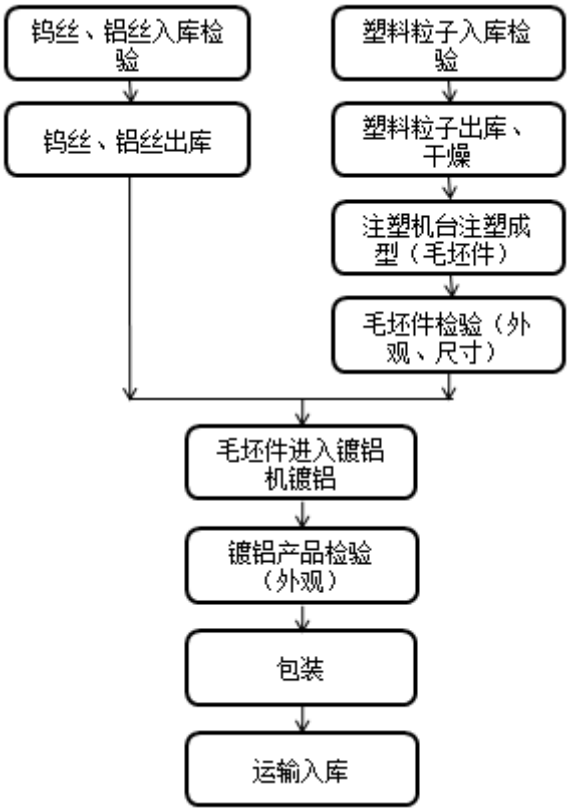

3、导光条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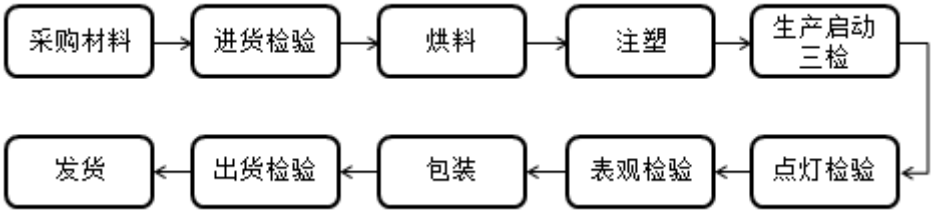

4、精密模具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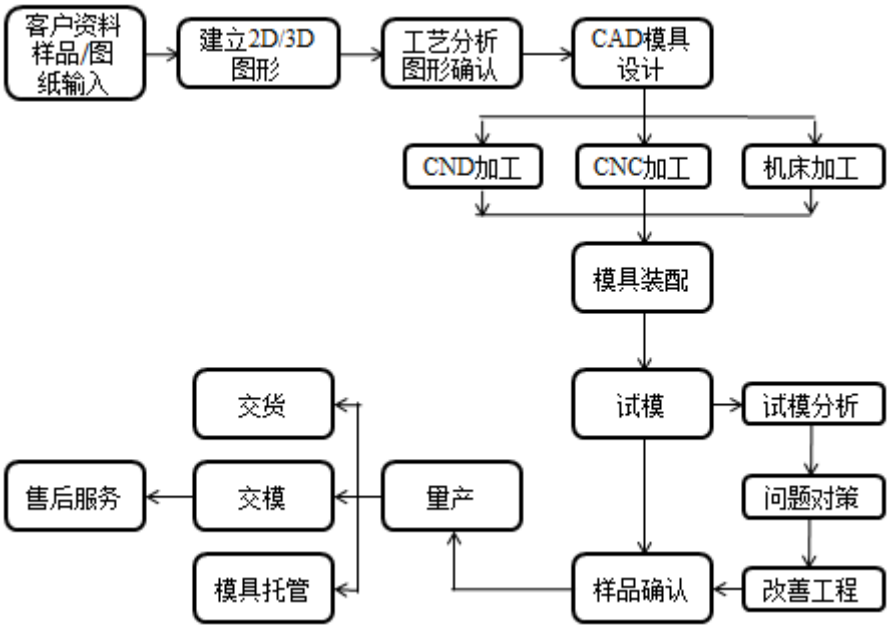

5、线束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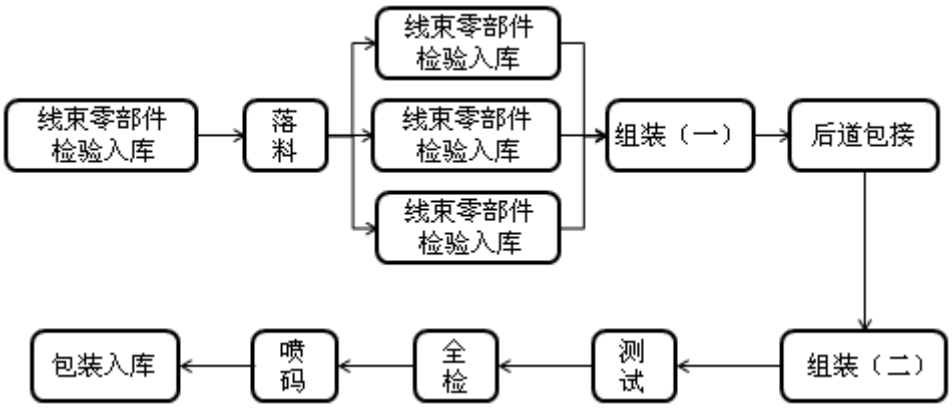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综合考虑物流部制定的物料需求计划（MRP）、采购提前期和供应商要求的最小采购量等因素后制定采购计划。

（1）供应商选择

公司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会根据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需求，选择符合客户质量标准的原材料供应商。具体而言，潜在供应商需要通过调查、询价、现场评审、签署商务协议等环节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本公司定期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绩效评定，评定结果作为将供应商划分为优先采购对象、限制采购对象、淘汰对象等管理对象的重要依据。如果下游大客户特别指定供应商或有其他特殊技术要求，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要求选择供应商。除此之外，公司一般在国内生产商中（本土厂商或者合资厂商）选择符合客户质量标准的原材料。

（2）采购流程

公司与供应商定期签定基本交易合同书和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双方的合作关系以及个别合同的签订方式、交货方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基本条款。在日常经营时，公司再依据下游客户的产品订单确定原材料采购品种、价格和规模。

公司取得销售订单后，由物流部测算所需耗用的原材料品种以及数量；采购部、质保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单内通过竞价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对于生产阶段分批采购的原料，本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供货框架协议，采购单价的确定主要依据后续每年签订的价格协议，采购数量也可做适当调整；对于一次性采购的原料，本公司在询价、议价后直接下订单进行采购，公司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将订单传给供应商，经其确认后作为该笔采购的个别合同。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编制加工送货计划，按交货周期提前将计划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传给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计划生产并交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结合下游客户订单以及产品生产周期安排生产计划，并及时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对于需求量较为稳定的产品，公司将安排适量的库存以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

生产过程可分为生产准备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生产准备阶段主要包括确定设计方案、模具开发、产品试制、质量认可、批量生产等环节。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在批量生产阶

段，公司根据客户批量采购订单及确定的进度组织生产。整个生产流程通过产品首检、工人自检及质量巡检等方式控制不良品的产生，产品入库与配送前均需再次查验，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①精密模具业务

由于塑料模具产品属于非标准件产品，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对塑料模具产品实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即公司在与客户达成项目合作协议后，根据协议或后续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模具产品规格和工艺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模具事业部负责对塑料模具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

②精密注塑件业务和线束业务

公司的精密注塑件和线束产品具有品种规格多、交货周期短、品质要求高和供货数量大等特点。公司对上述两种产品实行订单化生产管理，订单化生产避免了公司自行生产可能带来的盲目性，原材料采购也更具有计划性，可以最大限度控制产品库存，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公司总体生产管理流程为销售部门接到客户每月初下达的订单需求和交货时间安排后，将订单计划录入ERP系统，生产部门负责制定生产作业计划，控制生产进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补充完善。

3、外协加工

（1）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或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数量及金额；该等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外协企业名称、外协内容和外协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存在将少量注塑件和线束件的部分工序，以及部分模具的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的情形。

A. 注塑件及线束生产工序外协

公司少量注塑件（如反射镜、饰圈等），以及少量线束件（如遮光罩、灯泡座等）需要进行喷漆镀铝或者电镀等表面处理。根据行业惯例，该类工序一般会由一级供应商（如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指定其上游配套商（如发行人）将相关产品委托给符合环保要求的外协企业进行生产。近年来，喷漆镀铝委外业务逐步被发行人自身的真空镀铝新工艺所取代，外协加工费用总体呈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常熟汽饰的喷漆镀铝业务也逐步由企业自身完成）。

发行人注塑件、线束件涉及的外协企业、外协产品以及外协工序在公司产品生产中的具体环节如下：

主要外协企业	外协产品	外协工序	具体生产环节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上海畅力工贸有限公司	反射镜、饰圈等	喷漆镀铝	产品表面处理
上海联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遮光罩、灯泡座等	电镀	产品表面处理

【注】喷漆镀铝是一种采用特殊工艺，在塑料表面镀上一层极薄的金属铝而形成的以实现良好反光性和美观度等目的的表面处理方法。

【注】电镀是一种利用电解原理，在金属或塑料表面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以实现抗氧化、耐磨损、导电性、反光性等目的的表面处理方法。

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如反光性、抗氧化、耐磨损、导电性等），公司注塑件采用喷漆镀铝方式进行表面处理，线束件采用电镀方式进行表面处理。

公司反射镜、饰圈等注塑件的喷漆镀铝工序选择外协加工的原因如下：

a. 反射镜、饰圈等汽车车灯配件，需要良好的反光性和美观度，因此需要进行特殊表面处理；

b. 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产品的喷漆镀铝工序也选择外协加工。如常熟汽饰（603035）将仪表板和盖板类产品的喷漆工序委外加工，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也将喷漆镀铝工序委外加工；

c. 喷漆镀铝加工需要符合环保要求。具体而言，该生产环节会产生大量的清洗废水、清雾喷淋废水，相关废水需经过化学沉淀并符合城市污水排放标准后才可排放。该生产环节会产生氢氧化物、硫酸雾、甲苯类等废气，该类废气需要达标后通过特殊管道排放。该生产环节会产生废漆渣、废槽液等废物，该类废物需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妥善处理；

d.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上海畅力工贸有限公司为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供应体系内规模较大、生产工艺较好的喷漆镀铝厂商。为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和维持生产线运行稳定性，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往往将该类工序委托给上述厂商进行处理。

公司遮光罩、灯泡座等线束件的电镀工序选择外协加工的原因如下：

a. 遮光罩、灯泡座等汽车车灯配件，需要良好的抗氧化性、耐磨损能力、导电性和反光性等，因此需要进行特殊表面处理；

b. 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产品的电镀工序也选择外

协加工。如上海亚虹（603159）和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均将部分产品的电镀工序委外加工；

c. 电镀行业属于许可经营行业。该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物，如重金属离子铬、镍等，需要较高的环保处理能力，且需要获得《电镀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

d. 上海联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供应体系内规模较大、生产工艺较好的电镀厂商，为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和维持生产线运行稳定性，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往往将该类工序委托给上述厂商进行处理。

B. 模具加工工序外协

公司部分模具粗加工或表面处理工序工艺简单，且对人工技术和素质要求较低（例如模具深孔加工、模具机加工、模具线切割等非核心工序），市场上专业的模具粗加工企业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产能、人工成本、交货时间等情况后，将上述工序委托给此类外协厂商生产。

发行人模具加工涉及的外协企业、外协产品以及外协工序在公司产品生产中的具体环节如下：

主要外协企业	外协工序	具体生产环节
海门市精具金属制品厂	线切割	模具粗加工环节，用于线割外形或者内孔
常州富锐模具有限公司	深孔加工	模具粗加工环节，主要加工模具的水路及顶出孔
海门市施华模具厂	机加工	非标模具加工，主要加工零星非标小零件，主要有车、铣、磨、线割等工序
上海伟诚模具加工厂、模德模具（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皮纹加工	模具型腔表面处理环节

【注 1】线切割是指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从而蚀除金属、切割成型的工序。

【注 2】深孔加工是指在模具上加工出长度与直径比大于 5 的孔洞的工序。

【注 3】机加工是指通过机械加工去除模具多余材料的工序。

【注 4】皮纹加工是指通过蚀刻模具腔表面，从而使注塑产品成型后表面具有饰纹的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模具加工相关的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将模具皮纹加工、模具机加工和模具深孔加工等非核心工序外协，符合行业惯例。可比上市公司如横河模具（300539）

将模具皮纹加工工序委外生产，世纪华通（002602）将模具机加工工序委外生产，新泉股份（603179）也将除模具设计外的其他低端模具加工工序委外生产。

综上，发行人将少量注塑件和线束件的部分工序，以及部分模具的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符合行业惯例，主要系产品质量要求、客户供应体系指定、生产资质许可以及规模经济效应所致。上述加工费总体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企业交易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656.44 万元、1,504.77 万元、1,234.66 万元和 433.9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0%、6.50%、5.18%和 3.67%，总体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的喷漆镀铝业务逐步被发行人自身的真空镀铝新工艺所取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常熟汽饰的喷漆镀铝业务也逐步由企业自身完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企业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产品数量	数量单位	加工费（万元）[1]	占总外协（%）
2017年1-6月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2]	喷漆镀铝	556,692.00	件	328.54	75.72
	海门市精具金属制品厂	模具线切割	13,157,892.00	平方毫米	43.86	10.11
	上海伟诚模具加工厂	模具皮纹加工	11.00	套	21.63	4.98
	常州富锐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深孔加工	696,897.40	毫米	13.94	3.21
	海门市施华模具厂	模具机加工	1,107.00	件	8.59	1.98
	合计		-	-	**416.56**	**96.00**
2016年度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2]	喷漆镀铝	2,117,868.00	件	950.34	76.97
	海门市精具金属制品厂	模具线切割	30,857,688.00	平方毫米	102.86	8.33
	上海联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966,952.00	件	85.48	6.92
	上海伟诚模具加工厂	模具皮纹加工	34.00	套	26.69	2.16
	上海畅力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镀铝	64,928.00	件	22.56	1.83
	合计		-	-	**1,187.93**	**96.22**
2015年度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2]	喷漆镀铝	2,540,943.00	件	1,220.04	81.08
	上海联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1,111,014.00	件	113.94	7.57
	海门市精具金属制品厂	模具线切割	30,857,688.00	平方毫米	80.09	5.32
	上海畅力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镀铝	124,177.00	件	32.51	2.16
	模德模具（苏州工业园区）	模具皮纹加工	9.00	套	21.32	1.42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产品数量	数量单位	加工费（万元）[1]	占总外协（%）
	有限公司					
	合计		-	-	**1,467.89**	**97.55**
2014年度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2]	喷漆镀铝	2,503,157.00	件	1,207.92	72.92
	上海联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2,773,665.00	件	293.80	17.74
	海门市精具金属制品厂	模具线切割	30,857,688.00	平方毫米	52.64	3.18
	上海畅力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镀铝	156,720.00	件	50.72	3.06
	上海伟诚模具加工厂	模具皮纹加工	27.00	套	20.51	1.24
	合计		-	-	**1,625.59**	**98.14**

【注 1】以上加工费金额为不含税价。

【注 2】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的加工费金额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和上海周业车灯配件厂。

③外协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A. 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外协企业，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外协企业不存在股权关系、投资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B.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确认上述自然人或法人与外协企业不存在股权关系、投资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C. 调阅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外协企业工商信息，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外协企业不存在股权关系、投资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D.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账簿，不存在与外协企业的非经营性往来；查看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资金流水，确认其与外协企业不存在异常资金交易。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外协企业不存在股权关系、投资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2）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对比分析；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有无利益输送

①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加工费采购金额	433.90	1,234.66	1,504.77	1,656.44
采购总额	11,828.07	23,839.52	23,142.30	24,363.19
营业成本中外协加工费	415.25	1,251.79	1,488.17	1,558.20
营业成本	16,987.30	35,194.64	32,476.12	32,078.44
外协加工费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67	5.18	6.50	6.80
外协加工费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44	3.56	4.58	4.8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每年发生的外协加工费占采购总额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对比分析及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外协工序价格主要根据外协企业的报价和公司自身核价情况，由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经核查，外协加工价格低于公司自主生产成本，采取外协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A.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的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情况

期间	外协商名称	外协内容	单位	外协平均单价[1]	自主生产单价[2]	差异	差异率（%）
2017 年 1-6 月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喷漆镀铝	元/件	5.90	7.11	-1.20	-16.94
	海门市精具金属制品厂	模具线切割	元/平方毫米	0.0333	0.0380	-0.0046	-12.22
	上海伟诚模具加工厂	模具皮纹加工	元/套	19,662.63	22,283.65	-2,621.03	-11.76
	常州富锐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深孔加工	元/毫米	0.2000	0.2154	-0.0154	-7.14
	海门市施华模具厂	模具机加工	元/件	77.63	79.40	-1.77	-2.23
2016 年度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喷漆镀铝	元/件	4.49	5.31	-0.82	-15.48
	海门市精具金属制品厂	模具线切割	元/平方毫米	0.0333	0.0367	-0.0034	-9.15
	上海联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元/件	0.8840	1.04	-0.15	-14.76
	上海伟诚模具加工厂	模具皮纹加工	元/套	7,850.96	9,185.62	-1,334.66	-14.53
	上海畅力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镀铝	元/件	3.48	4.03	-0.56	-13.79
2015 年度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喷漆镀铝	元/件	4.80	5.27	-0.47	-8.90
	上海联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元/件	1.03	1.18	-0.16	-13.28

期间	外协商名称	外协内容	单位	外协平均单价[1]	自主生产单价[2]	差异	差异率（%）
	海门市精具金属制品厂	模具线切割	元/平方毫米	0.0260	0.0301	-0.0042	-13.86
	上海畅力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镀铝	元/件	2.62	2.98	-0.37	-12.28
	模德模具（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模具皮纹加工	元/套	23,686.61	27,168.54	-3,481.93	-12.82
2014年度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喷漆镀铝	元/件	4.83	5.41	-0.59	-10.83
	上海联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元/件	1.06	1.20	-0.14	-11.77
	海门市精具金属制品厂	模具线切割	元/平方毫米	0.0171	0.0182	-0.0011	-6.22
	上海畅力工贸有限公司	喷漆镀铝	元/件	3.24	3.85	-0.61	-15.97
	上海伟诚模具加工厂	模具皮纹加工	元/套	7,597.34	8,334.28	-736.94	-8.84

【注 1】报告期内，同一模具外协厂商在不同年度的外协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发行人每一套精密模具都为专用产品，其大小、工艺、技术含量等不同，导致外协加工精度和外协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如模具皮纹加工的报价不仅与加工面积相关，也和模具加工的深浅度、复杂程度相关；模具线切割的报价，不仅和切割的机器设备相关，也和模具加工的复杂程度相关。

【注 2】自主生产平均单价按照发行人加工同类产品所需的机器设备折旧、人工工资、水电消耗等的平均成本进行计算。

B. 报告期内，公司喷漆镀铝工序和真空镀铝工序成本对比分析

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为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外协工序为喷漆镀铝。报告期内，喷漆镀铝的加工费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塑料行业革新以及技术进步，免喷漆直接镀铝（如真空镀铝）成为行业内的发展趋势，真空镀铝由于其低成本、无污染及技术优势，正逐渐替代喷漆镀铝工艺。公司主要产品采用喷漆镀铝工艺和真空镀铝工艺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主要产品明细	产品大类	同类产品喷漆镀铝工艺成本	同类产品真空镀铝工序成本
B5GP 前照灯饰圈 BR	饰圈	6.40	1.88
SGM710 前照灯近光饰圈 L	饰圈	4.92	1.49
POLOGP（240）侧转向灯反射镜 L	反射镜	3.05	0.53
CD345 前雾灯反射镜	反射镜	1.32	0.22
GMX353 组合前照灯装饰环 L	装饰环	2.66	1.87
V101 组合前照灯近光饰环 AR	装饰环	1.30	0.65
245L 组合前照灯（AFS）卡圈 L	装饰环	4.23	1.78

主要产品明细	产品大类	同类产品喷漆镀铝工艺成本	同类产品真空镀铝工序成本
B5GP FACELIFT 组合后灯 B 灯体 L	灯体	2.38	0.38
M2 后灯 A 灯体 L	灯体	6.71	1.18
D16 后灯 A 内配光镜 L	配光镜	3.61	1.47
GMX353 组合前照灯（高配）转向灯内配光镜	配光镜	2.34	1.34

综上，外协加工价格低于公司自主生产成本，采取外协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通过查看主要外协企业的结算价格，与同类型加工方的报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检查发行人往来账簿，不存在与外协企业的非经营性往来；查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的资金流水，确认其与外协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实地走访主要外协企业，询问双方的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确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分担成本的情形。

（3）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企业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情况

①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供方的选择评审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采购协议》等管理制度及协议，来规范和管束外协企业及其相应的行为。公司对于外协企业的选择、评价及管理，都严格按照相关的程序及合同来运行。相关的要点在《采购协议》或《加工合同》里均有条款约束，如环保、质量、交付、服务、售后、保密及索赔等。从外协企业的筛选、加工过程及产品验收等环节上加强控制。事前采购部门对外协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调查，评价其产品质量、HSF 要求、产品价格、服务质量、交货时间等情况。采购部每年对外协企业进行复审，审查指标主要包括质量、交期（交货时间）、价格、配合度等。

②公司与外协企业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情况

A. 质量标准：发行人要求外协企业按照 PPM 质量问题的改进通知，制定有效和可操作的永久性措施，解决预防问题，避免问题重复发生，发行人有权对全过程审核；B. 检测方法：取样及测试方法按发行人的内部技术文件为准，外协企业提供技术说明、小样等技术资料；C. 违约责任：若加工方没有按时供货，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外协企业负有违约责任，并进行赔偿；加工方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具备产品所需的环境、环保、卫生等指标，包装需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若技术指标达不到委托方要求，经查实确属加工方问题时，加工方负

有违约及赔偿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外协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与主要外协企业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合理，外协产品的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证，部分工序及零部件外协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对公司品牌及核心竞争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系对现有业务的技术改造或产能扩张，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和产品类型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除喷漆镀铝委外业务逐步被发行人自身的真空镀铝新工艺取代，从而导致业务量有所下降外，其它外协工序仍正常开展。其中，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用于丰富产品结构、完善现有产业链，从而提升公司在汽车精密注塑件尤其是镀铝产品的市场份额；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用于丰富产品结构、完善现有产业链，从而提升公司在汽车注塑件尤其是汽车外饰件产品的市场份额；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升级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模具开发、检测设备和配备相应的实验环境及硬件软件，增聘测试技术人员，以提升公司模具开发和检测能力，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研发等级，建成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引导行业发展的技术基地，从而强化公司在汽车精密注塑件行业的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生产模式和产品类型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生产上述产品无技术瓶颈，其对公司不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

（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股权结构	法人代表/ 实际控制人
1	上海周业车灯配件厂	2007/05/30 注册资本：50 万元	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6186 弄 22 幢 2 号	周宝华持股 100%	周宝华
2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1995/01/01 注册资本：30 万元	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4188 弄 217 号	周宝华持股 100%	周宝华
3	海门市精具金属制品厂	2011/03/08 注册资本：2 万元	海门市三和镇工业园区	俞妹持股 100%	俞妹
4	上海伟诚模具加工厂	2003/08/22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嘉行公路 1512 弄 1 号 B 区	王安平持股 100%	王安平
5	常州富锐模具有限公司	2016/07/25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79 号 3 幢	丁吴亮持股 51%， 姜鹏飞持股 49%	丁吴亮

序号	外协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股权结构	法人代表/ 实际控制人
6	海门市施华模具厂	2011/07/15 注册资本：5 万元	海门市海门镇双高村 22 组 143 号	施灿华持股 100%	施灿华
7	上海联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89/12/07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嘉定区华亭镇浏翔路 7865 号	上海嘉定区华亭镇联华村民委员会持股 90%，上海联二农林蔬果园艺场持股 6.67%，上海联华化工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 3.33%	周志清
8	上海畅力工贸有限公司	1999/06/28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招贤路 1255 号	上海虬桥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管富根
9	模德模具（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05/12/22 注册资本：60 万美元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7 号 7#厂房	Mold-Tech SingaporePTELtd.持股 100%	SHAUNSHANGIHE

（6）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周业车灯配件厂，以下简称“青浦车灯”和“周业车灯”）简要历史沿革

①青浦车灯历史沿革

A. 1995 年，青浦车灯喷漆厂设立

青浦车灯喷漆厂设立于 1995 年 1 月 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周宝华，经营范围为“喷漆、烘漆、五金抛光、冲压件、电器装配”。1995 年 1 月 1 日，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92006230）。

B. 2004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8 月 4 日，青浦车灯喷漆厂变更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92006230），企业原经营范围为“喷漆、烘漆、五金抛光、冲压件、电器装配”，现变更为“喷漆、烘漆、五金抛光、冲压件、电器装配、金属表面加工、注塑”。

综上，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持续经营至今，未再有其他重大工商变更。

②周业车灯历史沿革

上海周业车灯配件厂设立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宝华，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配、五金件”。2007 年 5 月 30 日，上海周业车灯配件厂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92103986）。

综上，上海周业车灯配件厂持续经营至今，未再有其他重大工商变更。

（7）外协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存在）

①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外协企业，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外协企业不存在股权关系、投资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②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确认上述自然人或法人与外协企业不存在股权关系、投资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③调阅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外协企业工商信息，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外协企业不存在股权关系、投资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④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账簿，不存在与外协企业的非经营性往来；查看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资金流水，确认其与外协企业不存在异常资金交易。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外协企业不存在股权关系、投资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8）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周业车灯配件厂）是否主要为发行人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外协企业为青浦车灯（包含同一控制下的周业车灯）。由于公司的部分精密注塑件需要喷漆之后才能镀铝，故公司向青浦车灯提供毛坯件，青浦车灯提供喷漆镀铝服务后，公司将相关产品销售给上海小糸。该道喷漆镀铝的工序需要一定的环保许可，且符合行业通行做法和上海小糸供应体系要求，所以发行人将部分注塑件的喷漆镀铝业务外协加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与青浦车灯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207.92 万元、1,220.04 万元、950.34 万元和 328.54 万元，占总采购比例分别为 4.96% 、5.27%、3.99%、2.78%，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经实地访谈青浦车灯实际控制人，在喷漆镀铝业务中，发行人加工费占青浦车灯总收入的比例为 5%左右（逐渐降低），

青浦车灯除发行人外，主要客户为上海小糸、华易车灯、上海信耀、常州明宇、大茂伟瑞柯等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客户，发行人与青浦车灯之间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和青浦车灯同为上海小糸的优秀供应商，由于其经营规模较大、工艺和资质较好，所以公司部分喷漆镀铝加工的业务由青浦车灯完成。但是该类企业市场上较多，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目前发行人及行业内其他企业开始采用真空镀铝的新式加工工艺，该工艺更为环保，正在逐渐替代喷漆镀铝方式，发行人在技术上也对其不存在依赖。

（9）发行人单位外协成本低于单位自主生产成本的原因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外协成本低于单位自主生产成本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外协成本主要根据外协企业的报价和公司自身核价情况，由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单位外协成本略低于公司自主生产成本，发行人采取外协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市场化交易原则。发行人单位外协成本低于自主生产成本原因如下：

A. 规模效应。由于市场分工不同，外协企业专注承做某类工序或者产品（如模具深孔加工、模具机加工、模具线切割等），其拥有配套的机器设备及生产人员，承接的产品订单较多，可以进行满负荷生产，具有较高的规模经济优势。而发行人需要外协的产品较少，购置相关设备及配套人员后，单位产品承担成本较高，导致测算的自主生产成本高于外协生产成本；

B. 部分外协工序需要符合环保要求。具体而言，喷漆镀铝、电镀工序生产环节会产生污染物，需经过特殊的环保处理并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该类处理需要一次性配置金额较大的环保设备及专业人员进行维护，而发行人需要喷漆镀铝、电镀的产品较少，如购置环保设备及招聘相关人员，不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原因造成喷漆镀铝、电镀工序测算的自主生产成本高于外协生产成本。

②发行人外协生产对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外协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对利润影响分析如下：

年份	外协成本（万元）	自主生产成本（万元）	差异（万元）	利润总额（合并）	对利润总额影响（%）
2017 年 1-6 月	416.56	493.53	-76.98	2,298.44	3.35
2016 年度	1,187.93	1,329.84	-141.91	4,529.10	3.13
2015 年度	1,467.89	1,607.17	-139.28	4,318.45	3.23
2014 年度	1,625.59	1,768.06	-142.47	3,598.04	3.9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外协成本较自主生产低，但是总体差异不大，差异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占比为 3%左右，对发行人盈利状况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通常情况下，公司内销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双方确定长期合作关系前，客户一般要对公司进行一段较长时期的考察，审核认证通过后，客户与公司签订年度或项目采购合同，公司按具体订单要求组织生产。

国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证过程，与国内客户基本相同。公司根据国外客户不同的具体要求，主要采用 FOB（始发港交货）的成交方式。

（2）产品定价和收款方式

公司产品初始报价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报价。公司通过参与整车厂和零部件厂商采购招标获取订单，综合考虑产品技术含量、设计制造难度、加工生产周期以及用料用量需求等因素后，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向客户提供报价并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对于新车型的零部件订单来说，在整车车型生命周期前 3 年，对公司零部件产品一般有价格年降的要求，降幅为 3%-5%，该类降价要求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业内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收款方式主要包括票据及银行汇款等，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3）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相关标志及确认情况、相关合同约定条件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和线束产品收入确认的相关标志及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情况如下：

产品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时点	合同约定	收入确认的相关标志
精密注塑件、线束	寄存、寄售	在客户领用或上线并与公司对账后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将精密注塑件、线束件发送到物流公司或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根据生产领用，领用的物料所有权由公司转移至客户	取得领用清单
	直销	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与购买方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后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将精密注塑件、线束件发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待双方指定人员签字验收后转移	取得对账单
精密模具	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一般采用 FOB 方式结算，以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合同签订后按总模具价格的 40%付款，首次验收并接受后按模具价格的 30%付款，模具交付给客户之前支付剩余的 30%款项	取得出口报关单
	直接销售	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合同约定的一套模具交付给客户并经验收合格，取得对方的验收证明后即确认收入	以上海小糸为例：合同签订后按暂定价格支付 30%预付款，生产准备部、模具部认可后按暂定价格支付 40%进度款，模具验收合格并按模具实际状态重新审核模具价格，采购部按核定后的模具价格支付余款；模具加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移交产品系统供应商	取得验收单
	注塑件产品分摊	模具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模具收入，并结转相应比例的模具成本；其他剩余的经济利益在相关注塑件产品实现销售后才能流入公司，该部分确认为注塑件的收入，对应剩余比例的模具成本分摊计入相关注塑件产品的成本	以江铃控股为例（江铃控股为甲方，发行人为乙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试制样品 7 套，甲方认可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进行小批量生产，甲方对工装样品进行抽查测试和试装，乙方收到甲方对工装的书面认可后，开始批量生产，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工装模具费 572 万元（合同总价为 968 万），剩余模具费按三年或者 5 万套分摊在产品中（以其中一项先到为准）。若 3 年内未到 5 万套，未分摊部分费用甲方需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取得验收单

经核查，同行业的模具收入确认政策中，部分可比上市公司未确认模具收入，其中，京威股份将整车厂不买断所有权的模具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星宇股份将开发的模具纳入其他流动资产或者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涉及模具销售的基本都在验收合格后确认模具收入，与发行人情况类似。同行业注塑产品、饰件产品等收入确认政策中除横河模具经客户签收后即确认收入，其他同行业公司如世纪华通、京威股份、星宇股份、上海亚虹、常熟汽饰、新泉股份均有对账或结算流程，按照对账、结算或领用清单确认收入，公司按照领用清单或对账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情况类似。

综上，公司收入相关标志及确认情况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匹配，各类收

入的具体确认方法相比同行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行业惯例相符。

（4）发行人产品售后维护情况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和线束。该类产品为汽车用零部件，需要售后维护。

发行人已建立售后服务快速反应机制，并在客户现场安排服务人员。接到客户的反馈信息后，发行人现场服务人员及时到现场了解情况，并在第一时间反馈到发行人质量检测部门。根据初步分析结果，质保部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分析整改，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遏制措施（即发行人相关人员在 24 小时内对当时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评审实施的整改措施），10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提交整改分析报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客户满意度调查，包含调查表、PPM（产品不良率）、退货索赔等方面。

由于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较为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得当，因此高质量产品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客户的质量反馈意见，并对其做出迅速反应。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与客户发生严重的产品质量纠纷，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5）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密模具不存在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为精密模具验收流程较长且客户参与验收各环节，并在由模具试产的注塑件产品合格后才确认验收合格。

公司与客户的精密注塑件或线束产品的销售合同中约定有质量保证条款，如果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相关成本或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实际操作中存在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客户在生产领用公司产品时发现质量问题，立即要求退换货，此时公司产品尚未确认收入；第二种是公司产品已被客户耗用并确认收入，但产品在约定期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于产品已经耗用无法退回，因此客户向发行人开具质量扣款的发票，直接在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中抵扣。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件和线束产品的退换货和质量扣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换货数量（万件）	10.03	30.03	35.06	20.47
退换货金额（万元）	22.66	70.39	74.48	41.8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6,339.69	34,306.11	31,781.34	31,435.13

退换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14	0.21	0.23	0.13
质量扣款（万元）	28.92	79.33	71.73	29.6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644.69	45,057.95	41,151.38	41,068.78
质量扣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13	0.18	0.17	0.07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和质量扣款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极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6）发行人产品售后维护及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情况

①产品售后维护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售后维护产生的成本主要为售后维护人员人工工资、检测领料费用等，该类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销售费用—其他”科目。由于该类费用金额无法预计且金额较小，故无需计提。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全部纳入销售费用核算。

②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A. 产品被领用时发生退换货

客户在生产领用一个批次产品时，对少量因外观问题、包装不良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会通知公司进行退换货处理，公司在获得客户的通知后，立即将不合格产品运回至待处理仓库。其中，一部分产品经简单维修后可重新销售给客户，相关的维修人员工资、材料费用等支出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另一部分报废产品的成本分摊至同一批次产品中，在客户对账结算时一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B. 产品被耗用并确认收入后出现质量问题

发行人产品已被客户耗用并确认销售收入，但产品在约定期间内出现质量问题，相关产品无法退回，因此客户向发行人开具质量扣款的发票，直接在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中抵扣，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万件/套/万套

2014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精密注塑件	9,696.47	8,318.24	8,548.50	85.79	102.77
精密模具	144.00	103.00	88.00	71.53	85.44
线　束	1,200.65	1,122.06	1,169.70	93.45	104.25

2015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精密注塑件	10,393.00	8,373.21	8,312.84	80.57	99.28
精密模具	144.00	141.00	118.00	97.92	83.69
线　束	1,159.96	1,100.13	1,093.75	94.84	99.42
2016 年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精密注塑件	10,634.07	9,066.05	9,244.72	85.25	101.97
精密模具	144.00	128.00	90.00	88.89	70.31
线　束	1,130.16	1,256.64	1,231.93	111.19	98.03
2017 年 1-6 月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精密注塑件	5,770.00	4,582.54	4,517.46	79.42	98.58
精密模具	72.00	43.00	43.00	59.72	100.00
线　束	648.00	673.95	656.08	104.00	97.35

2、主要产品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精密注塑件	14,190.84	65.56	31,397.99	69.68	27,682.10	67.27	26,300.57	64.04
精密模具	2,607.70	12.05	5,166.21	11.47	4,891.30	11.89	4,152.54	10.11
线　束	4,846.15	22.39	8,493.75	18.85	8,577.98	20.84	10,615.67	25.85
合　计	**21,644.69**	**100.00**	**45,057.95**	**100.00**	**41,151.38**	**100.00**	**41,068.78**	**100.00**

（2）按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级供应商[1]	9,272.44	42.84	23,258.38	51.62	24,507.74	59.56	23,513.73	57.25
二级供应商[1]	6,826.65	31.54	13,034.78	28.93	10,723.71	26.06	13,709.48	33.38
整车厂商	5,545.60	25.62	8,764.79	19.45	5,919.93	14.39	3,845.57	9.36
合　计	**21,644.69**	**100.00**	**45,057.95**	**100.00**	**41,151.38**	**100.00**	**41,068.78**	**100.00**

【注 1】一级供应商是指直接向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零部件的供应商，二级供应商是指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3）按区域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类别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上海市	12,435.35	57.45	28,864.39	64.06	29,883.49	72.62	32,708.09	79.64
非上海地区（国内）	9,209.34	42.55	15,131.38	33.58	10,959.05	26.63	8,360.69	20.36
国外地区	-	-	1,062.18	2.36	308.84	0.75	-	-
合　计	**21,644.69**	**100.00**	**45,057.95**	**100.00**	**41,151.38**	**100.00**	**41,068.78**	**100.00**

（4）按确认收入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确认收入类别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精密注塑件、线束	寄存	6,590.85	30.45	16,152.27	35.85	16,200.40	39.37	16,202.70	39.45
	寄售	5,300.41	24.49	10,856.39	24.09	11,734.78	28.52	13,367.78	32.55
	直销	7,145.73	33.01	12,832.85	28.48	8,314.16	20.20	7,345.76	17.89
	出口	-	-	50.22	0.11	10.74	0.03	-	-
小计		**19,036.99**	**87.95**	**39,891.74**	**88.53**	**36,260.08**	**88.11**	**36,916.24**	**89.89**
模具	直接销售	2,521.70	11.65	4,154.25	9.22	3,962.35	9.63	3,998.29	9.74
	注塑件产品分摊	86.00	0.40	-	-	630.85	1.53	154.25	0.38
	出口	-	-	1,011.96	2.25	298.10	0.72	-	-
小计		**2,607.70**	**12.05**	**5,166.21**	**11.47**	**4,891.30**	**11.89**	**4,152.54**	**10.11**
合　计		**21,644.69**	**100.00**	**45,057.95**	**100.00**	**41,151.38**	**100.00**	**41,068.78**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件、元/件；套、万元/套；万套、元/套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精密注塑件	4,517.46	3.14	9,244.72	3.40	8,312.84	3.33	8,548.50	3.08
精密模具	43.00	60.64	90.00	57.40	118.00	41.45	88.00	47.19
线　束	656.08	7.39	1,231.93	6.89	1,093.75	7.84	1,169.70	9.08

公司以生产销售汽车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和线束为主，上述三类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与其结构、型号、规格、技术难度均有一定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工艺改进、设备自动化提高，各类产品生产逐渐形成规模化效应，平均单价出现一定的波动。

（1）精密注塑件

发行人精密注塑件平均售价主要受以下方面影响：A. 下游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价格变动的影响。一般配套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

高，相关乘用车注塑件销售单价较高，随着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整车厂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要求一级供应商的相应产品每年降价一定比例，同时一级供应商也会将该降价传递至二级、三级供应商，此外零部件厂商会不断承接新车型订单，新订单价格相对较高，如果新订单承接量对平均售价的影响大于价格年降的影响，注塑件的平均价格则会上升；B. 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各类型产品销售单价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各期产品的销售结构不同，也会对精密注塑件的平均售价产生影响。

①精密注塑件按照新老车型订单分类进行价格分析

对于新车型的零部件订单来说，在整车车型生命周期前 3-5 年，对公司零部件产品一般有价格年降的要求，降幅为 3%-5%，该类降价要求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发行人的客户为国内较大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也存在该类价格年降的要求。

发行人精密注塑件供给的主要车型，例如别克昂科威车型、别克君越车型、斯柯达野帝车型等，销售价格也遵守价格年降的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名称	产品类型	供给车型	批量供货日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D2UB 尾灯 APLQ	配光镜类	别克昂科威	2014 年	3.39	-0.16	3.40	-6.19	3.62	-3.35	3.75
D2UB 尾灯 DI	配光镜类	别克昂科威	2014 年	1.43	-0.15	1.43	-0.76	1.44	-0.62	1.45
D2UB 组合前照灯（低配）	灯体类	别克昂科威	2014 年	18.97	-2.67	19.49	-2.06	19.90	-2.27	20.36
D2UB 组合前照灯（高配）	灯体类	别克昂科威	2014 年	19.72	-2.76	20.28	0.37	20.21	-0.78	20.36
D2UB 组合前照灯（中配）	灯体类	别克昂科威	2014 年	19.30	-1.92	19.68	-3.32	20.35	-1.12	20.58
E16 前照灯转向灯[中国向高配]	反射镜类	别克君越	2013 年	2.57	-2.34	2.63	-1.04	2.66	-3.44	2.75
E16 前照灯转向灯[中国向高配]	配光镜类	别克君越	2013 年	3.81	-1.15	3.85	-2.01	3.93	-2.90	4.05
E16 组合前照灯[中国向高配]	反射镜类	别克君越	2013 年	8.51	-1.21	8.61	-2.39	8.83	-3.16	9.11
YETIA 柱	外饰板类	斯柯达野帝	2013 年	42.10	-0.90	42.48	-4.13	44.31	-4.87	46.58
YETID 柱	外饰板类	斯柯达野帝	2013 年	43.88	-4.39	45.89	-3.92	47.76	-5.32	50.45
D2UB 尾灯 APLQ	配光镜类	别克昂科威	2014 年	3.39	-0.16	3.40	-6.19	3.62	-3.35	3.75
D2UB 尾灯 DI	配光镜类	别克昂科威	2014 年	1.43	-0.15	1.43	-0.76	1.44	-0.62	1.45

从上表可以得出，发行人上述精密注塑件价格变动遵循汽车零部件行业价格年降的惯例。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的车型，如大众途观、捷豹 XF、帕萨特、凯迪拉克 XT5、标志 2008 等诸多车型，都要求发行人进行价格年降，通过汇总分析各类产品的平均结算单价，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价格变动符合新老车型的降价趋势，符合下游整车市场价格的变动。

发行人精密注塑件价格，除受价格年降的影响外，也受新车型订单的销售占比影响。2015 年、2016 年，公司精密注塑件综合单价分别较上年增长 8.24%和 1.99%，发行人新车型订单销售占比稳步提高，则其对平均售价的影响大于价格年降的影响，造成精密注塑件的平均价格上升，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精密注塑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车型订单[1]	5,271.96	37.15	12,500.42	39.81	5,820.51	21.03	4,026.05	15.31
老车型订单[1]	8,918.88	62.85	18,897.57	60.19	21,861.59	78.97	22,274.52	84.69
合 计	14,190.84	100.00	31,397.99	100.00	27,682.10	100.00	26,300.57	100.00

【注】新车型订单为汽车零部件批量供货的第一年和第二年；老车型订单，为第三年及以后年度。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精密注塑件供给新车型订单的比例稳步增加，导致精密注塑件的平均价格上升；2017 年 1-6 月由于是半年，部分新品订单尚未量产，造成新车型订单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发行人精密注塑件产品价格变动，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精密注塑件按照产品分类进行平均价格分析

各类型精密注塑件由于大小、工艺、技术含量等不同，在数量和单价上差异较大。外饰件类、灯体类、饰圈类产品价格远远高于注塑件平均销售价格，配光镜类、导光条类结构件价格较低，各类精密注塑件产品销售占比的不同，对产品综合的平均单价及销量会产生重大影响。2015 年、2016 年，公司精密注塑件综合单价分别较上年有所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件

精密注塑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灯体类	14.06	11.32	17.53	11.70	29.83	13.61	38.33	12.18
反射镜类	11.32	11.12	14.29	9.33	18.75	9.58	17.41	8.90
配光镜类	9.33	2.53	6.97	2.79	7.26	1.82	11.77	1.91
饰圈类	23.11	10.69	24.08	12.37	26.89	10.79	21.50	9.44
导光条类	1.01	3.62	1.11	6.50	0.89	7.87	1.50	8.48
外饰件类	28.74	21.07	29.17	24.22	20.74	22.45	17.74	21.08
结构件	15.71	2.66	15.79	2.62	16.16	2.94	19.50	3.65
踏板类	-	-	0.17	12.77	0.28	12.63	0.41	12.67

精密注塑件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其他类	10.76	0.52	8.41	0.43	9.04	0.41	10.17	0.41
合 计	**100.00**	**3.14**	**100.00**	**3.40**	**100.00**	**3.33**	**100.00**	**3.08**

2015 年、2016 年，公司精密注塑件综合单价分别较上年增长 8.24%和 1.99%，主要为价格较高的汽车外饰件产品及饰圈类产品，销售占比逐步增加，造成综合单价提升。

发行人各类精密注塑件产品，由于大小、规格参数、工艺复杂程度和应用领域等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中配光镜、导光条、结构件等单价较为便宜，而饰圈类、外饰件类、灯体类产品单价较高。2014 年饰圈类产品销售占比为 15.54%，2015 年占比增加至 20.71%；2014 年外饰件类产品销售占比为 12.82%，2015 年占比增加至 15.97%。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尤其是外饰件产品、饰圈类产品销售规模扩大，造成了精密注塑件的平均单价上升。

2017 年 1-6 月，精密注塑件销售单价稍有下跌，主要系配光镜、导光条类单价较低的产品销量增加，造成精密注塑件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精密注塑件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符合新老车型降价的趋势，符合与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价格变动除受汽车零部件行业价格年降的影响，也受各期新老车型的订单及各期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

（2）精密模具

发行人精密模具种类众多，包括灯体模、饰圈模、盖板模、饰件模、其他类模等模具。发行人每一套精密模具都为专用产品，其应用车型、大小、工艺、技术含量等不同，单价上差异极大，即使同一类型精密模具内部，由于参数、规格及技术工艺不同，价格也存在重大的差别。2015 年公司精密模具综合单价较上年下降 12.16%，2016 年公司精密模具综合单价较上年增长 38.48%，价格先降后升，精密模具按照金额区间分类如下：

单位：套、万元、%

金额区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10 万以下	13	32.92	1.26	17	101.10	1.96	34	194.96	3.99	38	225.21	5.42
10-30 万	9	189.81	7.28	26	470.86	9.11	21	386.75	7.91	11	231.28	5.57

30-50 万	2	86.00	3.30	19	718.62	13.91	33	1,220.80	24.96	8	315.37	7.59
50-80 万	11	765.54	29.36	10	628.10	12.16	15	1,022.09	20.90	11	738.24	17.78
80-100 万	1	84.30	3.23	3	258.76	5.01	6	520.07	10.63	7	603.28	14.53
100-200 万	6	932.78	35.77	10	1,453.90	28.14	8	1,029.11	21.04	12	1,591.19	38.32
200 以上	1	320.00	12.27	5	1,425.56	27.59	1	211.02	4.31	1	320.00	7.71
模具修理费	-	196.35	7.53	-	109.30	2.12	-	306.50	6.27	-	127.97	3.08
合 计	**43**	**2,607.70**	**100.00**	**90**	**5,166.21**	**100.00**	**118**	**4,891.30**	**100.00**	**88**	**4,152.54**	**100.00**

2015 年公司精密模具综合单价较上年下降 12.16%，2016 年公司精密模具综合单价较上年增长 38.48%，主要系各金额区间的模具销售数量不一所致。2015 年精密模具综合单价较 2014 年低，主要由于 2015 年上海小糸、嘉兴海拉、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等客户向公司采购了大量的小型灯体模、螺母模、把手模等，该类模具体积较小且技术简单，价格较低，处于 10 万以下、10-30 万、30-50 万、50 万-80 万等较低金额区间，单价较低的模具销售较多造成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16 年综合单价上升，主要由于 100-200 万和 200 万以上等较高金额区间的精密模具销量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在以前年度承接的 Hella Automotive Mexico S.A. de C.V.、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和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模具在本期完工验收，该类模具主要为盖板模、饰圈模，单价较高，所以造成本期精密模具的平均销售单价较高。2017 年 1-6 月，精密模具综合单价较上年稍有增长，主要系 50-80 万、100 万以上等高单价的模具销量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精密模具基本按照成本加成的方法进行定价。由于其为定制类产品，具有专用性、复杂性、一次性销售以及产销周期较长等特性，其结算价格主要受精密模具的成本、必要的利润水平、后续精密注塑件的销量以及双方的议价能力等各方面影响，每一套模具的销售都为“一事一议”，其与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变动相关性不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精密注塑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主要受发行人内部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及新老车型订单占比影响，其与下游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匹配，且符合新老车型降价的趋势。精密模具为定制类产品，其销售价格的变动与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变动相关性不大。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

①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

单位：万件、套、万套、元/件、万元/套、元/套、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数量[1]	单价[1]	销售金额[1]	销售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1、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389.38	3.19	4,429.63	6,265.99	28.06
		精密模具	11.00	17.27	190.02		
		线束	202.97	7.21	1,462.56		
		其他	-	-	183.77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599.7	2.3	1,376.59	1,431.50	6.41
		线束	8.93	6.15	54.91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395.69	3.13	1,240.48	1,348.15	6.04
		线束	10.47	10.29	107.67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19.29	3.15	376.10	874.94	3.92
		线束	156.33	3.19	498.84		
	上海畅富物流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834.86	0.47	395.05	487.15	2.18
		线束	16.92	5.44	92.10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34.49	0.46	62.51	289.75	1.30
		线束	26.73	8.50	227.24		
	烟台通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59.84	0.63	37.77	221.74	0.99
		线束	27.65	6.55	180.97		
		其他	-	-	3.00		
	重庆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49.41	0.27	13.57	89.04	0.40
		线束	18.45	4.09	75.46		
	分类小计	精密注塑件	3,582.66	2.21	7,931.70	7,931.70	35.52
		精密模具	11.00	17.27	190.02	190.02	0.85
		线束	468.45	5.76	2,699.75	2,699.75	12.09
		其他	-	-	186.77	186.77	0.84
小计					**11,008.25**	**11,008.25**	**49.29**
2、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59.01	14.87	877.59	1,443.84	6.47
		精密模具	7.00	80.89	566.2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精密注塑件	33.19	18.14	601.94	601.94	2.70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7.97	15.94	286.50	286.50	1.2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精密注塑件	20.60	13.85	285.27	285.27	1.2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4.31	47.04	202.51	212.68	0.95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数量[1]	单价[1]	销售金额[1]	销售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精密模具	-	-	10.1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精密注塑件	9.31	15.57	144.98	144.98	0.65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精密注塑件	1.31	37.67	49.33	135.33	0.61
		精密模具	-	-	86.00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33	20.12	26.67	26.67	0.1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0.01	38.58	0.08	0.08	0.00
	分类小计	精密注塑件	147.04	16.83	2,474.87	2,474.87	11.08
		精密模具	7.00	94.63	662.42	662.42	2.97
小计					**3,137.30**	**3,137.30**	**14.05**
3、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海拉控股）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257.08	6.35	1,633.55	1,987.55	8.90
		精密模具	2.00	177.00	354.00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7.66	9.53	72.98	72.98	0.33
	分类小计	精密注塑件	264.74	6.45	1,706.53	1,706.53	7.64
		精密模具	2.00	177.00	354.00	354.00	1.59
小计					**2,060.53**	**2,060.53**	**9.23**
4、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29.42	26.96	792.92	1,818.83	8.14
		精密模具	16.00	64.12	1,025.86		
		其他	-	-	0.06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0.01	28.46	0.09	0.15	0.00
		其他	-	-	0.06		
	分类小计	精密注塑件	29.43	26.95	793.01	793.01	3.55
		精密模具	16.00	64.12	1,025.86	1,025.86	4.59
		其他	-	-	0.12	0.12	0.00
小计					**1,818.98**	**1,818.98**	**8.15**
5、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56	1.16	1.81	907.24	4.06
		线束	36.83	24.40	898.66		
		其他	-	-	6.77		
小计					**907.24**	**907.24**	**4.06**
合计		精密注塑件	4,025.43	3.21	12,907.92	12,907.92	57.80
		精密模具	36.00	62.01	2,232.30	2,232.30	10.00
		线束	505.28	7.12	3,598.41	3,598.41	16.11
		其他	-		193.66	193.66	0.87
		总计			**18,932.30**	**18,932.30**	**84.79**

②2016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

单位：万件、套、万套、元/件、万元/套、元/套、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1、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2,689.96	3.91	10,526.91	15,298.76	33.28
		精密模具	28.00	42.27	1,183.56		
		线束	432.93	7.91	3,424.01		
		其他	-	-	164.27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017.39	3.59	3,651.71	3,997.61	8.70
		线束	27.01	12.81	345.90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042.01	1.95	2,030.75	2,087.16	4.54
		线束	9.35	6.03	56.40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266.09	3.00	797.41	1,774.11	3.86
		线束	285.01	3.42	975.12		
		其他	-	-	1.58		
	上海畅富物流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739.30	0.49	851.46	1,108.25	2.41
		线束	53.28	4.82	256.79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241.98	0.34	82.94	678.80	1.48
		线束	62.90	9.28	583.66		
		其他	-	-	12.19		
	上海畅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86.55	2.37	442.50	557.85	1.21
		线束	21.63	5.33	115.35		
	烟台通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42.99	0.55	78.63	436.09	0.95
		线束	57.66	6.20	357.45		
	纽韦斯特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47.95	2.87	137.46	236.46	0.51
		线束	10.60	9.34	98.99		
	重庆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65.91	0.34	56.05	146.34	0.32
		线束	17.33	5.21	90.29		
	上海畅力工贸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9.88	4.13	40.77	40.77	0.09
	上海协力物流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0.24	3.26	0.78	0.78	0.00
	分类小计	精密注塑件	7,550.25	2.48	18,697.37	18,697.37	40.67
		精密模具	28.00	42.27	1,183.56	1,183.56	2.57
		线束	977.70	6.45	6,303.96	6,303.96	13.71
		其他	-	-	178.04	178.04	0.39
小计					**26,362.96**	**26,362.96**	**57.34**
2、Hella Holding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469.73	5.76	2,703.82	3,989.79	8.68
		精密模具	29.00	44.3	1,284.76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International GmbH(海拉控股)		其他	-	-	1.20		
	HellaAutomotiveMexicoS.A. deC.V.	精密注塑件	0.31	164.21	50.22	1,062.18	2.31
		精密模具	5.00	202.39	1,011.96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0.43	9.50	99.13	247.63	0.54
		精密模具	1.00	148.50	148.50		
	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29.48	1.00	129.95	132.90	0.29
		精密模具	-	-	2.95		
	分类小计	精密注塑件	609.95	4.89	2,983.12	2,983.12	6.49
		精密模具	35.00	69.95	2,448.17	2,448.17	5.33
		其他	-	-	1.20	1.20	0.00
小计					**5,432.49**	**5,432.49**	**11.82**
3、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14.04	19.59	2,233.62	3,003.62	6.53
		精密模具	3.00	256.67	770.0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精密注塑件	57.68	19.54	1,126.97	1,126.97	2.4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3.43	33.02	443.37	443.38	0.96
		其他	-	-	0.0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精密注塑件	18.52	15.14	280.44	280.44	0.6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精密注塑件	12.27	18.64	228.74	228.74	0.5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精密注塑件	2.38	37.63	89.56	89.56	0.19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2.19	20.64	45.19	45.19	0.1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0.01	11.5	0.11	0.11	0.00
	分类小计	精密注塑件	220.52	20.17	4,448.00	4,448.00	9.67
		精密模具	3.00	256.67	770.00	770.00	1.67
		其他	-	-	0.01	0.01	0.00
小计					**5,217.99**	**5,217.99**	**11.35**
4、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84.72	26.15	2,215.14	2,215.14	4.82
小计					**2,215.14**	**2,215.14**	**4.82**
5、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47.05	28.30	1,331.54	1,331.54	2.90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	52.94	0.13	0.13	0.00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小计				**1,331.67**	**1,331.67**	**2.90**
合计	精密注塑件	8,512.49	3.49	29,675.30	29,675.30	64.55
	精密模具	66.00	66.69	4,401.73	4,401.73	9.57
	线束	977.70	6.45	6,303.96	6,303.96	13.71
	其他	-	-	179.25	179.25	0.39
	总计	**-**	**-**	**40,560.26**	**40,560.26**	**88.22**

③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

单位：万件、套、万套、元/件、万元/套、元/套、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1、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2,242.19	5.34	11,968.54	17,996.11	42.55
		精密模具	46.00	28.48	1,310.17		
		线束	503.92	9.33	4,700.41		
		其他	-	-	16.99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982.73	3.26	3,199.20	3,539.43	8.37
		线束	24.47	13.90	340.23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284.71	3.46	986.00	1,389.26	3.28
		线束	148.07	2.70	399.93		
		其他	-	-	3.33		
	上海畅富物流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352.78	0.54	734.49	1,270.10	3.00
		线束	59.40	9.02	535.61		
	上海畅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408.61	1.95	797.30	1,010.99	2.39
		线束	42.34	5.05	213.69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703.58	1.10	775.90	873.83	2.07
		线束	13.98	7.00	97.93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211.29	0.32	67.14	812.15	1.92
		线束	72.18	10.32	745.01		
	烟台通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239.09	1.08	257.13	383.17	0.91
		线束	16.22	7.60	123.31		
		其他	-	-	2.72		
	纽韦斯特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49.38	2.93	144.76	249.92	0.59
		线束	14.34	7.33	105.16		
	重庆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80.22	0.31	56.39	89.11	0.21
		线束	6.86	4.77	32.72		
	上海畅力工贸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9.02	4.13	78.54	78.54	0.19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协力物流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0.12	3.26	0.39	0.39	0.00
	分类小计	精密注塑件	6,673.72	2.86	19,065.78	19,065.78	45.08
		精密模具	46.00	28.48	1,310.17	1,310.17	3.10
		线束	901.78	8.09	7,294.00	7,294.00	17.25
		其他	-	-	23.04	23.04	0.05
小计					**27,692.99**	**27,692.99**	**65.48**
2、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07.44	19.12	2,054.30	2,405.32	5.69
		精密模具	3.00	117.01	351.0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精密注塑件	55.71	18.3	1,019.41	1,019.41	2.4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9.52	43.94	418.15	418.15	0.99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精密注塑件	1.22	37.59	45.95	45.95	0.11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79	19.68	35.3	35.30	0.08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0.04	38.83	1.44	1.44	0.00
	分类小计	精密注塑件	175.72	20.34	3,574.55	3,574.55	8.45
		精密模具	3.00	117.01	351.02	351.02	0.83
小计					**3,925.57**	**3,925.57**	**9.28**
3、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海拉控股）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308.36	4.68	1,443.57	2,969.99	7.02
		精密模具	26.00	58.71	1,526.41		
	HellaAutomotiveMexicoS.A.deC.V.	精密注塑件	0.33	32.43	10.74	308.84	0.73
		精密模具	4.00	74.53	298.10		
	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	4.00	16.33	65.30	65.68	0.16
		其他	-	-	0.38		
	海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	-	-	2.22	2.22	0.01
	分类小计	精密注塑件	308.69	4.71	1,454.31	1,454.31	3.44
		精密模具	34.00	55.65	1,892.03	1,892.03	4.47
		其他	-	-	0.38	0.38	0.00
小计					**3,346.73**	**3,346.73**	**7.91**
4、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96.07	12.44	1,195.30	1,549.75	3.66
		精密模具	1.00	45.22	45.22		
		线束	57.12	5.41	309.22		
	重庆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7.57	7.80	58.99	58.99	0.14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分类小计	精密注塑件	103.64	12.10	1,254.29	1,254.29	2.97
		精密模具	1.00	45.22	45.22	45.22	0.11
		线束	57.12	5.41	309.22	309.22	0.73
小计					**1,608.74**	**1,608.74**	**3.80**
5、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29.89	29.64	885.94	1,457.94	3.45
		精密模具	16.00	35.75	572.00		
小计					**1457.94**	**1457.94**	**3.45**
合计		精密注塑件	7,291.66	3.60	26,234.87	26,234.87	62.03
		精密模具	100.00	41.70	4,170.44	4,170.44	9.86
		线束	958.90	7.93	7,603.22	7,603.22	17.98
		其他	-	-	23.42	23.42	0.06
		总计			**38,031.98**	**38,031.98**	**89.93**

④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

单位：万件、套、万套、元/件、万元/套、元/套、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1、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2,824.11	4.03	11,368.51	18,333.74	42.89
		精密模具	37.00	40.04	1,481.31		
		线束	519.13	10.52	5,459.64		
		其他	-	-	24.28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991.67	3.41	3,381.10	3,882.11	9.08
		线束	40.27	12.44	501.01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374.30	4.33	1,620.35	2,737.69	6.40
		线束	146.85	7.60	1,116.66		
		其他	-	-	0.68		
	上海畅富物流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081.38	0.74	802.53	1,601.58	3.75
		线束	97.62	8.19	799.05		
	上海畅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549.86	1.77	975.24	1,244.16	2.91
		线束	60.37	4.45	268.92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423.34	1.23	522.66	699.28	1.64
		线束	29.24	6.04	176.62		
	烟台通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221.61	1.52	336.64	424.96	0.99
		线束	7.82	11.29	88.32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73.59	0.33	24.63	238.38	0.56
		线束	22.60	9.46	213.75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纽韦斯特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41.72	2.92	121.91	234.62	0.55
		线束	14.15	7.96	112.71		
	上海畅力工贸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32.95	4.13	136.05	136.05	0.32
	重庆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35.92	0.24	8.74	8.74	0.02
	上海协力物流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0.32	3.26	1.04	1.04	0.00
	分类小计	精密注塑件	6,650.77	2.90	19,299.40	19,299.40	45.15
		精密模具	37.00	40.04	1,481.31	1,481.31	3.47
		线束	938.05	9.31	8,736.68	8,736.68	20.44
		其他	-	-	24.96	24.96	0.06
小计					**29,542.37**	**29,542.37**	**69.11**
2、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15.45	20.73	2,393.68	2,713.68	6.35
		精密模具	4.00	80.00	320.0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精密注塑件	41.84	17.94	750.81	750.81	1.76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5.50	38.58	212.12	273.29	0.64
		精密模具	1.00	60.00	60.00		
		其他	-	-	1.17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精密注塑件	0.89	37.41	33.23	93.85	0.22
		精密模具	1.00	60.58	60.58		
		线束	-	-	0.04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0.90	16.86	15.14	15.14	0.04
	分类小计	精密注塑件	164.58	20.69	3,404.98	3,404.98	7.97
		精密模具	6.00	73.43	440.58	440.58	1.03
		线束	-	-	0.04	0.04	0.00
		其他	-	-	1.17	1.17	0.00
小计					**3,846.78**	**3,846.78**	**9.00**
3、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48.40	8.76	1,299.95	2,065.08	4.83
		精密模具	5.00	74.15	370.77		
		线束	49.80	7.74	385.51		
		其他	-	-	8.85		
	重庆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1.17	6.51	72.71	72.71	0.17
	分类小计	精密注塑件	159.57	8.60	1,372.66	1,372.66	3.21
		精密模具	5.00	74.15	370.77	370.77	0.87
		线束	49.80	7.74	385.51	385.51	0.90

客户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数量	单价	销售金额	销售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他	-	-	8.85	8.85	0.02
小计					**2,137.79**	**2,137.79**	**5.00**
4、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海拉控股）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112.77	3.53	397.50	1,915.47	4.48
		精密模具	28.00	54.21	1,517.97		
	长春海拉车灯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	3.00	71.67	215.00	215.00	0.50
	海拉（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0.99	1.05	1.04	1.04	0.00
	分类小计	精密注塑件	113.76	3.50	398.54	398.54	0.93
		精密模具	31.00	55.90	1,732.97	1,732.97	4.05
小计					**2,131.52**	**2,131.52**	**4.99**
5、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精密注塑件	554.44	1.61	891.12	1,388.96	3.25
		精密模具	-	-	13.90		
		线束	112.75	4.29	483.94		
小计					**1,388.96**	**1,388.96**	**3.25**
合计		精密注塑件	7,643.12	3.32	25,366.70	25,366.70	59.35
		精密模具	79.00	51.13	4,039.53	4,039.53	9.45
		线束	1,100.60	8.73	9,606.17	9,606.17	22.47
		其他	-	-	34.98	34.98	0.08
		总计	**-**	**-**	**39,047.42**	**39,047.42**	**91.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公司客户集中度分析

①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情况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35%、89.93%、88.22%和 84.78%。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以稳健发展为主，以维护大客户为核心战略，重点开发具备良好资质和较强抗风险能力的大客户，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竞争对手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同时公司不断培养新客户，降低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其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呈现稳中略降的趋势。

②公司报告期内对上海小系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上海小系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1%、65.48%、57.34%和 49.29%，占比较高的原因如下：

A. 上海小糸的市场份额位于国内前列

国内汽车车灯总成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点。目前，我国汽车车灯行业基本呈现“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一超”指上海小糸，上海小糸是全球著名的汽车车灯供应商，国内车灯行业的龙头企业，由华域汽车（600741）、株式会社小糸制作所和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11]，由于其在国内市场起步早、起点高，主要为上汽大众、上海通用、一汽丰田、东风日产及长安福特等大型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配套，市场份额处于领先地位，竞争优势十分突出。“多强”指斯坦雷、海拉、法雷奥和星宇车灯（601799）等规模较大的其他企业，这些企业各有优势，排名处于行业前列。

B. 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所致

从全球及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惯例来看，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会以整车制造企业为核心形成密集的产业链。其在零部件的价格、质量、供货和服务等方面都面临多家竞争。整车制造企业会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进入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体系，两者往往会形成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而且整车制造企业也习惯于绑定固定的供应商。

C. 公司自设立初期即与上海小糸建立合作关系，多年来共同成长

公司自成立初期即与上海小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至今合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随着汽车整车与零部件行业的多年发展，同步研发逐渐取代按图开发，成为零部件厂商与整车厂商或一级供应商的主流合作趋势。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设计开发能力以及品质优势，已与上海小糸建立了相互信任的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从既往合作经历来看，公司产品品质优良，上海小糸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价格和订单量都较为稳定。因此，上海小糸对公司采购订单大幅下降的可能性比较小，公司可以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D. 公司的产品特性和产能利用优先满足大客户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上海小糸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每年从上海小糸接受的订单规模相对较大。由于精密注塑件和线束具有质量轻、体积大、外观易损等特征，运输成本较高，客户通常采取就近采购模式，因此公司将利用

[11] 2017 年 9 月 28 日，华域汽车（600741）发布公告称拟出资 17.16 亿元收购株式会社小糸制作所、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合计持有的上海小糸 5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小糸将成为华域汽车（600741）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现有产能优先满足以上海小糸为代表的长三角地区企业的订单需求，从而形成了公司对上海小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状况。

E. 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合并导致对上海小糸销售占比较高

虽然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重庆小糸车灯有限公司、纽韦斯特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畅力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协力物流有限公司、烟台通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上海畅富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畅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等都是上海小糸控制的企业，但这些企业的实际经营和采购体系相互独立，上述企业在采购相关产品时均独立采购、分别签订采购协议，不存在统一采购。出于谨慎性原则，上表按照受同一集团内的企业合并计算的原则填列，从而导致公司对上海小糸销售占比较高。

（3）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时间、注册地址，经营地址、经营规模、股权结构）

序号	客户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资产、收入等）	股权结构	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
1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74 亿日元	1989/2/28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767 号	根据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公告显示，2017 年 1-7 月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73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5.28 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70.32 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93 亿元人民币。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日本国株式会社小糸制作所 45%，日本国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5%	张海涛
2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2003/7/4	上海市嘉定福海路 1288 号	根据访谈结果，资产约为 3 千万，收入约为 5 亿	顾惠明持股 100%； 2017 年 5 月，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3%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顾惠明。其中，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小糸工会 100%持股，按照谨慎些原则，仍将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合并至上海小糸体系内	顾惠明
3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1996/1/29	上海市嘉定区嘉黄路 625 号	根据访谈结果，资产约为 8 千万，收入约为 3 亿	上海华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 其中，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小糸工会 100%持股	吴晓东
4	上海畅富物流有限公司	200 万人民币	1998/5/4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回城南路 2000 号	根据访谈结果，资产约为 2 千万，收入约为 1 亿	上海福铭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5 月，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5%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上海福铭工贸有限公司（顾惠明持股 80%+赵雪娟持股 20%）。其中，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小糸工会	顾惠明

序号	客户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资产、收入等）	股权结构	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
						100%持股，按照谨慎些原则，仍将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合并至上海小糸体系内	
5	上海畅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 万人民币	1996/4/16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4791 号	根据访谈结果，公司已经办理工商注销。	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小糸工会 100%持股）	曹志刚
6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525 万人民币	2002/4/17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招贤路 928 号 2 幢 1 楼	根据访谈结果，资产约为 2 亿，收入约为 20 亿	杨晓峰持股 20%，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 其中，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小糸工会 100%持股	吴帅
7	吉林小糸东光车灯有限公司	6,500 万人民币	1989/9/26	吉林高新区香山路 101 号	根据企业公布的 2016 年年报显示，资产总额：62,833.09 万元；营业总收入：97,381.68 万元；利润总额：2,611.04 万元；净利润：2,367.27 万元；负债总额：47,516.49 万元。	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持股 51%	冯继平
8	烟台通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400 万人民币	2007/9/3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路 99 号	根据访谈结果，资产约为 1 亿，收入约为 6 亿	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9375%，上海狮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6.5625%，上海新通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6.5625%，上海安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9375%； 其中，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小糸工会 100%持股	李积荣
9	纽韦斯特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2014/2/24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 518 弄 6 号 1 层	业务已并入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企业已经注销。	莱芙丽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80%； 其中，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由上海畅	杨晓锋

序号	客户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资产、收入等）	股权结构	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
						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	
10	上海协力物流有限公司	300 万人民币	1998/4/17	嘉定区叶城路 1735 号	根据企业公布的 2016 年年报显示:资产总额 1,548 万元，净资产总额 1,407 万元，营业总收入 7,744 万元，净利润 835 万元	上海畅明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 其中，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小糸工会 100%持股	黄玉英
11	重庆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860 万	2006/5/11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 C42-1 号	根据访谈结果，资产约为 1 亿，收入约为 5 亿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持股 100%	郭肇基
12	上海畅力工贸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1999/6/28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招贤路 1255 号	根据访谈结果，公司已经办理工商注销。	上海虬桥工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7 年 8 月，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上海虬桥工贸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畅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小糸工会 100%持股，按照谨慎些原则，仍将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合并至上海小糸体系内	管富根
13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27,000 万人民币	2012/7/31	嘉兴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禧路 1188 号	根据访谈结果，资产约为 28 亿，收入约为 22 亿	海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最终由 HellaHoldingInternationalGmbH（海拉控股）控制	EswaranRaman（艾斯瓦伦.拉曼）
14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70 亿人民币	2012/11/16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路虎路 1 号	根据访谈结果，资产约为 109 亿，收入约为 400 亿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捷豹路虎汽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JaguarLandRoverLimited25%	陈安宁
1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6 亿人民币	1984/4/1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根据上市公司半年报披露：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入总额 3,964 亿，利润 219 亿，总资产 6,367 亿，净资产 2,461 亿。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24%，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3.54%，其他合计持股 25.22%。	陈虹

序号	客户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资产、收入等）	股权结构	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
1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5 亿人民币	1985/2/16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于田路 123 号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中重要子公司财务数据披露：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入总额 2,286 亿，利润 257 亿，总资产 1,180 亿，净资产 421 亿。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德国大众汽车公司 39%，斯柯达汽车公司 1%	陈虹
17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0 亿人民币	2004/11/1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 319 号	根据上市公司半年报披露：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入总额 156.67 亿，利润 5.53 亿，总资产 117.64 亿，净资产 124.36 亿。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50%	张宝林
18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5,310 万人民币	2011/6/14	太仓市浏河镇听海路 228 号 1 幢、2 幢	根据新三板公司半年报披露：资产总额 253,663,718.38 元，净资产 56,648,015.23 元，营业收入 100,970,516.0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6,948.65	CAD-IT TECHNOLOGIESPTE.LTD.持股 95%；上海鹤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	CHANENG GUAN（曾荣源）
19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2,700 万美元	1995/3/16	常州新北区泰山路 228 号	根据访谈结果，资产约为 10 亿，收入约为 15 亿	伟瑞柯堤维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TarangJain
20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1.28 亿人民币	1998/10/29	常州市新北区小河工业园区	根据访谈结果，资产约为 1 亿，收入约为 5 亿	赵小芳 33.3303%；姚小明 66.6697%	姚小明

【注】2017年9月28日，华域汽车（600741）发布公告称拟出资17.16亿元收购株式会社小糸制作所、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合计持有的上海小糸5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小糸将成为华域汽车（600741）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4）主要客户（合并口径前五大）销售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①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以及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对集中的行业特性影响，公司前五大客户（合并层面）变动较小，公司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和稳定的客户结构体系。公司的高光注塑件产品直接供给奇瑞捷豹路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和江铃控股等知名整车生产厂商，其它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和线束则主要供给上海小糸、海拉（Hella）等一流汽车配件厂商；

②公司注重新客户开发和产品研发，不断切入各整车厂商新车型零部件的供应链，2014 年新增了大客户江铃控股并成为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2015 年新增了大客户奇瑞捷豹路虎并成为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对上述客户收入增长较多；

③上汽大众由于其自身战略的调整以及新的产业布局，在宁波、长沙、南京等地设立分公司，新设分厂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订单充足，公司为了更好地维护与主要客户的关系，调整生产及物流工作并及时供货，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持续增加、合作继续加深；

④2015 年公司新增海拉控股子公司 Hella Automotive Mexico S.A. de C.V.的订单，带动该客户 2015 年和 2016 年收入增加；

⑤个别客户集团内部由于自身战略原因调整，与发行人之间合作出现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如下：

A. 2015 年和 2016 年，上海小糸收入相比上一年下降 6.26%、4.80%，主要由于上海小糸内部调整，部分车型的产品由上海小糸集团下属武汉通畅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生产，由于公司与武汉距离较远，且武汉冠东尚未开始生产，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订单减少情况；

B.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进行业务调整，部分车型的产品由其集团下属的重庆子公司生产，由于距离较远，发行人与其原有的产品订单到期后，新的产品订单承接较少，双方的交易减少，并退出前五大客户；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收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形成多元化的客户结构，与各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持续向好，未因上述客户的交易量下降，而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且随着武汉冠东开始生产，发行人与

上述客户的合作将进一步加深。

（5）新增客户的具体情况，新增客户开发过程、方式

汽车整车厂商开发新的汽车零部件项目，会在行业内寻找合格供应商，发行人为国内享有较高知名度的注塑件供应商，其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及业界口碑。新客户与发行人接触后，发行人凭借自身的开发经验可直接参与项目的前期开发，为客户的零件设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主要客户为江铃控股和奇瑞捷豹路虎两个整车厂，具体新增客户开发过程及方式如下：

①企业推广及客户开发。整车客户、汽车零部件客户和发行人通过行业内协会、汽车展会、知名整车厂商以及知名零部件总成商推荐等途径，联系到对方销售或者采购部门。对接完成之后，发行人迅速作出应对，评估整体业务风险，进行可行性分析、业务分析、盈利分析等，并积极地拜访客户，包括企业介绍、研发及产品对接、合作方向等，以此承接客户及关系维护；

②客户审核。通过初步交流沟通后，发行人满足客户的基本需求，客户约定时间对公司进行评审，审核阶段及内容较多，发行人逐步通过整车厂商或零部件总成厂的供应商体系认可，并最终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整车厂商及零部件总成厂对注塑件供货方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人员素质、供货经验、装备条件、流程管理和品质管控等方面提出的要求十分严格，一般需要经历 1-3 年的认证考察时间，方可成功进入整车厂商或零部件总成厂的供应链；

③项目需求及技术确认。客户提供新项目相关的产品需求，如模具的工艺文件或者注塑件样品等，发行人进行技术确认、研发和设计；

④商务谈判。公司与客户开启商务谈判，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开发立项；

⑤项目定点。公司支持客户的前期产品设计、锁定产品 3D 数据；

⑥项目实施及批量供货。公司自行设计制造模具，试制验证产品，直至批量供货。客户与公司续签相关的年度或项目采购合同，公司按具体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双方合作逐步深化，产销规模逐步扩大，并不断争取新的车型零部件订单。

综上，公司新增的主要客户为江铃控股和奇瑞捷豹路虎两个整车厂。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开发过程清晰、合理，认证考察周期较长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6）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的期限

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全部应用于乘用汽车，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的期限等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应用领域	交易合同或者订单的主要条款		签订合同的期限	合同到期续签情况
				主要条款	结算相关条款		
1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车灯塑料配件、精密注塑模具、车灯线束	乘用汽车	项目描述、数量、单价、金额、交付日期，质量技术要求，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技术及图纸的保密要求、模具验收标准、 模具付款方式、设计变更费用的定义、延期违约责任	A. 精密注塑件：寄售，发行人负责运输，合同签订后 3 年内，价格按照 3%年降； B. 精密模具：货款的 30%预付开票（项目定点签订合同后开票）、样品经生产部和模具部认可后开票货款的 40%、模具最终验收合格后按照模具实际状态重新核定模具价格，模具移交后按核定价格支付尾款； C. 线束产品：寄售，发行人负责运输，合同签订后 3 年内，价格按照 3%年降； 付款方式：发行人被评为 A 级供应商，A 级供应商开票后 90 天，货款 100%银行或者票据支付，没有评到 A 级则开票后 90 天支付 3 个月承兑汇票	注塑和线束合同：框架合同签订后，订单价格一年确定一次，合同有效期为两年，框架合同时间可顺延，延长两年有效期 模具合同：按照项目签订	续签
2	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海拉控股）	车灯塑料配件、精密注塑模具	乘用汽车	模具数据需要上传到海拉的数据传输系统中、定义模具型腔数量、确认模具数量和单价，确认模具交付各个节点日期，模具付款条件。注塑：样件单价、量产单价、3*3%年降、满足预测产能、零件包装要求、零件 PPM 要求	A. 精密注塑件：直销，发行人负责运输，合同签订后 3 年内，价格按照 3%年降； B. 精密模具：内销，预付 40%进度款，验收合格后开票 100%，支付 60%尾款；外销，预付 40%进度款，首次验收并接受后支付 30%进度款，模具交付给客户之前支付剩余的 30%款项 付款方式：开票后 120 天，货款的 100%银行或者票据支付	注塑合同：框架合同签订后，订单价格一年确定一次，合同有效期为项目 SOP 后 6 年 模具合同：按照项目签订	续签
3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	高光外饰板、精密注	乘用汽车	模具清单、合同总价、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模具启动确认函	A. 精密注塑件：直销，上门提货，无价格年降； B. 精密模具：验收合格后，货款的 100%银行或者票据支付；	注塑合同：框架合同签订后，订单价格一年确定一	续签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应用领域	交易合同或者订单的主要条款		签订合同的期限	合同到期续签情况
				主要条款	结算相关条款		
	公司	塑模具		注塑：供应商制造地、量产时间、规划和弹性产能、装车比例、零件价格	付款方式：发票收到后 60 天，货款的 100%银行或者票据支付	次，首期有效期限始于产品采购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止于下个日历年的 6 月 30 日，可于 7 月 1 日自动续期 12 个月 模具合同：按照项目签订	
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高光外饰板、橡塑一体塑料件、精密注塑模具	乘用汽车	项目描述及价格、合同零件范围、付款方式以及期限、交付条件 注塑：零件价格、3*5%年降、产能需求、项目开发时间节点要求、模具寿命要求	A. 精密注塑件：直销，发行人负责运输，合同签订后 3 年内，价格按照 5%年降； B. 精密模具：SOP 后 3 个月且模具验收合格后开票； 付款方式：开票后的下月 26 日，以不高于 70%银行承兑汇票和不低于 30%现金的方式支付	注塑合同：框架合同签订后，订单价格一年确定一次，合同有效期为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条款，该条款期限自动延长一年，且该条款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模具合同：按照项目签订	续签
5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高光外饰板、汽车塑料结构件、精密注塑模具	乘用汽车	项目节点计划、技术成果所有权、验收条件、延期违约责任、保密条款、模具款支付方式	A. 精密注塑件：寄存在永盛物流，批量生产后 4 年内价格下降幅度至少为 3%； B. 精密模具：合同签订后支付部分款项， 剩余部分分摊至产品单价中； 付款方式：银行或者票据支付	合同签订后，包括模具、注塑件，订单价格一年确定一次，合同长期有效	续签
6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	反射镜底板、调光螺	乘用汽车	项目描述、数量金额、交付日期，质量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延期违	A. 精密注塑件：寄售，发行人负责运输，合同签订后 3 年内，价格按照 3%年降；	注塑和线束合同：框架合同签订后，订单价格一年	续签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应用领域	交易合同或者订单的主要条款		签订合同的期限	合同到期续签情况
				主要条款	结算相关条款		
	有限公司	钉、车灯线束		约责任、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等	B. 线束产品：寄售，发行人负责运输，合同签订后 3 年内，价格按照 3%年降； 付款方式：开票后 90 天支付全部货款，支付方式为银行或票据	确定一次，合同有效期为两年，框架合同时间可顺延，延长两年有效期	
7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车灯塑料配件、精密注塑模具、车灯线束	乘用汽车	模具：模具寿命要求、付款方式、项目节点要求、延期违约责任、项目描述及价格、模具验收标准、售后服务 注塑&线束：3*3%年降、工装所有权、质量保证条款、原材料采购定义、包装物流要求	A. 精密注塑件：直销，发行人负责运输，开票后 90 天 100%银行或者票据支付货款； B. 精密模具：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样件合格开票付 30%进度款，验收合格后开票付 40%； C. 线束产品：寄售，发行人负责运输，开票后 90 天 100%银行或者票据支付	注塑和线束合同：框架合同签订后，订单价格一年确定一次，合同可顺延 模具合同：按照项目签订	续签
8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车灯塑料配件、车灯线束	乘用汽车	项目描述、数量金额、交付日期，质量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延期违约责任、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等	A. 精密注塑件：寄售，发行人负责运输，合同签订后 3 年内，价格按照 3%年降； B. 线束产品：寄售，发行人负责运输，合同签订后 3 年内，价格按照 3%年降； 付款方式：开票后 90 天银行或者票据支付	注塑和线束合同：框架合同签订后，订单价格一年确定一次，合同有效期为两年，框架合同时间可顺延，延长两年有效期	续签

（7）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签约或交易的风险，及维护客户稳定采取的措施

①发行人不存在合同到期后无法继续签约或交易的风险，主要分析如下：

A. 从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小糸、海拉（Hella）等客户签订注塑件产品、精密模具等相关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大部分合同约定的合作时间较长，且续签不存在重大障碍。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提升，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产品性能和质量需要，通过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加深，公司能紧跟整车厂商更新换代的步伐，以保证业务的持续性发展。下游整车厂商与零部件总成厂商在开发新车型时，发行人开始分担更多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研究开发工作，参与程度越来越深，双方关系更为密切。

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已经在汽车精密注塑件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优势。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和江铃控股等知名整车生产厂商，与上海小糸、海拉（Hella）和大茂伟瑞柯等一流汽车配件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筛选标准，且实施了完善的持续考核制度，从生产质量、供货速度、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实行严格的淘汰机制，发行人在其供应体系中表现优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如上海小糸、上海大众、海拉控股等都与公司合作多年，且每年均发生交易，未出现主要客户严重流失的情形。

B. 从行业的经营模式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汽车精密注塑件及线束行业主要围绕在整车厂商及零部件总成厂商展开。近年来，整车厂商及零部件总成厂商对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于精密注塑件及线束产品供货方的质量考评也非常严格，只有顺利通过考核的合格供应商才可以进入其供方白名单。

零部件供应商成为整车厂商的配套方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一般来说，整车厂商或者一级供应商要对下级供应商进行现场工艺审核，审核通过后才有机会参与新产品试制，通过所有客户的检测程序后，才能最终与整车厂商或者一级供应商达成批量供货的长期合作关系。该类严格的认证程序不仅需要漫长的

周期，还需要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对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把控能力以及资金、技术实力都要达到较高的水平；新入行的企业很难在上述方面满足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的要求，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在各大客户的供应商系统中表现优良，双方合作逐步深化。

C. 从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及优势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汽车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和线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正是由于对上述产品一贯的专注，使得公司在产品、客户、技术、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建立了自己较强的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在所处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不存在合同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②发行人维护客户稳定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 5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个别大客户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公司在产品设计、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得到客户的认可和信赖，为了维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A. 面对下游汽车消费者及整车厂商提出的产品优化、车型更新换代的要求，公司具有快速的反应能力和持续的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高其新产品开发速度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与客户形成同步开发的紧密合作关系时，还在产品结构、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推动和帮助客户进行升级换代，以自身的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参与市场竞争的技术支持；

B. 面对客户在节能和降低成本等方面的持续追求，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帮助客户在提高产品性能时不断降低成本；

C. 公司持续更新机器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自动化程度、提升加工精度，不断完善生产工艺，使公司在具备持续承接大批量供货时，还具有灵活的多品种切换能力，满足客户多样性和突发性需求，保证供货及时，达到稳定的质量控制，巩固公司在汽车精密注塑件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D. 为了更好地维护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公司在武汉地区设置子公司，以靠近当地较大的整车厂商，如江铃控股、上汽大众（长沙）分公司等。公司通过

与主要客户持续合作的关系，一方面为其提供更稳定的产品供应，满足客户的生产节奏；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更迅速的服务响应，并降低运输成本和产品成本等，提高其产品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实施了一系列维护客户稳定的措施，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合作持续深化。

（8）主要客户上海小糸的销售变化情况

①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上海小糸的销售占比逐年下滑的原因

A. 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销售较为稳定，线束产品销售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小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套、万套、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精密注塑件	7,931.70	18,697.37	19,065.78	19,299.40
精密模具	190.02	1,183.56	1,310.17	1,481.31
线束	2,699.75	6,303.96	7,294.00	8,736.68
其他	186.77	178.04	23.04	24.96
小计	**11,008.25**	**26,362.96**	**27,692.99**	**29,542.37**
销售数量：精密注塑件	3,582.66	7,550.25	6,673.72	6,650.77
精密模具	11.00	28.00	46.00	37.00
线束	468.45	977.70	901.78	938.0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上海小糸的精密注塑件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基本保持稳定；精密模具则由于应用车型、大小、工艺、技术含量等不同，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略有下降；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对上海小糸的线束收入减少 2,432.72 万元，是引起发行人对上海小糸销售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公司线束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定价，线束原材料（铜材）价格下跌，使得线束产品单价下降较多，在销售数量基本稳定的情况下，线束产品销售收入出现下降。

B. 发行人向汽车产业链上游延伸，整车客户销售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积极拓展新客户和研发新产品，不断切入各整车厂商新车型零部件的供应链，陆续增加了江铃控股和奇瑞捷豹路虎等整车客户，并提高对原有整车客户如上汽大众和上汽集团等的销售收入。发行人对整车厂商的销售收入由 2014 年的 3,845.57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8,764.79 万元，销售

占比则由 2014 年的 9.36%提升至 2017 年 1-6 月的 25.62%。因此整车厂商销售收入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稀释了上海小糸的销售占比。

C. 产能利用优先满足高单价、高毛利产品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为实现效益最大化，发行人选择适当控制上海小糸的部分低单价、低毛利产品订单量（如灯体类、配光镜类），将有限产能优先满足部分客户的高单价、高毛利产品的生产安排（如饰圈类、外饰件），也导致公司对上海小糸的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D. 上海小糸积极拓展业务，发行人稳健跟进

随着华中地区汽车产业逐渐成熟，上海小糸在内地的销售量增长较快，为了就近响应客户需求、控制运输成本以及保证产品质量，上海小糸开始在华中地区进行产业布局。2013 年底，上海小糸在武汉设立新工厂——武汉通畅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通畅”），其主要用于承接原华中地区的业务订单。由于精密注塑件和线束具有质量轻、体积大、外观易损等特征，武汉通畅基本采取就近采购模式。而发行人基于稳健经营和自身资金实力等因素的考量，在对华中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后于 2017 年设立武汉冠东。因此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对上海小糸的销售占比出现暂时性下降，但随着武汉冠东产能逐渐释放，承做武汉通畅的产品订单增多，发行人对上海小糸的销售也将稳步增长。

②发行人与上海小糸的合作协议是否到期或已到期

发行人自成立初期即与上海小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已达 15 年之久。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各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步协作研发逐渐取代按图开发，零部件供应商深度参与整车厂商的设计研发已成为主流合作趋势。发行人凭借自身较强的设计开发能力以及品质优势，已与上海小糸建立了相互依赖的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并成为上海小糸“A 级供应商”。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小糸签订了最新版的《采购协议》，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协议到期后，如无重大项目变更，双方代表在《采购协议》附页上签字、加盖企业章后续签。一方面，从过往历史来看，发行人与上海小糸的购销协议均会定期签订，双方不存在重大纠纷，也未曾中断过合作过程，上海小糸一直以来都是公司的重要客户。另一方面，从未来合作来看，发行人对上海小糸的在手产品订单充足，

且在上海小糸的同类产品采购中占比较大，合作不确定性较低，公司也一直以来都是上海小糸的重要供应商。

综上，发行人与上海小糸的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合作协议到期或已到期的情形。

③上海小糸的股权变动进展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了变动

华域汽车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华域汽车关于收购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公告》。该公告主要内容为华域汽车拟出资收购日本国株式会社小糸制作所和日本国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分别持有的上海小糸 45%和 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交易预计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

通过查阅公开披露资料和实地访谈上海小糸的管理层，了解上海小糸的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岗位均由中方人员担任，并负责企业日常经营事项，其中，上海小糸的董事长张海涛同时兼任华域汽车的总经理，上海小糸的董事之一马振刚同时兼任华域汽车的副总经理。日方人员主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财务投资管理，本次股权调整不会对上海小糸现有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华域汽车尚未披露此次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上海小糸仍属于华域汽车与日方股东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④前述情况对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对上海小糸的销售是否将继续减少或合作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小糸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线束产品原材料价格下跌，使得线束产品收入下降所致。同时发行人对整车厂商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以及利用产能优先满足高单价、高毛利的产品订单，也在一定程度上稀释了发行人对上海小糸的销售占比，符合当前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总体来看，发行人销售业绩仍然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上海小糸拥有自主的技术研发体系，独立的市场客户体系和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其在国内汽车照明产品技术、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等方面一直保持领先地位。上海小糸长期以来一直由中方负责实际运营，日方主要提供技术支持和财务投资。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小糸由华域汽车的合营企业变为华域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低。上海小糸的供应商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处于不利地位，未来随着上海小糸的发展，优质供应商将会获

得更多的发展空间。此外，发行人与上海小系的沟通及交易也均通过中方人员联系，并建立起十余年的稳定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发行人销售业绩的稳定性。因此，上海小系股权变化事宜不会对发行人销售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发行人对上海小系的销售继续减少或合作终止的情形。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市场情况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模具钢和线材，供应单位与本公司长期合作，货源稳定，供货及时。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度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电力	890.87	0.69	1,837.63	0.70	1,586.48	0.70	1,380.73	0.71

2、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变动率（%）	价格
塑料粒子（万元/吨）	2.17	2.09	2.13	1.46	2.10	5.92	1.98
模具钢（万元/吨）	2.43	25.05	1.94	-18.20	2.38	-4.49	2.49
线材（万元/千米）	0.04	-1.78	0.04	-20.00	0.05	-16.67	0.06

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粒子全部应用于精密注塑件，主要包括 PC、PP、PMMA、ABS、PC/ABS 等型号，各类型的塑料粒子由于结构、耐热性、黏度等化学性质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精密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报告期内，模具钢采购价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线束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线材，线材的主要成本为内部的导体铜丝及外部的绝缘层等，报告期内，线材价格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铜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3、主要原材料消耗及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粒子	5,023.56	30.39	12,019.51	35.05	11,771.99	36.63	10,446.05	31.77
模具钢、模架合计	414.47	2.51	843.24	2.46	1,128.13	3.51	1,363.17	4.15
其中：模架	221.26	1.34	466.06	1.36	776.18	2.42	731.62	2.22
模具钢	193.21	1.17	377.18	1.10	351.95	1.10	631.55	1.92
线材	387.79	2.35	825.97	2.41	849.71	2.64	1,225.64	3.73
合　计	**5,825.82**	**35.24**	**13,688.72**	**39.91**	**13,749.83**	**42.79**	**13,034.85**	**39.64**

发行人精密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和模架，其中模架为模具半成品的形态。报告期内，模具钢及模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线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线材，报告期内，线材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呈现波动趋势，主要受铜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4、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变动分析

（1）塑料粒子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采购数量，综合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如下：

塑料粒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采购数量（吨）	2,427.12	N/A	5,448.07	-4.40	5,699.03	5.74	5,389.41
综合单价（万元/吨）	2.17	2.09	2.13	1.46	2.10	5.92	1.98
采购金额（万元）	5,269.23	N/A	11,585.91	-3.01	11,945.64	12.00	10,665.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的采购金额呈现波动的趋势，2015 年塑料粒子采购金额较上期增加 12%，2016 年塑料粒子采购金额较上年减少 3.01%，发行人塑料粒子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由各期产品结构决定。

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PC、PMMA、PC-HT、PP+40%T、LuranHH120、PPS、PC+ABS 和 PA6 八类，各类型的塑料粒子由于结构、改性、耐热性、黏度等化学性质的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精密注塑件产品中灯体类产品，所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PP、PC、PC+ABS 等，这几类塑料粒子较为便宜，而外饰件产品、饰圈类产品对塑料粒子的化学性质要求较高，其耗用的塑料粒子类型为 PMMA、LuranHH120 和 PC-HT 等，该类塑料粒子价格较高。由于发行人各期产品结构的不同，造成塑料粒子的采购金额呈现波动的趋势。

2015 年塑料粒子的采购金额较上年增加 12%，主要系发行人饰圈类产品、

外饰件类产品订单增加，发行人为了满足销售需求，采购的 PMMA、LuranHH120 和 PC-HT 塑料粒子较多，而该类塑料粒子的单价较高，所以导致采购金额增加。此外，公司整车客户增多以及零部件总成客户对注塑件提出更高的品质要求，发行人对质量较好、价格较贵的塑料粒子采购量也增加较多。

2016 年塑料粒子采购金额较上期减少 3.01%，稍有降低，主要系发行人灯体类产品订单减少，发行人减少了 PC 类和 PP+40%类塑料粒子的采购。但发行人外饰件产品持续增加，PMMA 粒子的采购量上升带动塑料粒子平均单价的增长。

（2）模具钢及模架

精密模具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及模架，其中模架为模具半成品的形态，是精密模具的一部分。模具钢为特种钢材，具有高强度、高硬度、耐磨性、热稳定性和耐蚀性等性能。报告期内，模具钢及模架采购金额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各期采购需求变动和采购单价持续下跌的影响。

单位：吨、套、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模具钢	70.61	171.60	187.83	365.04	147.90	351.40	261.57	650.71
模架	37.00	221.14	79.00	417.25	73.00	825.12	91.00	731.62

①2015 年模具钢及模架的合计采购金额较上年减少 14.89%，主要原因为：A. 2015 年，受国内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模具钢采购单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造成模具钢采购金额下降；B. 2015 年受主要客户新车型开发进度放缓，发行人新承接的精密模具业务增速放缓，造成模具钢的采购量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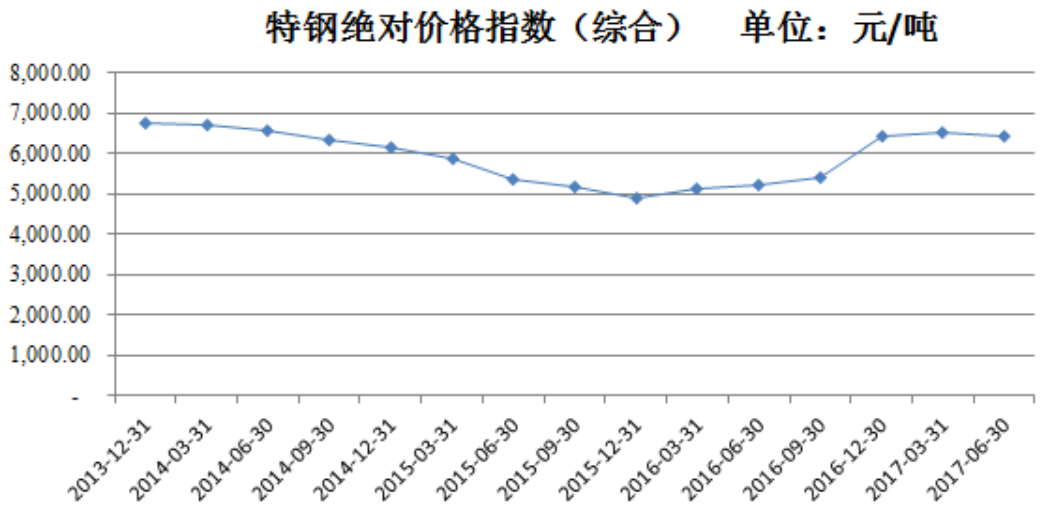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和我的钢材网（http://www.mysteel.com/）。

②2016 年模具钢及模架的合计采购金额较上年减少 33.51%，其中模具钢采购金额较上年增加 3.88%，主要原因为：2016 年国内汽车市场产销两旺，上汽大众、上海小糸、海拉控股等客户的精密模具订单增加较多，发行人加大了模具钢的采购力度，采购量的上升抵消了模具钢平均单价下降的影响，使得模具钢采购金额增加。

2016 年模架采购数量较 2015 年增长 8.22%，但采购金额较 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由于：A. 2016 年前三季度，国内钢材价格处于低谷，四季度钢材价格开始回升，但是全年的平均采购单价仍然较低，造成模架的采购金额下降；B. 一般情况下，知名模架供应商的产品单价较高，而普通企业的单价较低，随着技术和工艺进步，非知名企业生产的模架也能满足发行人及其客户的品质需求，本期公司向知名供应商如杭州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美元，母公司龙记集团为香港上市公司，世界四大模架制造商之一）、南京力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模架较少，而向昆山市研通模具有限公司类普通模架厂商采购模架较多，导致模架采购单价和采购金额下降。

（3）线材

线束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线材，线材的主要成本为内部的导体铜丝及外部的绝缘层等，线材采购金额呈现波动的趋势，主要受线材需求量和铜材价格的影响。

单位：千米、万元

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线材	9,264.08	373.00	21,871.74	896.56	16,800.82	767.73	19,468.96	1,220.66

①2015 年发行人线材采购金额较上年减少 37.10%，主要系：A. 发行人线束产品订单较少，所以减少了线材的采购，造成线材的采购量下降；B. 线材的采购单价受铜材价格下跌的影响，呈现下降的趋势，造成线材采购金额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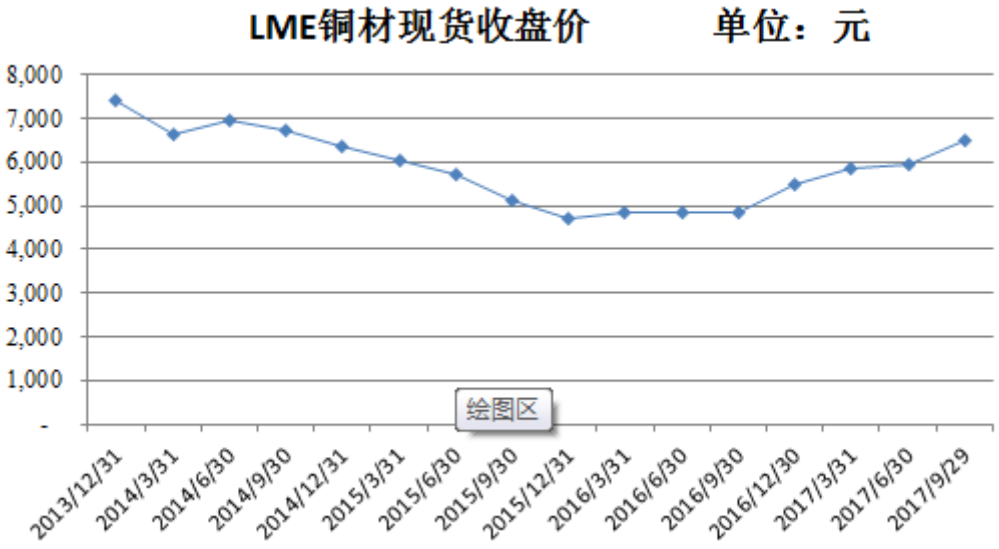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LME 为伦敦金属交易所，是世界上最大的有色金属交易所，成立于 1876 年，交易品种有铜、铝、铅、锌、镍和铝合金，交易所的价格和库存对世界范围的有色金属生产和销售有着重要的影响。

②2016 年发行人线材采购金额较上年增加 16.78%，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线束产品订单增加，发行人增加了线材的采购量，采购量增加的影响大于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造成线材采购金额的回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粒子的采购金额受产品结构影响而呈现波动趋势；模具钢、模架和线材的采购金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国内钢材、铜材价格变动以及产品订单量波动的影响。

5、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1]	占总采购比（%）
2017 年 1-6 月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2]	1,224.76	10.35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563.14	4.76
	海门市中盟塑胶有限公司	553.27	4.68
	HellaHoldingInternationalGmbH（海拉	533.06	4.51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1]	占总采购比（%）
	控股）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436.68	3.69
	合计	**3,310.92**	**27.99**
2016 年度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2]	2,791.51	11.71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650.80	6.92
	HellaHoldingInternationalGmbH（海拉控股）[4]	1,266.40	5.31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138.81	4.78
	海门市中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16.08	4.68
	合计	**7,963.60**	**33.41**
2015 年度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2]	3,281.45	14.18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706.93	7.38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500.26	6.48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3]	1,220.04	5.27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1,060.87	4.58
	合计	**8,769.56**	**37.89**
2014 年度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2]	2,608.51	10.71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2,334.92	9.58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3]	1,207.92	4.96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046.40	4.29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756.95	3.11
	合计	**7,954.70**	**32.65**

【注 1】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价，披露口径为材料采购，不包括机器设备采购和电力、水、燃气类能源动力采购。

【注 2】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同一集团内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和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等的合并数据。

【注 3】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的采购金额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和上海周业车灯配件厂。

【注 4】HellaHoldingInternationalGmbH（海拉控股）此处指其体系内的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为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和 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海拉控股）。由于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和 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海拉控股）均为国际知名的汽车

零部件供应商，其集中采购塑料粒子等材料价格优势较大，且其指定发行人采用特定类型的塑料粒子及其他材料，市场上购买渠道较少，所以发行人不仅向该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销售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和线束产品，也向其采购塑料粒子等材料，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活动。注塑件和注塑模具行业存在这一行业惯例。以横河模具（300539）为例，其也存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及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和海拉控股销售的产品所使用的材料情况和发行人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和海拉控股采购的材料情况

①发行人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耗用情况和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吨、万只、元/公斤、元/只

时间	名　称	耗用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核算单价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2014 年	PC-HT	70.55	113.57	801.28	70.56	96.65	681.99	85.10	85.11
	PC	18.98	684.27	1,298.99	19.51	327.55	639.16	47.87	49.20
	PEI	118.18	16.14	190.80	112.18	22.21	249.11	137.61	130.56
	PBT	22.28	159.74	355.84	22.03	15.18	33.43	9.50	9.39
	PP	9.18	1,579.72	1,449.62		-	-	-	-
	PA	21.34	356.81	761.37	-	-	-	-	-
	PES	107.79	45.54	490.93		-	-	-	-
	PPS	29.65	143.42	425.18	-	-	-	-	-
	ABS	15.87	176.00	279.28	-	-	-	-	-
	ABS/PC	16.66	333.38	555.52	-	-	-	-	-
	POM	21.86	299.94	655.78	-	-	-	-	-
	其他塑料粒子	23.35	82.52	192.71	17.87	97.7	174.59	90.60	118.40
	金属件	0.21	3,063.98	655.58	-	-	-	-	-
	线束零部件	1.63	394.02	641.05	2.67	221.10	590.18	56.11	92.06
	电线	0.39	705.93	274.81	-	-	-	-	-
	橡胶件	0.10	2,423.39	238.40	-	-	-	-	-
	塑料件	0.51	171.04	87.45	-	-	-	-	-
	金属材料	35.04	1.43	50.19	-	-	-	-	-
	其他	-	-	1,345.00	-	-	30.00	-	-
总计		-	-	10,749.77	-	-	2,398.47	22.31	-

时间	名　称	耗用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核算单价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2015 年	PC-HT	67.98	227.84	1,548.94	69.72	212.85	1,483.85	93.42	95.80
	PC	19.51	636.88	1,242.83	20.34	375.04	762.77	58.89	61.37
	PEI	118.18	12.96	153.12	117.24	13.02	152.70	100.46	99.73
	PBT	21.81	169.31	369.22	22.69	53.10	120.50	31.36	32.64
	PP	8.92	1,447.89	1,291.61	-	-	-	-	-
	PA	22.36	202.97	453.80	-	-	-	-	-
	PES	107.64	48.29	519.74	-	-	-	-	-
	PPS	29.05	139.80	406.14	-	-	-	-	-
	ABS	14.32	231.57	331.50	-	-	-	-	-
	ABS/PC	17.20	352.10	605.76	-	-	-	-	-
	POM	22.06	321.68	709.67	-	-	-	-	-
	其他塑料粒子	25.13	52.48	131.87	16.81	39.7	66.73	50.60	76.65
	金属件	0.26	3,378.66	887.70	-	-	-	-	-
	线束零部件	1.82	301.90	549.66	3.01	163.32	491.12	54.10	89.35
	电线	0.39	735.31	285.68	-	-	-	-	-
	橡胶件	0.10	2,511.95	257.37	-	-	-	-	-
	塑料件	0.46	165.11	76.59	-	-	-	-	-
	金属材料	37.98	1.49	56.52	-	-	-	-	-
	其他	-	-	238.73	-	-	67.42	-	-
总计		**-**	**-**	**10,116.45**	**-**	**-**	**3,145.09**	**31.09**	**-**

时间	名　称	耗用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核算单价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2016 年	PC-HT	69.70	225.60	1,572.40	69.25	152.37	1,055.20	67.54	67.11
	PC	19.64	597.86	1,174.14	20.47	453.32	927.76	75.82	79.02
	PEI	117.25	8.19	96.02	120.83	10.83	130.85	132.23	136.27
	PBT	22.83	150.07	342.63	22.96	67.58	155.14	45.03	45.28
	PP	8.95	1,484.25	1,328.40	-	-	-	-	-
	PA	22.87	170.74	390.52	-	-	-	-	-
	PES	107.72	53.86	580.17	-	-	-	-	-
	PPS	27.51	154.63	425.45	-	-	-	-	-
	ABS	14.20	260.83	370.39	-	-	-	-	-
	ABS/PC	17.57	402.53	707.44	-	-	-	-	-
	POM	23.18	409.93	950.16	-	-	-	-	-
	其他塑料粒子	24.32	142.9	347.5	17.74	84.13	149.2	42.94	58.87
	金属件	0.29	2,196.16	626.19	-	-	-	-	-
	线束零部件	1.76	239.33	421.13	2.53	84.95	214.87	35.49	51.02
	电线	0.38	638.61	242.37	-	-	-	-	-
	橡胶件	0.11	2,438.79	266.60	-	-	-	-	-
	塑料件	0.40	184.14	73.96	-	-	-	-	-
	金属材料	41.11	1.84	75.67	-	-	-	-	-
	其他	-	-	244.95	-	-	87.03	-	-

总计		-	-	10,236.09	-	-	2,720.04	26.57	-
时间	名 称	耗用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核算单价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2017 年 1-6 月	PC-HT	69.57	105.46	733.63	70.38	60.05	422.66	56.94	57.61
	PC	19.20	279.15	535.95	20.30	252.88	513.33	90.59	95.78
	PEI	118.18	5.19	61.29	120.45	6.19	74.56	119.27	121.65
	PBT	20.43	76.79	156.92	21.63	30.33	65.61	39.50	41.81
	PP	8.60	413.96	355.89	-	-	-	-	-
	PA	23.05	70.42	162.30	-	-	-	-	-
	PES	107.75	17.10	184.26	-	-	-	-	-
	PPS	27.50	47.65	131.05	-	-	-	-	-
	ABS	14.45	75.35	108.87	-	-	-	-	-
	ABS/PC	16.34	130.87	213.88	-	-	-	-	-
	POM	20.21	201.26	406.71	-	-	-	-	-
	其他塑料粒子	29.56	63.61	188.04	17.48	36.95	64.57	34.34	58.09
	金属件	0.25	2,508.24	561.06	-	-	-	-	-
	线束零部件	1.96	106.73	208.92	2.55	13.48	34.39	12.63	16.46
	电线	0.36	333.61	119.02	-	-	-	-	-
	橡胶件	0.11	984.69	112.25	-	-	-	-	-
	塑料件	0.42	80.80	33.76	-	-	-	-	-
	金属材料	41.74	0.79	32.96	-	-	-	-	-
	其他	-	-	145.88	-	-	34.48	-	-
总计		-	-	4,452.63	-	-	1,209.59	27.17	-

【注】金额占比=采购金额/耗用金额，数量占比=采购数量/耗用数量

②发行人向海拉控股销售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耗用情况和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吨、万只、元/公斤、元/只

时间	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核算单价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2014 年	PP	10.60	71.35	75.63	10.94	180.00	196.93	260.39	252.26
	PC-HT	63.43	9.35	59.34	63.79	21.38	136.36	229.78	228.66
	PBT	18.78	7.05	13.24	18.48	14.90	27.54	208.04	211.35
	PC	26.64	1.65	4.40	26.88	2.98	8.00	181.82	180.61
	ABS/PC	-	-	-	-	-	-	-	-
	其他塑料粒子	-	-	-	-	-	-	-	-
	金属件	0.85	52.54	44.68	-	-	-	-	-
	其他	-	-	2.64	-	-	-	-	-
总 计		-	-	199.93	-	-	375.90	184.35	-
时间	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核算单价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2015 年	PP	9.61	277.95	267.24	10.56	280.79	296.44	110.39	101.02
	PC-HT	51.36	37.99	195.13	51.59	45.43	234.32	120.08	119.58

	PBT	19.04	12.55	23.90	18.41	11.10	20.43	85.48	88.45
	PC	24.99	16.93	42.05	24.91	29.25	72.86	173.27	173.80
	其他塑料粒子	111.82	1.03	3.80	-	-	-	-	-
	金属件	0.61	161.97	98.44	-	-	-	-	-
	其他	-	-	17.37	-	-	11.61	-	-
总 计		-	-	647.93	-	-	635.68	98.11	-

时间	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核算单价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2016 年	PP	9.48	503.18	477.07	9.88	488.50	482.63	101.17	97.08
	PC-HT	45.16	81.15	366.50	46.07	120.50	555.12	151.47	148.49
	PBT	19.01	9.16	17.41	18.57	8.00	14.85	85.30	87.34
	PC	21.69	86.90	188.52	22.77	87.35	198.87	105.49	100.52
	其他塑料粒子	103.99	32.75	101.73	-	-	-	-	-
	金属件	0.47	219.92	104.06	-	-	-	-	-
	其他	-	-	46.94	-	-	33.67	-	-
总 计		-	-	1,302.23	-	-	1,285.13	98.69	-

时间	名称	耗用情况			采购情况			金额占比（%）	数量占比（%）
		核算单价	耗用数量	耗用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2017 年 1-6 月	PP	9.55	285.30	272.48	9.60	189.00	181.44	66.59	66.25
	PC-HT	44.85	50.22	225.27	45.55	46.50	211.79	94.02	92.59
	PBT	19.06	5.28	10.06	18.48	2.95	5.45	54.17	55.87
	PC	21.08	50.57	106.58	22.14	46.88	103.78	97.37	92.70
	其他塑料粒子	98.35	24.33	77.14	-	-	-	-	-
	金属件	0.45	121.46	54.44	-	-	-	-	-
	其他	-	-	31.44	-	-	19.20	-	-
总 计		-	-	777.41	-	-	521.67	67.10	-

【注】金额占比=采购金额/耗用金额，数量占比=采购数量/耗用数量

（3）发行人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和海拉控股销售的产品所使用的材料与发行人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和海拉控股采购的材料匹配情况分析

①发行人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基本用于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除此之外，发行人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用于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A. 单价：发行人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所使用的材料的成本核算与同类型材料的采购单价匹配一致。具体而言，发行人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如 PC-HT、PEI 为专料专用，采购单价与成本核算单价基本一致；其他通用材料如 PC、PBT 等，成本核算单价略低于采购单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除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采购此类材料外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该类型材料，而在不用供应商之间此类材料由于颜色、改性等原因造成价格略有差异；

B. 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发行人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所使用材料的耗用数量与同类型材料的采购数量匹配一致。具体而言，每年度除 PEI 有少量库存外，每年度发行人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所使用材料（如 PC、PC-HT、PBT、线束零部件和其他耗用量较小的塑料粒子）的耗用数量总体覆盖同类型材料的采购数量。

②发行人向海拉控股采购的原材料全部用于向海拉控股销售的产品，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A. 单价：发行人向海拉控股销售产品所使用的材料的成本核算单价与同类型材料的采购单价基本一致，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其采购的原材料基本覆盖生产耗用需求；

B. 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拉控股销售产品所使用原材料的合计耗用数量与同类型材料的合计采购数量基本匹配，但各期存在些许差异，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海拉控股于 2013 年确定合作关系，在合作初期发生购销交易时，发行人综合考虑试生产、产品合格率等因素，会在计划耗用量基础上多采购部分原材料；随着双方合作关系加深以及生产熟练度提高，发行人向海拉控股下达采购订单趋于平稳，使得原材料耗用和采购整体上匹配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基本用于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除此之外，发行人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用于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发行人向海拉控股采购的原材料全部用于向海拉控股销售的产品。

（4）集中采购机制是否将发生变更

通过实地走访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和 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海拉控股），了解上述两家企业均为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采用的集中采购机制已施行多年，属于行业内通行做法。通过对原材料的集中采购，一方面通过较强的议价能力压低原材料采购价格，以降低供应商（如发行人）采购相关原材料的成本，从而间接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可以保证供应商（如发行人）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以进行稳定的生产，进而保证供应商向其稳定供

货，实现有效的供应链管理，故其集中采购机制不会发生变更。

（5）各期集中采购为对发行人成本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集中采购：上海小糸	1,209.59	2,720.04	3,145.09	2,398.47
海拉控股	521.67	1,285.13	635.68	375.90
集中采购金额合计	1,731.26	4,005.17	3,780.77	2,774.37
匡算向同类供应商采购金额[1]	1,857.26	4,242.18	4,121.03	3,144.01
差异金额	-126.00	-237.01	-340.26	-369.64
营业成本	16,987.30	35,194.64	32,476.12	32,078.44
差异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2]	-0.74%	-0.67%	-1.05%	-1.15%

【注 1】匡算向同类供应商采购金额，范围包括采购的塑料粒子、线束零部件产品等。具体按照除上海小糸和海拉控股外的，其他材料供应商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进行计算。

【注 2】各期集中采购对发行人成本的影响，体现为发行人向上海小糸、海拉控股集中采购金额同其他同类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差异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本表为了简化计算，假设该类采购的原材料于各报告期末已经全部消耗并已实现产品销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采购节约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0.67%-1.15%，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影响不大。此外，发行人精密注塑件和线束产品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虽然集中采购的原材料价格较低，但也会拉低该部分原材料对应的产成品销售价格，最终由上海小糸和海拉控股间接受益。综上，集中采购机制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6）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股权结构、营业范围、经营规模等情况，采购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1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接插件	1989 年	74 亿日元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767 号	华域汽车（600741）50%、日本国株式会社小糸制作所 45%、日本国丰田通商株式会社 5%	生产汽车电子设备系统及汽车照明电子部件，销售自产产品	98 亿元
2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988 年	6,500 万元	苏州高新区雁荡山路 228 号	苏庆文 20%、任俊 50%、顾在春 20、和晓苏 10%	生产改性聚丙烯、改性尼龙等工程塑料；研制、销售：工程塑料及制品；提供相关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 亿元左右
3	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海拉控股）	塑料粒子	1899 年	5.17 亿欧元	HELLA KGaA Hueck & Co. RixbeckerStraβe7559552Lippstadt,Germany/ 德国、中国等 35 个国家	德国上市公司 家族 60%、社会公众 40%	开发生产汽车照明、电子系统等	66 亿欧元左右
4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04 年	33 亿元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联合路 68 号	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	开发、生产、加工涂料、色浆、聚酯树脂、催化剂、引发剂、添加剂、助剂、表面活性剂、高级填充料和颜料等精细化学品、特种聚合物等特种化学品（有机、高科技和精细化学品），医药及农药中间体，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贵金属的国内采购、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为关联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及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员工培训和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100 亿元左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5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00 年	545 万美元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高路 1399 号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50%	生产各种改性塑料、合金等其他高分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16 亿元左右
6	普立万聚合体（苏州）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995 年	603 万美元	苏州新区横山路 38 号	POLYONE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100%	生产各类改性塑料材料及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咨询、技术和配套服务。工程塑料的研究和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并提供技术咨询、售后技术服务和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 亿元左右
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999 年	2.7 亿元	四平路 421 弄 20 号 2 楼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2940%、社会公众 37.7060%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2 亿元
8	海门市中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橡胶件、冲压件	2014 年	100 万元	海门市海门镇通源路 723 号	朱凯峰 20%、施金美 80%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1,500 万元左右
9	海门市中盟塑胶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09 年	50 万	海门市三和镇工业园区	刑雪东 100%	塑胶制品、模具的加工、销售。	1,000 万元左右
10	常熟市泰晶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008 年	100 万元	常熟市海城花苑 2 幢 B211	吴健科 70%、顾绍刚 3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服装鞋帽及日用品、文具及办公	7,000 万元左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用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电脑、手机、家用电器、五金销售。	
11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外协加工	1995 年	30 万元	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4188 弄 217 号	周宝华 100%	喷漆，烘漆，五金抛光，冲压件，电器装配，金属表面加工，注塑	2 亿元左右
12	海门市春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件	1980 年	173 万元	海门市开发区丝绸路 586 号	施云飞 90.1734%、施健 8.6705%、陆品珍 1.1561%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械配件、教学用模型、教具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机械配件、文体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加工、销售；标准件、纸张批发、零售；道路货运经营。	2,000 万元左右
13	海门市瑞泰车灯配件有限公司	电线	2015 年	20 万元	海门市海门镇通源路 723 号	蔡瑞玉 51%、朱凯锋 49%	车辆专用照明装置零件生产、销售	300 万元左右
14	江阴市旌阳橡胶有限公司	电线	2001 年	50 万元	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 1578 号	杨秀兰 60%、陈兴龙 40%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耐高温硅胶引接线、塑料辐照线的制造、加工、销售	4,000 万元左右
15	上海昊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插件	2004 年	600 万元	青浦区金泽镇练西路 2725 号－D25	缪金木 100%	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制冷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	2,000 万元左右
16	昆山耀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钢	2013 年	50 万元	周市镇嘉裕花园 1 号楼 7 室	杨宗火 60%、严光海 40%	金属制品、标牌、模具及模具材料、五金电子、塑胶件、塑胶电子、机械配件、建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	2,000 万元左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经营规模
17	奥思朗线缆江阴有限公司	电线	2010 年	200 万元	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 1578 号	金明 50%、陈芳 50%	耐高温硅橡胶特种电缆、硅橡胶管制造加工；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纤维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3,000 万元左右
18	上海周业车灯配件厂	外协加工	2007 年	50 万元	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6186 弄 22 幢 2 号	周宝华 100%	生产加工汽配、五金件	5,000 万元左右

【注1】上述经营规模数据为主要供应商2016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披露或实地走访获知。

【注2】2017年9月28日，华域汽车（600741）发布公告称拟出资17.16亿元收购株式会社小糸制作所、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合计持有的上海小糸5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小糸将成为华域汽车（600741）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7）部分供应商存在变动的原因，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条款及签订协议的期限，如属于一年一签或一年多签，请说明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①部分供应商存在变动的原因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变化不大，但因各年产品型号、议价能力以及采购需求而导致前五大供应商略有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1]	占总采购比（%）
2017 年 1-6 月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1,224.76	10.35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563.14	4.76
	海门市中盟塑胶有限公司	553.27	4.68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533.06	4.51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436.68	3.69
	海门市中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25.50	3.60
	常熟市泰晶贸易有限公司	343.52	2.90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328.54	2.78
	普立万聚合体（苏州）有限公司	274.53	2.32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206.73	1.75
合计		**4,889.73**	**41.34**
2016 年度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2,791.51	11.71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650.80	6.92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266.40	5.31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138.81	4.78
	海门市中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116.08	4.68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950.34	3.99
	海门市中盟塑胶有限公司	922.71	3.87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770.13	3.23
	海门市春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8.44	2.59
	常熟市泰晶贸易有限公司	561.01	2.35
合计		**11,786.23**	**49.44**
2015 年度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3,281.45	14.18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1,706.93	7.38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500.26	6.48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1,220.04	5.27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1,060.87	4.58
	海门市中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61.46	3.29
	海门市中盟塑胶有限公司	658.45	2.85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646.55	2.79
	海门市春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7.88	2.41
	普立万聚合体（苏州）有限公司	411.16	1.78
合计		**11,805.05**	**51.01**
2014 年度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2,608.51	10.71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1]	占总采购比（%）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2,334.92	9.58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1,207.92	4.96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046.40	4.29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756.95	3.11
	海门市春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1.95	2.72
	海门市中盟塑胶有限公司	579.64	2.38
	奥思朗线缆江阴有限公司	576.72	2.37
	普立万聚合体（苏州）有限公司	560.64	2.3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2.20	1.82
合计		**10,775.85**	**44.23**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存在变动的原因如下：

A. 发行人产品型号较多，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下，各类型号产品的销量不同导致部分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金额也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供应商总体变化并不大；

B. 随着产品销量和收入的增长，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发行人的采购议价能力相应增强，相应地提升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能力，扩大供应商的选择范围；

C.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型的材料采购渠道有所增加，供应商结构发生了一定变化。

总体而言，发行人供应商总体相对稳定，多名供应商为知名大型化工材料企业，如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母公司为德国上市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24，A 股上市公司）和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母公司为德国上市公司）等。发行人与供应商的稳定业务关系一方面降低了发行人的成本，另一方面保证了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同时，长期的业务合作使得供应商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创新对新物料的需求。

②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条款、签订协议的期限以及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发行人根据产品生产销售需要，与主要供应商存在以下四类合同签订模式：

A. 订单合同，与公司签订该类合同的供应商为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和昆山耀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已经合作多年，后者对塑料粒子集中采购后向发行人分拨，使得发行人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从而保证自身有效的供应链管理。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和生产计划向昆山耀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模具钢，市场上同类型供应商较多，不存在原材料出现短缺的情形。

B. 两年一签，与公司签订该类合同的供应商为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和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等；

C. 五年一签，与公司签订该类合同的供应商为海门市中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海门市中盟塑胶有限公司等；

D. 一年一签，与公司签订该类合同的供应商为提供线束零部件的供应商。市场上线束零部件供应商较多，公司通常在评定此类供应商的产品质量、销售价格、供货速度和售后服务等因素后，选定年度供应商，并一年一签购货合同，不存在原材料出现短缺的情形。

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条款及签订协议期限的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作条款	签订合同的期限	合同到期续签情况
1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发行人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每份订单合同中详细列式采购物料名称、采购当月相关物料在月初的库存数量、当月采购数量、要求到货日期、以及未来三个月预测采购数量。	订单合同，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需求下达订单
2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采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每份订单合同中详细列式采购物料名称、规格型号、采购数量、含税单价、采购金额和交货日期。	订单合同，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需求下达订单
3	昆山耀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昆山耀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达订单式合同采购模具钢，每份订单合同详细列示采购物料名称、规格、物料重量、采购重量和采购单价；约定交货日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条款、材料质量问题赔偿、争议解决方式等。	订单合同，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需求下达订单
4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a. 供应商应满足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计划要求，应经 ISO/TS16949:2009 或者 ISO9001:2008 认证； b. 供应商应满足发行人 PPM 考核质量目标计划和 PR&R 考核质量目标计划； c. 不合格品索赔：索赔金额由供应商和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d. 产品过程开发质量：发行人要求供应商产品过程开发应按照美国三大汽车公司或者德国汽车工业协会或者日本丰田等汽车行业顾客的特殊要求实施； e. 产品批量生产过程质量：供应商应满足发行人和汽车行业对供应商产品批量生产过程的质量要求，如发行人的 VDA6.5 和 VDA6.3 过程审核及大众的《供应商质量能力评定准则》； f. 产品环保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大众 VW91101-2010 有害物质防止要求：Pb 含量<0.1%,Hg 含量<0.1%,Cr6+含量<0.1%,PBB 含量<0.1%,PBDE 含量<0.1%，供应商在提交首批样品时，同时提交相关产品有害物质负荷的第三方授权机构验资报告； g. 产品交付：供应商应明确交付责任人并保证 24 小时开通的联系方式，供应商应当按照发行人的采购订单按时交付批量产品； h. 通用条款：三包、召回要求、保密协议、售后服务等； i. 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和价格等以批量采购订单为准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续签两年
5	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续签两年
6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续签两年
7	普立万聚合体（苏州）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续签两年
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续签两年
9	常熟市泰晶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续签两年
10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2016 年 3 月 1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续签两年
11	上海周业车灯配件厂		2016 年 3 月 18 日-	续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合作条款	签订合同的期限	合同到期续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两年
12	海门市中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a. 产品包装与运输：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运输； b. 付款：对于寄售物料，发行人领用后次月与供应商核对结算数量，确认无误后，三个月后付六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正常购买的物料，在进库检验合格后，按约定账期和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c. 交货：供应商按照双方确认的方式供货、按照发行人交货指令中所规定的数量、时间和地点进行； d. 通用条款：快捷发运、紧急订购、工装模具、产品质量保证、其他保证、维修和替换件、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缺陷与召回、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 e. 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和价格等以批量采购订单为准	2014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7 月 24 日	到期后视发行人需求决定是否续签
13	海门市中盟塑胶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到期后视发行人需求决定是否续签
14	海门市春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5 月 7 日	到期后视发行人需求决定是否续签
15	海门市瑞泰车灯配件有限公司	a. 质量标准：供应商需要按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并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b. 交货地点和方式：供应商按照发行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交货； c. 付款条件：发行人在合同签订后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d. 违约责任：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期内保证质量并按时交货，具体送货时间依据发行人要货计划；如供应商未按要货计划规定时间交货而延期交货的，每天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五扣除货款；发行人因供应商未能及时交货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一年续签
16	江阴市旌阳橡胶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一年续签
17	上海昊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0 日- 2018 年 6 月 9 日	一年续签
18	奥思朗线缆江阴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19 日	一年续签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切实践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义务。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并对主要污染物进行了切实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另外，通过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工艺，与管理层和生产人员的访谈、实地走访生产基地得知，公司并非重污染企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生产项目主要原辅料材料选用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生产工艺技术设备成熟先进，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理和利用，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正常，生产项目均满足环保“三同时”要求，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建立和健全各项有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均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及罚款，也没有发生环保诉求、信访、上访事件。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安全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公司现有的安全生产制度涵盖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危险物品管理、劳动保护以及各车间、工序的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整改，在厂区范围内按国家规定配备各种消防器材，并为生产人员配备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16.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成新率=净值/原值）：

单位：万元

类　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320.55	2,859.73	-	8,460.82	74.74
机器设备	24,731.19	13,121.36	417.83	11,192.01	45.25
办公设备	580.07	290.70	-	289.37	49.89
运输工具	951.06	825.89	-	125.17	13.16
电子设备	616.32	566.95	-	49.37	8.01
合　计	**38,199.19**	**17,664.63**	**417.83**	**20,116.73**	**52.66**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成型机、注塑机、加工中心等专用生产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数量（台）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净值
注塑成型机	70	121,621,318.44	65,814,776.57	55,806,541.87
加工中心	10	29,217,134.82	13,920,115.24	15,297,019.58
电火花机	6	14,590,610.12	4,925,004.28	9,665,605.84
天车	46	8,349,743.55	4,607,341.63	3,742,401.92
真空镀膜设备	10	8,064,102.52	4,115,482.53	3,948,619.99
机械手、机械臂	48	7,066,949.42	5,852,065.63	1,214,883.79
净化设备系统	12	4,528,567.00	2,401,836.92	2,126,730.08
三坐标	5	4,474,242.29	2,505,601.95	1,968,640.34
铣床	4	3,687,494.01	1,520,745.38	2,166,748.63
机器人	5	2,897,435.92	564,451.57	2,332,984.35
覆膜机	3	2,725,948.79	892,963.20	1,832,985.59
激光切割机	12	1,957,264.96	760,169.16	1,197,095.80
端子压着机	23	2,036,613.66	818,945.74	1,217,667.92
测量仪	3	619,715.84	507,662.03	112,053.81
冷却塔	7	565,042.74	332,256.41	232,786.33
翻模机	5	476,068.37	269,735.04	206,333.33
超声波焊接机	1	448,717.94	60,389.96	388,327.98
合　计	**270**	**213,326,970.39**	**109,869,543.25**	**103,457,427.14**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主要包括厂房和宿舍等，建筑面积共计 73,311.34 平方米，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址	房产证编号	面积（㎡）	用途	权利人
1	海门市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5 号	43,756.65	工业	冠东股份
2	海门市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3 号	21,012.11	工业	冠东股份
3	海门街道通源路 728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1 号	495.63	工业	冠东股份
4	海门街道民生路 437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5 号	8,046.96	工业	冠东股份

（2）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房产证编号	面积（㎡）	抵押情况
1	海门市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5 号	43,756.65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 2015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74293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房产被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担保债权为南通冠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抵押期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
2	海门市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3 号	21,012.11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市支行签署的 32100620160007878《最高额抵押合同》，该房产被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市支行，担保债权为南通冠东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序号	地址	房产证编号	面积（㎡）	抵押情况
				公司海门市支行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止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3	海门街道通源路 728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1 号	495.63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的 DY052916000131《最高额抵押合同》，该房产被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担保债权为冠东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SX052916005052《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4	海门街道民生路 437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5 号	8,046.96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的 DY052916000131《最高额抵押合同》，该房产被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担保债权为冠东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SX052916005052《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形成的债权，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图形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6772458	第 12 类	GUANDONG	申请获得	2010.04.14-2020.04.13	冠东股份
2	6772506	第 7 类		申请获得	2010.04.14-2020.04.13	冠东股份
3	6772452	第 21 类	GUANDONG BOLI	申请获得	2010.04.21-2020.04.20	冠东股份
4	6773698	第 7 类	冠东模具	申请获得	2010.04.21-2020.04.20	冠东股份
5	6772453	第 11 类	GUANDONG ZHAOMING DIANJU	申请获得	2010.06.28-2020.06.27	冠东股份
6	6772505	第 9 类	GUANDONG DIANLAN	申请获得	2010.06.28-2020.06.27	冠东股份
7	6772516	第 9 类	冠东电缆	申请获得	2010.06.28-2020.06.27	冠东股份
8	6772454	第 11 类	冠东照明电器	申请获得	2010.09.28-2020.09.27	冠东股份
9	6772504	第 7 类	GUANDONG MUJU	申请获得	2010.12.14-2020.12.13	冠东股份
10	1503239	第 11 类	GUANDONG	申请获得	2011.01.07-2021.01.06	冠东股份
11	6772456	第 39 类	GUANDONG YUNSHU	申请获得	2011.02.21-2021.02.20	冠东股份
12	6772457	第 39 类	冠东运输	申请获得	2011.06.14-2021.06.13	冠东股份
13	8733354	第 39 类		申请获得	2011.10.21-2021.10.20	冠东股份
14	8733199	第 12 类	GUAN DONG	申请获得	2011.10.21-2021.10.20	冠东股份
15	8729418	第 11 类	GUAN DONG	申请获得	2011.10.21-2021.10.20	冠东股份
16	8733208	第 12 类		申请获得	2011.10.21-2021.10.20	冠东股份
17	8729429	第 11 类		申请获得	2011.10.21-2021.10.20	冠东股份
18	8729386	第 9 类		申请获得	2011.10.21-2021.10.20	冠东股份
19	8729380	第 9 类	GUAN DONG	申请获得	2011.10.21-2021.10.20	冠东股份
20	8729351	第 7 类	GUAN DONG	申请获得	2011.10.21-2021.10.20	冠东股份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图形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权利人
21	8733178	第 12 类	冠 東	申请获得	2011.11.07-2021.11.06	冠东股份
22	8729342	第 7 类	冠 東	申请获得	2011.11.07-2021.11.06	冠东股份
23	8729354	第 7 类		申请获得	2012.01.14-2022.01.13	冠东股份
24	8733243	第 17 类	冠 東	申请获得	2012.02.21-2022.02.20	冠东股份
25	8729371	第 9 类	冠 東	申请获得	2012.05.14-2022.05.13	冠东股份
26	8733283	第 17 类		申请获得	2012.07.07-2022.07.06	冠东股份
27	8733253	第 17 类	GUAN DONG	申请获得	2012.08.07-2022.08.06	冠东股份
28	8733324	第 39 类	冠 東	申请获得	2012.10.14-2022.10.13	冠东股份
29	8733339	第 39 类	GUAN DONG	申请获得	2012.10.14-2022.10.13	冠东股份
30	1922554	第 11 类		申请获得	2013.03.14-2023.03.13	冠东股份
31	8729410	第 11 类	冠 東	申请获得	2014.04.07-2024.04.06	冠东股份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明	ZL200610137221.9	一种高性能复合相磷酸铁锂材料的制造方法	冠东股份	2006.10.1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	ZL200610143873.3	一种磷酸铁锂材料的工业化制造方法	冠东股份	2006.11.01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ZL200920153150.0	一种汽车外饰板	冠东股份	2009.06.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ZL200920173814.X	一种连接转换器	冠东股份	2009.0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ZL201020662865.1	注塑模具的滑块装置	冠东股份	2010.12.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ZL201120188438.9	穿线工装	冠东股份	2011.06.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7	实用新型	ZL201120188466.0	连接转换器	冠东股份	2011.06.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ZL201120192617.X	雾灯灯座总成	冠东股份	2011.06.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ZL201320197457.7	一种改造后的斜口钳	冠东股份	2013.0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ZL201320332591.3	一种注塑模具装置	冠东股份	2013.06.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ZL201420098484.3	一种一次注塑成型导光板	冠东股份	2014.03.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ZL201420630792.6	一种转速传感器固定装置	冠东股份	2014.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ZL201420683692.X	一种汽车远近光灯灯座总成	冠东股份	2014.1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ZL201520076945.1	一种倒扣出模机构	冠东股份	2015.0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ZL201621097330.8	塑料柱体	冠东股份	2016.09.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ZL201620465293.5	贴膜机	冠东股份、王子延、刘小稚	2016.05.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ZL201620466999.3	双通道贴膜机	冠东股份、王子延、刘小稚	2016.05.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发明	ZL201511009840.5	用于螺纹工件的压接设备	冠东股份、王子延、刘小稚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 18 项专利合法有效，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不存在因欠缴年费导致专利过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发生专利权纠纷的情形。

“一种高性能复合相磷酸铁锂材料的制造方法”、“一种磷酸铁锂材料的工业化制造方法”两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2 日从关联方瑞迪能源[12]处受让取得，专利权取得及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拥有的“贴膜机”、“双通道贴膜机”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用于螺纹工件的压接设备”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王子延、刘小稚共同所有，前述三项专利研发成功后，因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稳定性较差，对发行人生产自动化、精细化水平提升效果有限，故最终未实际投入使用。通过实地走访了发

[12] 瑞迪能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新平控制的企业，瑞迪能源成立时计划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但由于技术不成熟以及不具备市场条件一直未能施行，最终未进行实质经营。2013 年 6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

行人生产车间，查看了贴膜作业的开展情况，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贴膜作业仍为人工完成，未使用贴膜机等机器设备，前述共有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及主要专利，专利权取得及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除前述专利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专利均为其单独所有，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专利权取得及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类型	登记号/申请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1	软件著作权	2017SR471106	企业热线软件	2016.12.20	冠东股份

4、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30,724.10 平方米，均取得了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土地使用证编号	面积（㎡）	用途	权利人
1	海门市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5 号	73,889.0	工业用地	冠东股份
2	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3 号	37,003.0	工业用地	冠东股份
3	海门镇民生路 437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5 号	18,432.0	工业用地	冠东股份
4	海门街道通源路 728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1 号	1,400.1	工业用地	冠东股份

（2）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土地使用证编号	面积（㎡）	抵押情况
1	海门市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5 号	73,889.00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 2015 年中银最高抵字 150174293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块土地被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担保债权为南通冠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自

序号	地址	土地使用证编号	面积（㎡）	抵押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抵押期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
2	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3 号	37,003.00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市支行签署的 32100620150007878《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序号 2 土地被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市支行，担保债权为冠东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市支行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止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3	海门街道通源路 728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1 号	1,400.10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 DY052916000131《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块土地被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担保债权为冠东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SX052916005052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4	海门街道民生路 437 号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555 号	18,432.00	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 DY052916000131《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块土地被抵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

序号	地址	土地使用证编号	面积（㎡）	抵押情况
				门支行，担保债权为冠东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的编号为SX052916005052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三）进出口经营权

发行人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8557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754616469。发行人自营进出口的主管部门是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2015 年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各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证书编号	认定时间	有限期
1	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	GR200932000082	2009 年 3 月 4 日	2009 年-2011 年
2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	GF201232000116	2012 年 5 月 21 日	2012 年-2014 年
3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GF201532000529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2017 年

2、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2009 年、2012 年和 2015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13]，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要求，以 2015 年重新认定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1）按原管理办法要求

①发行人是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包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实用新型专

[1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于同日开始实施。

利 7 项，符合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②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中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和汽车相关产品高精密模具产品，符合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③发行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 31.38%，在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4.82%，在 10%以上，符合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④发行人属于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3%以上，且相关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符合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第 3 条之规定；

⑤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9.91%，在 60%以上，符合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

⑥发行人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之规定。

（2）按新管理办法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废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于同日开始实施。

2016 年，发行人也符合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前身南通冠东成立于 2003 年，注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②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拥有的发挥核心技术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7 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技术领域为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和汽车相关产品高精密模具，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④2016 年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

的比例为 14.23%，在 10%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⑤发行人属于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3%以上，且相关研发费用均在境内发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第 3 条之规定；

⑥发行人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总和占企业当期总收入的 72.54%，在 60%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⑦发行人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四、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9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和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办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减免税手续，并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依法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和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第八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所有税务登记手续，能够按时向税务机关依法申报纳税，无欠税，未曾违反国

家税收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税收征管系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227.69	484.05	419.96	363.08
净利润（万元）	1,937.02	4,212.60	3,665.84	3,127.91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11.75	11.49	11.46	11.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61%、11.46%、11.49%和 11.75%。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综上，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规定，如果将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无特许经营业务。

七、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业从事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和线束的生产、研发与制造，密切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不断将各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中，从而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模具加工电极自动化检	在电极设计阶段在 UG 内将电极 BOM，三维数据等档案进行收集上传至对应系统内，再通过检测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测技术	点数据采集，使其实现检测程序的自动编程，自动碰撞检测，自动审核；再利用条码技术及对检测软件的二次开发，从而实现检测自动化检测。		
PM 管理系统	针对模具制造整个流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内容涵盖设计、加工、采购、仓储等各个模具开发单位，使得整个模具制造过程在一个管理平台内完成所有相关的作业。	国内领先	外部引进
模具电极及电极治具管理智能化	将电极及治具的信息通过条码技术进行绑定，再根据电极大小自动计算电极占位空间，并自动分配储位位置，使得电极在设计阶段就能规划好储位空间，依此来提前预警仓库储位信息。根据治具每次在系统内的发料情况作寿命管理，依此更好的掌握治具寿命及对治具的追踪管理作业。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多料注塑成型技术	特殊的多色（最常用双色、三色）技术结构的模具，可使一台多色注塑机在同一次操作内完成注塑多色原料，制造出两种（三种）颜色部份并不混和而是截然划分的部份（也可混合的），以双色产品为例，模具具有两个不同的定模（一次和二次）和两个相同的动模，注塑机有一次、二次两个料筒，分别注塑两种原料，第一次合模后成型一次原料，冷却后开模，第一次的产品不顶出保留在动模上，动模旋转 180 度（水平或垂直）后，进行第二次合模，一次产品与二次定模闭合，射入第二种熔料，成型第二次产品，冷却后第二次开模，顶出二次成型的产品，获得双色（料）制品。多种料间结合牢固，对于外来的影响有很强的抵抗力，比传统分两次注塑相比具有高质量高效率。广泛应用于汽车前灯、后灯配光镜、轿车高光外饰件、软硬胶组合结构功能零件等。	国际领先	自主开发
注塑压缩成型技术	注射压缩成型技术是传统注射成型的一种高级形式。使用具有注塑压缩成型设备和特定的注塑模具，在动定模具未完全闭合（约有 2 倍制品壁厚）状态下，熔料注入模具型腔后，注塑机推动动模直至完全闭合，使熔料在高温状态时在型腔内受到压缩，充填满型腔，完成产品成型。注射压缩成型技术能增加注射材料的流长比，从而能成型更大尺寸的制品，能有效的降低注射压力和锁模力，减小制	国际领先	自主开发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品的内应力，大大提高产品表观和内在质量。		
高光免漆汽车外饰件	使用普通注塑成型技术加工，降低模具温度，虽然可以减轻翘曲和缩痕、缩短成型周期，但容易产生光泽暗、表面粗糙及熔接痕等外观品质不良，传统的方法是对此类零件进行表面喷漆处理，以达到外观高光泽要求。在高精密注塑机上，使用高抛光要求特种模具钢材制造的注塑模具和专用高光材料，经过模流分析优化的注塑工艺条件，制造出高光风琴黑效果的汽车外饰零件。高光免漆注塑工艺替代传统的喷漆工艺，汽车外饰件钢琴黑高光效果是高性能低成本低碳环保的新技术。	国际领先	自主开发
真空镀膜技术	将毛坯零件置于真空度应高于 10^{-2}Pa 的蒸镀室内，利用强大电流将镀膜源（常用钨丝）加热，然后把挂在钨丝上的镀材（常用铝丝）加热熔融蒸发，蒸发的原子属于高真空中气体，分子的平均自由程大于真空室的线性尺寸，故此蒸汽分子很少与其它分子相碰撞，以直线方式达到基片表面，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凝结在基片表面形成铝膜。真空镀膜法是一种新的镀膜工艺，在真空条件下进行的故称真空镀膜法亦称干式镀膜法，它与湿式镀膜法比较有环境清洁膜不受污染，致密性好，纯度高，膜厚均匀可控，膜材和基体材料有广泛的选择性，膜和基体附着牢固，不产生废液，无环境污染。在车灯行业大量应用于车灯灯体、反射镜、装饰圈、饰条等具有反射、装饰功能。真空镀铝要求基材的耐热性能好和挥发物质含量低，必须有一定的强度和表面平滑度，镀铝基材表面要求无油污，无银丝、熔接痕、收缩和划伤等缺陷。	国内领先	自主开发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生产阶段
精密注塑件	针对汽车行业的尺寸精度要求，尤其是整车毫米级的质量要求，自行设计开发精密模具，应用精密注塑机成型尺寸精度达到微米级的注塑件。在开发阶段，应用模流分析软件结合十多年的行业经验优化产品设计及策划成型工艺；在试制阶段，根据试制结果，调整预设工艺；在量产阶段，根据生产实际持续调整生产管控体系。	批量
精密模具	高光型腔镜面模具：由于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ABCD 柱由	批量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生产阶段
	原来的钣金件更改到注塑件，因此对此类注塑件表面光洁度和高光型腔面模具的精度提出来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引进高精密加工中心、高精度耐用加工刀具、优化加工方式，重点对模具进行研发投入，达到高光型腔面的加工精度在 0.005mm 以内，曲面光洁度达到客户认可的外观标准。公司已具备加工高光面设备和掌握高光型腔镜面的加工技术和抛光技术，产品得到上汽大众德国专家的认可，现在已为多家汽车整车厂配套生产 ABCD 柱。 导光条配光面模具：针对车灯技术的进步和 LED 在车灯上的运用要求，公司针对导光条产品技术要求分析研究，投入高精度加工中心，同时配备 60000 转/分的增速头，并同时与刀具供应商配套研发高寿命直径为 R0.1mm 的刀具，以及加工方法和加工工艺设计，生产出高精度，免抛光，微 R 角的模具。通过多次试验和验证，已开发模具能够满足批量生产符合配光标准的此类产品，现公司已经具备加工此类产品的设备和技术，多套模具已经批量生产。	
线束	车灯线束又称低压线束，是电路中连接整车线束和车灯的接线部件，它由绝缘护套、接线端子、导线及绝缘包扎材料等组成。车灯线束是连接车灯的电气电子部件并使之发挥功能，它既要确保传送电信号，提供车灯照明供电，同时也要传递调光变光转向以及车灯随转系统的信号，车灯线束灯内电子电气部件供应规定的电流值，还具备防止对周围电路的电磁干扰功能，为汽车正常行驶提供必要的保证。	批量

（二）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研发目标
自动放电加工技术	通过对设计阶段的 BOM 信息读取，根据 BOM 相关信息及电极检测中获取的真实放电间隙值，智能生成放电机台所识别的加工程序，供放电机台调取加工用。	建立放电条件库
CNC 电极自动编程技术	根据 BOM 相关参数信息及三维数据档案，对目前编程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使其自动读取三维数据，自动建立边界，智能选刀，智能选择刀具参数，自动编程，自动后处理，与 CNC 自动化加工系统对接实现任务的自动上传与下载，实现无人化编程作业模式。	掌握 CNC 编程软件二次开发技术
CNC 自动化化加工技术	将电极编程任务，编程程式，机台加工程式等进行信息化，并智能串联加工程序，使得 CNC 机台可以智能化，最优化加工	实现智能加工
机器人自动化检测、放电加工、CNC 电极加工技	引进多轴机器人，与检测自动化系统，检测机台进行三方通讯串接，使其具备全自动，无人化作业模式	掌握三方通讯技术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研发目标
术		
高光免漆汽车前格栅	在实现尺寸 900*150mm 无孔免漆高光件制造的基础上，开发 1000*500mm 有孔免漆高光注塑件的制造。	实现有孔高光件成型
全景塑料天窗玻璃	通过注压工艺或热成型技术，使用高性能塑料玻璃来代替传统硅酸盐玻璃，密度小于传统玻璃，可实现减重 40%，从而降低电动车整车重量，提升续驶里程。	降低电动车整车重量，提升续驶里程

（三）研发费用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将其视为公司维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始终坚持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22,331.55	677.30	3.03
2016 年度	45,974.21	1,453.21	3.16
2015 年度	42,292.76	1,370.87	3.24
2014 年度	42,743.98	1,386.58	3.24
合　计	**131,010.95**	**4,210.66**	**3.21**

（四）研发体系与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工程中心执行。该中心负责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研发规划和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工程中心下设模具总装部、模具机加工部、自动化组、产品工程科等，负责具体项目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工艺改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工程中心拥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 100 余名。

本公司工程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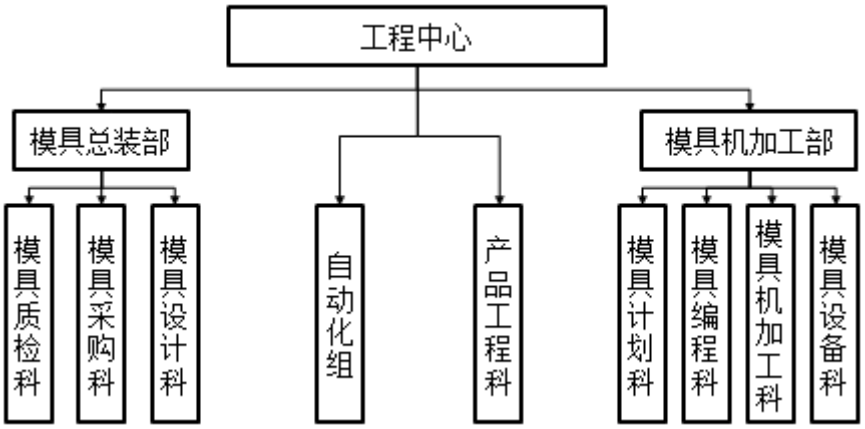

2、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已形成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等多层次技术创新机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拓宽技术合作渠道，公司将不断从市场需求、人才培养、激励政策等方面完善技术创新机制。

（1）按市场需求制定研发计划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战略，并紧密围绕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确定新产品研发计划，由工程中心负责具体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新产品小批量试制后，工程中心根据产品推广销售过程中客户的反馈意见，进行相应的改进和优化。通过年度研发计划的执行，工程中心保证了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的实施，满足了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为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2）人才培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包括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种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一方面以优良的工作待遇和工作环境吸引业内精英人才到公司工作，持续将新鲜血液补充到现有的技术研发团队，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展开深度合作，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技术交流，使之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激励机制

为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创新的积极性，公司通过对技术研发的专项投入，让技术成果与市场销售业绩适当挂钩，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以保持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创新能力，营造技术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

3、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间
1	曹海峰	注塑车间主任	2007 年 7 月 3 日-无固定期限
2	施伟华	生产中心武汉工厂经理	1998 年 8 月 7 日-无固定期限
3	童罚平	模具设计科长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4	王思忠	注塑总工艺师	1996 年 3 月 1 日-无固定期限
5	杨锦华	模具总装部总经理	2000 年 7 月 11 日-无固定期限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以客户满意为目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并根据汽车注塑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点和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以及自身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标准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经通过认证的标准体系如下表所示：

认证机构	标准号	标准名称或类型
国际汽车推动组织	ISO/TS16949	汽车生产供应链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英国标准协会等 13 个国际组织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目前，公司通过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及售后服务等环节严格实施质量监控。

1、原材料验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验收标准，对原材料品质层层把关，保证公司产品选材精良。采购部首先对原材料数量、品种进行验收，并填写报检单送交质量检测部门审查，然后由相关检验员对原材料取样检验，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检测结果记录于 ERP 系统。不合格品按相关制度进行退货或调换处理。公司通过资质评估、比质比价等方式审慎选择合格供应商，每月进行绩效评价，并实施年度过程审核，对于不符合考评要求的供应商则通知整改或取消供应资格。

2、生产检验

车间在开始批量生产前，必须先实施送检。由检验员对首件产品进行外观、

尺寸（包含检具检测）、性能、原料四方面的检验，合格后对过程条件确认，满足的，车间才能开始批量生产。生产过程中，操作工对产品实施 100%全检，检验员定时实施巡检。对发现不合格的产品，马上确认数量实施隔离，并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不合格品评审及分析整改，对不合格品的处理按评审结果来实施。

3、售后控制

公司建立客户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在客户现场安排服务人员。当接到客户的反馈信息后，由现场服务人员及时至现场了解情况、第一时间反馈质量检测部门。质量检测部门根据初步分析，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分析整改，要求 24 小时完成遏制措施，10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提交整改分析报告。公司每年一次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包含调查表、PPM、客户报警、退货索赔等方面。

（三）质量纠纷情况

由于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较为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得当，因此高质量产品一直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客户的质量反馈意见，并对其做出迅速反应。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未与客户发生严重的产品质量纠纷，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直接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及独立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冠东模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冠东模塑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成立后，已及时办理并领取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必需的机构，并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体系、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冠东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郑新平、陆英和 ZHENG DIWEN（郑迪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并未控制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因此本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冠东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针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主要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冠东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在本公司作为冠东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冠东股份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冠东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冠东

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冠东股份；在本公司作为冠东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冠东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冠东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在本公司作为冠东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冠东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新平、陆英和 ZHENG DIWEN（郑迪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针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本人、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冠东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冠东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在本人作为冠东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冠东股份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冠东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冠东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冠东股份；在本人作为冠东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冠东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冠东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在本人作为冠东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冠东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冠东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8.97%的股份
郑新平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陆 英	实际控制人之一
ZHENG DIWEN（郑迪文）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本公司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华信国际	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
南财瑞优	持有公司 21.54%的股份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斐君钨晟	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汇元投资	持有公司 1.87%的股份
兴鑫投资	持有公司 1.31%的股份
银创投资	持有公司 1.31%的股份

（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众邦永业	控股股东持有其 51.00%股权
越辉贸易	实际控制人郑新平、陆英持有其 100%股权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新平、ZHENG DIWEN（郑迪文）曾合计持有海门冠东 100.00%股权。南通冠东设立时，海门冠东持有其 10.00%股权。2005 年 10 月，海门冠东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华信国际，此后海门冠东不再是南通冠东的股东，并于 2015 年 5 月注销。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新平曾持有 Diamond Park Investment Limited100.00%股权，该公司注册地为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已于 2015 年 7 月 19 日停止运营，并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内容。

【注 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冠东投资曾持有瑞迪能源 80.00%股权，曾持有冠东金属 100.00%股权，瑞迪能源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冠东金属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内容。

（四）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富广线缆	全资子公司
越广机电	全资子公司
武汉冠东	全资子公司

【注 1】发行人前身南通冠东曾持有南京春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股权，该部分股权已于 2013 年 7 月转让。

（五）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六）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呢股份（832334）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英的 哥哥陆平及妹夫卢炳元控制的公司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宏彬持股 100%并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宏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宏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宏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宏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宏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宏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宏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宏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东冠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宏彬担任董事的公司
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陆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杨海燕担任主任律师的企业

【注 1】海鑫电力设备制造（南通）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陆英的侄子陈晓松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2】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陆英的侄子陆帅丰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3】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公司董事黄宏彬曾担任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831131）的独立董事。

（七）其他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新平、陆英和 ZHENG DIWEN（郑迪文），其中郑新平与陆英为夫妻关系，ZHENG DIWEN（郑迪文）为郑新平与陆英的女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郑雷英	郑新平的妹妹
郑　铮	郑新平的妹妹
陆　平	陆英的哥哥
陆　琴	陆英的妹妹

陆卫红	陆英的妹妹
陆　美	陆英的妹妹
ZHENG ZHENXU（郑真旭）	ZHENG DIWEN（郑迪文）的妹妹
陈晓松	陆英的侄子
陆帅丰	陆英的侄子

2、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关联自然人谢红燕，系报告期末前 12 个月内辞职的监事。

（八）关联法人的核查情况

1、关联法人的主要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港元

项　目	2017-0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冠东投资	16,391.40	889.09	28.57	-15.01	18,577.52	904.10	-	42.75
华信国际（港元）	32,294.13	32,290.63	4.54	-345.85	32,636.48	32,636.48	22,753.10	22,742.64
南财瑞优	5,639.07	3,661.57	-	-71.11	6,883.49	3,875.28	-	60.14
斐君钨晟	1,972.65	1,972.65	-	-0.31	1,972.96	1,972.96	-	-33.16
汇元投资	760.88	755.01	-	-4.80	760.89	759.81	-	-3.00
兴鑫投资	532.59	532.59	-	-0.01	532.60	532.60	-	-0.01
银创投资	532.72	532.72	-	-0.01	532.73	532.73	-	-0.01
越辉贸易	-	-	-	-	-	-	-	-
众邦永业	6,201.19	724.14	-	-	6,201.19	724.14	-	-
金呢股份	32,587.95	22,549.12	6,980.97	1,443.77	32,829.43	22,008.93	12,086.87	2,009.23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86	99.76	0.00	-0.02	9.88	9.78	0.00	-0.15
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116,661.05	22,549.12	4,994.07	601.26	116,296.09	22,008.93	13,401.32	1,101.72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5,419.81	62,817.93	41,439.81	3,367.38	124,413.73	61,393.21	65,351.77	8,186.51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1,499.82	212,208.65	41,679.81	3,130.93	261,458.76	210,470.07	100,526.62	9,673.77

项 目	2017-0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26,199.90	65,609.45	158,025.19	6,432.92	104,880.66	59,176.53	250,104.35	11,429.83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3,406.17	21,294.31	10,282.73	60.36	36,774.10	21,233.95	37,070.22	1,679.00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66	271.66	0.00	-15.02	294.78	286.68	0.00	-13.32
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451.69	15,001.00	12,016.69	1,220.74	23,135.11	12,206.21	33,384.32	5,896.05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48,051.60	16,059.66	40,054.96	2,263.5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0,597.02	47,328.92	105,752.40	8,893.78	165,010.01	43,495.78	201,453.91	11,517.42
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5.27	102.97	100.63	-63.49	456.13	166.46	558.28	25.84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	973.40	456.14	942.98	342.40	1,135.50	215.18	2,230.35	355.29
海鑫电力设备制造（南通）有限公司	8,034.05	6,483.62	1,573.85	39.62	8,398.97	6,444.00	3,172.10	239.23
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	8,147.28	2,802.62	4,807.01	73.02	7,683.94	2,743.25	9,680.21	133.86

【注 1】冠东投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南通金利信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华信国际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华信国际 2015 财年（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 Mak Siu Hong &Co.（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上述审计所使用的会计准则为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HKFRS）；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众邦永业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昆山市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众邦永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昆兴税城区审字【2017】144 号）；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南财瑞优、斐君钨晟、汇元投资、兴鑫投资、银创投资、越辉贸易（未开展实际经营）、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海鑫电力设备制造（南通）有限公司、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3】金呢股份（832334）、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831131）、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831967）财务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数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0805）财务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数据，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半年报，该企业目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经访谈确认，该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及停牌事宜涉及商业机密，不对外透露。

【注 4】根据浙江东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状况说明》，其在 2016 年的营业收入约为 8 亿元，净利润在 5,000 万元左右。2015 年 1 月 1 日的公司总资产规模约为 11 亿元。因其正在筹备上市事宜，相关财务数据尚未审定，属于保密信息，不宜对外公布详细的财务报表信息。

2、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1）访谈发行人的关联企业，查阅在新三板挂牌的关联企业公开资料，了解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原材料来源及产品销售去向，由关联企业相关负责人核对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关联企业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关联企业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合。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检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资金账户流水，确认上述自然人或法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收购股权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金额（元）	定价原则
2015.08	冠东投资、陆英	冠东股份	富广线缆 100.00%股权	0.00	根据实收资本（0元）和经评估的净资产（-36.99万元）协商确定
2015.08	冠东投资、陆英	冠东股份	越广机电 100.00%股权	300,000.00	根据实收资本（30 万元）和经评估的净资产（-36.83 万元）协商确定

2、关联担保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海鑫电力设备制造（南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03-3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郑新平、陆英	50,000,000.00	2016-11-25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郑新平、陆英	10,000,000.00	2016-11-29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郑新平、陆英	60,000,000.00	2016-12-09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郑新平	40,000,000.00	2017-03-2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郑新平	40,000,000.00	2016-04-1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郑新平	65,000,000.00	2015-03-16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冠东投资	20,000,000.00	2015-02-03	主合同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是
郑新平、陆英	10,000,000.00	2015-02-03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郑新平	10,000,000.00	2014-12-26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郑新平	10,000,000.00	2014-12-15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郑新平	24,000,000.00	2014-10-1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郑新平	50,000,000.00	2014-06-17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郑新平	80,000,000.00	2014-03-2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郑新平、陆英	50,000,000.00	2013-06-03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郑新平	32,000,000.00	2013-11-12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郑新平	80,000,000.00	2013-03-1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①资金拆借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运行良好，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4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拆借资金利息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海鑫电力设备制造（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20,000,000.00	170,424.66	20,170,424.66	-
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17,500,000.00	158,298.29	17,658,298.29	-
冠东投资	其他应付款	26,339.85	-	-	26,339.85	-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拆借资金利息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冠东投资	其他应收款	69,611,468.87	46,373,601.50	-	115,985,070.37	-

瑞迪能源	其他应收款	2,457,506.21	-	-	2,457,506.21	-
郑雷英	其他应收款	-	250,000.00	-	250,000.00	-
郑新平	其他应收款	-	28,231,000.00	-	28,231,000.00	-
众邦永业	其他应收款	10,249,050.00	-	968,000.00	11,217,050.00	-
海门冠东	其他应付款	3,200,000.04	-	-	3,200,000.04	-
南财瑞优	其他应付款	21,433,626.86	79,912.63	-	21,513,539.49	-
陆英	其他应付款	6,168,161.24	5,150,821.97	-	11,318,983.21	-
冠东投资	其他应付款	-	26,339.85	-	-	26,339.85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期初余额**	**本年新增**	**拆借资金利息**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海门冠东	其他应收款	8,709,676.54	70,000.00	-	8,779,676.54	-
冠东投资	其他应收款	36,876,454.14	33,434,739.73	-	699,725.00	69,611,468.87
瑞迪能源	其他应收款	2,457,506.21	-	-	-	2,457,506.21
郑雷英	其他应收款	-	1,345,000.00	-	1,345,000.00	-
众邦永业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249,050.00	1,460,000.00	1,460,000.00	10,249,050.00
海门冠东	其他应付款	-	3,200,000.04	-	-	3,200,000.04
南财瑞优	其他应付款	21,481,524.86	-	-	47,898.00	21,433,626.86
陆英	其他应付款	5,816,063.47	6,124,058.66	-	5,771,960.89	6,168,161.24

②委托贷款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市支行（受托人）、海门冠东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人）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委托人将人民币 2,000 万元委托给受托人，向公司发放贷款，期限 1 年，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该笔委托贷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提前归还，并不再续借。

（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批及清偿情况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关联方冠东投资、海门冠东从公司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其对外投资及临时性资金周转；公司关联方瑞迪能源从公司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其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关联方众邦永业从公司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其购买土地；公司关联方郑雷英、郑新平从公司拆出资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公司关联方海门冠东、南财瑞优、冠东投资、陆英向公司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临时经营所需。上述业务发生时，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公司规范性运作基础较差，经办人员规范意识不足，因此对资金拆借行为未引起足够的重视，也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主动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财务内控制度，截至 2016 年底，上述拆借资金均已清偿。因冠东投资、海门冠东、

瑞迪能源、众邦永业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故未收取利息，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海鑫电力设备制造（南通）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海门冠东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海鑫电力设备制造（南通）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海门冠东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完毕。

经审批，2016 年 3 月，公司与关联方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海鑫电力设备制造（南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向其先后拆入 1,750.00 万元、2,000.00 万元，约定年利率均为 4.7850%，并于 2016 年 5 月还款，利息支付分别为 158,298.29 元、170,424.66 元。

经审批，2016 年 5 月，公司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冠东投资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利息按照提款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为 4.3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笔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对应利息均已清偿完毕，不再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3）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情况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基本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当时公司规范性运行基础薄弱，经办人员规范意识不足，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财务资助行为进行规范，同时公司召开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上述制度的严格执行以及承诺的严格遵守将有效地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4、购买海门冠东闲置设备

截至 2014 年，海门冠东已不再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其尚存部分已计提完折旧的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和辅助设备等。2014 年 9 月，海门冠东将部分办

公设备、机械设备、辅助设备出售给发行人继续使用，该部分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备类型	购买日期	入账价格（元）
办公设备	2014 年 9 月 30 日	167,400.00
机械设备	2014 年 9 月 30 日	334,800.00
辅助设备	2014 年 9 月 30 日	55,800.00
合计		**558,000.00**

发行人购买该部分设备时，根据设备净残值确定购买价格。经核查，发行人购买海门冠东闲置设备时价格公允，不存在向海门冠东输送利益或者海门冠东替发行人分摊成本的情形。

5、房产租赁

（1）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前身南通冠东成立时的注册地址为海门镇通源路 728 号。2007 年，南通冠东位于海门市经济开发区福州路 179 号的新厂区建成，注塑件生产车间、模具生产车间、仓库及行政管理部门由老厂区搬迁至新厂区。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南通冠东仍向冠东投资租用海门街通源路 728 号的 1 号房、3 号房作为线束生产车间。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对位于海门街道民生路 437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将位于海门镇通源路 728 号的线束生产业务搬迁至此。

（2）房屋租赁价格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向冠东投资支付 2014 年度房屋租赁款 55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向冠东投资支付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房屋租赁款 1,124,085.00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线束业务搬迁工作如期完成，房屋租赁关系解除，后续租赁价款不再支付。

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	租赁面积（㎡）	租金总额（元）	月租金单价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1 号、3 号房	6,125.00	550,000.00	7.48 元/月/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8 月	1 号、3 号房	6,125.00	1,124,085.00	9.18 元/月/平方米

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3）发行人关联租赁的规范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上述两个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租赁冠东投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的行为，虽然未签订合同，但是已经按时支付租赁款，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冠东投资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租赁厂房搬迁工作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完成，公司与冠东投资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已经解除，不再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产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关于租赁冠东投资房产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追认程序，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与冠东投资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解除。

（4）关联租赁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向冠东投资支付的 2014 年租赁款为 55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向冠东投资支付的 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的租赁款为 1,124,085.00 元。虽然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但由于冠东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新平的个人独资企业，此外，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为充分保障该关联租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对该关联租赁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

综上，虽然发行人与冠东投资之间的关联租赁金额尚未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但为充分保障关联租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对关联租赁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整体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关联租赁定价是否遵循市场原则，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向冠东投资租用的海门市通源路 728 号房产周边的市场租赁情况

名称	相邻关系	房产性质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单价（元/㎡/月）
承租人 A	通源路（对门）	生产、办公	2009 年至今	1,600.00	7.10
承租人 B	嘉陵江路（背邻）	沿街商铺	2016 年至今	500,00	16.67
承租人 C	嘉陵江路（背邻）	沿街商铺	2016 年至今	700.00	11.90
发行人租赁房产	-	生产、办公	2014 年 1 月-2016 年 8 月	6,125.00	8.54

【注】发行人 2014 年度租金为 550,000.00 元，月租金单价 7.48 元/平方米；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租金 1,124,085.00 元，月租金单价 9.18 元/平方米。合并计算租赁期内平均月租金单价为 8.54 元/平方米。

其中，A、B、C 的生产经营场所均为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租赁取得的房产，租赁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由承租人和出租人平等协商确定。上述租赁房产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紧邻，租赁价格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经核查，A 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从事橡胶件、电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该房产为平板房，成新度低，生产办公环境简陋，位于通源路末端，与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分列道路两侧，租金按照生产车间、办公室等不同用途分别计价并按年收取，折算为单位面积月租赁价格后价格略低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租赁价格自 09 年起至今未曾变动；B 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从事铝材的仓储、切割加工和对外销售业务，C 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从事汽车维修服务，上述两处房产成新度高，且靠近主干道，性质属于沿街商铺，租赁价格确定为 10 万元/年，按年支付，折算为单位面积月租赁价格后高于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金。

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作为线束生产车间，主要用于从事车灯线束的生产和销售，成新度高于 A，低于 B、C。该房产位于通源路末端，不靠近主干道，租赁价格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每年略有提升，折算为单位面积月租赁价格后价格介于 A 和 B、C 之间。

综上，发行人与冠东投资之间的关联租赁定价系考虑租赁房产成新度、建造成本、所从事业务对房产损耗等因素，并参考周边租赁价格后确定，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车辆处置

（1）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减少部分闲置资产，在重新评估公司日常办公用车需求量之后，公司决定将部分车辆处置给少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向公司购买车辆的议案》，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向公司购买车辆的议案》，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完毕。

经审批，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冠东投资、董事杨卫江、财务总监徐荣、副总经理黄进、副总经理刘文兵分别与公司签订《车辆买卖协议》。

公司处置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方	车辆型号	数量	购买时间	处置价（含税）	评估价（含税）
1	冠东投资	斯柯达猎锐 TMBLB75L	1	2016 年 3 月 5 日	15.00	15.00
		宝马 WBA3B150	1	2016 年 3 月 5 日	20.00	20.00
		吉姆西萨瓦娜 1GTS88C4	1	2016 年 3 月 5 日	36.00	36.00
2	徐荣	斯柯达猎锐 TMBLB75L	1	2016 年 3 月 5 日	15.00	15.00
3	杨卫江	斯柯达猎锐 TMBLB75L	1	2016 年 3 月 5 日	15.00	15.00
4	黄进	斯柯达猎锐 TMBLB75L	1	2016 年 3 月 5 日	15.00	15.00
5	刘文兵	斯柯达猎锐 TMBLB75L	1	2016 年 3 月 5 日	15.00	15.00

上述标的车辆在未出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车辆型号	斯柯达猎锐 TMBLB75L		
车辆来源	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市场指导价购入		
购入时间	2014 年 4 月 17 日		
入账价值	266,193.53	卖出时净值	150,288.43
车辆型号	宝马 WBA3B150		
车辆来源	从南通润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市场指导价购入		
购入时间	2013 年 1 月 8 日		

入账价值	391,643.00	卖出时净值	97,094.83
车辆型号	吉姆西萨瓦娜 1GTS88C4		
车辆来源	从上海中美仕家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市场指导价购入		
购入时间	2012 年 9 月 4 日		
入账价值	1,227,256.00	卖出时净值	207,099.45

（2）发行人车辆处置的定价依据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销售价格按照南通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出具的《旧机动车交易纳税基价鉴定评估结论书》上确定的评估价格确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收购股权、关联担保、资金拆借、设备出售、房产租赁和车辆处置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三）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均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九条规定：“……（三）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涉及与任何董事有关联关系或有直接和间接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充分披露其利益和关系程度，并应当回避和放弃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审议涉及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应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重大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使关联交易过程透明化、公平化、市场化，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界定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定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程序。

七、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一）公司制度建设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表决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关联交易的内容范围、审核权限和表决回避制度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了规定。

3、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检查，发挥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作用，规范关联交易，避免

和减少关联交易。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上市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冠东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冠东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与冠东股份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股、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冠东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冠东股份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冠东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冠东股份和冠东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冠东投资承诺：“本次上市后，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或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冠东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与冠东股份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或组织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冠东股份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冠东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冠东股份和冠东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信国际、南财瑞优、斐君钨晟承诺：“本次上市后，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冠东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与冠东股份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冠东股份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冠东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冠东股份和冠东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间
1	郑新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2	杨卫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3	ZHENG DIWEN（郑迪文）	董事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4	黄宏彬	董事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5	陆 健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6	杨海燕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7	张振华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郑新平，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通师范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公司创始人，曾任海门冠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富广线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越广机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冠东执行董事、冠东投资执行董事、南财瑞优执行董事、华信国际董事、银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兴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众邦永业执行董事，曾荣获“海门市科技兴市功臣”、“南通市优秀青年企业家”和“海门市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担任海门市工商联常委、海门市工商联副主席、海门市政协常委、南通市模具协会理事长、海门市塑料商会会长，从事注塑及模具的技术研发工作二十余年，已成为国内精密注塑行业的技术专家。

杨卫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大专学历。历任海门冠东生产计划科科长、南通冠东生产中心总经理、冠东模塑生产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ZHENG DIWEN（郑迪文），女，1987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商业会计专业毕业。现任本公司董事。

黄宏彬，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稽核总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检查部副总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副总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部副总监、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会计系兼职教授、中国对外贸易大学兼职教授。现任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教授，自 2016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陆　健，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原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原注册税务师）、房地产评估师。历任国营合兴油厂会计、国营三厂油厂财务科长、江苏海门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曾获得“江苏省优秀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会计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现任南通玨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南通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自 2016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海燕，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南通市司法局公证律师管理科科长、南通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荣获“江苏省知名律师”、“江苏省优秀律师”、“南通市优秀仲裁员”称号。现任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苏省人大代表、南通市仲裁委仲裁员。自 2016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振华，男，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博士生导师。历任陕西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上海汽车集团公司技术部经理、泛亚汽车技术中心副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公司乘用车公司顾问、上海汽车集团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顾问。曾荣获“军工配套优秀奖章”、“国务院特殊贡献奖”、“汽车工业 30 年优秀工作者”称号。自 2016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间
1	沙　健	监事会主席、质保总监	2017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2	季　欣	监事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3	顾　琴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沙健，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通职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南通冠东质检科科长、人力资源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质保总监、监事会主席。

季欣，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南通冠东申报专员、冠东模塑申报专员。现任本公司文员、监事。

顾琴，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和泰市场部文员、南通冠东文员、冠东模塑文员。现任本公司文员、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间
1	郑新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2	杨卫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3	徐　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4	黄　进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5	刘文兵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6	朱　兵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7	陆　松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郑新平，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简历。

杨卫江，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简历。

徐　荣，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通职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职称。历任海门冠东成本会计、海门冠东财务经理、冠东模塑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黄　进，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历任海门冠东开发部职员、南通冠东注塑车间主任、冠东模塑注塑运营总经理。曾荣获“海门市知识型员工”、“海门市五四标兵”称号。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注塑运营总经理。

刘文兵，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江苏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历任海门冠东技术员、南通冠东线束车间主任、冠东模塑线束运营总经理。曾荣获“海门市劳动模范”称号。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线束运营总经理。

朱　兵，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成都科技大学（四川大学）工业企业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海门冠东厂长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模具机加工总经理。

陆　松，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常州化工机械厂质检员、江苏申海集团销售员、南通冠东董事长助理、南通金轮针布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凯盛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巴黎春天生态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间
1	曹海峰	注塑车间主任	2007 年 7 月 3 日-无固定期限
2	施伟华	生产中心武汉工厂经理	1998 年 8 月 7 日-无固定期限
3	童罚平	模具设计科长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4	王思忠	注塑总工艺师	1996 年 3 月 1 日-无固定期限
5	杨锦华	模具总装部总经理	2000 年 7 月 11 日-无固定期限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曹海峰，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通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历任南通冠东注塑工程师、冠东模塑注塑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注塑车间主任。

施伟华，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门市南通职业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历任海门冠东开发部职员、南通冠东质保车间职员、冠东模塑注塑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生产中心武汉工厂经理。

童罚平，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科技外语专修学院模具设计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冠东模塑设计经理、科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科益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深圳东江集团设计师、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河源龙记集团操作员。现任本公司模具设计科长。

王思忠，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州轻工业学校塑料成型工艺及设备专业，中专学历。历任海门市无线电厂操作工、海门冠东注塑车间主任、南通冠东镀铝车间主任、冠东模塑注塑总工艺师。现任本公司注塑总工艺师。

杨锦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焦作工学院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海门冠东模具设计科科长、南通冠东产品工程科科长、冠东模塑模具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模具总装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郑新平、杨卫江、ZHENG DIWEN（郑迪文）、黄宏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陆健、杨海燕、张振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郑新平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顾琴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谢宏燕、季欣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

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谢宏燕为监事会主席。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沙健为监事；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选举沙健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郑新平为总经理，根据郑新平的提名，聘任杨卫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徐荣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黄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文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松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	出资额（万元）	占持股公司比例（%）
郑新平	董事长、总经理	冠东投资	2,000.00	100.00
		南财瑞优	1,000.00	50.00
		华信国际	800.00（港元）	80.00
		兴鑫投资	91.20	17.15
		银创投资	102.98	19.36
ZHENG DIWEN（郑迪文）	董事	南财瑞优	500.00	25.00
杨卫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银创投资	30.40	5.71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	出资额（万元）	占持股公司比例（%）
徐　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银创投资	26.22	4.93
黄　进	副总经理	银创投资	24.32	4.57
刘文兵	副总经理	兴鑫投资	20.94	4.50
朱　兵	副总经理	银创投资	20.52	3.86
陆　松	副总经理	兴鑫投资	19.00	3.57
沙　健	监事会主席、质保总监	兴鑫投资	26.60	5.00
王思忠	注塑总工艺师	银创投资	20.52	3.86
杨锦华	模具总装部总经理	兴鑫投资	19.00	3.57
施伟华	生产中心武汉工厂经理	银创投资	15.96	3.00
曹海峰	注塑车间主任	银创投资	12.54	2.36
童罚平	模具设计科长	兴鑫投资	9.88	1.96

【注】冠东投资、华信国际、南财瑞优、银创投资和兴鑫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4,384.13 万股、3,375.00 万股、2,423.25 万股、147.38 万股和 147.3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8.97%、30.00%、21.54%、1.31%和 1.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　系	持股公司	出资额（万元）	占持股公司比例（%）
陆　英	郑新平的妻子、ZHENG DIWEN（郑迪文）的母亲	南财瑞优	500.00	25.00
	郑新平的妻子、ZHENG DIWEN（郑迪文）的母亲	华信国际	190.00（港元）	19.00
郑雷英	郑新平的妹妹	银创投资	7.60	1.43
郑　铮	郑新平的妹妹	银创投资	7.60	1.43
杨卫荣	杨卫江的弟弟	兴鑫投资	9.50	1.79
潘亚琼	黄进的妻子	银创投资	10.64	2.00

【注】华信国际、南财瑞优、银创投资和兴鑫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3,375.00 万股、2,423.25 万股、147.38 万股和 147.38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0.00%、21.54%、1.31%和 1.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有争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　名	投资的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郑新平	冠东投资	2,000.00	100.00
	南财瑞优	1,000.00	50.00
	华信国际	800.00（港元）	80.00
	兴鑫投资	91.20	17.15
	银创投资	120.98	19.36
	越辉贸易	70.00	70.00
	金呢股份（832334）	250.00	6.71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67
	海门贰贰捌投资有限公司	19.00	8.33
ZHENG DIWEN（郑迪文）	鼎志有限公司 SKY OPEN LIMITED	1.00（港元）	6.67
黄宏彬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上海赵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4	0.90
陆健	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00	3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姓　名	任职情况	2016 年薪酬（万元）	领取单位
郑新平	董事长、总经理	92.0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杨卫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7.1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ZHENG	董事	37.0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姓　名	任职情况	2016 年 薪酬（万元）	领取单位
DIWEN（郑迪文）			
黄宏彬	董事	-	-
陆　健	独立董事	3.60	-
杨海燕	独立董事	3.60	-
张振华	独立董事	3.60	-
沙　健	监事会主席、质保总监	29.78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顾　琴	职工代表监事	3.0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季　欣	监事	3.8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徐　荣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1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陆　松	副总经理	29.3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黄　进	副总经理	29.1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刘文兵	副总经理	26.0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朱　兵	副总经理	22.1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童罚平	模具设计科长	27.0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杨锦华	模具总装部总经理	22.6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施伟华	生产中心武汉工厂经理	19.5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曹海峰	注塑车间主任	18.4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王思忠	注塑总工艺师	16.60	发行人（包括下属子公司）
合　计		439.10	-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对上述人员没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　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郑新平	董事长、总经理	冠东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南财瑞优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华信国际	董事	发行人的股东
		银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兴鑫投资	执行事务合	发行人的股东

姓　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伙人	
		众邦永业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富广线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越广机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冠东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ZHENG DIWEN（郑迪文）	董事	南财瑞优	总经理	发行人的股东
黄宏彬	董事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斐君钨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董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	董事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董

姓　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限公司		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东冠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斐君锆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斐君钛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斐君锗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斐君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斐君钡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斐君钨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斐君钴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斐君铋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　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伙）	表	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斐君铱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闽发斐君（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嘉兴斐昱立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嘉兴斐昱永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嘉兴斐昱嘉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嘉兴斐昱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嘉兴斐昱立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黄宏彬在该单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陆　健	独立董事	金轮股份（002722）	独立董事	除陆健在该单位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姓　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陆健在该单位担任独立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南通玎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除陆健在该单位担任执行董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杨海燕	独立董事	江苏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除杨海燕在该单位担任主任律师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郑新平与 ZHENG DIWEN（郑迪文）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除此之外，本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借款及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二）重要的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股份锁定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六）股东锁定股份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八、（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郑新平、董事 ZHENG DIWEN（郑迪文）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追缴风险做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及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郑新平、董事 ZHENG DIWEN（郑迪文）就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九）其他承诺”相关内容。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 月，南通冠东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设有董事会，共有 3 名董事，分别为郑新平、陆英、林梅英。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郑新平、杨卫江、ZHENG DIWEN（郑迪文）、黄宏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陆健、杨海燕、张振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郑新平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 月，南通冠东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设监事会，ZHENG DIWEN（郑迪文）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同意选举顾琴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谢宏燕、季欣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谢宏燕为监事会主席。谢宏燕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8 月辞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沙健为监事；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选举沙健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1 月，南通冠东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郑新平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郑新平为总经理，根据郑新平的提名，聘任杨卫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徐荣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黄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文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陆松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本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批准公司除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提供担保外，与关联人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17）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设计的数据如为负数，取绝对值计算。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本条前款第③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布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5、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共召开 1 次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涉及董事、监事选举，章程修改，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具体如下：2016 年 1 月 15 日，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5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拟定会议议程；（2）发出会议通知；（3）准备会议文件、材料，并及时送达全体董事和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在每年上下两个半年度内各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人员。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1）董事长认为必要时；（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4）监事会提议时；（5）总经理提议时；（6）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现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一般不能弃权。如果弃权，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要记载于会议记录中。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议事应当列入会议的议题本身进行，不得对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涉及与任何董事有关联关系或有直接和间接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充分披露其利益和关系程度，并应当回避和放弃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审议与董事有关关联关系事项，应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对因故放弃表决权的董事，应计入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董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董事人数内。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或不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名的情况和原因。

4、董事会工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内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任免、内部管理制度、股票发行上市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具体如下：2016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2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5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6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在监事提议后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监事会主席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1）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2）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与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有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义务。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工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内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任免、内部管理制度、股票发行上市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具体如下：2016 年 1 月 1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 2 月 1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3 月 1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6 月 9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2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1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陆健、杨海燕、张振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陆健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1、保障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除上述（5）项需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外，独立董事行使上述其他各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驶，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重大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7）股权激励计划；

（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9）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情况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查阅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就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将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徐荣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负责保存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持股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记录文件、公司组建档案等资料，制订保密措施。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并建立、健全印章的管理办法；

（3）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

（4）负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同时应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时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

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帮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细则对其所设定的责任；

（6）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7）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时，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8）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9）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讯；

（10）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11）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接受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

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　员	召集人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郑新平、ZHENG DIWEN（郑迪文）、杨卫江、张振华	郑新平	张振华
提名委员会	杨海燕、陆健、ZHENG DIWEN（郑迪文）	杨海燕	杨海燕、陆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海燕、陆健、杨卫江	杨海燕	杨海燕、陆健
审计委员会	杨海燕、陆健、郑新平	陆健	杨海燕、陆健

1、战略委员会职权

根据《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职权

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职权

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针对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进行跟踪研究，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和措施；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5、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进行了研究，并制定公司董事、监事的

薪酬标准和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研讨了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一）针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相关制度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郑新平、陆英和 ZHENG DIWEN（郑迪文）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拥有较大的影响力。为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维护公司独立性，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相应的预防损害机制、关联方回避表决机制、累积投票制、网络投票制和独立董事发表前置独立意见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针对行业特点的措施

公司所处的精密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业属于典型的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生产设备、产品质量、研发技术的要求高。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控制产品质量，陆续通过了 ISO/TS16949 汽车生产供应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还结合日常生产需要，依据各部门工作职责和要求制定了《固定资产内控管理制定》、《产品开发设计工作流程》、《合同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多项内控制度。上述制度的实施强化了资产管理流程，提高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降低了研发失败的风险、规范了合同签署程序，从而避免公司利益受损。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根据《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及提供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7]6-17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冠东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数进行反映。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章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附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234,939.02	28,240,154.25	36,921,409.48	19,495,720.84
应收票据	42,558,235.57	55,375,286.83	58,289,731.64	33,567,706.32
应收账款	108,467,614.73	114,771,306.23	118,485,806.07	121,454,192.27
预付账款	5,588,207.86	5,937,498.86	3,657,438.10	3,898,996.02
其他应收款	151,149.22	76,065.78	279,552.60	164,107,313.15
存货	121,443,759.31	121,515,210.38	127,844,078.86	125,776,326.33
其他流动资产	1,897,849.53	1,713,574.25	4,937,402.94	27,944,117.76
流动资产合计	**380,341,755.24**	**327,629,096.58**	**350,415,419.69**	**496,244,372.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201,167,335.41	207,122,614.83	220,670,120.66	239,881,445.55
在建工程	18,443,557.24	7,511,350.83	1,292,560.68	1,958,175.41
无形资产	17,518,069.08	17,828,609.77	17,879,649.85	18,375,807.24
长期待摊费用	831,794.93	747,659.61	2,033,796.48	553,84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100.34	1,353,056.64	1,221,898.30	2,055,32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4,776.4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324,633.40**	**234,563,291.68**	**243,098,025.97**	**262,824,600.28**
资产总计	**620,666,388.64**	**562,192,388.26**	**593,513,445.66**	**759,068,97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500,030.00	46,500,030.00	111,500,000.00	106,000,000.00
应付票据	46,149,343.56	31,576,715.88	34,979,000.00	44,190,000.00
应付账款	76,317,156.62	79,562,527.50	69,447,926.58	69,322,793.39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3,593,483.03	4,239,262.74	11,678,785.76	20,402,677.13
应付职工薪酬	9,179,426.88	11,808,050.08	10,612,156.87	12,250,808.14
应交税费	3,766,586.87	8,696,269.47	18,026,818.41	25,050,583.39
应付利息	90,938.40	61,621.13	164,191.67	183,805.5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22,653.06	971,314.97	453,975.20	31,656,151.41
流动负债合计	**222,519,618.42**	**183,415,791.77**	**256,862,854.49**	**309,056,819.02**
负债合计	**222,519,618.42**	**183,415,791.77**	**256,862,854.49**	**309,056,819.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07,166,154.69	107,166,154.69
资本公积	179,540,037.24	179,540,037.24	-	20,000.00
盈余公积	5,656,126.73	5,656,126.73	38,050,349.80	36,694,658.79
未分配利润	100,450,606.25	81,080,432.52	191,434,086.68	306,131,34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8,146,770.22	378,776,596.49	336,650,591.17	450,012,153.9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146,770.22**	**378,776,596.49**	**336,650,591.17**	**450,012,15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666,388.64**	**562,192,388.26**	**593,513,445.66**	**759,068,972.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315,532.35**	**459,742,089.03**	**422,927,621.30**	**427,439,831.95**
减：营业成本	169,872,956.94	351,946,409.35	324,761,209.91	320,784,418.20
税金及附加	2,325,117.10	4,305,925.50	3,838,455.06	3,587,769.48
销售费用	6,056,859.25	11,981,985.37	11,335,162.43	11,446,693.82
管理费用	20,073,563.42	41,004,667.12	39,096,022.35	42,928,924.34
财务费用	1,100,410.25	4,104,334.79	5,186,001.56	6,532,087.01
资产减值损失	902,231.54	1,107,764.70	-4,464,113.58	6,179,58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	-	9,578.08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2,984,393.85**	**45,291,002.20**	**43,184,461.65**	**35,980,350.07**
加：营业外收入	681,941.44	3,317,997.18	420,783.32	1,160,230.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19,504.46	54,562.20	-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897,541.22	203,558.49	1,609,087.70	832,57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563,827.08	67,853.51
三、利润总额	**22,768,794.07**	**48,405,440.89**	**41,996,157.27**	**36,308,010.43**
减：所得税费用	3,398,620.34	6,279,435.57	5,337,720.05	5,028,948.22
四、净利润	**19,370,173.73**	**42,126,005.32**	**36,658,437.22**	**31,279,06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70,173.73	42,126,005.32	36,658,437.22	31,279,062.2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370,173.73**	**42,126,005.32**	**36,658,437.22**	**31,279,06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70,173.73	42,126,005.32	36,658,437.22	31,279,062.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7	-	-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7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799,901.09	466,054,635.04	371,923,091.92	431,515,97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0,759.85	41,000,240.77	53,299,357.18	45,788,35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40,660.94**	**507,054,875.81**	**425,222,449.10**	**477,304,33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28,113.36	230,101,853.29	205,237,579.65	239,577,409.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99,737.54	85,899,401.31	82,266,691.83	80,111,22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60,310.32	49,613,173.94	44,307,573.55	34,052,67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	29,108,873.18	48,330,492.97	62,978,564.09	52,147,530.42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97,034.40**	**413,944,921.52**	**394,790,409.12**	**405,888,83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3,626.54**	**93,109,954.29**	**30,432,039.98**	**71,415,49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578.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29,079.98	686,969.42	156,192.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4,411,560.56	49,777,57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9,079.98**	**278,108,108.06**	**52,933,77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43,591.60	27,575,559.90	21,919,707.56	24,558,10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190,601.50	63,526,50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43,591.60**	**27,575,559.90**	**107,110,309.06**	**111,084,60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3,591.60**	**-25,346,479.92**	**170,997,799.00**	**-58,150,83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117,500,030.00	144,200,000.00	13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00	5,106,252.48	22,926,26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	**155,000,030.00**	**149,306,252.48**	**155,426,260.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82,500,000.00	138,700,000.00	16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1,122,331.21	3,916,417.33	155,354,569.09	6,755,701.40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855,062.80	36,332,522.74	19,819,85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2,331.21**	**224,271,480.13**	**330,387,091.83**	**188,975,56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7,668.79**	**-69,271,450.13**	**-181,080,839.35**	**-33,549,300.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172.72**	**-62,423.06**	**102,089.01**	**-122,88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78,876.45**	**-1,570,398.82**	**20,451,088.64**	**-20,407,51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6,410.66**	**26,636,809.48**	**6,185,720.84**	**26,593,23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45,287.11**	**25,066,410.66**	**26,636,809.48**	**6,185,720.84**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809,285.46	27,246,335.36	36,623,368.16	19,460,574.27
应收票据	42,558,235.57	55,375,286.83	58,289,731.64	33,567,706.32
应收账款	108,467,614.73	114,771,306.23	118,485,806.07	121,454,192.27
预付账款	19,563,080.38	6,243,532.67	3,980,082.08	3,918,996.02
其他应收款	131,009.50	53,103.24	278,511.06	164,141,313.15
存货	120,588,475.14	119,874,843.80	126,277,737.66	125,776,326.33
其他流动资产	1,897,117.28	1,713,574.25	4,937,402.94	27,944,117.76
流动资产合计	**374,014,818.06**	**325,277,982.38**	**348,872,639.61**	**496,263,226.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17,055.84	817,055.84	817,055.84	-
固定资产	200,882,960.41	206,755,114.83	220,136,370.66	239,881,445.55
在建工程	17,043,397.14	7,511,350.83	1,292,560.68	1,958,175.41
无形资产	17,518,069.08	17,828,609.77	17,879,649.85	18,375,807.24
长期待摊费用	831,794.93	747,659.61	2,033,796.48	553,84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0,546.79	1,325,805.45	1,199,479.39	1,982,64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4,776.40	-	-	-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918,600.59**	**234,985,596.33**	**243,358,912.90**	**262,751,920.28**
资产总计	**615,933,418.65**	**560,263,578.71**	**592,231,552.51**	**759,015,14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500,030.00	46,500,030.00	111,500,000.00	106,000,000.00
应付票据	46,149,343.56	31,576,715.88	34,979,000.00	44,190,000.00
应付账款	76,315,156.62	83,389,125.98	71,947,367.65	69,322,793.39
预收款项	3,593,483.03	4,239,262.74	11,678,785.76	20,402,677.13
应付职工薪酬	7,262,862.88	9,461,840.49	9,002,861.94	11,942,270.86
应交税费	3,073,799.72	7,076,990.09	16,599,069.28	25,046,692.14
应付利息	90,938.40	61,621.13	164,191.67	183,805.5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68,959.90	787,758.18	364,957.62	31,562,214.01
流动负债合计	**219,654,574.11**	**183,093,344.49**	**256,236,233.92**	**308,650,453.09**
负债合计	**219,654,574.11**	**183,093,344.49**	**256,236,233.92**	**308,650,453.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07,166,154.69	107,166,154.69
资本公积	179,540,037.24	179,540,037.24	-	-
盈余公积	5,656,126.73	5,656,126.73	38,050,349.80	36,694,658.79
未分配利润	98,582,680.57	79,474,070.25	190,778,814.10	306,503,87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278,844.54**	**377,170,234.22**	**335,995,318.59**	**450,364,69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933,418.65**	**560,263,578.71**	**592,231,552.51**	**759,015,146.4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315,532.35**	**459,742,089.03**	**422,927,621.30**	**427,439,831.95**
减：营业成本	170,539,127.55	353,635,872.08	326,114,085.16	320,784,418.20
税金及附加	2,137,166.50	3,946,757.66	3,589,189.92	3,587,769.48
销售费用	6,056,859.25	11,981,985.37	11,335,162.43	11,446,693.82
管理费用	19,966,618.46	40,951,254.20	39,114,799.63	42,486,229.25
财务费用	1,099,657.72	4,103,240.40	5,182,871.57	6,529,972.74
资产减值损失	902,034.02	1,106,610.96	-4,464,168.40	6,179,58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收益	-	-	9,578.08	-
其他收益	-	-	-	-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营业利润	**22,614,068.85**	**44,016,368.36**	**42,065,259.07**	**36,425,159.43**
加：营业外收入	681,941.44	3,315,350.13	419,963.32	1,160,230.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19,504.46	54,562.20	-
减：营业外支出	897,510.85	203,514.89	1,608,921.50	832,16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563,827.08	67,853.51
三、利润总额	**22,398,499.44**	**47,128,203.60**	**40,876,300.89**	**36,753,229.79**
减：所得税费用	3,289,889.12	5,953,287.97	5,062,731.45	5,101,628.22
四、净利润	**19,108,610.32**	**41,174,915.63**	**35,813,569.44**	**31,651,601.5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08,610.32**	**41,174,915.63**	**35,813,569.44**	**31,651,601.5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310,505.65	463,072,657.71	369,823,209.39	431,515,97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7,682.85	40,921,810.59	53,350,679.82	45,788,34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648,188.50**	**503,994,468.30**	**423,173,889.21**	**477,304,32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106,900.20	247,859,521.61	218,361,232.17	239,597,92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86,437.52	70,591,210.63	70,767,112.61	79,999,577.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48,062.44	46,046,075.37	43,085,103.16	34,045,39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5,156.57	47,083,483.97	60,910,296.03	52,281,07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36,556.73**	**411,580,291.58**	**393,123,743.98**	**405,923,97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1,631.77**	**92,414,176.72**	**30,050,145.23**	**71,380,35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578.0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29,079.98	686,969.42	156,192.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4,411,560.56	49,777,57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9,079.98**	**278,108,108.06**	**52,933,772.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43,431.50	27,575,559.90	21,100,707.56	24,558,10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	1,000,000.00	2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190,601.50	63,526,50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3,431.50**	**27,575,559.90**	**107,291,309.06**	**111,084,60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3,431.50**	**-25,346,479.92**	**170,816,799.00**	**-58,150,83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117,500,030.00	144,200,000.00	13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500,000.00	5,106,252.48	22,926,26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00**	**155,000,030.00**	**149,306,252.48**	**155,426,260.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182,500,000.00	138,700,000.00	16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2,331.21	3,916,417.33	155,354,569.09	6,755,701.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855,062.80	36,032,522.74	19,819,85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2,331.21**	**224,271,480.13**	**330,087,091.83**	**188,975,56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7,668.79**	**-69,271,450.13**	**-180,780,839.35**	**-33,549,300.22**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1,172.72	-62,423.06	102,089.01	-122,88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47,041.78	-2,266,176.39	20,188,193.89	-20,442,66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72,591.77	26,338,768.16	6,150,574.27	26,593,23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19,633.55	24,072,591.77	26,338,768.16	6,150,574.2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6-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制定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

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占年末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或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一般情况下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世纪华通（002602）	年限平均法	20	5.00-10.00	4.75-4.50
京威股份（002662）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星宇股份（601799）	年限平均法	20	3.00-5.00	4.85-4.75
横河模具（300539）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上海亚虹（603159）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世纪华通（002602）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19.00-9.00
京威股份（002662）	年限平均法	5-10	10.00	18.00-9.00
星宇股份（601799）	年限平均法	10	3.00-5.00	9.70-9.50
横河模具（300539）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上海亚虹（603159）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运输工具**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世纪华通（002602）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19.00-9.00
京威股份（002662）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星宇股份（601799）	年限平均法	4	3.00-5.00	24.25-23.75
横河模具（300539）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23.75-9.50
上海亚虹（603159）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世纪华通（002602）	年限平均法	5-10	5.00-10.00	19.00-9.00
京威股份（002662）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星宇股份（601799）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32.33-19.00
横河模具（300539）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上海亚虹（603159）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综上，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在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600、409[1]
软件	36

【注 1】2004 年公司购进海门街道通源路 728 号土地（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491 号），权证起始日为 1995 年 1 月 2 日-2045 年 1 月 1 日，该块土地的剩余使用时间为 409 月，公司摊销时间与其一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

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①注塑件和线束件产品

注塑线束产品国内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按不同客户需求分为三种模式：

A. 寄存产品

存于物流公司的寄存产品，公司根据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的每月发来的客户实际领用清单，并经客户核实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收入。

B. 寄售产品

存于客户仓库的寄售产品，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供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发至客户处寄存，每月根据客户按实际领用确认的领用清单，并经客户核实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收入。

C. 直销产品

存于公司的直销产品，公司将产品发至客户处后，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方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②模具产品

公司模具产品的销售有两种方式，分别为直接销售和注塑件产品分摊方式：

A. 直接销售

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合同约定生产完成后，由客户对模具和使用该模具试生产的注塑件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方面，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模具完工并进行试样生产合格，并经客户验收，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B. 注塑件产品分摊

在注塑件产品分摊方式下，双方明确约定模具的价格、分摊注塑件产品的数量或分摊期限。具体来讲是：模具销售合同中约定一定比例的模具款项直接支付，剩余比例的款项由未来使用该模具生产的约定数量的注塑件产品分摊。在该方式下，模具产品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为模具收入，并结转相应比例的模具成本；其他剩余的经济利益在相关注塑件产品实现销售后才能流入公司，该部分确认为注塑件的收入，对应剩余比例的模具成本分摊计入相关注塑件产品的成本。

21、政府补助

（1）2017 年 1-6 月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

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④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4 年-2016 年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3]、20%[4]、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1.20%

【注 1】子公司上海越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模具设计，汽车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2014-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注 2】子公司上海越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适用 1%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3】2012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

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116），有效期为三年，故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00%；2015年7月6日，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2000529），有效期为三年，故2015、2016年和2017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00%。

【注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规定，上海越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2014-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1.95	-150.93	-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6	236.20	21.10	11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37.64	924.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0.96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6.22	-37.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416.6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52	33.29	11.00	-72.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21.56**	**311.44**	**662.62**	**920.43**
减：所得税费用	10.23	47.52	33.63	144.05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79**	**263.92**	**629.00**	**776.38**

七、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16.73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320.55	2,859.73	-	8,460.82
机器设备	24,731.19	13,121.36	417.83	11,192.01
办公设备	580.07	290.70	-	289.37
运输设备	951.06	825.89	-	125.17
电子设备	616.32	566.95	-	49.37
合　计	**38,199.19**	**17,664.63**	**417.83**	**20,116.73**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844.3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698.39	-	1,698.39
海门港厂房工程	124.16	-	124.16
民生路工程	16.71	-	16.71
其他项目	5.09	-	5.09
合　计	**1,844.36**	**-**	**1,844.36**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1.81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原　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30.80	327.31	1,603.49
软件	742.30	593.98	148.32
合　计	**2,673.10**	**921.29**	**1,751.81**

八、主要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 22,251.96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8,250.00 万元。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4,614.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采用应付账款的结算方式较多，综合考虑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余额，与公司采购规模相适应。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7,631.72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359.35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917.94 万元，2017 年 6 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2.68
社会保险费	30.9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5
合　计	**917.94**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企业所得税	5.12
增值税	284.84
个人所得税	46.01
房产税	16.94
土地使用税	13.07
城建税	5.76
地方教育附加	1.67
教育费附加	2.50
印花税	0.74
合　计	**376.66**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2.27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冠东投资	43,841,250.00	43,841,250.00	42,331,745.18	1,564,870.12
华信国际	33,750,000.00	33,750,000.00	32,558,178.40	83,625,310.23
南财瑞优	24,232,500.00	24,232,500.00	21,975,974.34	21,975,974.34
斐君钨晟	5,625,000.00	5,625,000.00	5,426,900.30	-
汇元投资	2,103,750.00	2,103,750.00	2,029,660.71	-
兴鑫投资	1,473,750.00	1,473,750.00	1,421,847.88	-
银创投资	1,473,750.00	1,473,750.00	1,421,847.88	-
合　计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07,166,154.69**	**107,166,154.69**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溢价	179,540,037.24	179,540,037.24	-	20,000.00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656,126.73	5,656,126.73	36,865,506.74	35,509,815.73
任意盈余公积	-	-	1,184,843.06	1,184,843.06
小　计	**5,656,126.73**	**5,656,126.73**	**38,050,349.80**	**36,694,658.79**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81,080,432.52	191,434,086.68	306,131,340.47	278,017,438.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70,173.73	42,126,005.32	36,658,437.22	31,279,062.21
其他转入	-	-	182,944.1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117,491.56	1,538,635.17	3,165,160.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50,000,000.00	-
其他转出	-	148,362,167.92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450,606.25**	**81,080,432.52**	**191,434,086.68**	**306,131,340.47**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36	9,311.00	3,043.20	7,14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36	-2,534.65	17,099.78	-5,81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77	-6,927.15	-18,108.08	-3,354.93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0.12	-6.24	10.21	-1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7.89**	**-157.04**	**2,045.11**	**-2,040.75**

十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71	1.79	1.36	1.61
速动比率（倍）	1.15	1.11	0.85	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6	32.68	43.27	4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5	32.63	43.28	40.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54	3.37	3.14	4.2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37	0.42	0.38	0.30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	3.94	3.53	3.72
存货周转率（次）	1.40	2.82	2.56	2.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29.85	8,249.99	7,959.15	7,640.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36	12.48	8.33	6.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37.02	4,212.60	3,665.84	3,127.9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8.80	3,948.68	3,036.85	2,35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0	0.83	0.28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0	-0.01	0.19	-0.1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倍）=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净值）/股东权益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6、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 间	指 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5.07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8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8
2016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1.04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7	0.35
		稀释每股收益	0.37	0.35
2015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3	7.47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5.41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P÷S；$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改制评估情况、评估方法、增减值情况及原因

（1）评估情况

为设立股份公司之需要，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冠东模塑的委托，以2015年8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第730号《南通市冠东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过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减率（%）
总资产	66,461.08	72,750.69	6,289.61	9.46
总负债	37,257.07	36,824.63	-432.44	-1.16
净资产	29,204.01	35,926.06	6,722.05	23.02

（2）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等相关条件，发行人改制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主要原因为评估目的是为发行人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资产净额价值的参考依据，评估对象是公司的资产净额。

（3）改制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

①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5,122,844.82 元，增值率 1.23%，主要原因系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增值导致。

A.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主要为应收的借款、保证金等，以及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其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1,011,625.07 元评估为零，导致其他应收款评估增值；

B. 存货的评估增值均系库存商品的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其可变现净值减去预计税后净利润大于账面价值而导致评估增值。

②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建筑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和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其中建筑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5,988,722.63 元，增值率 18.45%，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4,972,377.02 元，增值率 18.50%，主要原因为上述资产按设备经济耐用年限折算的成新率较高导致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③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3,418,932.27 元，增值率 80.14%；软件评估增值 3,337,240.80 元，增值率 419.91%，主要原因为上述资产按现行市价重新取得成本较高导致评估增值。

2、收购富广线缆的评估情况、评估方法、增减值情况及原因

（1）收购富广线缆的评估情况

为股权转让之需要，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海门富广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坤元评报〔2015〕第 447 号），富广线缆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369,928.17 元。

（2）收购富广线缆的评估方法

由于富广线缆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3）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

富广线缆主要项目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变动情况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145,066.38	3,145,066.38	-	-
资产总计	3,145,066.38	3,145,066.38	-	-
二、流动负债	3,514,994.55	3,514,994.55	-	-
负债合计	3,514,994.55	3,514,994.55	-	-
资产净额	-369,928.17	-369,928.17	-	-

3、收购越广机电的评估情况、评估方法、增减值情况及原因

（1） 收购越广机电的评估情况

为股权转让之需要，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上海越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坤元评报〔2015〕第 446 号)，越广机电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378,209.32 元。

（2）收购越广机电的评估方法

由于越广机电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3）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

越广机电主要项目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变动情况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减值（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65,163.52	165,163.52	-	-
二、非流动资产	655,666.68	645,750.00	-9,916.68	-1.51
固定资产	655,666.68	645,750.00	-9,916.68	-1.51
资产总计	820,830.20	810,913.52	-9,916.68	-1.21
三、流动负债	1,189,122.84	1,189,122.84	-	-
负债合计	1,189,122.84	1,189,122.84	-	-
资产净额	-368,292.64	-378,209.32	-9,916.68	-2.69

（二）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经营等相关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38,034.18	61.28	32,762.91	58.28	35,041.54	59.04	49,624.44	65.38
非流动资产	24,032.46	38.72	23,456.33	41.72	24,309.80	40.96	26,282.46	34.62
合 计	**62,066.64**	**100.00**	**56,219.24**	**100.00**	**59,351.34**	**100.00**	**75,906.90**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5,906.90 万元、59,351.34 万元、56,219.24 万元和 62,066.64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下降幅度分别为 21.81%、5.28%，2017 年 6 月末上升幅度为 10.40%。2015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下降，主要原因系冠东模塑于 2015 年分配股利 15,000 万元以及负债规模有所下降所致；2016 年公司总资产规模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逐步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货币资金减少，总资产相应减少；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回升，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的积累增加以及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38%、59.04%、58.28%和 61.28%，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另外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要求保持一定数量的备货，且存货中在制模具生产周期较长，故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2%、40.96%、41.72%和 38.72%，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0,023.49	26.35	2,824.02	8.62	3,692.14	10.54	1,949.57	3.93
应收票据	4,255.82	11.19	5,537.53	16.90	5,828.97	16.63	3,356.77	6.76
应收账款	10,846.76	28.52	11,477.13	35.03	11,848.58	33.81	12,145.42	24.47
预付账款	558.82	1.47	593.75	1.81	365.74	1.04	389.90	0.79
其他应收款	15.11	0.04	7.61	0.02	27.96	0.08	16,410.73	33.07
存货	12,144.38	31.93	12,151.52	37.09	12,784.41	36.48	12,577.63	25.35
其他流动资产	189.78	0.50	171.36	0.52	493.74	1.41	2,794.41	5.63
合 计	**38,034.18**	**100.00**	**32,762.91**	**100.00**	**35,041.54**	**100.00**	**49,624.44**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50	9.90	7.50	4.08
银行存款	9,267.02	2,496.74	2,656.18	614.49
其他货币资金	748.97	317.37	1,028.46	1,331.00
合 计	**10,023.49**	**2,824.02**	**3,692.14**	**1,949.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49.57 万元、3,692.14 万元、2,824.02 万元和 10,023.49 万元，大部分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10.54%、8.62%和 26.35%。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742.57 万元，增幅 89.38%，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模具钢和线材采购价格下降，尤其是四季度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少于上期，造成期末结存的银行存款余额增加；②公司 2015 年进行资金拆借清理，收回的货币资金较多。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868.13 万元，降幅 23.51%，主要原因为公司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票据开户行从 2016 年开始不再要求公司预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从而导致其他货币资金减少。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7,199.48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短期借款增加，造成货币资金增加较多；②受付款时间节点影响，半年度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而采购业务未到集中付款采购的时段，所以

公司账面结余了部分银行存款；③公司销售回款一般通过票据回款和货币资金回款两种方式，本期货币资金回款比例较高而票据回款比例降低，所以公司账面结余的银行存款较多。

（2）应收票据

①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55.82	5,537.53	5,828.97	3,356.77
合　计	**4,255.82**	**5,537.53**	**5,828.97**	**3,356.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356.77 万元、5,828.97 万元、5,537.53 万元和 4,255.82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在收到客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后，一部分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等形式支付采购款，以减少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一部分承兑汇票公司持有到期后进行承兑或者贴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各期末尚未到期但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金额有关，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的金额较高，则应收票据余额较少，反之则应收票据余额较高。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 1,600.05 万元应收票据被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②应收票据发生额及流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5,537.53	5,828.97	3,356.77	6,844.05
本期取得	8,633.27	28,766.49	26,364.48	29,678.56
本期减少	9,914.97	29,057.94	23,892.28	33,165.85
其中：贴现	355.00	700.00	4,301.04	1,350.00
背书转让	349.34	1,153.24	2,275.34	3,031.32
到期托收	9,210.63	27,204.69	17,315.90	28,784.52
期末余额	4,255.82	5,537.53	5,828.97	3,356.77
销售客户为票据出票人或者前手金额	8,633.27	28,766.49	26,364.48	29,678.56
差异金额	-	-	-	-
核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背书转让对象为供应商金额	349.34	1,153.24	2,275.34	3,031.3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异金额	-	-	-	-
核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在销售业务中，客户使用银行存款与承兑汇票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形成应收票据。发行人主要通过背书票据用于支付材料、工程设备等供应商货款、运输公司运费，或通过贴现进行短期运营资金周转，或部分票据到期后由公司在承兑银行办理解付。发行人票据的获得及背书，都为销售回款或者支付货款，不存在无商业背景的票据交易，发行人也未使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通过查看发行人票据登记簿，盘点了资产负债表日应收票据情况，查看票据背书联，票据背书名单中不存在关联方的名称；对于公司的应付票据，进行票据函证，票据收取方中不存在关联方的名称。针对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交易，没有通过票据进行结算的情况。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418.75	12,081.19	12,472.19	12,790.61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幅	-5.48%	-3.13%	-2.49%	N/A
坏账准备	571.99	604.06	623.61	645.1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846.76	11,477.13	11,848.58	12,145.42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644.69	45,057.95	41,151.38	41,068.78
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	N/A	9.49%	0.20%	N/A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2.76%	26.81%	30.31%	31.14%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整体经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4%、30.31%、26.81%和 52.76%，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期末

应收账款余额急剧增加促进销售的情况。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49%；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13%；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5.4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A.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为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部分整车厂商约定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天（如上汽大众），与零部件供应商约定的信用期为 90 天，2015 年以来公司整车厂的销售占比较逐步增加，造成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加快；B. 公司的主要客户上海小糸从 2016 年下半年进行供应商资质评级，评级越高的供应商货款支付的账期越短，发行人 2016 年被上海小糸评定为 A 类供应商（最高级别），所以回款速度快于以往年度；C. 发行人市场营销部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公司建立健全了货款回收绩效考核制度。上述原因造成 2015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结存的余额逐步下降。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397.74	99.82	12,081.19	100.00	12,472.19	100.00	12,766.80	99.81
1-2 年	21.01	0.18	-	-	-	-	11.22	0.09
2-3 年	-	-	-	-	-	-	9.80	0.08
3-4 年	-	-	-	-	-	-	-	-
4 年以上	-	-	-	-	-	-	2.79	0.02
余　额	**11,418.75**	**100.00**	**12,081.19**	**100.00**	**12,472.19**	**100.00**	**12,790.61**	**100.00**
坏账准备	571.99	-	604.06	-	623.61	-	645.19	-
净　额	**10,846.76**	**-**	**11,477.13**	**-**	**11,848.58**	**-**	**12,145.42**	**-**

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占 99.81%以上。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涉及的客户均是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知名企业，此类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大部分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回收风险极小。为了规范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公司建立了货款回收绩效考核制度，将货款回收责任落实到人，并在销售合同中对有关的付款条件作明确陈述，设立赊销的审批权限，在考虑催收成本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坏账风险。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

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再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645.19 万元、623.61 万元、604.06 万元和 571.99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5%、5.00%、5.00%和 5.01%。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车灯配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功能件等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及线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考虑到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业务特性、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等因素，本公司选取与公司产品或者业务模式具有相似度的世纪华通、京威股份、星宇股份、横河模具、上海亚虹、常熟汽饰和新泉股份等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二）10、应收账款”相关内容。

A.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上述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以最大限度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世纪华通（002602）	6%	20%	40%	100%		
京威股份（002662）	5%	20%	50%	100%		
星宇股份（601799）	5%	10%	30%	50%	100%	
横河模具（300539）	5%	10%	20%	30%	50%	100%
上海亚虹（603159）	3%	10%	20%	50%	80%	100%
常熟汽饰（603035）	5%	20%	50%	100%		
新泉股份（603179）	5%	30%	50%	100%		
发行人	**5%**	**10%**	**3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以下同。

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且大部分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合作时间长，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计提较为充分。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6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世纪华通	6.33	6.31	6.19	6.26

京威股份	0.45	0.38	0.58	0.59
星宇股份	5.01	5.00	5.10	5.07
横河模具	6.00	6.02	5.69	5.50
上海亚虹	3.01	3.03	3.04	3.03
常熟汽饰	3.23	3.49	2.49	3.23
新泉股份	5.45	5.36	5.43	5.37
平均水平	4.21	4.23	4.07	4.15
发行人	**5.01**	**5.00**	**5.00**	**5.04**

C. 公司自身信用期的合理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名称	信用期
世纪华通	绝大部分客户的收款信用期为 60-90 天
京威股份	整车厂客户均为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的大型汽车集团，一般在开票后 2 个月内支付款；其他一级供应商一般在开票后 3 个月内回款
星宇股份	公司货款回笼周期与采购付款周期大致相当
横河模具	60-90 天
上海亚虹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松下微波炉、延锋伟世通、大陆汽车、欧姆龙、延锋江森等全球知名厂商，信用较好，根据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客户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40-60 天
常熟汽饰	一般整车厂在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支付货款；其他一级供应商一般在开票后 3 个月内支付货款。
新泉股份	公司通常给予大部分客户（比如一汽解放、北汽福田、奇瑞汽车、吉利汽车等）3 个月的信用期，即开票后 3 个月内支付货款，其中部分客户约定开票次月开始起算账期，从而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账期在 3-4 个月左右。
可比信用期范围	40-120 天
发行人	30-120 天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世纪华通（002602）	2.79	5.65	5.63	4.42
京威股份（002662）	2.92	5.68	5.17	5.33
星宇股份（601799）	4.29	7.94	7.91	6.55
横河模具（300539）	2.03	4.43	4.58	4.38
上海亚虹（603159）	2.69	4.97	5.53	5.34
常熟汽饰（603035）	1.41	3.75	3.67	4.47
新泉股份（603179）	3.22	4.97	3.78	3.24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算数平均数	2.76	5.34	5.18	4.82
发行人	**2.00**	**3.94**	**3.53**	**3.7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2、3.53、3.94 和 2.00，对应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90 天-100 天左右，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加强账款催收力度，使得应收账款账龄保持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比较平稳的水平。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5	1 年以内	28.02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3.92	1 年以内	14.57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80	1 年以内	7.36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70	1 年以内	7.09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07	1 年以内	5.29
合　计		**7,117.54**		**62.33**

从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源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知名企业，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⑥应收账款的核查

A. 公司的信用政策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信用政策与行业内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精密注塑件、线束件	模具
信用政策	开票后 30-120 天付款	由于模具的生产周期较长，对大部分客户采取预收款形式；个别客户（上汽大众和奇瑞捷豹路虎）在模具验收开票后 30-60 天付款

B. 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统计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期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是否变更
	注塑或线束	模具[1]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90 天	预收	否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90 天	不适用	否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20 天	预收	否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是否变更
	注塑或线束	模具[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否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90 天	不适用	否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90 天	不适用	否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90 天	预收	否
上海畅富物流有限公司	90 天	不适用	否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90 天	预收+分摊	否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车灯	90 天	不适用	否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60 天	60 天	否
上海畅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0 天	不适用	否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	不适用	否

【注】报告期内，部分客户未从公司采购精密模具，无精密模具信用期。

经核查，发行人各客户的应收账款，均按照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进行管理，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信用账期的，经过公司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执行。为了规范应收账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收，公司建立了货款回收绩效考核制度，将货款回收责任落实到人，尽可能降低坏账风险。

C.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14,187,493.08	120,811,901.30	124,721,901.13	127,906,062.37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113,977,419.09	120,811,901.30	124,721,901.13	127,668,027.39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9.82%	100.00%	100.00%	99.81%
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89,677,196.34	108,912,559.03	112,455,294.01	94,933,437.45
期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4,510,296.74	11,899,342.27	12,266,607.12	32,972,624.9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	21.46%	9.85%	9.84%	25.78%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或者暂时性资金短缺等原因，会造成延迟付款的情形，公司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5.78%、9.84%、9.85%和 21.4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涉及的客户均是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知名企业，此类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合作时间长，经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适当延长信用期，并严格控制后续发货量，以及跟踪客户的付款进度，及时催收货款，回收风险极小。经核查，逾期的应收账款基本于期后 3-6 个月内收回，未收回的部分已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的影响较小。

2014 年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销售给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的部分新品存在超过信用期回款的情况。发行人处于产业链中的相对弱势地位，议价能力相对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此类大型集团客户较弱，此类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有可能未及时付款，造成回款超出信用期，发行人与该类客户是长期合作的关系，并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延迟付款，信用期后发行人仍能实现滚动收款，上述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另外，该类客户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资信和付款能力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7 年 6 月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由于：①上海信耀所支付的 6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公司收款条件（公司接受 3 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拒绝接受，从而导致 805.40 万元应收账款逾期，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上述逾期款项已全部收回；②太仓科益因现金流暂时短缺而未及时付款，造成 773.75 万元应收账款逾期，经公司与太仓科益沟通后，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上述逾期款项已全部收回；③上海畅泰正在办理工商注销，余一笔交易尾款（102.53 万元）尚未支付，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从总体上看，虽然部分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但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在一年以内，且发行人客户回款质量较好，期后 3-6 个月内，所有应收账款基本可以全部回收。

D.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4,187,493.08	120,811,901.30	124,721,901.13	127,906,062.37
期后回款金额	111,763,914.51	119,989,824.39	124,721,901.13	127,906,062.37
回款率（%）	97.88	99.32	100.00	100.00
未回款金额	2,423,578.57	822,076.91	-	-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100%、99.32%和 97.88%。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绝大部分款项已收回。少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短缺等原因，尚未足额支付，公司出于长期合作以及客户经营规模的考虑，经公司负责人批准后，适当给予客户一定的宽限期。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2016 年末期后回款未达 100%，主要系嘉兴奥尔萨出现资金暂时短缺，造成 73.94 万元应收账款逾期，经客户与公司协商，并由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进行分期付款（约定 2018 年

1 月付清），该客户合作时间长、信誉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2017 年 6 月末期后回款未达 100%，除嘉兴奥尔萨的逾期货款外，主要系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一笔货款（86.00 万元）因内部沟通及流程原因，导致客户在 2017 年 11 月实际入账，经公司与客户沟通，对方同意在 2018 年 1 月付清，该客户规模较大，资信和付款能力较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E. 报告期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情况

a.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销售和回款模式，确认公司客户多为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知名企业，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

b. 检查期后回款的银行水单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收款原始凭证，与交易合同及销售发票的客户名称进行比对，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况，期后回款的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保持一致；

c.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通过现场与相关负责人直接沟通，了解客户的回款方式，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

d. 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确认不存在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汇款来源与往来客户保持一致。

F. 报告期内各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及其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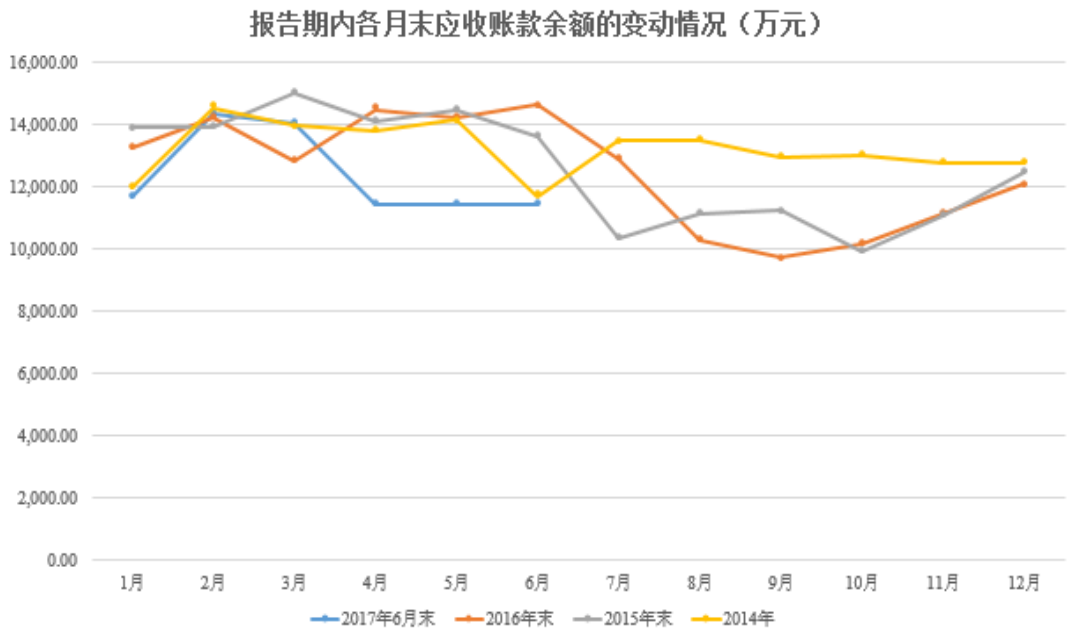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月度余额在 9,718.30 万元至 14,993.49 万元范围内波动。月度余额波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精密注塑件、线束件产品存在销售淡旺季；同一客户的精密模具为预收款模式，精密注塑件或线束产品为应收款模式，按净额列示法，财务报表中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合并披露；部分客户由于资金暂时性短缺、回款不及时或某一月份集中回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存在波动。

a. 2014 年末前后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不大，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整体销售情况较好，行业运行平稳。2014 年 6 月应收账款余额偏低，主要由于当月集中回款导致余额有所下降；

b. 2015 年 3 月应收账款余额出现高点，主要为部分滚动收款客户出于自身资金安排未及时付款所致，经与客户沟通，欠款在 2015 年 6、7 月全部收回；2016 年 3 月应收账款余额出现低点，主要为当月销售给上海小糸的模具预收了部分款项，按净额列示冲减应收账款余额所致；

c.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在 7-10 月偏低，次年初增长，主要由于精密注塑件、线束件产品在 7-9 月为销售淡季，12 月至第二年 2、3 月为销售旺季，受大部分客户信用期为 90 天的影响，一般会在 9、10 月出现应收账款余额低点，在 2、3 月出现应收账款余额高点；此外，2016 年 9 月公司搬迁线束厂区，导致当月线束销售量较低；

d. 2017 年 4-6 月余额降低，主要由于 4-6 月回款情况较好，前期旺季销售额

在 4-6 月收回所致。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与发行人信用政策基本匹配，不存在为了增加收入而扩大赊销的情况。

G. 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与前五名客户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与前五名客户统计情况如下（按法人单位口径统计）：

a. 2017 年 1-6 月，前五名应收账款与前五名客户匹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32,000,545.50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62,659,874.23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16,639,196.99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9,875,512.21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8,407,967.49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18,188,299.84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8,086,993.0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438,435.29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6,040,688.15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14,315,009.32
小 计	**71,175,391.14**	**小 计**	**129,477,130.89**

b. 2016 年度，前五名应收账款与前五名客户匹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34,857,210.41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152,987,560.47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13,276,464.41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39,976,106.91
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	10,310,893.95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39,897,861.09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9,123,919.0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0,036,166.06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8,415,764.36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2,151,420.62
小 计	**75,984,252.20**	**小 计**	**285,049,115.15**

c. 2015 年度，前五名应收账款与前五名客户匹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57,642,251.36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179,961,061.64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0,365,481.73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35,394,267.73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10,701,754.63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29,699,877.3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6,034,627.3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4,053,237.76
上海畅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223,851.87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15,497,482.97
小 计	**88,967,966.90**	**小 计**	**284,605,927.48**

d. 2014 年度，前五名应收账款与前五名客户匹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64,817,836.53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183,337,448.49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14,502,968.64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38,821,095.79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8,034,224.47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27,376,944.50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车灯分公司	4,552,351.0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7,136,845.40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4,551,715.97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20,650,782.88
小 计	**96,459,096.64**	**小 计**	**297,323,117.06**

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绝大部分为前五大销售客户，匹配情况良好。

上汽大众的信用期为 30 天，奇瑞捷豹路虎的信用期为 60 天，信用期较短，一般情况下，上汽大众和奇瑞捷豹路虎即使位列销售前五大，其应收账款余额也较小，但由于上汽大众 2015 年有超过信用期付款的情况，导致其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位列前五大；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向江铃控股批量供货，2015 年末江铃控股的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其 2015 年末应收余额较大而销售收入不在前五大。由于当时江铃控股的新车型刚上市，前期供货量较为集中，至 2016 年下半年供货趋于平稳，导致 2016 年度江铃控股营业收入较高，但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不在前五大；公司销售给大茂伟瑞柯的部分产品和车型停产，导致 2015 年最后一个季度对大茂伟瑞柯供货量减少（2015 年度收入相比 2014 年降低了 24.95%），因此大茂伟瑞柯 2015 年度收入虽仍在销售前五大，但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不在前五大；2015 年嘉兴海拉和上海畅泰应收账款余额为前五大，但销售收入不在前五大。主要原因为嘉兴海拉 2015 年度模具销售收入大于精密注塑件、线束件销售收入，往来余额为预收账款；上海畅泰由于暂时性资金短缺，存在超过信用期付款情况，但逾期货款也于期后 4 个月内收回；2017 年 6 月末上海畅宏为第六大销售客户，由于销售前五大客户中的上汽大众信用期较短、回款较快，使得上海畅宏余额位列前五大。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客户与销售收入主要客户匹配情况良好。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558.82	100.00	593.75	100.00	365.74	100.00	389.49	99.90
1-2 年	-	-	-	-	-	-	0.41	0.10

余　额	**558.82**	**100.00**	**593.75**	**100.00**	**365.74**	**100.00**	**389.9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电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9.90 万元、365.74 万元、593.75 万元和 558.8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9%、1.04%、1.81%和 1.4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款项，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账　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押金保证金	6.20	38.19	5.00	61.24	6.29	21.38	1.00	0.01
备用金	6.00	36.96	0.04	0.51	10.60	36.02	26.14	0.15
拆借款	-	-	-	-	-	-	16,853.69	99.49
其他	4.03	24.85	3.12	38.25	12.54	42.60	59.83	0.35
余　额	**16.23**	**100.00**	**8.16**	**100.00**	**29.43**	**100.00**	**16,940.66**	**100.00**
坏账准备	1.12	-	0.56	-	1.47	-	529.93	-
其他应收款净值	**15.11**	**-**	**7.61**	**-**	**27.96**	**-**	**16,410.7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10.73 万元、27.96 万元、7.61 万元和 15.11 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押金保证金、员工的备用金等，大部分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2014 年其他应收款的余额主要为尚未清理完的资金拆借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将资金拆出，尚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2,812.25	22.46	2,750.46	22.13	3,169.97	24.46	3,082.89	24.23
在产品	4,479.35	35.78	4,312.03	34.69	4,433.81	34.21	4,662.67	36.64
库存商品	2,417.54	19.31	2,559.04	20.59	2,084.50	16.09	2,137.74	16.80
发出商品	2,809.30	22.44	2,809.36	22.60	3,270.70	25.24	2,840.97	22.33
合计	**12,518.44**	**100.00**	**12,430.89**	**100.00**	**12,958.99**	**100.00**	**12,724.2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74.06	-	279.37	-	174.58	-	146.65	-
存货账面价值	**12,144.38**	**-**	**12,151.52**	**-**	**12,784.41**	**-**	**12,577.63**	**-**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577.63万元、12,784.41万元、12,151.52万元和12,144.38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35%、36.48%、37.09%和31.93%。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

公司存货中，精密模具流转过程较长：从客户下订单，到公司开始进行模具设计，到模具钢等原材料购买、加工、装配、试模、量产等，生产过程较为复杂；精密模具完工后，须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整个精密模具周转周期较长。由于公司存货流转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高，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

A. 原材料变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模具钢和线材等。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3,082.89万元、3,169.97万元、2,750.46万元和2,812.25万元。公司各年末原材料金额较大的原因为：a. 公司销售规模较大，所以原材料采购量较多，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较大；b. 公司精密注塑件和线束产品需要的材料种类较多，部分原材料如某些特定的塑料粒子需要进口，考虑到报关时间可能较长，公司会对塑料粒子和线材等经常使用的原材料作适当的安全储备，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B. 在产品变动情况

公司的在产品全部为在制的精密模具，由于精密模具业务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在产品余额较大。2015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主要系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嘉兴奥尔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上汽大众的模具支

出增加，由于精密模具生产时间较长，截至年末尚未完工验收，造成在产品余额较大。2016年新增上海小糸、上汽集团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精密模具订单，截至年末精密模具尚未完工验收，造成在产品余额较大；2017年6月末，在产品主要为上海小糸和上汽集团尚未完工的精密模具。

C. 库存商品变动情况

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其配套精密注塑件和线束产品需要靠近知名汽车配件厂商或者整车生产厂商生产基地。公司先发货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包括客户自有仓库和第三方仓库），然后由客户根据需要领用，以客户领用进入生产线，并经客户核实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以造成该类行业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金额较大。

公司库存商品全部为精密注塑件和线束产品。公司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按照订单执行，由于生产从备料到产出到运输至仓库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为了保证及时和持续的供货，以保证下游客户连续生产，通常需要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来满足客户需求。由于下游客户众多，导致公司产品种类繁多，随着公司逐步拓展新业务领域以及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型号，也导致公司各期库存商品金额较大。

D. 发出商品变动情况

公司精密注塑件及线束产品从仓库领用出库后计入发出商品核算，经过与客户核对销售数量和金额，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后，才确认为销售收入。该结算方式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也符合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的要求，公司每一个会计期间末都会有一部分发出商品。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1]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世纪华通（002602）	2.72	5.71	5.10	2.85
京威股份（002662）	1.54	3.14	2.99	2.79
星宇股份（601799）	1.73	3.28	3.18	3.53
横河模具（300539）	1.63	3.71	4.00	4.37
上海亚虹（603159）	2.46	5.11	5.59	5.93
常熟汽饰（603035）	2.60	7.55	5.36	5.66
新泉股份（603179）	1.20	2.90	2.13	2.01
算数平均数	1.98	4.48	4.05	3.88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1]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	1.40	2.82	2.56	2.73
发行人（剔除模具后）	**1.90**	**3.83**	**3.53**	**3.67**

【注】2017 年 1-6 月周转率数据未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世纪华通、横河模具、上海亚虹、常熟汽饰，接近京威股份、星宇股份，整体高于新泉股份。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 世纪华通，2014 年以前主要从事安全系统塑料件、车灯系统塑料件、有色金属铸造件等业务，从 2014 年 3 月开始进军游戏、直播类产业，当年 9 月份即产生收入。目前其游戏、网络直播类业务占比为 25%左右，该类业务的投入主要为人力资本及货币资金，材料投入极少，期末存货结存余额较小，所以存货周转率较高；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世纪华通模具业务占比小于发行人，而模具业务的周转周期更长，造成其整体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B. 京威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系统、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系统产品等，其客户结构与发行人类似，为国内主要的整车及大型零部件厂商；京威股份收入确认时点及生产周期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其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差异不大。

C. 星宇股份，主要从事车灯类产品、汽车销售及维修等业务，其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在细分领域不同，但是其车灯类产品与发行人精密注塑件同属于汽车零部件，收入确认时点基本一致。其客户构成基本都为国内外整车厂商，零部件厂商较少。该公司不存在模具销售收入，其开发的模具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或者长期待摊费用，不纳入存货核算，所以其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发行人，但是总体上与发行人差异不大。

D. 横河模具，主要从事家电、LED 灯具、卫生洁具、医疗器械部件相关模具及注塑件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松下、东芝、海尔等企业；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横河模具注塑件产品收入确认的时点为签收，并不存在汽车零部件企业供货后上线结算的情形，销售周期短于发行人这类汽车零部件企业；此外，由于发行人与横河模具生产的模具种类不同，其生产周期也不一致，根据横河模具招股书披露，其模具平均制造周期为 25-35 天，发行人的模具制造周期也为 2-5 月。以上原因造成其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E. 上海亚虹，主要从事汽车、家电、医疗等行业，客户为松下微波炉、延锋伟世通、上实交通、欧姆龙、延锋江森等家电或汽车配件企业，其收入确认时点与发行人一致。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上海亚虹模具业务少于发行人，而模具业务的周转周期更长，造成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低于上海亚虹。

F. 常熟汽饰，主要从事护板、仪表板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内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其产品确认收入的时点与发行人一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常熟汽饰，主要由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的供货层次较多，发行人与常熟汽饰在产业链中所处的层次不同所致（“长鞭效应 1”）。从下表可以看出，常熟汽饰对整车厂商的销售占比为 40%以上，而发行人为 20%左右，常熟汽饰在供应链体系中更靠近整车厂，所以其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

公司	销售客户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常熟汽饰	零部件供应商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5,562.54	59.43	58,019.75	57.47
	整车厂商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7,932.89	40.57	42,930.44	42.53
发行人	零部件供应商	16,099.09	74.38	36,293.16	80.55	35,231.45	85.62	37,223.21	90.63
	整车厂商	5,545.60	25.62	8,764.79	19.45	5,919.93	14.39	3,845.57	9.36

【注】汽车产业链形成了包括整车厂、一级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二三级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其他原材料供应商等各司其职、多层次分工的产业链结构。在这个多层次的供应体系中，整车厂负责整车研发设计、整车组装，零部件供应商负责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其中需要多种工序的零部件继续向上游分解。由于供货层次增加，信息流从整车厂向上游配套供应商传递时，无法有效实现信息的共享，使得信息扭曲逐级放大，导致了需求信息出现越来越大的波动，在供应链体系中，称之为“长鞭效应”。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供货层次较多，长鞭效应更加突出，在众多层次的零部件供应商体系中，离整车厂层级越远，存货周转率越低。

G. 新泉股份，主要从事仪表板总成、保险杠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等汽车饰件总成产品，包括乘用车类和商用车类，主要客户为国内主要乘用车公司及大中、重型卡车公司及客车公司。新泉股份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其收入确认时点与发行人基本一致，其存货周转率整体上略低于发行人。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和线束的生产及销售，且注塑类产品较多，生产注塑产品需要依赖模具。模具开发为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设计、研发、试制、验收等各个环节，其耗用时间较长。发行人为获取更多的项目和订单，必

需开发众多新模具，造成模具金额占存货比重较高，拉低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存货中精密模具金额分别为 4,662.67 万元、4,433.81 万元、4,312.03 万元和 4,479.35 万元，占存货总金额的占比分别达 36.64%、34.21%、34.69%和 35.78%，剔除精密模具的影响后，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符合行业基本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符合市场需求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将不断通过改善生产组织能力和加强生产组织灵活性，持续提高存货管理效率，并不断扩张整车厂的销售，进而提升发行人在汽车产业链中所处的层次。

③存货跌价准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 146.65 万元、174.58 万元、279.37 万元和 374.06 万元，占存货期末余额的 1.15%、1.35%、2.25%和 2.99%。公司对存货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世纪华通（002602）	0.48 %	-	-	-
京威股份（002662）	1.27 %	1.16%	1.19%	0.94%
星宇股份（601799）	0.47 %	0.40%	0.39%	1.02%
横河模具（300539）	3.08 %	2.12%	2.32%	0.86%
上海亚虹（603159）	1.36 %	1.83%	1.88%	1.23%
常熟汽饰（603035）	5.91 %	6.96%	8.16%	4.94%
新泉股份（603179）	-	-	-	-
算数平均数	1.80 %	1.78%	1.99%	1.28%
发行人	**2.99%**	**2.25%**	**1.35%**	**1.15%**

经过分析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与可比行业公司差异不大，公司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保证了库存商品都是在有确切订单和价格保障的情况下生产，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风险较低。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每个会计期期末对存货的流动性进行判断，考虑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存货跌价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④公司原材料备货标准

A. 注塑注塑件和线束件原材料备货标准

公司的 ERP 系统根据未来 1 个月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数量和产品物料清单滚动计算出各种规格原材料的月度预计需求数量，公司的采购部门需保证月度原材料的采购订单数量加上目前在库的原材料数量之和为月度物料需求数量的 1 倍至 1.2 倍之间。当采购订单和仓库数量之和低于月度物料需求数量时采购部即联系供应商安排采购，同时仍需保证采购之后订单和仓库数量之和低于月度物料需求数量的 1.2 倍。

另外，对于月度需求数量小于供应商最小起订量的原材料，企业的一次性采购量约为该原材料过去 6 个月的用量或者供应商的最小送货数量。

B. 模具材料备货标准

精密模具的主要材料为模架、热流道系统和模具钢，其中模架和热流道系统为非标件，系供应商根据模具设计部图纸加工而成，该类材料在签订订单并完成图纸设计时向供应商下单生产，一般供应商在 30 天左右能完成加工，特殊类型模架的加工工艺较复杂，采购周期根据模架复杂程度需 30-60 天。

C. 其他原材料备货标准

其他常规原材料根据采购周期保有合理的库存，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确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原则上每月制定一次，由采购部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对于超计划或计划外急需的物料，各部门及时向采购部提交申请，并经常务副总经理批准后进行采购；对于价格浮动较大的物料由采购部依据市场价格信息并经常务副总经理批准后进行合理备货。

⑤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

主要产品	生产周期 1	销售周期
精密注塑件	1-2 天	2 个月
精密模具	2-5 个月	9-12 个月
线束件	2-3 天	2 个月

精密注塑件、线束件的生产周期系从原材料投料到产成品成型、检测、包装、阶段，不包括量产之前的试制、原材料购料、入库及出库阶段；精密模具由于为非标准产品，各类模具生产周期不一致，一般生产周期主要包括确定设计方案、模具加工、装配、试模，不包括前期研发阶段的图纸设计、量产、模具托管等流

程。

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存水平是否合理

公司在产品科目核算精密模具，精密模具生产和销售周期较长，与其他产品差异较大，因此对精密模具单独分析周转情况，对精密模具以外的其他产品合并分析周转情况。

A. 公司在产品的周转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精密模具金额（元）	44,793,544.45	43,120,303.35	44,338,146.80	46,626,749.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7	0.76	0.72	0.59
存货周转天数	484.69	471.54	501.43	609.73

公司在产品系尚在模具车间中进行生产或已外发给客户进行试生产但尚未完成验收的精密模具。公司精密模具的生产销售周期较长，从签订合同、模具设计、模具加工、模具装配、试模、样品确认、量产到移交模具一般需要 1-2 年，主要系精密模具在销售过程中的试模阶段耗时较长，公司在装配完模具之后，会将由该模具生产出的样件送往客户处进行试样，客户会对样件的质量进行单独测试和装车测试。在装车测试环节中，由于整车的零部件由多家供应商提供，不同零部件的生产周期之间存在较大差别，因此装车测试阶段耗时较长，从而拉长了公司精密模具的销售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609.73 天、501.43 天、471.54 天和 484.69 天，两者基本匹配，因此在产品的库存水平合理。

B. 公司精密注塑件、线束件的周转情况

年 度	项 目	存 货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小计
2017 年 1-6 月	金额（元）	28,122,474.21	24,175,368.95	28,093,012.33	80,390,855.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5.51	6.16	5.45	1.90
	存货周转天数	32.67	29.23	33.00	94.90
2016 年度	金额（元）	27,504,594.47	25,590,402.09	28,093,644.56	81,188,641.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78	13.74	10.49	3.83
	存货周转天数	33.40	26.20	34.30	93.91
2015 年度	金额（元）	31,699,667.72	20,845,011.09	32,707,029.01	85,251,707.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9.37	13.88	9.59	3.53
	存货周转天数	38.42	25.94	37.56	101.92
2014 年度	金额（元）	30,828,946.78	21,377,378.57	28,409,731.16	80,616,056.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9.74	13.07	10.74	3.67
	存货周转天数	36.96	27.54	33.53	98.04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存货周转天数=365/周转率

公司精密注塑件、线束件的生产销售周期约为 2 个月，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周转天数合计分别为 61.07 天、63.50 天、60.5 天和 62.23 天，与其生产销售周期相符，因此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库存水平合理。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备货周期约为 1 个月，同时，报告期内原材料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36.96 天、38.42 天、33.40 天和 32.67 天，与原材料的耗用相匹配，因此原材料的库存水平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存水平合理，发行人原材料备货的标准符合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各类存货余额与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基本匹配。

⑦发行人存货的盘点制度、各报告期末的盘点计划、盘点范围、盘点地点及时间、盘点人员及结果

A. 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物流部仓库盘点制度》等制度对存货盘点进行指导。

a. 仓库存放物资采取定期盘点、循环盘点、抽盘与全盘相结合的办法。把盘点工作纳入仓库的日常工作中，保证仓库的帐卡物一致。仓库定期盘点工作由公司物流部制定和组织，一般有年终的全面盘点工作和半年盘点工作；

b. 循环盘点由成品仓库制定计划，经保管员执行，保证常用物资（30%）每个月可以盘点一次，一般物资（40%）两个月可以盘点一次，较少使用的物资（30%）三个月可以盘点一次。

c. 仓库管理员每月要对呆滞品、不合格品、异常库存情况进行统计，并及时上报管理层进行处理；

d. 针对外库商品和发出商品，在对主要的第三方仓库和客户仓库进行盘点时，还通过资产负债表日对账或期后结算对账的方式替代实地盘点。

B. 公司存货盘点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在库存货进行盘点清查。针对外库商品，抽取期末余额较大的第三方仓库和客户仓库进行实地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a.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aa. 在库存货

存货类别	业务类别	盘点时间	盘点区域	盘点人员	盘点比例	盘点结果
原材料	注塑材料	2017/6/30	注塑材料仓库	物流：2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原材料	线束材料	2017/6/30	线束材料仓库	物流：2 人 车间：2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原材料	模具材料	2017/6/30	模具材料仓库	物流：1 人 采购：1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在产品	精密模具	2017/7/1	模具仓库、注塑生产车间	物流：1 人 车间：1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库存商品	精密注塑件和线束件	2017/6/30	成品仓库	物流：2 人 车间：5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ab. 外库存货

存货盘点涉及客户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比例	盘点结果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2017/6/29	江苏常州	物流：1 人 市场：1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大茂伟瑞柯车灯有限公司	2017/6/29	江苏常州	物流：1 人 市场：1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7/6/30	江苏南京	物流：1 人 市场：1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7/6/30	江苏南京	物流：1 人 市场：1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6/30	上海	物流：2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7/6/29	浙江宁波	物流：2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苏州友成机工有限公司	2017/6/29	江苏苏州	财务：2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2017/6/30	浙江无锡	财务：2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2017/6/30	上海	物流：2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上海畅富物流有限公司	2017/6/29	上海	物流：3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存货盘点涉及客户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比例	盘点结果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2017/6/29	上海	物流：3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9	江苏太仓	财务：2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太仓科益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6/29	江苏太仓	财务：2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2017/6/30	上海	物流：3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上海良勤实业有限公司	2017/6/30	上海	物流：1 人 车间：1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2017/6/30	上海	采购：2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b. 2016 年度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ba. 在库存货

存货类别	业务类别	盘点时间	盘点区域	盘点人员	盘点比例	盘点结果
原材料	注塑材料	2016/12/31	注塑材料仓库	物流：2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原材料	线束材料	2016/12/31	线束材料仓库	物流：2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原材料	模具材料	2016/12/31	模具材料仓库	物流：1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在产品	精密模具	2016/12/31	模具仓库、注塑生产车间	车间：1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库存商品	精密注塑件和线束件	2016/12/31	成品仓库	物流：3 人 车间：2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bb. 外库存货

存货盘点涉及客户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比例	盘点结果
上海畅富物流有限公司	2016/12/29	上海	物流：3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2016/12/29	上海	物流：3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上海畅宏汽车电子照明有限公司	2016/12/29	上海	物流：3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上海华易车灯有限公司	2016/12/29	上海	物流：3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2016/12/29	上海	物流：1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c. 2015 年度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存货类别	业务类别	盘点时间	盘点区域	盘点人员	盘点比例	盘点结果
原材料	注塑材料	2015/12/31	注塑材料仓库	物流：4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原材料	线束材料	2015/12/31	线束材料仓库	物流：3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原材料	模具材料	2015/12/31	模具材料仓库	仓库：1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在产品	精密模具	2015/12/31	模具仓库、注塑生产车间	物流：1 人 车间：1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库存商品	精密注塑件和线束件	2015/12/31	成品仓库	物流：4 人 车间：3 人 财务：1 人	100.00%	无重大差异

d. 2014 年度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存货类别	业务类别	盘点时间	盘点区域	盘点比例	盘点结果
存货类别	注塑材料	2014/12/31	注塑材料仓库	100.00%	无重大差异
原材料	线束材料	2014/12/31	线束材料仓库	100.00%	无重大差异
原材料	模具材料	2014/12/31	模具材料仓库	100.00%	无重大差异
在产品	精密模具	2014/12/31	模具仓库、注塑生产车间	100.00%	无重大差异
库存商品	精密注塑件和线束件	2014/12/31	成品仓库	100.00%	无重大差异

⑧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按月份）

公司存货中，精密模具流转过程较长：从客户下订单，到公司开始进行模具设计，到模具钢等原材料购买、加工、装配、试模、量产等，生产过程较为复杂；精密模具开发完工，须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整个精密模具周转周期较长，该部分在制精密模具全部有订单对应，没有减值风险。在制模具不再进行库龄分析。

其他存货库龄统计及分析如下，其中产成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包括材料、周转性材料、各类包装物和易耗品等。

A.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货库龄情况

金额：万元

存货明细	期末余额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 年以上
原材料	2,812.25	1,267.05	425.01	130.01	52.60	937.58
产成品	5,226.84	4,518.88	265.36	73.38	33.41	335.81

B.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情况

金额：万元

存货明细	期末余额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 年以上
原材料	2,750.46	1,391.97	170.54	140.33	161.45	886.17
产成品	5,368.40	4,376.89	483.03	148.44	107.71	252.33

C.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情况

金额：万元

存货明细	期末余额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 年以上
原材料	3,169.97	1,927.71	206.70	115.42	87.87	832.27
产成品	5,355.20	4,738.58	253.42	177.80	37.27	148.13

D.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库龄情况

金额：万元

存货明细	期末余额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1 年以上
原材料	3,082.89	1,646.18	299.65	150.54	151.79	834.73
产成品	4,978.71	4,443.85	289.80	109.63	64.47	70.96

综上，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与其经营模式相符，存货周转整体较为合理。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滞销的产成品、作为备料的塑料粒子或线束护套等原材料。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针对一年以上的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核算期末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794.41 万元、493.74 万元、171.36 万元和 189.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3%、1.41%、0.52%和 0.50%。2014 年余额主要为公司购买的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 月收回。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固定资产	20,116.73	83.71	20,712.26	88.30	22,067.01	90.77	23,988.14	91.27
在建工程	1,844.36	7.67	751.14	3.20	129.26	0.53	195.82	0.75
无形资产	1,751.81	7.29	1,782.86	7.60	1,787.96	7.35	1,837.58	6.99
长期待摊费用	83.18	0.35	74.77	0.32	203.38	0.84	55.38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1	0.61	135.31	0.58	122.19	0.50	205.53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48	0.38	-	-	-	-	-	-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合计	24,032.46	100.00	23,456.33	100.00	24,309.80	100.00	26,282.46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561.60	1,582.79	-	8,978.81	85.01
机器设备	22,687.41	7,973.47	417.83	14,296.11	63.01
办公设备	283.19	195.52	-	87.67	30.96
运输设备	1,491.48	1,009.61	-	481.87	32.31
电子设备	609.26	465.57	-	143.69	23.58
合　计	35,632.94	11,226.97	417.83	23,988.14	67.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561.60	2,084.47	-	8,477.13	80.26
机器设备	23,376.34	9,866.31	417.83	13,092.20	56.01
办公设备	318.45	230.85	-	87.60	27.51
运输设备	1,517.82	1,186.72	-	331.10	21.81
电子设备	598.65	519.68	-	78.97	13.19
合　计	36,372.87	13,888.03	417.83	22,067.01	60.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197.35	2,590.81	-	8,606.54	76.86
机器设备	24,213.02	12,070.64	417.83	11,724.55	48.42
办公设备	461.64	268.84	-	192.80	41.76
运输设备	941.42	806.78	-	134.64	14.30
电子设备	610.82	557.08	-	53.74	8.80
合　计	37,424.25	16,294.16	417.83	20,712.26	55.34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320.55	2,859.73	-	8,460.82	74.74
机器设备	24,731.19	13,121.36	417.83	11,192.01	45.25
办公设备	580.07	290.70	-	289.37	49.89

运输设备	951.06	825.89	-	125.17	13.16
电子设备	616.32	566.95	-	49.37	8.01
合　计	**38,199.19**	**17,664.63**	**417.83**	**20,116.73**	**52.6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3,988.14 万元、22,067.01 万元、20,712.26 万元和 20,116.73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27%、90.77%、88.30%和 83.71%。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739.93 万元，增幅 2.08%，主要由于公司增加机器设备所致。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了 1,051.38 万元，增幅 2.89%，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购置的机器设备增加 836.68 万元；此外公司员工食堂和厂区防水工程完工并验收，民生路线束车间更新改造完成，也造成固定资产的增加。

2014 年，由于欧元汇率大幅下跌，公司对 2013 年及 2011 年从海外购置的四台注塑机设备按照重置成本法谨慎的计提了减值准备。该类设备为通用设备且报告期内相关产出的产品毛利率较高，未有进一步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质量较好，房屋及建筑物竣工转固后均正常使用，无异常闲置情况，主要机器设备的运行合理，运行正常。经核查，可比上市公司中仅有星宇股份（601799）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且占其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仅为 0.01%，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一）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2）在建工程

①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机器设备	1,698.39	587.64	123.87	195.82
海门港厂房	124.16	124.16	-	-
防水工程	-	-	5.38	-
民生路工程	16.71	39.33	-	-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5.09	-	-	-
合　计	**1,844.36**	**751.14**	**129.26**	**195.82**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 195.82 万元、129.26 万元、751.14 万元和 1,844.36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入的尚需安装调试的设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息资本化情况。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未发生过在建工程专项借款。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待安装的注塑机等机器设备，该类大型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较长，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迟延转固的风险。

②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及各期新增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各具体项目对应的具体供应商或工程商，以及各项目对应进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 195.82 万元、129.26 万元、751.14 万元和 1,844.36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入的尚需安装调试的设备、食堂工程、防水工程以及线束车间更新改造工程等。经核查，上述在建工程的实施进度与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基本保持一致。

A. 2017 年 1-6 月在建工程新增、变动、进度、合同约定和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截至期末工程进度	合同约定	主要供应商
待安装设备	587.64	1,326.55	215.80	1,698.39	-	-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等
海门港厂房工程	124.16	-	-	124.16	83.74	施工日期：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海门市青龙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等
民生路消防工程	16.71	-	-	16.71	87.31	施工日期：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	南通睿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
民生路食堂工程	22.62	-	22.62	-	100.00	施工日期：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	南通迈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
其他工程	-	5.09	-	5.09	-	-	-
合　计	**751.14**	**1,331.64**	**238.42**	**1,844.36**	**-**	**-**	**-**

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待安装设备 1,326.55 万元，主要系为武汉冠东开办添置生产设备以及公司更新产品线，购入新的注塑和模具生产设备所致。

B. 2016 年公司在建工程新增、变动、进度和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截至期末工程进度	合同约定	主要供应商
待安装设备	123.87	698.47	234.70	587.64	-	-	恩格尔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海门港厂房工程	-	124.16	-	124.16	63.74	施工日期：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	海门市青龙船务工程有限公司等
民生路消防工程	-	88.78	72.07	16.71	80.31	施工日期：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	南通睿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
民生路食堂工程	-	22.62	-	22.62	60.45	施工日期：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	南通迈高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
海门港食堂工程	-	149.88	149.88	-	100	施工日期：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	海门市新通海沙建材有限公司、海门市超裕建材有限公司等
海门港防水工程	5.38	128.48	133.86	-	100	施工日期：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南通鸿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民生路厂房工程	-	279.94	279.94	-	100	施工日期：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	海门市青龙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南通鸿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
合　计	**129.26**	**1,492.33**	**870.45**	**751.14**	**-**	**-**	**-**

2016 年，公司位于海门港厂区的食堂工程和厂区防水工程相继完工，分别转入固定资产 149.88 万元和 133.86 万元，位于民生路的线束车间更新改造工程也于下半年完工并投入使用，当期转入固定资产 279.94 万元。

C. 2015 年公司在建工程新增、变动、进度和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截至期末工程进度	合同约定	主要供应商
待安装设备	195.82	155.46	227.41	123.87	-	-	恩格尔注塑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海门港防水工程	-	5.38	-	5.38	4.00	施工日期：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南通鸿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　计	**195.82**	**160.85**	**227.41**	**129.26**	**-**	**-**	

D. 2014 年公司在建工程新增、变动、进度和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截至期末工程进度	合同约定	主要供应商
待安装设备	327.55	198.44	330.17	195.82	-	-	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 等
合　计	**327.55**	**198.44**	**330.17**	**195.82**	**-**	**-**	

③支付或确认的应付工程款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将本应费用化的支付在在建工程进行列支的情形

通过重点查看公司与工程项目和机器设备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会计记录及后附的供应商发票、付款申请书、付款银行水单等原始凭证；查看工程预算书和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文件，并于报告期内各期末至工程现场进行实地查看。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确认及支付的应付工程款真实、准确，各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不存在将本应费用化的支出在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中进行列支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603.49	1,622.86	1,661.59	1,700.33
软件	148.32	160.00	126.37	137.25
合　计	**1,751.81**	**1,782.86**	**1,787.96**	**1,837.58**

土地使用权是公司无形资产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837.58 万元、1,787.96 万元、1,782.86 万元和 1,751.81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无形资产的减少，主要是正常摊销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质量较好，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减值风险，故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二）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可抵扣亏损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05.53 万元、122.19 万元、135.31 万元和 145.91 万元，

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8%、0.50%、0.58%和0.61%。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73.11	604.62	625.08	1,175.11
其中：应收账款	571.99	604.06	623.61	645.19
其他应收款	1.12	0.56	1.47	529.93
存货跌价准备	374.06	279.37	174.58	146.6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7.83	417.83	417.83	417.83
合　计	**1,365.00**	**1,301.82**	**1,217.49**	**1,739.59**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均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相应地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所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和对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资产质量优良，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与业务规模相匹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二）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0,905.68万元、25,686.29万元、18,341.58万元和22,251.96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公司负债结构符合自身业务的特点，并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

（1）短期借款

①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5,600.00	2,000.00	3,500.00	-
抵押借款	2,650.00	2,650.00	4,550.00	5,400.00
保证借款	-	-	3,100.00	5,200.00
合　计	**8,250.00**	**4,650.00**	**11,150.00**	**10,600.00**

当日常经营面临暂时性资金缺口时，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600.00 万元、11,150.00 万元、4,650.00 万元和 8,250.00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0%、43.41%、25.35%和 37.08%。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由于：一方面，2016 年下半年公司短期借款中部分抵押借款到期，公司偿还了借款后，管理层决定向其他新的银行进行抵押借款，由于相关的抵押物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所以抵押借款未办理完成，造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时点短期借款余额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企业信誉逐步得到当地各大银行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对发行人的各项借款进行保证，而主要依赖发行人自身的资产实力及信用情况，由于各银行对企业资质进行认证及发放贷款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造成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时点短期借款余额下降。

2017 年 6 月末，为了投资子公司武汉冠东及日常经营，公司向银行借款较多，短期借款余额上升。

②发行人所有银行借款是否存在逾期，近期到期银行负债的还款安排，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风险

A. 发行人计划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还款。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B. 发行人计划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还款。还款计划如下：

借款方	利率	金额（元）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计划还款日
中国银行秀山支行	4.35%	8,000,000.00	2017/03/27	2018/03/22	2018/03/22
中国银行秀山支行	4.35%	10,000,000.00	2017/05/23	2018/05/22	2018/05/22
农业银行海门支行	4.40%	6,500,000.00	2016/09/29	2017/09/25	2017/09/25
农业银行海门支行	4.40%	2,000,000.00	2016/10/17	2017/09/25	2017/09/25
农业银行海门支行	4.40%	4,500,000.00	2016/10/26	2017/09/25	2017/09/25
农业银行海门支行	4.40%	3,500,000.00	2016/11/16	2017/09/25	2017/09/25
农业银行海门支行	4.40%	4,500,030.00	2016/11/29	2017/09/25	2017/09/25
农业银行海门支行	4.40%	5,500,000.00	2016/12/16	2017/09/25	2017/09/25

借款方	利率	金额（元）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计划还款日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4.35%	5,000,000.00	2017/01/25	2018/01/24	2018/01/24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4.35%	5,000,000.00	2017/02/20	2018/02/19	2018/02/19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4.35%	10,000,000.00	2017/04/24	2018/04/20	2018/04/20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4.35%	5,000,000.00	2017/05/18	2018/05/17	2018/05/17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4.35%	13,000,000.00	2017/06/26	2018/04/23	2018/04/23
期末余额		**82,500,030.00**			

【注】该表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依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预计偿还额 26,500,03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234,939.02 元，银行短期借款偿还未有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针对已到期的借款，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均已按期归还，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C.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水平稍高，总体上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行业内公司。近几年，由于新厂房建设、生产技术改造以及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等原因，公司的日常经营、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更新等所需资金不断增加，但受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此外，可比上市公司通过 IPO 募集资金从而减少了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上述原因造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行业内公司。总体而言，公司当前的资本结构是与公司业务特点及当前发展相匹配的。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还款和延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良好的信用记录使得公司能够稳定地从银行获得资金支持，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受下游整车行业总体销售的持续拉动，发行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足；同时，在自身生产效率的持续性提高和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持续性改进等内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发行人银行借款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发行人有能力按时偿还银行借款，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2）应付票据

①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419.00 万元、3,497.90 万元、3,157.67 万元和 4,614.9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

的比例分别为 14.30%、13.62%、17.22%和 20.74%。为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成本支出，公司积极采用应付票据方式支付货款，与采购业务直接相关。

②应付票据发生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金额	3,157.67	3,497.90	4,419.00	7,500.00
本期增加额	7,734.13	13,405.65	12,123.40	11,502.80
本期减少额	6,276.87	13,745.88	13,044.50	14,583.80
期末金额	4,614.93	3,157.67	3,497.90	4,419.00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各期增加额系发行人向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应付票据各期减少额系发行人兑付已到期的票据。发行人票据的开具，都为支付货款，不存在无商业背景的票据交易。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中登记的票据开具情况与账面情况基本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加工费等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932.28 万元、6,944.79 万元、7,956.25 万元和 7,631.7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5.00	13.43
海门市中盟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61	5.77
上海青浦车灯喷漆厂	非关联方	373.56	4.89
海门市中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38	4.55
海门市春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38	2.73
合计		**2,394.93**	**31.38**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51 万元，增幅 0.18%，变动较小；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011.46 万元，增幅 14.56%，主要由于本期采购额增加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与上年末相比，变化不大。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且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及资金的不断积累，公司有能力按时偿还应付账款。

（4）预收账款

①构成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0.27 万元、1,167.88 万元、423.93 万元和 359.35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4.55%、2.31%和 1.61%。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精密模具款。由于公司模具业务开发周期较长，大部分行业内的公司签订合同后都会向客户收取一部分预收款，该类款项收到时由于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未确认收入。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逐年降低，主要系预收 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海拉控股）和嘉兴奥尔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模具款减少，由于相关精密模具完工并已经验收，确认收入后造成预收账款余额下降。

②发行人预收账款逐年下滑的原因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精密模具款。由于模具业务开发周期较长，按照协议约定以及行业惯例，公司会在开发过程中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该类款项收到时由于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故未确认收入。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40.27 万元、1,167.88 万元、423.93 万元和 359.35 万元，逐年下滑的主要原因为：老客户在采购精密注塑件或线束产品时进行滚动付款，存在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因此老客户在开发新模具时，相应的模具预收账款与日常销售的应收账款合并披露，往来款余额按净额（应收账款）列式；新客户之前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不存在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因此新客户在开发模具时，相应的模具进度款按预收账款列式；随着上述精密模具开发完工并验收，对应客户的预收账款结转收入，期末预收账款余额随之下降；此外，公司与新客户合作加深后，客户因批量采购产品而逐渐形成应收账款，根据净额列示法，开发模具的预收账款与应收账款合并披露，进一步降低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③大额预收账款构成及与收入匹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的主要构成以及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预收余额（元）	销售金额（元）	模具收入（元）	模具收入占比（%）
2014 年度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14,541,984.61	19,154,734.52	15,179,693.00	79.25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5,720,000.00	-	-	-
2015 年度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4,603,447.92	29,699,877.38	15,264,130.80	51.39
	Hella Automotive Mexico S.A. de C.V.	3,292,472.51	3,088,420.64	2,981,019.28	96.52
	嘉兴奥尔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615,775.98	58,600.62	-	-

项目	客户名称	预收余额（元）	销售金额（元）	模具收入（元）	模具收入占比（%）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10,365,481.73	14,579,386.10	5,720,000.00	39.23
2016 年度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2,178,461.53	-	-	-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1,407,412.68	617,740.00	17,596.00	2.85
	Hella Automotive Mexico S.A. de C.V.	-	10,621,782.71	10,119,626.00	95.27
	嘉兴奥尔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44,325.82	4,227,437.44	4,177,000.00	98.81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8,415,764.36	39,897,861.09	12,847,645.80	32.20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6,384,580.69	22,151,420.62	-	-
2017 年 1-6 月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1,428,000.00	66,666.67	66,666.67	100.00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989,422.20	729,820.00	-	-
	嘉兴奥尔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76,208.98	27,250.56	-	-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283,200.00	2,420,512.82	2,420,512.82	100.00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6,040,688.15	19,875,512.21	3,540,000.00	17.81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4,734,374.30	5,176,929.56	-	-

【注 1】余额为负数表示为应收账款。

【注 2】客户的销售金额包括精密模具收入、精密注塑件收入和线束收入，模具收入占销售金额越低，客户的精密注塑件或线束收入则越高。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 2013 年新增客户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和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开发模具的进度款增长较多所致。

2016 年末和 2017 年半年末，随着上述精密模具陆续完工并验收，对应的预收账款结转收入，此外，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和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批量采购精密注塑件和线束产品，逐渐形成应收账款，根据净额列示法，开发模具的预收账款与应收账款合并披露，最终导致预收账款余额下降。

④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客户结算条件是否发生变更

客户名称	精密模具结算条件	是否变更
嘉兴海拉灯具有限公司	预付 40%进度款，验收合格后开票 100%，支付 60%尾款	否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江铃控股为甲方，发行人为乙方，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工装模具费 572 万（合同总价为 968 万），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试制样品 7 套，甲方认可后，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进行小批量生产，甲方对工装样品进行抽查测试和试装，乙方收到甲方对工装的书面认可后，开始批量生产，模具余款按三年或者 5 万套摊销在注塑产品中（以其中一项先到为准）。若 3 年内未到 5 万套，未分摊部分费用甲方需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否

客户名称	精密模具结算条件	是否变更
Hella Automotive Mexico S.A. de C.V.	预付 40%进度款（签订合同后开票）、样件合格后开票付 30%进度款、验收合格后开票付 30%尾款	否
嘉兴奥尔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模具一：预付 30%进度款（签订合同后开票）、样件合格后开票付 40%进度款、工装验证后开票付 20%进度款、SOP（小批量生产）后 3 个月开票付 10%尾款；模具二：模具完工后首次试生产开票付 60%进度款、样件合格后开票付 30%进度款、SOP（小批量生产）后 3 个月开票付 10%尾款	否
上海天原集团胜德塑料有限公司	预付 30%进度款（签订合同后开票）、样件合格后开票付 60%进度款、验收合格后开票付 10%尾款	否
马瑞利汽车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	预付 70%进度款（签订合同后开票）、ISIR（初次样品检验报告）完成后 90 天开票付 30%尾款	否
海纳川海拉（三河）车灯有限公司	预付 40%进度款，验收合格后开票 100%，支付 60%尾款	否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	预付 30%进度款（签订合同后开票）、样件合格后开票付 60%进度款、验收合格后开票付 10%尾款	否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 40%进度款（签订合同后开票）、验收合格后开票付 60%尾款	否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精密模具的结算条件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变更结算条件以获取订单或促进销售的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2.68	1,077.36	950.18	1,156.84
社会保险费	30.95	35.28	60.00	26.3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46	0.38	2.36	3.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5	67.78	48.68	38.77
合　计	**917.94**	**1,180.81**	**1,061.22**	**1,225.08**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25.08 万元、1,061.22 万元、1,180.81 万元和 917.94 万元，主要包括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及社保费用等，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税法和当地相关费用征收要求缴纳各项税费。

应交税费科目核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505.06 万元、1,802.68 万元、869.63 万元和 376.66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702.38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933.05 万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492.97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及材料采购合计金额增加，造成增值税可抵扣的进项税增加，造成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

（7）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等款项。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65.62 万元、45.40 万元、97.13 万元和 92.27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尚未清理完的资金拆借款，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大额资金拆借尚未归还的情况。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6	32.68	43.27	4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85	32.63	43.28	40.72
流动比率（倍）	1.71	1.79	1.36	1.61
速动比率（倍）	1.15	1.11	0.85	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36	12.48	8.33	6.06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世纪华通（002602）	2.15	19.34	1.91	20.07	1.97	21.25	2.45	13.40
京威股份（002662）	1.17	51.40	3.60	45.96	3.77	35.66	4.33	14.24
星宇股份（601799）	2.37	34.90	2.76	30.11	1.98	38.20	2.09	36.84
横河模具（300539）	1.20	49.63	1.51	32.13	0.58	52.81	1.13	55.30

上海亚虹（603159）	2.20	28.68	2.88	22.67	1.53	37.36	1.15	45.95
常熟汽饰（603035）	1.86	21.36	1.57	33.51	0.86	38.73	0.94	40.76
新泉股份（603179）	1.45	51.98	1.03	70.28	1.00	62.31	1.02	62.60
平均值	1.77	36.76	2.18	36.39	1.67	40.90	1.87	38.44
发行人	**1.71**	**35.85**	**1.79**	**32.63**	**1.36**	**43.28**	**1.61**	**40.72**

与行业内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水平稍高，总体上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行业内公司。近几年，由于新厂房建设、生产技术改造以及业务规模不断发展等原因，公司的日常经营、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更新等所需资金不断增加，但受自有资金规模的限制，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此外，可比上市公司通过 IPO 募集资金从而减少了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上述原因造成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行业内公司。总体而言，公司当前的资本结构是与公司业务特点及当前发展相匹配的。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还款和延期付息的情况，并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良好的信用记录使得公司能够稳定地从银行获得资金支持，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三）财务性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和线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增长（%）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22,331.55	N/A	45,974.21	8.70	42,292.76	-1.06	42,743.98
营业利润	2,298.44	N/A	4,529.10	4.88	4,318.45	20.02	3,598.04
净利润	1,937.02	N/A	4,212.60	14.91	3,665.84	17.20	3,127.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整体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在我国居民汽车消费需求持续增长及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扩张等因素的推动下，公司通过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提高研发能力和供货能力等方式，使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42,743.98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45,974.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7.56%；营业利润由 2014 年的 3,598.04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4,529.1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5.88%；净利润由 2014 年的 3,127.91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4,212.60 万元，增长幅度为 34.68%。具体原因为：（1）公司现有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零部件厂商，经营业绩稳定，销售市场良好。公司注重新客户开发和产品研发，不断切入各整车厂商新车型零部件的供应链，如 2015 年新增了大客户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并成为其一级零部件供应商；（2）近年来我国汽车消费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汽车产销量快速增加，从而导致相关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对汽车车灯配件、汽车内外饰件、功能件等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增加；（3）公司通过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线布局和工序流程等方式，降低了成本费用，生产效率也得到提高；（4）公司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扩大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等高毛利产品的销售。

2017 年 1-6 月，我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总体上汽车销售市场稳中有进，但国内汽车市场受购置税优惠政策利好透支影响总体偏冷，市场分化特点十分突出，乘用车消费升级趋势更加明显，新能源汽车和互联网汽车产品等继续保持强势增长。公司充分把握消费升级趋势和新品上市机遇，持续优化产销结构，进一步提升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水平。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稳定，销售局面良好，与原有客户合作继续加深，公司不断加强管理，降低成本费用，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331.55 万元，较去年一半减少 2.85%；营业利润 2,298.44 万元，较去年一半增长 1.50%；净利润 1,937.02 万元，较去年一半减少 8.04%，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去年一半基本持平，公司生产经营较为平稳，业绩稳中向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644.69	96.92	45,057.95	98.01	41,151.38	97.30	41,068.78	96.08
其他业务收入	686.87	3.08	916.26	1.99	1,141.38	2.70	1,675.20	3.92
合　计	**22,331.55**	**100.00**	**45,974.21**	**100.00**	**42,292.76**	**100.00**	**42,743.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和线束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左右，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原材料及废料收入、代交水电费收入和资金利息收入，占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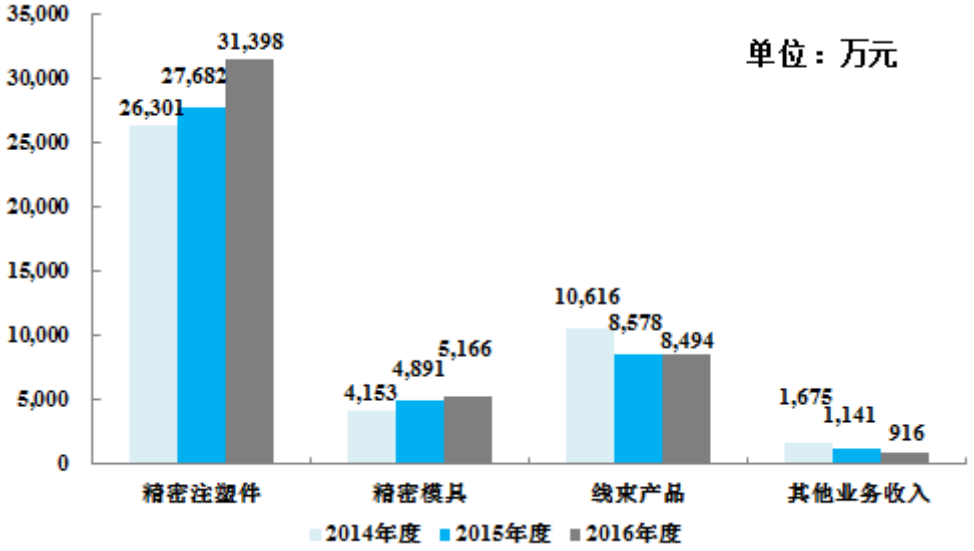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的趋势，其中附加值较高的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业务逐年增加，而附加值较低的线束产品收入逐年减少，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451.22 万元，降幅 1.0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82.60 万元，增幅 0.20%。2015 年，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国家产业结构的深度调整，汽车行业的增长动力有所减弱，国内汽车产销量虽仍然处于增长态势，但是增速有所放缓，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对上游配套企业的需求进行了调整，从而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略有增加。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681.45 万元，增幅 8.7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3,906.57 万元，增幅 9.49%，主要原因为汽车产销市场回暖并持续增长，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求增加；此外，公司加大对新增整车厂商的开发力度并深化与原有整车厂商的合作，不断切入整车厂商零部件供应链，如公司向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和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均有大幅增长。

2017 年 1-6 月，国内汽车市场销售稳中有进，受其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变动较为平稳。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的一半略微下降，主要受春节假期等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精密注塑件的销售量要低于下半年的销售量。

2014 年到 2016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呈现逐年递减的趋势，主要由于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大幅减少。2014 年，由于股份公司还未成立，所以资金拆借较多；2015 年公司开始准备成立股份公司，并开始规范运行，对资金拆借进行了全部清理，相关的借款已经全部收回；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精密注塑件	14,190.84	65.56	31,397.99	69.68	27,682.10	67.27	26,300.57	64.04
精密模具	2,607.70	12.05	5,166.21	11.47	4,891.30	11.89	4,152.54	10.11
线束	4,846.15	22.39	8,493.75	18.85	8,577.98	20.84	10,615.67	25.85
合　计	**21,644.69**	**100.00**	**45,057.95**	**100.00**	**41,151.38**	**100.00**	**41,068.78**	**100.00**

发行人产品类别为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和线束产品。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模具收入占比在 74.15%-81.15%之间，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模具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件收入占比依次为 64.04%、67.27%、69.68%和 65.56%，精密模具收入占比依次为 10.11%、11.89%、11.47%和 12.05%。发行人精密注塑件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这符合“带件生产”模式下企业经营特点，即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还在此基础上提供相应精密注塑产品的加工及其它配套制造服务。精密模具是一种个性化极强且精密度极高的订制产品，不同的精密模具匹配不同的汽车车型，每套精密模具都具有明显的差异性。精密模具使用寿命较长，一套精密模具所生产的精密塑料件数量在数十万件以上，因此“带件生产”模式下的精密注塑件业务总体销售收入远大于精密模具业务。但是精密模具对公司业务的带动效应是相当明显的，报告期内客户向公司采购精密注塑件产品所使用精密模具绝大部分是向公司定制的。因此，精密模具业

务收入占比虽然较小，但却是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开拓新产品和客户，保持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的关键。由精密模具带动的精密注塑件业务则是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是公司实现规模化经营、降低经营风险的保障。

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①精密注塑件

精密注塑件主要用于汽车车灯配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功能件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销售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公司现有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零部件厂商，其经营业绩稳定，销售市场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新增整车厂商的开发力度并深化与原有整车厂商的合作，不断切入整车厂商零部件供应链，如公司向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和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规模均有大幅增长，从而导致精密注塑件收入不断增加。

2015 年，精密注塑件收入较上年增加 1,381.53 万元，增幅 5.25%。2015 年虽然汽车及零部件行业需求增速放缓，但是公司精密注塑件收入仍然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如本期新增客户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和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其向公司采购较多；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深化与原有客户如 Hella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海拉控股）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双方供销规模。2016 年，精密注塑件收入较上年增加 3,715.89 万元，增幅 13.42%。主要原因为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受到公司前期新增客户（如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和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认可，本期双方供销规模持续增长。

2017 年 1-6 月，公司精密注塑件收入较 2016 年度精密注塑件收入的一半稍有下降，主要受春节假期等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订单量要低于下半年的订单量。公司精密注塑件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其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零部件厂商，经营业绩稳定，销售市场良好。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门类齐全，研发体系日益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且公司地处长三角整车及零部件企业集中区域，布局较为优化，市场影响力持续提高。

②精密模具

精密模具主要应用于灯体模、饰圈模、盖板模等领域，为精密注塑件成型生产过程中所必须的工艺装备，与精密注塑件业务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精密

模具的研发能力不断得到客户的认可，近几年，整车厂客户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和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不断深化，增加了对公司的精密模具订单。

2015 年，精密模具收入较上年增加 738.76 万元，增幅 17.79%，主要因为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和奇瑞捷豹路虎的精密模具业务在本期完工验收，收入增加较多。

2016 年，精密模具收入较上年增加 274.91 万元，增幅 5.62%。公司 2014 年新承接的海外公司 Hella Automotive Mexico SA de CV（全球知名公司 Holding International GmbH（海拉控股）的子公司）的精密模具业务，大部分于 2016 年逐渐完工并验收合格。

2017 年 1-6 月，精密模具收入较上年一半稍有增加。主要系公司精密模具研发体系日益完善、研发及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并不断得到客户的认可，本期公司获得了上海小糸、上汽大众等公司新的精密模具订单。

③线束产品

公司线束产品主要应用于前照灯线束、后灯线束等领域，为汽车车灯重要零部件。2015 年，公司线束产品收入较上年减少 2,037.69 万元，降幅 19.20%；2016 年，收入较上年减少 84.23 万元，降幅 0.98%，报告期内，公司线束业务收入逐年降低，主要受基本原材料线材价格下降，产成品定价逐步较低的影响，线束产品毛利较低（一般为 15%左右），公司生产经营重心为毛利较高的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业务。

2017 年 1-6 月，公司线束产品收入较上年一半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新增部分线束产品的订单，线束产品新品订单价格较高。本期公司加大了线束产品的研发，不断切入各整车厂商新车型线束零部件的供应链。

（2）按客户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级供应商[1]	9,272.44	42.84	23,258.38	51.62	24,507.74	59.56	23,513.73	57.25
二级供应商[1]	6,826.65	31.54	13,034.78	28.93	10,723.71	26.06	13,709.48	33.38
整车厂商	5,545.60	25.62	8,764.79	19.45	5,919.93	14.39	3,845.57	9.36

合　计	21,644.69	100.00	45,057.95	100.00	41,151.38	100.00	41,068.78	100.00

【注 1】一级供应商是指直接向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零部件的供应商，二级供应商是指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和客户体系。公司的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和线束产品主要供给上海小糸、法雷奥（VALEO）、海拉（Hella）、大茂伟瑞柯和联合汽车电子等一流汽车配件厂商。公司的部分精密注塑件产品直接供给上汽大众、奇瑞捷豹路虎、上汽集团、江铃控股和北汽福田等知名整车生产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厂商。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收入分别为 37,223.21 万元、35,231.45 万元、36,293.16 万元和 16,099.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4%、85.61%、80.55%和 74.38%，其中一级供应商的收入比例为 57.25%、59.56%、51.62%和 42.84%，二级供应商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33.38%、26.06%、28.93%和 31.54%；整车厂商收入分别为 3,845.57 万元、5,919.93 万元、8,764.79 万元和 5,545.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14.39%、19.45%和 25.62%。近几年，公司大力拓展整车生产厂商的收入，其占比逐年增加。

（3）按区域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类别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上海市	12,435.35	57.45	28,864.39	64.06	29,883.49	72.62	32,708.09	79.64
非上海地区（国内）	9,209.34	42.55	15,131.38	33.58	10,959.05	26.63	8,360.69	20.36
国外地区	-	-	1,062.18	2.36	308.84	0.75	-	-
合　计	21,644.69	100.00	45,057.95	100.00	41,151.38	100.00	41,068.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公司主营业务地区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来自上海地区收入分别为 32,708.09 万元、29,883.49 万元、28,864.39 万元和 12,435.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4%、72.62%、64.06%和 57.45%。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其配套注塑件、模具、线束产品具有生产交货期短、运输成本相对较高的特点，为了降低物流成

本和产品损耗，企业通常靠近知名汽车配件厂商或者整车生产厂商生产基地，以获得就近配套的竞争优势。公司所在的上海地区汽车制造业发展水平较为发达，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的生产厂家配套需求较高，公司主要为上海及周边地区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厂商配套生产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因此对上海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近几年开始大力拓展非上海地区及国外地区，非上海地区收入近几年占比逐年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从量价变动角度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和线束的销售。各类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变动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精密注塑件	14,190.84	31,397.99	3,715.89	13.42	27,682.10	1,381.53	5.25	26,300.57
精密模具	2,607.70	5,166.21	274.91	5.62	4,891.30	738.76	17.79	4,152.54
线束	4,846.15	8,493.75	-84.23	-0.98	8,577.98	-2,037.69	-19.20	10,615.67
合　计	**21,644.69**	**45,057.95**	**3,906.57**	**9.49**	**41,151.38**	**82.60**	**0.20**	**41,068.78**

①精密注塑件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销售收入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持续加大对整车厂商的开发力度并深化与原有整车厂商的合作，不断切入整车厂商零部件供应链，如公司对奇瑞捷豹路虎和江铃控股的销售规模均有较大增长；此外发行人饰圈类和外饰件类产品销售持续增加，而该类产品价格较高，从而导致精密注塑件收入不断增加。

2015 年公司精密注塑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5.25%，其中销售单价的变动对收入增加的影响大于销量变动对收入增加的影响，收入增加主要系精密注塑件平均销售价格的上升。2015 年相对于 2014 年，价格相对较低的配光镜、导光条类产品以及螺母等注塑件销量减少较多，进而造成整体销售下降；但是 2015 年饰圈类产品、外饰件类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上述产品单价较高，远远高于平均单价，销售占比的增加造成精密注塑件产品总体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增长，销售单价上升对收入变动的影响大于销量下降的影响，进而造成精密注塑件业务收入

的增长。

2016 年公司精密注塑件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3.42%，其中销量和销售单价变动都造成了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为：a. 受下游整车行业需求增长影响，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销量增长。具体而言，2016 年在购置税减半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的刺激下，终端汽车消费需求的增长带动整车市场销量的增长，从而造成公司重要客户如上汽大众、江铃控股等对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的需求增长；b. 2016 年外饰件类产品销售占比提升，高单价产品销量增长带动精密注塑件平均单价上涨，从而造成收入增加。

②精密模具

发行人精密模具主要包括灯体模、饰圈模、盖板模等。精密模具是精密注塑件生产过程中所必须的核心工艺装备，与精密注塑件业务紧密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的研发能力不断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新增整车厂客户江铃控股、奇瑞捷豹路虎等，增加了对公司的精密模具订单；原有客户上汽大众、海拉控股等，与公司合作也不断深化，使得公司精密模具的销售收入增加。

2015 年公司精密模具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7.79%，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灯体模、饰圈模和盖板模等模具销量增长较多，而发行人本期的灯体模单价较低，因此拉低了整体模具的平均单价，但模具销量增长贡献率大于模具单价下降贡献率，从而使得精密模具销售收入增长。

2016 年公司精密模具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5.62%，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灯体模和盖板模等模具销量较 2015 年有所下降，而本期发行人灯体模和饰圈模的体积较大、价格较高，进而导致 2016 年公司模具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有所上涨，精密模具单价上涨贡献率大于模具销量下降贡献率，从而使得模具销售收入小幅增长。

③线束产品

公司线束产品主要应用于前照灯线束、后灯线束等领域，为汽车车灯重要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线束业务收入逐年降低，主要受原材料线材价格下降，产成品定价逐步降低的影响。

2015 年，公司线束产品收入较上年减少 2,037.69 万元，下降 19.20%，主要原因为：a. 线束产品原材料线材价格下降，公司线束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

定价，材料价格下跌导致线束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具体而言，线束原材料为线材（主要材质为铜），而铜材价格自 2014 年初至 2015 年底呈单边下跌趋势，故公司线束产品 2015 年单价较 2014 年下降较多。b. 2015 年公司线束产品订单减少，所以 2015 年销量较 2014 年略有下降。2015 年公司线束产品销量和销售单价同时较 2014 年下降，导致 2015 年公司线束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016 年，公司线束产品收入较上年减少 84.23 万元，下降 0.98%，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整车行业需求增长，公司线束产品订单增加，造成销量增长较多，进而抵消了线束产品单价持续下降的影响。由于销量增长贡献率略小于单价下降贡献率，因此，2016 年公司线束产品收入较 2015 年小幅下降。

（2）从下游市场变动角度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0.20%和 9.49%，与下游整车行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原因为受购置税减半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的影响，提升了消费者的汽车消费需求，从而带动整车市场规模的增长，继而带动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营收增长。2015 年和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较上年稳定增长，并于 2017 年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产量	1,352.58	4.91	2,811.88	14.76	2,450.33	3.29	2,372.29
销量	1,335.38	4.08	2,802.82	13.95	2,459.76	4.71	2,349.19

【注】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7 年 1-6 月产销量变动情况为 2017 年 1-6 月相较于 2016 年 1-6 月变动情况。

发行人下游行业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2015 年、2016 年期间，发行人下游行业经营情况良好。以 A 股上市公司为例（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2015 年 A 股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中位数为 3.73%；2016 年 A 股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中位数为 16.74%。

总体而言，发行人收入变动受下游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需求影响，其变动趋势与下游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保持一致。

（3）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变动角度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世纪华通（002602）	159,534.02	N/A	341,546.76	14.93	297,169.57	77.52	167,398.04
京威股份（002662）	248,690.76	N/A	460,724.34	32.97	346,494.64	48.77	232,906.58
星宇股份（601799）	182,531.65	N/A	311,622.81	33.98	232,588.21	21.48	191,458.39
横河模具（300539）	17,678.38	N/A	38,314.00	5.68	36,253.49	-1.01	36,623.45
上海亚虹（603159）	28,635.43	N/A	46,657.64	5.22	44,343.36	8.85	40,738.53
常熟汽饰（603035）	53,629.13	N/A	134,538.34	43.90	93,495.43	-7.38	100,950.19
新泉股份（603179）	138,530.42	N/A	138,028.48	82.85	75,487.63	10.63	68,232.69
发行人	**21,644.69**	**N/A**	**45,057.95**	**9.49**	**41,151.38**	**0.20**	**41,068.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但由于各企业的业务结构、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存在差异，因此变动幅度有所区别，具体分析如下：

世纪华通 2014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成功收购趣游（厦门）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行业），并实现合并报表。而其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2.98%和 6.22%；京威股份 2014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关键功能件、智能电子系统业务快速扩大所致；新泉股份产品主要为保险杠、顶置文件柜和门内护板，2014 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与其合作的国产 SUV 销售大幅放量，从而带动其收入规模增长；星宇股份和常熟汽饰受益于汽车行业稳定增长，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汽车板块业绩整体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横河模具和上海亚虹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总体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为前两者产品所应用的家电行业景气度低于发行人所处的汽车行业所致。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 A 股汽车行业营收变动趋势一致，与行业内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方向一致，但由于各个企业的业务细分领域不同，增长幅度有所区别。总体来讲，发行人收入增长符合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整车厂商的开发力度并深化与原有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不断切入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供应商的供应链，带动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模具收入不断增加。线束产品由于订单较为稳定，销售收入受单价影响

出现一定程度减少，但是由于其毛利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变动趋势一致，与行业内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方向一致，但由于各个企业的业务细分领域不同，增长幅度有所区别。总体来讲，发行人收入增长符合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增长趋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339.69	96.19	34,306.11	97.48	31,781.34	97.86	31,435.13	97.99
其中：精密注塑件	10,681.72	62.88	23,748.42	67.48	21,244.30	65.42	19,948.36	62.19
精密模具	1,663.50	9.79	3,292.06	9.35	3,183.23	9.80	2,752.97	8.58
线束	3,994.47	23.51	7,265.62	20.64	7,353.82	22.64	8,733.79	27.23
其他业务成本	647.61	3.81	888.53	2.52	694.78	2.14	643.31	2.01
合计	**16,987.30**	**100.00**	**35,194.64**	**100.00**	**32,476.12**	**100.00**	**32,078.4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6%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销售材料的成本，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对应，其他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材料成本	10,012.10	61.27	20,485.81	59.71	19,283.76	60.68	19,746.37	62.82
人工成本	2,141.13	13.10	4,368.86	12.73	3,934.86	12.38	3,206.05	10.20
制造费用	4,186.46	25.62	9,451.44	27.55	8,562.72	26.94	8,482.70	26.98
合　计	**16,339.69**	**100.00**	**34,306.11**	**100.00**	**31,781.34**	**100.00**	**31,435.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59.71%-62.82%之间，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不同类型的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和线束产品的结构不同，精密注塑件主要生产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精密模具主要生产原材料为模具钢，线束产品主要生产原材料为线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波动，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也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综合考虑短期内塑料粒子、模具钢、线材价格的价格变动趋势，材料成本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尽管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上涨，但人工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线布局和工序流程等方式，逐步提高单位人工的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用时，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人工平均薪酬上涨的影响。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折旧和摊销、水电费以及外部加工费，近三年及一期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25.62%-27.55%之间。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额和无形资产摊销额均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导致制造费用相应增加，但考虑到公司产销规模的发展趋势，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动有限。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主要产品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精密注塑件	3,509.12	66.15	7,649.57	71.15	6,437.80	68.71	6,352.21	65.94
精密模具	944.20	17.80	1,874.15	17.43	1,708.08	18.23	1,399.57	14.53
线束	851.68	16.05	1,228.12	11.42	1,224.17	13.06	1,881.87	19.53
合 计	**5,305.00**	**100.00**	**10,751.84**	**100.00**	**9,370.04**	**100.00**	**9,63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上述两类产品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0.47%、86.94%、88.58%和83.95%，毛利贡献集中度较高。

（2）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成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及平均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万元/套、元/套

主要产品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精密注塑件	平均售价	3.14	-7.51	3.40	1.99	3.33	8.24	3.08
	平均成本	2.36	-7.95	2.57	0.52	2.56	9.52	2.33
精密模具	平均售价	60.64	5.65	57.40	38.48	41.45	-12.16	47.19
	平均成本	38.69	5.76	36.58	35.59	26.98	-13.77	31.28

线　束	平均售价	7.39	7.13	6.89	-12.09	7.84	-13.58	9.08
	平均成本	6.09	3.23	5.90	-12.28	6.72	-9.95	7.47

公司采用宽产品线策略，产品主要分为注塑件（包括镀铝注塑件和非镀铝注塑件）、线束和模具三大类，涵盖配光镜、高光注塑件、导光条、车灯线束和模具等五大系列，共 2,000 余个型号，70 余条全自动生产线。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①各期之间销售产品的系列、型号、规格不完全相同；②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生产工艺改进、设备自动化提高，各项产品生产形成规模化效应，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均有所波动；③2014 年到 2016 年，线束产品的主要材料线材价格逐渐降低，造成线束产品的平均成本下降，公司基于 “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线束产品的平均售价也相应下降；④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部分线束产品的订单，线束产品新品价格较高，造成线束产品平均售价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1,644.69	N/A	45,057.95	9.49	41,151.38	0.20	41,068.78
主营业务成本	16,339.69	N/A	34,306.11	7.94	31,781.34	1.10	31,435.13
主营业务毛利	5,305.00	N/A	10,751.84	14.75	9,370.04	-2.74	9,633.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51**	**0.65**	**23.86**	**1.09**	**22.77**	**-0.69**	**23.46**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6%、22.77%、23.86%和 24.5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总体稍有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

近年来，公司大力推广和完善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不断减少生产及生产管理相关的用工数量，提高了产品良品率，这对降低材料损耗有着重要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高。

（2）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保证毛利率相对稳定

公司产品初始报价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报价。公司通过参与整车厂和零部件厂商采购招标获取订单，综合考虑产品技术含量、设计制造难度、加工生产周期以及用料用量需求等因素后，加上一定比例的利润向客户提供报价并协商确定最

终价格。对于新车型来说，在其生命周期前 3 年，对公司零部件产品一般有价格年降要求，降幅为 3%-5%，该类降价要求为行业惯例，对最终产品毛利率影响不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模具钢和线材，为防止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了在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时的调价机制，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上述定价机制保证了公司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精密注塑件（%）	24.73	24.36	23.26	24.15
精密模具（%）	36.21	36.28	34.92	33.70
线束（%）	17.57	14.46	14.27	17.7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51**	**23.86**	**22.77**	**23.46**

公司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线束毛利率不同，但同一类产品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1）精密注塑件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1,908,406.97	313,979,878.60	276,820,950.85	263,005,691.35
营业成本	106,817,175.06	237,484,206.01	212,442,989.17	199,483,635.43
销售数量（件）	45,174,624.00	92,447,207.00	83,128,392.00	85,485,021.00
销售单价（元/件）	3.14	3.40	3.33	3.08
单位成本（元/件）	2.36	2.57	2.56	2.33
毛利	35,091,231.91	76,495,672.59	64,377,961.68	63,522,055.92
毛利率	24.73%	24.36%	23.26%	24.15%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的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23.26%-24.73%，毛利率较为稳定，呈现小幅波动趋势。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包括：公司产品初次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保证整体毛利率相对稳定；精密注塑件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销售定价比较灵活，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新品销售毛利率高于老产品，不同类别、型号产品毛利率有一定差异，产品结构的变化，造成精密注塑件业务毛利率变化；整车厂销售毛利率高于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结构的变化，造成精密注塑件业务毛利率变化。

②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

2015 年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毛利率比 2014 年下降 0.89%，主要原因包括：本期由于生产员工增加，人均薪酬上升，造成注塑件单位成本上升；本期公司获得了上海小糸 K211 车型的精密注塑件订单，导致本期新增收入 1,774.55 万元，而该产品的毛利约为 18%左右，低于精密注塑件的整体毛利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精密注塑件毛利率。

2016 年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毛利率比 2015 年上升 1.11%，主要原因包括：本期公司整车厂客户增多，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的 14.39%提高到 2016 年 19.45%，整车厂销售毛利率高于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毛利率，故本期公司精密注塑件业务毛利率较 2015 有所上升；上期获得的 K211 车型的精密注塑件订单在 2016 年 3 月已经全部执行完毕，低毛利率的产品占比下降，造成本期精密注塑件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7 年 1-6 月公司精密注塑件产品毛利率比 2015 年上升 0.37%，主要原因包括：本期公司对整车厂客户销售收入增多，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19.45%，提高到 2017 年 1-6 月 25.62%。而整车厂销售毛利率高于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毛利率，从而使公司本期精密注塑件业务毛利率有所增加；2017 年 1-6 月公司灯体类产品销售收入占精密注塑件总收入的比重为 12.33%，较上年减少 2.58 个百分点，减少部分主要为毛利较低的老车型灯体注塑件，因此提升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③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件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注塑件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横河模具（300539）	22.37%	22.78%	19.55%	19.48%
上海亚虹（603159）[1]	21.11%	24.47%	23.37%	19.50%
世纪华通（002602）	24.98%	23.78%	24.38%	24.12%
常熟汽饰（603035）	22.04%	23.94%	29.00%	29.63%
星宇股份（601799）	21.98%	20.98%	23.46%	24.05%
新泉股份（603179）	23.74%	24.55%	25.52%	27.35%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2.70%	23.42%	24.21%	24.02%
公司毛利率	**24.73%**	**24.36%**	**23.26%**	**24.15%**

【注 1】上海亚虹(603159)2017 半年报未披露注塑产品的毛利率,故仅列示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其内，精密注塑件毛利率与可比企业平均毛利率的差异较小，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均较为稳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精密模具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076,970.34	51,662,120.50	48,913,039.67	41,525,440.92
营业成本	16,635,013.02	32,920,615.58	31,832,288.08	27,529,701.05
销售数量（套）	43.00	90.00	118.00	88.00
销售单价（元/套）	606,441.17	574,023.56	414,517.29	471,880.01
单位成本（元/套）	386,860.77	365,784.62	269,765.15	312,837.51
毛利	9,441,957.32	18,741,504.92	17,080,751.59	13,995,739.87
毛利率	36.21%	36.28%	34.92%	33.70%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维持在 33.70%-36.28%间波动，主要原因包括：精密模具产品个性化、定制化程度较高，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能保持较高的毛利率。精密模具开发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研发能力，公司在精密模具的设计、研发与制作领域优势明显，并拥有国际先进的数控加工设备，实现了模具设计、开发和加工全过程的精确控制和可视化，其模具产品得到业内广泛认可；报告期内，精密模具毛利率不断增加，主要系汽车车型更新换代加速，各整车厂和零部件供应商精密模具的需求增加，进而增加模具的采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适当提升了精密模具的售价。

②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横河模具（300539）	42.25%	41.25%	34.54%	33.89%
上海亚虹（603159）[1]	21.11%	36.77%	41.24%	43.23%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31.68%	39.01%	37.89%	38.56%
公司毛利率	**36.21%**	**36.28%**	**34.92%**	**33.70%**

【注 1】上海亚虹（603159）2017 年半年报未单独披露精密模具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精密模具毛利率较稳定，与可比上市公司模具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3）线束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线束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8,461,497.38	84,937,491.93	85,779,834.95	106,156,687.66
营业成本	39,944,674.13	72,656,247.15	73,538,155.81	87,337,943.58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数量（件）	6,560,774.00	12,319,313.00	10,937,527.00	11,696,968.00
销售单价（元/件）	7.39	6.89	7.84	9.08
单位成本（元/件）	6.09	5.90	6.72	7.47
毛利	8,516,823.25	12,281,244.78	12,241,679.14	18,818,744.08
毛利率	17.57%	14.46%	14.27%	17.73%

与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两类产品相比，公司线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车灯，其结构简单、生产制造方便、附加值低，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线束件毛利率降低 3.46%，主要系受到销售单价下降以及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共同因素影响，且销售单价的下降幅高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毛利率变动不大，主要系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率不大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线束业务毛利率升高，主要由于新产品占比较高所致。

②报告期内，公司线束件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得润电子（002055）	14.51%	15.46%	17.99%	18.98%
亚太股份（002284）	16.26%	16.81%	16.50%	17.04%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15.39%	16.14%	17.25%	18.01%
公司毛利率	**17.57%**	**14.46%**	**14.27%**	**17.73%**

【注】线束产品由于业务简单且毛利较低，可比上市公司较少，世纪华通、横河模具等企业不存在线束业务，所以选取得润电子（002055）、亚太股份(002284)的线束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线束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基本情况。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回升，主要系公司线束中新品比例增加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世纪华通（002602）	31.33	33.83	31.02	29.80
京威股份（002662）	27.93	30.23	31.04	34.29
星宇股份（601799）	21.98	21.51	23.52	23.81
横河模具（300539）	25.28	24.13	20.61	20.23
上海亚虹（603159）	21.11	22.90	21.79	18.65
常熟汽饰（603035）	22.04	22.81	27.74	29.56

新泉股份（603179）	23.74	27.77	28.13	29.19
算数平均数	24.77	26.17	26.26	26.50
发行人	**24.51**	**23.86**	**22.77**	**23.46**

世纪华通（002602）主要生产车身及外观设备、发动机设备、专用设备与零部件，以安全系统塑料件、车灯系统塑料件、金属冲压件、空调系统塑料件、内外饰件为主。京威股份（002662）主要生产侧梁饰条、车门外直条、顶盖流水条、防擦条、行李架等车身及外观设备。星宇股份（601799）主要生产 LED 灯、倒车灯、卤素前大灯、牌照灯、日间行车灯等汽车相关的车灯。横河模具（300539）精密注塑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料理机、洗碗机为代表的家用电器行业，同时涉及 LED 灯具、卫生洁具、电子消费品等下游应用行业。上海亚虹（603159）主要生产精密塑料模具、智能坐便器、注塑件产品。常熟汽饰（603035）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内饰件业务。新泉股份（603179）产品主要为汽车内外饰件总成系列，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外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与世纪华通（002602）、京威股份（002662）、星宇股份（601799）、常熟汽饰（603035）和新泉股份（603179）等在产品结构及细分领域内仍有较大差异，导致毛利率有所区别。星宇股份（601799）、横河模具（300539）、常熟汽饰（603035）和上海亚虹（603159）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全自动生产线、实现规模化成本控制，大力推进管理变革、技术创新，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等方式提高毛利率水平。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奇瑞捷豹路虎、上汽集团和江铃控股等国内外知名整车生产商的高光注塑件供给，扩大高毛利产品的销售。

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中，塑料粒子、模具钢（包括模架）和线材占比较高，上述三种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 40%左右。因此公司生产成本一定程度上受上述三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假设主营业务成本与生产成本中的塑料粒子、模具钢（包括模架）和线材占比相同，且其他成本不变，以公司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对上述三种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三种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1-6 月	-10%	-5%	5%	10%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6,339.69	15,757.10	16,048.40	16,630.98	16,922.27
三种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5.24	33.28	34.49	36.78	37.87
三种原材料成本（万元）	5,825.82	5,243.23	5,534.53	6,117.11	6,408.40
其他成本（万元）	10,513.87	10,513.87	10,513.87	10,513.87	10,513.8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1,644.69	21,644.69	21,644.69	21,644.69	21,644.69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5,305.00	5,887.58	5,596.29	5,013.71	4,722.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51	27.20	25.86	23.16	21.82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述三种原材料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影响，单位价格每上升或降低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降低或提高 1.35%。以 2017 年 1-6 月为例，如单位价格上升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将由 5,305.00 万元下降到 5,013.71 万元，毛利率将由 24.51%下降到 23.16%。上述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只是在假设条件完全符合的情况下完成的，根据公司的“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公司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主要为公司承接订单到产品结算期间的价格变动风险。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销售费用	605.69	22.24	1,198.20	20.99	1,133.52	20.38	1,144.67	18.79
管理费用	2,007.36	73.72	4,100.47	71.82	3,909.60	70.29	4,292.89	70.48
财务费用	110.04	4.04	410.43	7.19	518.60	9.32	653.21	10.72
合　计	**2,723.08**	**100.00**	**5,709.10**	**100.00**	**5,561.72**	**100.00**	**6,090.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331.55	45,974.21	42,292.76	42,743.9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19	12.42	13.15	14.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71	2.61	2.68	2.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99	8.92	9.24	10.0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9	0.89	1.23	1.53

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显著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构成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运费	224.97	37.14	464.42	38.76	391.72	34.56	359.60	31.42
职工薪酬	244.08	40.30	452.64	37.78	413.36	36.47	400.10	34.95
仓储费	63.80	10.53	135.89	11.34	108.47	9.57	87.35	7.63
折旧与摊销	21.25	3.51	55.24	4.61	70.08	6.18	95.00	8.30
修理费	17.71	2.92	35.22	2.94	35.12	3.10	55.78	4.87
业务招待费	15.99	2.64	20.15	1.68	53.38	4.71	45.44	3.97
差旅费	8.60	1.42	15.62	1.30	47.39	4.18	31.48	2.75
其他	9.28	1.53	19.03	1.59	14.00	1.23	69.92	6.11
合　计	**605.69**	**100.00**	**1,198.20**	**100.00**	**1,133.52**	**100.00**	**1,14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44.67 万元、1,133.52 万元、1,198.20 万元和 605.69 万元。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展销会、公司网站展示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客户以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下订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一般为 2%-3%，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34.95%、36.47%、37.78%和 40.30%；另一部分为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和仓储费，公司销售费用中运杂费占比为 39.05%、44.13%、50.10%和 47.68%，公司上述两大类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74.00%、80.59%、87.88%和 87.97%，占比较高。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11.15 万元，变动较小；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64.68 万元，增幅 5.71%，主要原因为：（1）近几年，公司大力拓展和深化了和非上海区域的客户合作，运输距离较远，此外，原有客户如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在长沙、南京、宁波等城市建立分厂，运输距离增加造成运输费上升较多；（2）公司仓储费用与精密注塑件收入紧密相关，精密注塑件收入上升，造成公司仓储费用增加；（3）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人员工资的提高，造成工资以及与工资相关的社保费用增加。

2017 年 1-6 月，公司产销规模保持稳定，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未有重大调整，公司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挖潜降耗，确保了生产经营平稳发展。公司销售费用各主要科目变化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世纪华通（002602）	5.06%	5.07%	4.84%	5.07%
京威股份（002662）	4.02%	4.26%	4.36%	4.96%
星宇股份（601799）	2.91%	3.28%	4.04%	3.79%
横河模具（300539）	1.91%	2.09%	2.27%	2.31%
上海亚虹（603159）	3.24%	3.45%	3.20%	3.83%
常熟汽饰（603035）	2.48%	2.02%	2.64%	2.94%
新泉股份（603179）	6.48%	6.28%	5.90%	7.42%
算数平均数	3.73%	3.78%	3.89%	4.33%
发行人	**2.71%**	**2.61%**	**2.68%**	**2.6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是与其自身经营情况相符。可比上市公司中世纪华通、京威股份、新泉股份明显高于行业内其他公司，星宇股份、横河模具、上海亚虹、常熟汽饰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接近，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①世纪华通：发行人与其销售费用率差异主要为广告推广费、出口销售服务费及国外佣金支出的差异，具体来讲：A. 世纪华通主营业务除安全系统塑料件、车灯系统塑料件、有色金属铸造件等业务外，从 2014 年开始进军游戏、直播类产业，2017 年 1-6 月其游戏、网络直播类业务占比约为 25%，报告期内世纪华通广告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0%、2.19%、2.76%、2.58%，发行人不存在该类游戏、直播类业务，所以也不存在广告推广费；B. 世纪华通外销收入占比高于发行人，由此产生的出口销售服务费及国外佣金支出较多，而发行人则以内销客户为主，发行人不存在类似费用；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与世纪华通销售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京威股份和新泉股份：发行人与京威股份和新泉股份销售费用率差异主要为运输费和仓储费的差异，报告期内，京威股份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3.15%、1.97%、1.62%、1.46%，新泉股份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3.39%、2.38%、3.02%、1.46%，发行人为 0.84%、0.93%、1.01%、1.01%；运费差异主要原因：A. 承担运输方不同，发行人营业范围中也包括“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日常一般由自有车辆自行承担销售运输的任务，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较少，所以造成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较少；B. 运输的产品存在差异，京威股份主要运输的产品为行李架、天窗框和门框/侧框/侧梁装饰条等，新泉股份主要运输的

产品为保险杠、顶置文件柜和门内护板等，上述产品体积明显大于发行人产品，所以其单位产品的运费高于发行人；C. 运输半径存在差异，京威股份的客户为一汽大众、华晨宝马、上海大众、北京奔驰、上海通用等，新泉股份的主要客户为吉利汽车，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和一汽集团等，上述客户较为分散，而发行人客户主要在长三角地区，所以运输半径小于可比公司；D. 精密模具一般无需运输（留在注塑企业进行带件生产），发行人精密模具收入占比大于京威股份和新泉股份，所以运输费用相对较低；E. 由于仓储产品的体积不同，也导致单位产品仓储费用高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是销售费用率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刻意压低费用的情况。

2、管理费用

（1）构成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766.84	38.20	1,484.69	36.21	1,414.32	36.18	1,668.57	38.87
研发费用	677.30	33.74	1,453.21	35.44	1,370.87	35.06	1,386.58	32.30
办公费	94.74	4.72	194.73	4.75	118.29	3.03	157.88	3.68
折旧与摊销	116.89	5.82	266.05	6.49	357.63	9.15	372.56	8.68
中介服务费	99.81	4.97	182.11	4.44	23.17	0.59	34.18	0.80
业务招待费	48.06	2.39	86.46	2.11	71.37	1.83	95.82	2.23
财产保险费	57.26	2.85	71.65	1.75	89.81	2.30	127.97	2.98
差旅费	37.92	1.89	63.59	1.55	70.91	1.81	68.61	1.60
修理费	25.30	1.26	52.00	1.27	63.49	1.62	38.38	0.89
税费	-	-	44.10	1.08	132.66	3.39	130.17	3.03
其他	83.23	4.15	201.88	4.92	197.09	5.04	212.18	4.94
合　计	**2,007.36**	**100.00**	**4,100.47**	**100.00**	**3,909.60**	**100.00**	**4,29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92.89 万元、3,909.60 万元、4,100.47 万元和 2,007.36 万元，管理费用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4%、9.24%、8.92%和 8.99%，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销售规模相适应。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等，结构较为稳定。

其中，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38.87%、36.18%、36.21%和 38.20%，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32.30%、35.06%、35.44%和 33.47%，二者合计占管理费用比重为 71.17 %、71.24%、71.65%和 71.94%，为管理费用中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整体呈现先减少后增加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383.29 万元，降幅 8.93%，主要由于：①公司主要的财产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和天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降低了保险费率，造成相关保险费用降低；②发行人从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入手，以精简高效为目标，合理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有所减少。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90.86 万元，增幅 4.88%，变动较小，其中：（1）2016 年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总体需求有所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及业绩较好，管理人员奖金有所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70.37 万元；（2）本期增加中介服务费较多，主要为审计费用增加；（3）公司研发费用、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较上期增加。

2017 年 1-6 月，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各部门运行效率不断提高，公司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挖潜降耗，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的水平，管理费用各主要科目变化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根据财会 [2016]22 号文规定，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部纳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原“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2）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世纪华通（002602）	9.71%	10.27%	8.86%	9.53%
京威股份（002662）	8.89%	8.55%	9.29%	7.25%
星宇股份（601799）	7.46%	6.81%	7.69%	7.06%
横河模具（300539）	12.06%	9.80%	8.71%	8.65%
上海亚虹（603159）	8.92%	8.14%	7.44%	8.61%
常熟汽饰（603035）	14.14%	11.43%	14.97%	13.73%
新泉股份（603179）	8.22%	8.15%	9.85%	9.85%
算数平均数	9.91%	9.02%	9.54%	9.24%
发行人	**8.99%**	**8.92%**	**9.24%**	**10.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变化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管理费用费率接近，处于合理水平。各公司因自身业务规模、企业实际情况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等不同，导致管理费用各科目存在些许差异，但是总体差异较小，符合各自实际经营情况。

3、财务费用

（1）构成情况

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7.59	421.61	573.00	716.93
减：利息收入	12.76	26.67	54.47	84.45
汇兑损益	-0.12	6.24	-10.21	12.2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33	9.25	10.27	8.44
合　计	**110.04**	**410.43**	**518.60**	**653.2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53.21 万元、518.60 万元、410.43 万元和 110.04 万元，利息支出是公司财务费用的基本组成部分。公司近几年利息支出逐年减少，主要由于：（1）公司自身现金流逐渐充裕，生产经营所需的借款金额逐年减少，借款本金逐步下降，造成利息支出减少；（2）公司在日常的采购业务中，逐步增加票据结算，造成借款金额减少，利息支出减少；（3）利率下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一年期贷款利率大幅下调，2014 年 11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 5.60%，2015 年 10 月 24 日贷款利率为 4.35%，贷款利率下调造成发行人平均借款利率较低，进而造成利息支出减少。

（2）发行人利息支出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费用计算过程正确，与财务账面基本一致，发行人各期利息支出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总额	1,175,879.87	4,216,069.74	5,730,038.05	7,169,315.59
其中：与银行借款有关的利息支出	1,151,648.48	3,813,846.79	5,286,192.52	6,685,323.63
与非金融机构借款有关的利息支出	-	328,722.95	150,821.97	397,798.63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4,231.39	73,500.00	293,023.56	86,193.33

（3）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的说明

通过利息支出的测算过程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费用的核算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利息费用的发生真实、准确、完整，通过查看各类借款合同，核查借款用途及相关利息费用的会计处理，核查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明细账等，发行人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如市场开拓费和佣金支出）的说明

（1）取得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提供的关联方清单，针对上述关联方进行函证及电话访谈，询问并确认其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理费用等类型的异常交易；

（2）查看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和主要关联方财务报表，询问并确认其未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市场开拓费和佣金支出等费用的情况；

（3）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现场询问对方负责人，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对销售价格的定价原则和采购价格的定价方式进行了具体询问，确认不存在交易价格偏低的情况；

（4）调取工商档案资料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来甄别关联方信息，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进行了具体询问，确认不存在交易价格偏低的情况。

（5）查阅期间费用明细，查看记账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查看大额费用相关合同、凭证，查询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差异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市场开拓费和佣金支出，总体费用支出与自身经营规模相适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市场开拓费和佣金支出，不存在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理费用的情况。

（五）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1）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政府补助	63.96	93.79	236.20	71.19	21.10	50.14	112.16	96.67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41.95	12.64	5.46	12.97	-	-
其他	4.23	6.21	53.65	16.17	15.52	36.89	3.86	3.33
合 计	**68.19**	**100.00**	**331.80**	**100.00**	**42.08**	**100.00**	**116.02**	**100.0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相应年度收到的符合计入损益条件的相关政府补助。

（2）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政府补助发生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具体明细如下：

①2017 年度 1-6 月份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批准或发放部门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开发区 2016 年度先进企业奖	154,000.00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 2016 年度先进企业奖励表》	2017/01/25
2015 年海门市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奖励	480,000.00	海门市财政局	《关于申报 2015 年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扶持项目的补充意见》（海财企〔2016〕1 号）	2017/02/20
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5,600.00	海门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专利资助奖励的通知》（海科发〔2017〕5 号）	2017/06/29
小 计	**639,600.00**			

②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批准或发放部门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2014 年工业企业设备投入项目、两化融合试点企业等实施财政扶持资金	1,000,000.00	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海门市财政局	《关于对 2014 年工业企业设备投入项目、两化融合试点企业等实施财政扶持的通知》（海发经发〔2015〕126 号、海财企〔2015〕32 号）	2016/01/12
2015 年度全区三个文明建设先进企业奖	250,000.00	中共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区三个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海开委〔2016〕3 号）	2016/02/01
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2,000.00	海门市科技技术局	《关于提请拨付 2014 年度专利资	2016/05/04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批准或发放部门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助奖励财政专项资金的请示》（海科发〔2015〕38 号）	
商标奖	30,000.00	海门市财政局	-	2016/08/24
科技进步奖	50,000.00	海门市财政局	-	2016/08/26
质量强市奖	30,000.00	海门市财政局	-	2016/09/20
工业大户奖励	1,000,000.00	海门市财政局	《关于报送鼓励全市工业大户做大最强争先创优考核资料的函》	2016/10/17
小计	**2,362,000.00**			

③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批准或发放部门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1,000.00	海门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2015/12/23
政府科技计划项目款	210,000.00	海门市财政局	《2014 年度海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公示》	2015/12/31
小　计	**211,000.00**			

④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等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内容	补助金额	批准或发放部门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奖励	50,000.00	江苏省海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2014/01/31
2013 年海门市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奖励资金	990,000.00	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拨付 2013 年海门市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4〕24 号）	2014/09/30
海门市财政补贴	78,600.00	海门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2014/09/30
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3,000.00		《关于对 2012、2013 年度专利工作进行资助奖励的通知》（海财企〔2014〕29 号）	2014/11/30
小　计	**1,121,600.00**			

（3）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	639,600.00	2,362,000.00	211,000.00	1,121,600.00
小　计	**639,600.00**	**2,362,000.00**	**211,000.00**	**1,121,600.00**

经核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捐赠支出	-	-	15.00	73.69	-	-	15.00	18.0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	156.38	97.19	6.79	8.15
其他	89.75	100.00	5.36	26.31	4.53	2.81	61.47	73.83
合　计	**89.75**	**100.00**	**20.36**	**100.00**	**160.91**	**100.00**	**83.26**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83.26万元、160.91万元、20.36万元和89.75万元，金额较小。2015年公司报废了部分已达到使用期限的办公设备和家具工具等，所以造成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

三、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分析

（一）现金流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36	9,311.00	3,043.20	7,14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36	-2,534.65	17,099.78	-5,81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77	-6,927.15	-18,108.08	-3,354.93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0.12	-6.24	10.21	-1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7.89**	**-157.04**	**2,045.11**	**-2,040.75**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79.99	46,605.46	37,192.31	43,151.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08	4,100.02	5,329.94	4,57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14.07**	**50,705.49**	**42,522.24**	**47,73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2.81	23,010.19	20,523.76	23,95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9.97	8,589.94	8,226.67	8,01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6.03	4,961.32	4,430.76	3,40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89	4,833.05	6,297.86	5,21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9.70**	**41,394.49**	**39,479.04**	**40,58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36**	**9,311.00**	**3,043.20**	**7,141.55**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41.55 万元、3,043.20 万元、9,311.00 万元和 5,594.36 万元，除 2015 年外，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的波动，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收入同向波动，且总体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实现的净利润都呈增加的趋势，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得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20 万元，比 2014 年度减少 4,098.35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53 次，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72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造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本期票据结算方式较多，所以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大，造成公司收到的现金减少；本期预收模具款较上期减少较多，以上原因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 5,959.29 万元；（2）报告期内，随着劳动力成本的逐年增加，公司 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比上期增加 215.55 万元；（3）公司本期采取票据结算的方式较多，所以支付的票据保证金较多，造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多；（4）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增加，造成公司支付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311.00 万元，比 2015 年度增加 6,267.79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3,681.45 万元，增幅 8.70%，造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此外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94 次，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53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票据结算方式小于上期，造成公司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以上方面造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9,413.15 万元；（2）本期公司部分票据开户行，在发行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不再要求公司预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造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变化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相匹配。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00.00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9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2.91	68.70	1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441.16	4,97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2.91**	**27,810.81**	**5,29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4.36	2,757.56	2,191.97	2,45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19.06	6,35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4.36**	**2,757.56**	**10,711.03**	**11,10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36**	**-2,534.65**	**17,099.78**	**-5,815.08**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15.08 万元、17,099.78 万元、-2,534.65 万元和-2,314.36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的原因为：（1）由于公司近年来处于快速成长期，为扩大产销规模，提高研发能力和拓展销售市场，公司逐步扩大了全自动生产线等先进设备的资本性投入；（2）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收回了交行理财产品及资金拆借款项；（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资金拆出及资金拆出款项的归还。

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结构来看，目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基本为

购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表明公司投资活动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实施。公司围绕主业而实施的投资活动战略性地完成了公司经营架构的梳理和整合，为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00.00	11,750.00	14,420.00	13,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50.00	510.63	2,29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	**15,500.00**	**14,930.63**	**15,54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18,250.00	13,870.00	16,2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23	391.64	15,535.46	67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85.51	3,633.25	1,98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23**	**22,427.15**	**33,038.71**	**18,89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77**	**-6,927.15**	**-18,108.08**	**-3,354.93**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54.93 万元、-18,108.08 万元、-6,927.15 万元和 3,487.7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系股利分配支付的现金和公司银行借款余额的波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投资性和日常经营的需要，总体上债务筹资金额较大；（2）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当年公司进行了股利分配，共分配利润 1.5 亿元，扣除上述因素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相比变动不大；（3）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扣除 2015 年分配股利的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3,819.07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自有资金逐步充裕，日常经营所需的借款需求量下降，造成总体上公司取得的借款金额小于偿还的借款金额，此外，截至年末部分抵押借款的抵押物登记还在办理，所以银行尚未发放借款，以上两方面造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4）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入的归还；（5）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数，增

加较多，主要受公司借款获得与归还的时点影响。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重大支出

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及提高业务自动化水平，公司购买了大量设备，并自建 8 号楼、9 号楼和 10 号楼作为厂房。具体重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536.52	809.24	417.25	1,336.75
在建工程投资	1,331.64	1,492.33	975.24	322.28
无形资产投资	33.86	129.25	79.84	65.31
长期待摊费用	64.34	-	255.42	68.25
合　计	**1,966.35**	**2,430.82**	**1,727.74**	**1,792.59**

2、股权投资重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重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上述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业进行，项目完工投产后，将大大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升级设备自动化水平，促进公司产品创新和业务发展，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将具有重大意义。

五、重大诉讼、承诺、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诉讼、承诺、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承诺、其他或有

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优势

1、技术和规模优势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及线束业务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三大类两千余个规格的产品，公司产品质量、档次、工艺技术在此过程中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目前已形成了以汽车车灯配件为主打产品，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功能件及线束产品等各类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报告期内，公司年销售收入已达 4 亿元以上，规模和技术上的优势有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拓展，促进公司市场份额的增加，加快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步伐。

2、客户优势

公司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和客户体系。公司的高光注塑件产品直接供给奇瑞捷豹路虎、上汽大众和上汽集团等知名整车生产厂商，其它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和线束则主要供给上海小糸、法雷奥（VALEO）、海拉（Hella）、大茂伟瑞柯和联合汽车电子等一流汽车配件厂商，进而间接应用于奥迪、宝马、克莱斯勒、别克、大众、马自达、沃尔沃、福特、广州本田、东风汽车、海马汽车、长安汽车、江铃汽车和长城汽车等国内外著名汽车品牌。公司已经与上述主要国内外一流汽车配件厂商和整车制造商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由于精密注塑件及模具是汽车塑料零部件重要部分，其产品质量非常重要，因此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厂商对相关产品供应商有严格的考核要求，一旦确定供货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配套厂商，长期的合作关系便于公司与客户保持新型产品的同步开发，因而能够在获取新业务时占得先机。此外，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在上海等华东地区，公司靠近知名汽车配件厂商或者整车生产厂商生产基地，就近配套的竞争优势非常明显。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增长。

3、市场策略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客户的多元化发展，积极开拓整车客户市场，对于

非华东地区及海外地区的市场，积极开拓。公司多元化策略有利于降低单一地区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尚有一定的短期银行融资能力，但如果完全依靠银行借款进行投资将大幅度扩大负债规模，加大经营风险和财务费用负担；如果依靠企业自身积累需要较长时间，公司可能因此错失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直接融资获得长期资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加快发展步伐，最终实现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人力资源不足

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的全面升级与发展需要具有多学科理论知识与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随着各大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和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各类高素质人才的匮乏已成为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数据、销售价格数据、采购价格数据，并参考冠东股份已取得的销售订单、经营计划及往年销售情况等，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仍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生产经营业绩状况良好，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较 2017 年 1-6 月无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产销规模及价格较 2017 年 1-6 月无重大变化。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

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发行上市后前三年内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重视和考虑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等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利润分配

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为每半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

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安排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首先，公司通过本次融资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是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举措。以上项目的实施对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扩大产能，抢占新兴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影响力，壮大公司的竞争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其次，本次融资将满足公司的内在发展要求。汽车车灯行业竞争者较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但由于整车制造企业（特别是乘用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高，因此汽车车灯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行业最前端的企业之间。目前，我国汽车车灯行业主要呈现外资企业为主，民营企业市场份额逐渐增多的竞争格局。其中，上海小糸由于在国内市场起步早、起点高，主要为上汽大众、上海通用、一汽丰田、东风日产及长安福特等大型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配套，市场份额领先于其他企业，而斯坦雷、海拉、法雷奥、星宇车灯（601799）等企业也凭借其特有优势在市场占据主要地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公司需要强化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类型、提高生产效率以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日益扩张，国内各汽车车灯厂商都想抢占市场，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且有一定技术优势的汽车车灯零部件生产厂商，为了应对国内外激烈的市场竞争，改良优势产品线，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形成公司产品的精益化生产，使得公司产品在保持良好质量的同时具有成本优势很有必要。同时，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南通冠东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将有效降低受营运资金短缺而造成的经营性风险，

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从而在长远上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帮助公司更好地适应自身与行业发展的要求和趋势。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和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周边经济环境，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市场的渗透能力和业务范围，扩大公司产能、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经营成本，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必将极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公司的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发展规划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资源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和储备了 200 人左右的管理、销售和技术骨干团队以及 800 多人的生产团队，公司的经营人才遍布管理、销售和生产等岗位，并且大多数的员工在公司任职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并且具备高度的敬业、服务精神和道德品格。公司也一贯积极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选聘提拔人才，并提出“传帮带”等人才储备计划，通过有效的激励制度留住人才。

（2）市场资源储备

公司是国内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模具的专业设计与制造商，主要从事汽车车灯配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功能件等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及线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结合“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以双色注塑工艺为突破口，逐渐形成了生产自动化、产品多样化和工艺精细化的生产体系，并具备了多种专业模具和各类注塑产品的自主开发能力，在国内汽车注塑零部件领域具备较强的

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和客户体系。公司的高光注塑件产品直接供给奇瑞捷豹路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和江铃控股等知名整车生产厂商，其它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则主要供给上海小糸、法雷奥（VALEO）、海拉（Hella）和大茂伟瑞柯等一流汽车配件厂商，进而间接应用于宝马、奔驰、凯迪拉克、奥迪、沃尔沃、克莱斯勒、大众、福特、别克、斯柯达、雪佛兰、东风标致、马自达、广州本田、东风汽车、海马汽车、长安汽车、江铃汽车和长城汽车等国内外著名汽车品牌。公司通过稳健的经营策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随着公司现有稳定客户的产品需求量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升级后逐渐开发新的市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在精密模具和精密注塑件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资源储备和发展前景。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虽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但并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配合公司精密注塑件及镀铝产品的发展战略，推动企业产品和技术升级，优化产能配置，提高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与人均效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快速、有效贯彻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目前，公司制订了积极开拓精密注塑件及镀铝产品市场、实施多元化产品及客户的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本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目标”的经营宗旨，利用人才优势和科学管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冠东”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

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南通冠东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升产品性能，从而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适应产品发展趋势。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对分红决策机制和调整原则进行了明确，使得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措施的有效实施，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合法、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计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在发展战略方面，公司将继续本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目标”的经营宗旨，以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模具为主营产品，大力推进管理变革、技术创新，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进一步优化现有生产工序体系，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品牌的市场影响力，从而实现全面可持续的良性循环发展，使冠东股份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国内一流精密注塑件生产企业。

在经营目标方面，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发挥自身在工艺、营销、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步扩大主营产品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围绕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继续保持和强化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自动化生产能力，从而提高汽车塑料注塑件产品在质量、成本和性能方面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继续维护好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合作层次，建立相互信任、共同发展的战略协同发展机制。

（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1、产品发展计划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以现有三大类产品为基础，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通过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开发出更加符合客户需求，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在产品推广方面，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对奇瑞捷豹路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和江铃控股等国内外知名整车生产商的高光注塑件供给，另一方面继续保持与法雷奥、上海小糸、海拉（Hella）和大茂伟瑞柯等国际知名一级汽车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和与整车厂商的良好沟通，不断推陈出新，紧紧跟随汽车行业变革的步伐。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为用户创造更高价值的营销理念，建立起以忠诚客户管理为核心，以技术先进、产品价格合理、质量可靠、服务上乘为支撑市场的营销体系。公司将完善现有的销售模式和销售体系，同时加强对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的研究，以安全性、可靠性为前提，从经济运行的高效性入手，以高质量的服务为依托，努力为客户提供业内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具体计划如下：

（1）公司将根据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的竞争格局，制定贴近实际的市场开拓计划，做好老客户、重点客户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与客户之间形成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长期合作关系。

（2）公司将努力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坚持宽产品线策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目标，将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的提升转化为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3）公司将加大国内销售网络的建设，敏锐洞察客户不断变化的多层次产品需求，加强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力度，提升市场影响力。

3、技术开发计划

为了保持可持续的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技术引进等方式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计划通过与相关高校合作、聘请行业专家等方式充实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满足客户技术需求方面，公司将紧跟客户的技术研发计划，加强与客户的联合开发力度，在共同合作中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从而建立和深化与重要客户的技术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以专利申请为主要方式，建立健全完善、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4、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以“人尽其才”为目标，进一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根据既定的业务发展计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不断引进具有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同时提拔公司内部有突出表现的员工。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和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的员工培养计划，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以可持续发展为方向，不断完善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夯实企业基础管理。同时，公司将继续从扩充研发团队、加强生产工人培训、建立完善培训体系及建立健全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等

方面，培养公司的技术、管理、生产、营销等各方面人才，从而使公司的各类人才实现价值最大化。

5、融资计划

根据发展运营的需要，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公司将做好本次股票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作，协调企业长远发展与股东要求的现时回报之间的矛盾，以较高的盈利确保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持续融资能力。在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的同时，公司还将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进行适度的债权融资，以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6、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将以发展主营业务为方向，以优势互补为目标，通过对外收购或者其他方式的途径，择机采取低成本、低风险的扩张方式，选择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有发展前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其他合作方式。以优势互补为原则，公司将从对外扩张中充分利用规模经济，实现优化产品结构、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的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7、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经营管理机制，实现重大投资融资决策的科学化、制度化。公司将逐步完善员工的聘用、职务晋升和分配制度，建立健全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从而使员工的职务晋升、劳动报酬与工作业绩有效挂钩，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吸引各类优秀人才来本公司就业。同时，公司将通过明确授权，进一步加强以财务管理为基础的制度管理，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在学习的基础上，总结完善公司自身的管理系统，实现公司管理的规范化、职业化和信息化。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结构和岗位设置，以保持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二、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1、公司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国家、地方政府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扶持和鼓励政策没有重大变化，各项政策得到贯彻执行；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况；

4、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实施；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不足。公司发展战略与各项经营目标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但在现阶段，公司筹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以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为主。上述两种筹资手段尚不足以满足全部发展计划的资金需求。

2、管理压力。若此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生产经营、内部管理与控制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在上述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

3、人才缺乏。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研发、管理、市场营销等各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保持公司持续的发展能力，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需要适时适量引进与储备大量人才，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计划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为契机，按照计划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和人力资源储备。

4、公司将提高产品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

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等级，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战略要求而提出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主要从横向上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及生产、经营规模；从纵向上使公司增强了发展潜力，降低了企业运作风险；从总体上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现有业务是编制发展计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是对公司经营规模、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全面升级。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以下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3,7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00%，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所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项目投资进行严格的监控，做到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1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142.00	7,142.00	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32068416055555	海审批表复[2017]27号
2	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018.00	3,018.00	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32068416055554	海审批表复[2017]28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1.00	2,011.00	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号：32068416055553	海审批表复[2017]26号
4	南通冠东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4,400.00	4,400.00	江苏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2017-320684-36-03-6105	-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000.00	3,000.00	-	-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
合 计		22,571.00	22,571.00	-	-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22,571.00万元，拟全部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若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

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投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的投资内容；投资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获得建设批准；不涉及购买土地等其他需事前履行或完成的相关法律规定事项。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投资计划（万元）		
			1-8 个月	8-16 个月	16-24 个月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142.00	2 年	3,931.20	2,194.40	1,016.40
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3,018.00	2 年	1,632.40	805.60	58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1.00	2 年	870.58	1,004.10	136.3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400.00	2 年	1,541.65	2,112.55	745.80
合　计	**16,571.00**	**-**	**7,975.83**	**6,116.65**	**2,478.52**

【注】建设期2年指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24个月。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募投项目变更、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遵守协议约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公司根据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按照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汽车塑料零部件市场的变化情况，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优势，以及现有产能规模限制等因素，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四个项目是公司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在汽车内外饰件领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14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290.3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6,054.70 万元，预备费用 235.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851.70 万元，实施主体为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合理规划厂房用地、新增设备、优化原有工艺流程，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从而扩展公司在汽车精密注塑件尤其是镀铝产品的市场，加强公司现有的产业链，助力公司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将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2、项目前景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达产期 3 年。该项目通过对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增加公司镀铝产品的销量，推广自有品牌的影响力，在巩固原有镀铝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汽车精密注塑件行业市场前景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通过技术改造增强竞争优势是公司应对激烈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

汽车车灯行业竞争者较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但由于整车制造企业（特别是乘用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高，因此汽车车灯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行业最前端的企业之间。目前，我国汽车车灯行业主要呈现外资企业为主，民营企业市场份额逐渐增多的竞争格局。其中，上海小糸由于在国内市场起步早、起点高，主要为上汽大众、上海通用、一汽丰田、东风日产及长安福特等大型整车制造企业进行配套，市场份额领先于其他企业，而斯坦雷、海拉、法雷奥和星宇车灯（601799）等企业也凭借其特有优势在市场占据主要地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公司需要强化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类型、提高生产效率以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日益扩张，国内各汽车车灯厂商都想抢占市场，公司作

为国内较早进入且有一定技术优势的汽车车灯零部件生产厂商，为了应对国内外激烈的市场竞争，改良优势产品线，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形成公司产品的精益化生产，使得公司产品在保持良好质量的同时具有成本优势很有必要。

（2）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精益生产是公司未来发展的趋势

在固定投入下，单位产出和消耗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率的重要指标，也是在有限资源下获得较高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对于以“多品种”、“小批量”为特征的汽车车灯产品，精益生产能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实现经济最大化，因此，在公司内推行精益生产，可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杜绝生产中产生的浪费，提高生产效率。这不但有利于自身的发展，也确保了汽车整车厂的交货，更快速地为汽车整车厂提供了高品质、低成本的产品。

公司技改前有镀铝生产线 5 条，其中 3 条生产线由于建立时间较长，单位能耗消耗较高，单位产出较少，自动化程度不足，在镀铝产品稳定增长的情况下，落后的生产线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精益生产趋势，迫切需要进行生产线的升级换代，淘汰落后生产线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建设后，公司将新增 7 条新生产线，新生产线较之旧生产线，单位产量提高近 3 倍，能源和材料消耗更少，不仅降低了单位成本，也减少了资源浪费，推动了生产的节约化、环保化，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重提高。

（3）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类型，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

由于汽车型号多样，汽车车灯呈现小批量多品种的特征，因此车灯生产企业品种的多样化较为关键，这就要求企业建立相对配套的生产规模以满足整车厂对产品的需求。在汽车车灯生产过程中，生产规模的扩大不仅有利于完善产品类型还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效应、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同时也能更好的满足客户小批量多样化订单的响应需求。

在公司目前的生产线布置中，一方面，产线相对较少且大部分由于建立时间长已不再满足生产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汽车型号的推陈出新，拥有配套型号车灯产品的快速生产能力能更好地抢占市场先机，形成竞争优势。因此，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很有必要，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类型，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4、项目实施可行性

（1）汽车精密注塑件行业的市场容量为项目的投资建设提供了市场前提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件产品的专业设计与制造，主要从事汽车车灯配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功能件等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及线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雾灯、制动灯、转向灯等。汽车车灯是集照明、信息交流、外观美化等功能为一体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之一，是重要的安全件、外观件。通常每一款车型的问世或换代改型都需要设计开发新的车灯，属于定制型产品。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日益深入，国际贸易壁垒降低，国内外整车制造企业为降低成本、贴近客户，在世界各地建立工厂。为了提高竞争力，降低采购成本，整车制造企业在零部件采购方面越来越趋向于当地采购，而整车制造企业 21 世纪初以来已加大在中国、印度等亚洲地区的投资力度，在地缘优势的推动下，促使了国内车灯制造企业跟随整车制造企业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

（2）公司与整车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广泛且良好的合作关系为项目建设提供客户基础

因汽车产业链相对封闭，汽车制造厂在选择零部件供应企业时，不仅需要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能够保证产品的高品质，同时也要保证稳定的供货能力，故而在选择合作供应商上较为严格，往往需要供应商的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认证，这些过程周期长、成本高，因此汽车厂商一旦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就会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

经过多年发展，在符合汽车制造厂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借助长三角为我国重要的汽车工业基地之一的区域优势，拥有了众多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已经与上海小糸、大茂伟瑞柯、法雷奥（VALEO）、海拉（Hella）、上汽集团、上汽大众、江铃控股、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一流汽车配件厂商和整车制造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3）公司优良的生产技术和品质管控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实施基础

生产技术层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工艺技术和检测技术的研发和运用，并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包括模具加工电极自动化检测技

术、PM 管理系统、模具电极及电极治具管理智能化、多级注塑成型技术、多料注塑成型技术、气体辅助成型技术、注塑压缩成型技术、高光免漆汽车外饰件和真空镀膜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且针对镀铝产品，公司已在上汽大众新帕萨特上采用镀铝反射镜，并取得良好的客户反馈。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已拥有国内专利 18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品质管控层面，公司已经形成成套且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建立了严格的来料、半成品、终检成品、进仓、库存和出货的品质管控流程。以这些严谨且规范的管理文件为支撑，全面覆盖公司产品的生产全过程从而实现对整个过程进行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应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5、项目产能消化保障机制

（1）汽车注塑零部件市场容量持续增长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制造行业的子行业，其与整车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我国正在进入汽车消费时代，未来汽车需求会进一步扩大。因此，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在整车市场发展过程必将迎来新一轮增长。

自 2009 年以来，我国连续 8 年占据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国地位。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2,811.88 万辆，占全球总产量的 30.55%；汽车销量达到 2,802.82 万辆，占全球总销量的 30.66%。我国宏观经济仍处于较为稳定的中高速增长期，汽车产业作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目前国内中级轿车平均塑料用量约为 130kg/辆，主要材料包括 PP、PE、PC 和 PC/ABS 等。根据每种塑料的平均价，可以估算出单车塑料原材料价值在 2,600 元左右，按照行业内塑料原材料成本占塑料件生产成本 50%-70%计算，单车塑料件产值约为 3,700-5,200 元，2016 年我国汽车销量约为 2,803 万辆，因此当年汽车塑料零部件件市场容量按照生产成本计约为 1,037 亿元至 1,458 亿元。

根据 LMC Automotive 公司预测，2019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将达到 3,058 万辆。按不变价格计算，即单车塑料件产值约为 3,700-5,200 元，2019 年乘用车塑料零部件市场容量按生产成本计约为 1,131 亿元-1,590 亿元。

因此，伴随我国整车产销量的持续稳定增长，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在整车市场发展过程必将迎来新一轮增长。

（2）积极维护现有客户资源，进一步深化合作

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已经在汽车精密注塑件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优势。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和江铃控股等知名整车生产厂商，与上海小糸、法雷奥（VALEO）、海拉（Hella）和大茂伟瑞柯等一流汽车配件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不断维护、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客户潜力，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扩张和技术创新计划，实现与客户的共同发展。

（3）加强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

公司在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内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通过客户现场参观、加强客户售后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公司产品宣传力度，积极拓展国内外包括整车厂商在内的新客户。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7,1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6,054.70	84.78
	其中：　建筑工程费	400.00	5.60
	设备购置费	5,490.00	76.88
	安装工程费	164.70	2.30
2	预备费用	235.60	3.30
3	铺底流动资金	851.70	11.93
合　计		**7,142.00**	**100.00**

7、项目的工艺技术

（1）本项目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2）本项目所需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精密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以多级注塑成型技术、多料注塑成型技术等为代表的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使得公司在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产能利用等方面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为公司产品顺利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生产方法和质量控制体系，技术成熟可靠。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情况”相关内容。

8、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名称、数量、金额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注塑机	7	500	3,500.00
2	辅机	56	5	280.00
3	镀铝机	7	150	1,050.00
4	机器人	7	60	420.00
5	激光切割设备	7	20	140.00
6	循环水冷却系统	1	100	100.00
合　计		85	-	5,490.00

9、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燃料与公司现有精密注塑件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其来源基本相同。项目产品生产用原材料均由国内供应。公司与供应商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公司货源充足，运输渠道畅通。

10、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电气工程、通风工程、隔墙装修等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机械的噪声、余泥渣土等污染因素。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噪音、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等。

（1）噪音

本项目的机器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产生的干污泥、一般固废（生产废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机油罐、沾有机油的抹布手套）等。这些固体废弃物如乱堆乱放，处置不当，其有毒有害成份通过雨淋、日晒和自然风力等各种自然因素的作用下，最终以土壤、大气和地下水污染等形式出现。

（3）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全部为生活废水，外排水如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将会对纳污河道的局部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

（4）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食堂的油烟废气。

11、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项目拟建设在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本项目位于滨江街道福州路179号，使用冠东股份现有厂房和土地。目前公司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和厂房。该部分厂房位于公司注塑车间，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03465号”，已实现“五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平整土地）、并通过环保、消防、安监等部门验收，已达到可投产使用状态。

12、项目进展安排

本项目计划2年时间完成建设，从T+1年1月开始实施，至T+2年12月结束。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初步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前期	建设期			达产期		
			T+1—T+2			T+3	T+4	T+5
		T	1-8月	8-16月	16-24月			
1	场地安排及清理	■						
2	工程及设备招标		■					
3	净化房建设工程			■				
4	设备采购			■				
5	设备安装调试			■				
6	验收竣工				■			
7	人员招聘及培训					■		
8	投产释放45%产能					■		
9	释放75%产能						■	
10	释放100%产能							■

【注】因受季节因素影响，进度计划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13、项目效益预测和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数额
1	总投资金额	万元	7,142.00
2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年	16,692.51
3	净利润	万元/年	1,648.07
4	内部收益率	%	16.27
5	投资回收期	年	7.58

该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产生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等信息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条件和未来拟拓展的业务方向而做出的合理预测性

信息，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产能过剩、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

（二）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01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53.0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2,415.00 万元，预备费用 13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65 万元，实施主体为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实施后，将扩展公司在汽车注塑件尤其是汽车外饰板产品的市场，加强公司现有的产业链，助力公司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将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2、项目前景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达产期 3 年。达产后，主要产品为外饰件高光注塑件产品。汽车精密注塑件行业市场前景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可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汽车外饰板高光注塑件工艺领先的生产厂商之一，凭借出色的技术研发、设备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能力，现已成为国内外饰板模具制造工艺水平较高、高光注塑件加工工艺技术较强的领先外饰板制造企业，并在国内外汽车整车厂商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但是，在国内汽车市场空间日益扩大的前提下，虽然公司能够依托其品牌、设计能力和制造能力等优势扩张自身市场，但由于生产能力限制，无法争取更大市场份额。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国内行业地位。

（2）项目的实施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从公司目前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注塑件产品。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精密注塑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300.57 万元、27,682.10 万元、31,397.99 万元和 14,190.8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04%、67.27%、69.68%和 65.56%，一直稳定占据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中，

汽车外饰板作为注塑产品中一部分，收入逐年增长，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逐年提高，主要是公司产品线延伸和丰富，汽车外饰板产品由于其工艺和模具优势在市场中的拓展已见成效，并获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和客户认可度。

本项目实施后，不仅会提高汽车精密注塑件产品的盈利水平，还能凭借汽车精密注塑件成熟的精密模具制造工艺和工艺技术以及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进一步扩大汽车外饰板产品的市场份额；新增的汽车外饰板生产线将增强公司此产品的盈利能力，也将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和市场领域从以汽车精密注塑产品为主扩大至汽车车灯和汽车外饰板注塑件共同发展的盈利新模式，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推动公司产品多样化进程。

（3）项目的实施可解决现有产品产能瓶颈，提升供货效率

近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客户体验和完善的营销体系，公司现有注塑产品产销两旺，其中的汽车外饰板产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注塑产品的产销率达到 100%左右，产量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未来汽车外饰件产品受汽车轻量化环保化影响和公司领先的高光工艺，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但受制于生产设备投入，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汽车外饰板产销率为 100%左右，产能不足与市场需求提高的矛盾日趋激烈。因此，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项目通过增加生产设备来扩大现有汽车外饰板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升供货效率，促进公司经营规模呈现跨越式增长。

4、项目实施可行性

本募投项目目标在于提高公司汽车外饰板产品（如盖板等高光注塑件，主要用于车窗 AB 柱等）的产能和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用于提高公司汽车镀铝产品（主要为车灯零部件）的产能和市场竞争能力。本募投项目实施可行性与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相同，详见本节“二、（一）4、项目实施可行性”。

5、项目产能消化保障机制

（1）汽车注塑零部件市场容量持续增长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整车制造行业的子行业，其与整车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我国正在进入汽车消费时代，未来汽车需求会进一步扩大。因此，汽车注塑

零部件行业在整车市场发展过程必将迎来新一轮增长。

自 2009 年以来，我国连续 8 年占据世界汽车第一产销国地位。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2,811.88 万辆，占全球总产量的 30.55%；汽车销量达到 2,802.82 万辆，占全球总销量的 30.66%。我国宏观经济仍处于较为稳定的中高速增长期，汽车产业作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

目前国内中级轿车平均塑料用量约为 130kg/辆，主要材料包括 PP、PE、PC 和 PC/ABS 等。根据每种塑料的平均价，可以估算出单车塑料原材料价值在 2,600 元左右，按照行业内塑料原材料成本占塑料件生产成本 50%-70%计算，单车塑料件产值约为 3,700-5,200 元，2016 年我国汽车销量约为 2,803 万辆，因此当年汽车塑料零部件件市场容量按照生产成本计约为 1,037 亿元至 1,458 亿元。

根据 LMC Automotive 公司预测，2019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将达到 3,058 万辆。按不变价格计算，即单车塑料件产值约为 3,700-5,200 元，2019 年乘用车塑料零部件市场容量按生产成本计约为 1,131 亿元-1,590 亿元。

因此，伴随我国整车产销量的持续稳定增长，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在整车市场发展过程必将迎来新一轮增长。

（2）积极维护现有客户资源，进一步深化合作

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已经在汽车精密注塑件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优势。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和江铃控股等知名整车生产厂商，与上海小糸、法雷奥（VALEO）、海拉（Hella）和大茂伟瑞柯等一流汽车配件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不断维护、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客户潜力，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扩张和技术创新计划，实现与客户的共同发展。

（3）加强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拓展新客户

公司在汽车注塑零部件行业内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将通过客户现场参观、加强客户售后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公司产品宣传力度，积极拓展国内外包括整车厂商在内的新客户。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3,0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2,553.00	84.59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2	铺底流动资金	465.00	15.41
合　计		3,018.00	100.00

7、项目的工艺技术

（1）本项目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相关内容。

（2）本项目所需主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精密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以多级注塑成型技术、多料注塑成型技术等为代表的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使得公司在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产能利用等方面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为公司产品顺利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用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生产方法和质量控制体系，技术成熟可靠。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8、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名称、数量、金额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注塑机	1	700	700.00
2	注塑机	2	420	840.00
3	辅机	26	15	390.00
4	机器人	3	75	225.00
5	激光切割设备	3	35	105.00
6	循环水冷却系统	1	40	40.00
合 计		36	-	2,300.00

9、主要原材料、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燃料与公司现有精密注塑件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其来源基本相同。项目产品生产用原材料均由国内供应。公司与供应商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公司货源充足，运输渠道畅通。

10、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安装会产生施工机械的噪声、余泥渣土等污染因素。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造成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因素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等。但这些污染源只要经适当控制，均可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总体而言，该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噪音

本项目的机器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产生的干污泥、一般固废（生产废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机油罐、沾有机油的抹布手套）等。

（3）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全部为生活废水，外排水如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将会对纳污河道的局部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

（4）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食堂的油烟废气。

11、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项目拟建设在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本项目位于滨江街道福州路179号，使用冠东股份现有厂房和土地。目前公司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和厂房。该部分厂房位于公司物流仓库空置厂房，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5 号”，已实现“五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平整土地）、并通过环保、消防、安监等部门验收，已达到可投产使用状态。

12、项目进展安排

本项目计划2年时间完成建设，从T+1年1月开始实施，至T+2年12月结束。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初步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前期		建设期			达产期		
		T		T+1—T+2			T+3	T+4	T+5
				1-8 月	8-16 月	16-24 月			
1	场地安排及清理								
2	工程及设备招标								
3	净化房建设工程								

序号	项目	项目前期		建设期			达产期		
		T		T+1—T+2			T+3	T+4	T+5
				1-8 月	8-16 月	16-24 月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调试								
6	验收竣工								
7	人员招聘及培训								
8	投产释放 45%产能								
9	释放 75%产能								
10	释放 100%产能								

【注】因受季节因素影响，进度计划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13、项目效益预测和分析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数额
1	总投资金额	万元	3,018.00
2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278.20
3	净利润	万元	706.30
4	内部收益率	%	18.88%
5	投资回收期	年	7.03

该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产生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等信息系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条件和未来拟拓展的业务方向而做出的合理预测性信息，仍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后由于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产能过剩、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0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40.97 万元，包含设备购置费 1,797.19 万元，安装工程费 53.92 万元，预备费 89.89 万元，研发费用 7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计划通过升级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模具开发、检测设备和配备相应的实验环境及硬件软件，增聘测试技术人员，以提升公司模具开发和检测能力，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研发等级，建成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引导行业发展的技术基地，从而加强公司在汽车精密注塑件行业的竞争优势。

2、项目前景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汽车精密注塑件行业市场前景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汽车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和线束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该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汽车精密注塑领域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强大的竞争优势。然而，公司现阶段的模具开发水平和开发周期、产品试验及检测技术水平已不能满足未来的发展需求。

随着 2016 年我国汽车行业整体趋于回暖、汽车轻量化的趋势不断深化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开展，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攀升，零部件供应商竞争也愈加激烈。提升精密模具的精度、精密注塑件生产工艺水平及实验室检测水平，有助于公司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适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

现阶段我国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水平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有差距。但随着汽车零部件产业结构升级及竞争环境激烈程度不断增加，产品质量及更新换代速度不断提高，我国汽车塑料零部件供应商在注塑工艺水平、模具开发和制造水平、产品检测水平方面都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塑料零部件供应商将与整车制造商密切配合，参与整车厂新产品的开发和研制，实现系统化、模块化及平台化供应。

本项目的实施将升级公司现有省级多料注塑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市级车灯技术中心，加建模具开发和检测中心，提升研发的软硬件设施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综合提升研发基础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原有模具设计和开发技术优势，提升开发效率，扩展产品种类，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汽车塑料零部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夯实基础。

（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测试试验硬实力，完善研发环境

现阶段公司将产成品交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为客户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以保证产品质量。此外，公司还须检测委外加工零部件，保证外协件的质量符合标

准。公司每年投入高比例的资金购置检测和试验设备，在产品开发和批量生产前按规定对产品进行功能试验、寿命试验和环境模拟实验。但是，随着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增多，市场对于产品的更新换代频率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现有的测试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管理等已难以满足测试需要，影响产品研发和生产效率。

产品研发和试验能力是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下游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制造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重要考核因素。因此，公司急需整合研发、检测和模具中心，搭建更高标准的试验检测平台，购买配置先进的测试设备、仪器和软件，针对部分产品配备环境适宜的试验室，引进高级技术人员，不仅有利于提升自主研发与检测实力，降低委外检测成本，还有利于保证公司在本行业的竞争优势，满足与整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制造商持续深入合作的需要。

4、项目实施可行性

（1）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模具、注塑和线束领域的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和检测技术的研发和运用，并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为公司的技术进步提供机构支撑。公司目前拥有包括模具加工电极自动化检测技术、PM 管理系统、模具电极及电极治具管理智能化、多级注塑成型技术、多料注塑成型技术、气体辅助成型技术、注塑压缩成型技术、高光免漆汽车外饰件、真空镀膜技术等专注于产品开发、制造和检测等流程的核心技术。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有利于新的研发中心和研发体系在保持先前技术开发优势的基础上，能够更加有效地完成新技术研究和新项目开发，并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与产品优势，使得本项目充分达到预定目标。

（2）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是项目实施的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贴合客户业务流程的优势解决方案，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和线束等产品的供应商。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多元化的产品和客户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件（包括镀铝注塑件和非镀铝注塑件）和线束三大类，涵

盖配光镜、高光注塑件、导光条、车灯线束和模具等五大系列，共 2,000 余个型号。目前，公司的高光注塑件产品直接供给奇瑞捷豹路虎、上汽大众、上汽集团和江铃控股等知名整车生产厂商，其它模具、注塑件和线束则主要供给上海小糸、法雷奥（VALEO）、海拉（Hella）和大茂伟瑞柯等一流汽车配件厂商，进而间接应用于奥迪、宝马、克莱斯勒、别克、大众、马自达、沃尔沃、福特、广州本田、东风汽车、海马汽车、长安汽车、江铃汽车、长城汽车等国内外著名汽车品牌。

丰富的项目经验有利于升级后的研发中心和研发体系能更迅速、更准确地抓住市场热点，能针对不同的市场需求快速做出反应，充分体现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投放速度，保证公司产品的先发优势，保证本项目实现预期目标。

（3）公司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支持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中心下设设计部、试验室、精密制造部和试制车间，负责具体项目的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工艺改造。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等多层次技术的方式组织开展研发工作，坚持技术创新战略，并紧密围绕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前期质量分析和可行性评审，确定新产品研发计划。在新产品样件开发阶段，工程中心负责完成样品试制所需的试制图纸和试制工艺的设计，或根据客户提供的试制图纸开发新产品。新产品小批量试制后，技术研发中心根据产品推广销售过程中客户的反馈意见，进行相应的改进和优化。通过年度研发计划的执行，技术研发中心保证了公司技术创新战略的实施，满足了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为实现公司总体经营目标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科学的技术开发体系、完善的研发中心机构设置和先进的技术创新机制为项目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稳定保障，未来公司将从市场需求、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等方面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现有技术开发体系和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2,0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1,941.00	96.52
2	研发费用	70.00	3.48
合　计		**2,011.00**	**100.00**

6、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名称、数量、金额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软件研发设备	模具 ERP 软件	1	100.00	100.00
2		防火墙	1	10.00	10.00
3		CAD 等	26	8.80	228.68
4	工具类设备	模腔压力传感器	3	6.00	18.00
5		HR83&HR83-P 水份测定仪	2	0.47	0.94
6		热铆机	1	2.00	2.00
7		超声波焊接设备	1	4.40	4.40
8		加湿机	1	0.37	0.37
9		五轴加工中心	1	600.00	600.00
10	检测、测量类设备	测量投影机	2	10.00	20.00
11		三坐标测量仪	2	152.00	304.00
12		里氏硬度计（手持式）	1	1.20	1.20
13		工具显微镜	1	3.40	3.40
14		光学表面洛氏维氏硬度计	1	2.40	2.40
15		法如测量臂	3	7.00	21.00
16		电子天平 I 级	2	1.30	2.60
17		轮廓测量仪	1	30.00	30.00
18		粗糙度仪	1	18.00	18.00
19		针规（套）	10	0.70	7.00
20		量块（套）	10	0.70	7.00
21		桌上型拉压力试验机	1	17.00	17.00
22		电热恒温干燥箱	2	15.00	30.00
23		热风循环箱	2	3.20	6.40
24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机	3	11.30	33.90
25		盐雾试验机	2	15.00	30.00
26		FT-F1 雾化测试仪	2	11.40	22.80
27		控温水浴箱	1	4.00	4.00
28		冷凝水试验箱	1	12.00	12.00
29		应力偏光仪	1	6.50	6.50
30		高低温交变湿热箱	2	10.50	21.00
31		清洁度检测装置	1	17.00	17.00
32		跌落试验机	1	3.00	3.00
33		淋雨试验装置	1	10.00	10.00
34		电子拉力试验机	1	10.00	10.00
35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1	25.00	25.00
36		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	3	1.50	4.50
37		光谱仪	1	20.00	20.00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38		分光测色仪	2	15.00	30.00
39		光泽度测试仪	2	3.00	6.00
40		AUDIT 灯箱室	1	10.00	10.00
41		模拟运输振动台	1	30.00	30.00
42	办公类设备	电脑	14	0.80	11.20
43		服务器	1	30.00	30.00
44		交换机	3	3.00	9.00
45		办公桌椅	20	0.20	4.00
46		打印机	10	0.30	3.00
47		绘图仪	1	3.00	3.00
48		复印机	2	1.50	3.00
49		扫描仪	2	0.20	0.40
50		投影仪	2	0.65	1.30
51		模流分析工作站	1	2.20	2.20
合 计			159	-	1,797.19

7、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安装会产生施工机械的噪声、余泥渣土等污染因素。项目运营期间可能造成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因素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等。但这些污染源只要经适当控制，均可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总体而言，该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噪音

本项目的机器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产生的干污泥、一般固废（生产废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机油罐、沾有机油的抹布手套）等。

（3）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全部为生活废水，外排水如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将会对纳污河道的局部水质产生一定的影响。

（4）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食堂的油烟废气。

8、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项目拟建设在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本项目位于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使用冠东股份现有厂房和土地。目前公司拥有土地的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和厂房。该部分厂房位于公司模具车间，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5 号”，已实现“五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平整土地）、并通过环保、消防、安监等部门验收，已达到可投产使用状态。

9、项目进展安排

本项目计划 2 年时间完成建设，从 T+1 年 1 月开始实施，至 T+2 年 12 月结束。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初步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前期		建设期		
		T		T+1—T+2		
				1-8 月	8-16 月	16-24 月
1	场地安排及清理					
2	工程及设备招标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调试					
5	验收竣工					
6	人员招聘及培训					

【注】因受季节因素影响，进度计划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4,000.00 万元，包括硬件设备投入 885.00 万元，软件及实施费用为 3,11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4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施该项目时计划引入及完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产品数据管理（PDM）、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商业智能（BI）、协同办公管理平台（OA）和邮件系统等信息化模块。公司计划通过该项目的全面启动和实施，从而完成实现公司供、销、人、财、物的集成管理，并整合供应链，为公司的业务渠道创新、管理和运营创新、生产模式创新提供平台的信息化系统，从而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和效益。

2、项目前景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汽车精密注塑件行业市场前景具体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是顺应企业信息化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对于处于转型升级阶段的制造业，尤其是具有“多品种、小批量”产品特点的汽车塑料零部件行业，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过程里必须具备高度自动化及快速反应能力，因而对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有迫切的需求。本项目将顺应行业发展需求，对公司现有的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HR（人力资源管理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Email 系统、PD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MES（生产执行系统）、APS（高级排产计划系统）、BI（商业智能分析系统）和物流调度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公司在发展中保持自身的与竞争优势。

（2）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满足业务扩张，提高经营效率的需要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生产经营的难度不断增加，因此亟待建设更加完善的信息化系统提升经营效率。比如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有必要引入专业设计软件及企业公有云系统，使所有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能实时了解设计项目的进程和人力工作情况，实现设计项目所有信息和全过程的管理，从而减少沟通协调的时间，提高产品设计效率。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需要建立 MES 系统逐步实现以生产流程为主线，通过生产数据的采集分析，集成对生产过程中人员、物料、机器、质量等要素的统一管理，来形成更加专业化、精益化的生产管理系统，不断提高产品制造生产效率，增强产品的品质保证。

（3）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由于本行业企业直接对接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生产订单时效性非常强，如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规定的生产订单，将会直接影响客户生产计划，客户需求若无法满足，将会使企业逐步失去市场。此外，在产品售后阶段，客户就产品的质量和功能的需求应得到企业的快速反应。因此，汽车注塑件供应商需要搜集客户需求，满足客户需求才能有效的占领市场。

公司已积累众多高端整车厂商客户及世界领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伙伴，近年来十分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有了较大的提高，但信

息系统建设不够健全和完善，客户的即时需求、行业内前沿研究状况、同行业竞争对手营销创新等信息难以及时全面把握。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行业信息的全面把握和准确分析，紧密结合市场情况，增强对市场感觉和反映的灵敏度，加强营销和服务的管理效率，实现客户信息的统一有效管理，提高客户服务的响应时效性，急需建立完善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保证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忠诚度。

4、项目实施可行性

（1）公司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丰富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公司在现有信息化系统成功运行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既通晓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技术骨干。其深刻了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薄弱点，对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已做好充分准备。另外，信息化系统根据各部门业务要求，结合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每年制定专项培训预算和周到详细的培训计划，使信息技术人员及时了解信息化发展动态。信息技术中心分别从部门规范管理、部门日常工作管理和知识管理三个维度制定了周密的信息管理流程制度，确保了公司未来信息化系统高效、安全运转，使信息化管理水平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2）公司良好的生产及品质管理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拥有近 20 年的汽车精密模具及精密注塑件研发及生产经验，拥有成熟的生产研发基地，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TS16949 汽车生产供应链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质量管理队伍稳定，能有效地保证产品质量。在质量工作中，所有的质量检测人员都持续接受针对产品及生产现状的培训。

近年来公司引进 ERP 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完善了公司的现代化管理。在品质管控层面，公司已经形成成套且完整的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建立了严格的来料、制程半成品、终检成品、进仓、库存、出货的品质管控流程。以这些严谨且规范的管理文件为支撑，全面覆盖公司产品的生产全过程从而实现对整个过程进行严格的程序化、流程化和精细化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应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3）公司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基础

公司已经培养、储备了一支有着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的管理团队，在业务开

拓、品牌形象树立、技术团队建设、市场营销和内部风险控制等运营环节层层把关，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较好的管理效果。

在技术人才储备方面，公司经过数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大批学有专长的技术人才，而且有了一批熟悉汽车注塑件研发及生产流程的管理者，也培养了一批精通通讯、网络和计算机技术的专业人才。这支由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和 IT 技术人员组成的团队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可以确保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决策体系、绩效体系、管理体系和业务体系全面实现信息化，确保数据流在各系统之间得到高效整合并加以充分利用。因此，公司已经具备建设和实施本项目的管理和技术基础来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进行。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4,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硬件设备投入	885.00	20.11
2	软件及实施费用	3,115.00	70.80
3	基本预备费	400.00	9.09
合　计		**4,400**	**100.00**

6、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名称、数量、金额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1）硬件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总计划数量（台）	总金额（万元）
1	笔记本电脑	联想系列	联想	80	52.00
2	打印复印传真扫描一体机	-	-	20	20.00
3	台式电脑	-	-	200	100.00
4	虚拟桌面系统	定制	-	1	300.00
5	机房及网络设备	定制	-	1	200.00
6	存储服务器	-	IBM	3	90.00
7	备份服务器	-	IBM	3	33.00
8	应用服务器	-	IBM	3	90.00
小计	**-**	**-**	**-**	**311**	**885.00**

（2）软件设备购置及实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总计划数量（台）	总金额（万元）
1	ERP	-	-	2	600.00
2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NC6.5	用友	1	100.00
3	HR（人力资源管理系	定制	-	120	60.00

	统）				
4	工作软件平台		-	1	50.00
5	（操作系统 OFFICE）	定制	-	1	80.00
6	OA 办公系统软件	定制	-	1	50.00
7	CRM 系统软件	定制	-	1	50.00
8	合同管理软件	定制	-	1	100.00
9	Email 系统	企业邮箱	IBM	25	625.00
10	报价系统	定制	-	1	200.00
11	专业设计软件	定制	-	1	300.00
12	产品数据管理（PDM）	定制	-	1	200.00
13	生产执行系统（MES）	定制	-	1	200.00
14	高级排产计划（APS）	定制	-	1	200.00
15	商业智能分析（BI）	定制	-	1	50.00
16	物流调度系统	定制	-	1	50.00
17	内部及时通讯系统	定制	-	1	150.00
18	企业公有云	定制	-	1	50.00
小计	**-**	**-**	**-**	**162**	**3,115.00**

7、项目进展安排

本项目计划 2 年时间完成（24 个月）完成，从 T+1 年 1 月开始实施，至 T+2 年 12 月结束。为使工程项目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初步工程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筹备及招标								
2	设备安装								
3	基础平台、网络平台、容灾平台安装及调试								
4	系统平台、安全平台安装及调试								
5	系统集成								
6	信息化试运行								
7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五）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和对汽车消费进行升级的需求，汽车产业链上的相关行业逐渐走向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集约式发展方向。

该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在装备条件、工艺水平和效率能耗上不断提高，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自我积

累，持续性的利息支出影响了公司实际盈利水平。

1、公司财务状况和融资环境

（1）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600 万元、11,150 万元、4,650 万元和 8,250.00 万元，为维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0.66%、43.27%、32.68%、和 35.66%。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区间，而且持续增长的利润水平、良好的盈利质量，为偿债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还款付息正常。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张，资金仍将是业务发展的瓶颈。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分别为716.93万元、573.00万元、421.61万元和117.59万元，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18.15%、12.01%、9.31%、和5.12%，较高的利息支出直接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资金需求量的进一步扩大，财产抵押和借款余额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但在中性货币政策和银根偏紧的宏观环境下也无法以较低的成本从银行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公司预计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3,000.00万元，将大幅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2、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降低偿债风险。

根据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既定的偿债风险控制目标主要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控制在30%以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71、1.15和35.66%。假设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在2018年12月31日即实施，且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发行后的借款余额将大幅下降，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

（2）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将会明显下降，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等业绩指标均将有所增长，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各类产品销量稳步上升，日常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了支持公司发行上市后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发行人行业运营特点、发展状况和新产品研发计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运营的特点

公司所属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大，不论是产能扩张还是技术更新改造均需要企业长期持续的投入。因此，强大的资金实力一直都是汽车零部件企业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保障。而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的零库存管理模式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品种规格众多的特点决定了公司经营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并对客户订单进行快速反应。因此，本公司在加大对产能和技术改造投入的同时，还需要配套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降低经营风险，抓住市场机遇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公司当前财务状况需要增加营运资金的获取渠道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营运资金主要通过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而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另一方面，受抵押资产规模所限，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提升难度较大，且在近期的宏观环境下，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

若公司仅依靠银行贷款债务融资，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和合并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66%和 35.85%，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公司 2017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2017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1 和 1.15。由于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仍有较大需求，若未能实现持续融资，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因此，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减少财务风险。

（3）公司业务成本和持续发展需要补充营运资产

尽管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质量水平已经在汽车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领域奠定了市场地位，但是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弱，为了更好的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通过在产品升级、新产品研发、市场扩张、品牌推广等方面的大量投入，维持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抢占市场份额，抵御竞争风险。鉴于上述工作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作为基础，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持续加大营运资金的投入，因此，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4）新产品研发的资金需求

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先进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对技术研发非常重视，投入较大，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86.58 万元、1,370.87 万元、1,453.21 万元和 677.30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38%、3.33%、3.23%和 3.13%。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取得一定的成果，部分新产品已经批量生产，并被客户认可，为发行人未来业务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产品基础。

目前，发行人的工程中心已经不能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新产品开发需求，为此，发行人已经开始加大工程中心设备的投入，并制定了详细的新产品开发目录，发行人新产品开发投入将持续加大，研发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

（5）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测算

受益于我国汽车产销量的持续增长，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和产品的销售情况，假设公司未来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5%，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同比例增加，公司未来一年流动资金的需求增量为 2,437.10 万元。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产品品种的进一步扩展、销售规模的扩大、新业务的发展，公司对新增营运资金

的需求将逐步增加。

综上，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运营特点、当前财务状况需要增加营运资金的获取渠道、业务成本和持续发展需要以及新产品研发计划等因素，发行人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合理的。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的部分财务比率指标如流动比率率较同行业平均值偏低，而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平均值偏高。因此，公司从提高抗财务风险的角度和积极开拓市场的角度出发，适度增强公司的流动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弥补部分财务比率指标带来的不足之处。

补充流动资金会使公司净资产规模得到一定程度的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最终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处于持续成长阶段，外延式成长机会较多。随着公司逐步的发展壮大，公司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可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减少资金瓶颈，增强执行力，从而使公司的技术优势更快的转化为产业化生产，满足公司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的需要，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提高本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降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增加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金，公司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

（三）募集资金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盈利等财务指标将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这些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由于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增加大量固定资产。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营业收入会大幅增长，营业利润会大幅增加，但若项目建成达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来进行。其中，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用于调整产品结构从而扩展公司在汽车精密注塑件尤其是镀铝产品的市场，加强公司现有的产业链，助力公司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将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精密注塑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用于扩展公司在汽车注塑件尤其是汽车外饰板产品的市场，加强公司现有的产业链，助力公司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升级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模具开发、检测设备和配备相应的实验环境及硬件软件，增聘测试技术人员，以提升公司模具开发和检测能力，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研发等级，建成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引导行业发展的技术基地，从而加强公司在汽车精密注塑件行业的竞争优势。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规模、发展前景、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分配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的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本公司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和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冠东模塑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及以前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对冠东模塑 2007 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9,533,983.03 元，以及 2008 年至 2011 年可供分配利润中的人民币 130,466,016.97

元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 150,000,000.00 元。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各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4、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

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并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姓　　名：　徐　荣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福州路179号

邮政编码：　226100

电　　话：　0513-82113077

传　　真：　0513-82113018

电子信箱：　xr@gdcd.com

二、重大合同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协议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1、2013 年 8 月 2 日，冠东模塑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双方约定了产品试制、产品质量管理与检验、包装与供货、不合格品处置、支付条件、模具的所有权及其使用、违约责任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和价格等以批量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条款，该条款期限自动延长一年，且该条款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2013年11月4日，冠东模塑与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零部件开发合同书》，双方约定了产品过程开发、产品价格机制、不合格品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价格、数量以采购协议为准。该合同

长期有效。

3、2014年8月26日，冠东模塑与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与商务项目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公司向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供应X26117MY项目的门框饰条—B/C柱盖板，预期生产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1日，规划产量为199,500个。双方就产品包装、运输条款、货币风险、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X26117MY项目的量产期及售后维护期。

4、2017年3月28日，冠东股份与上海小糸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双方约定了产品过程开发目标、产品PPM质量目标、产品服务目标、产品包装和标识目标、配套产品技术管理、人工设备改进目标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和价格等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两年。改协议到期后，如无重大的项目变更，双方授权代表在《采购协议》附页上签字、加盖企业章后，延长两年有效期。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1、2014年7月25日，公司与海门市中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生产及售后采购一般条款》。双方约定了产品包装与运输、付款、交货、紧急订购、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缺陷与召回、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和价格等以批量采购订单为准。条款有限期为五年。

2、2016年4月18日，公司与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双方约定了质量管理、PPM考核质量目标计划、不合格品索赔、产品过程开发质量、产品环保要求、保密协议和产品交付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和价格等以批量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自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协议到期后，如无重大变更项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企业盖章后，则延长有效期。

3、2016年4月25日，公司与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双方约定了质量管理、PPM考核质量目标计划、不合格品索赔、产品过程开发质量、产品环保要求、保密协议和产品交付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和价格等以批量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自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协议到期后，如无重大变更项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企业盖章后，则延长有效期。

4、2016年5月5日，公司与赢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

双方约定了质量管理、PPM考核质量目标计划、不合格品索赔、产品过程开发质量、产品环保要求、保密协议和产品交付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和价格等以批量采购订单为准，合同有效期为自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协议到期后，如无重大变更项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企业盖章后，则延长有效期。

5、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海门市中盟塑胶有限公司签订框架性《生产及售后采购一般条款》。双方约定了产品包装与运输、付款、交货、紧急订购、产品质量保证、产品缺陷与召回、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具体产品规格、数量和价格等以批量采购订单为准。条款有限期为五年。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市支行	32010120160014395	2,900	2016.09.26-2017.09.25	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10bp
2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JK052917000101	500	2017.01.25-2018.01.24	4.35%
3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JK052917000157	500	2017.02.20-2018.02.19	4.35%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150174293D17031001	800	2017.03.23-2018.03.22	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5bp
5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JK052917000374	1,000	2017.04.21-2018.04.20	4.35%
6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JK052917000428	500	2017.05.18-2018.05.17	4.35%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	150174293D17	1,000	2017.05.23-	借款提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052301		2018.05.22	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5bp
8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JK052917000495	1,300	2017.06.26-2018.04.23	4.35%
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市支行	320101201700012542	700	2017.08.25-2018.08.24	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LPR加10bp

（四）质押、抵押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抵押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贷款/授信/承兑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2015年中银最高抵字15017429301号	7,376.83	2014.12.29-2017.12.28	抵押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市支行	32100620160007878	4,732.00	2016.09.26-2019.09.25	抵押
3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DY052916000131	1,600.54	编号为SX052916005052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至该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	抵押

序号	担保人	贷款/授信/承兑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满之日	
4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DY052916000132	6,000.00	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至该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抵押

三、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四、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重大仲裁或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郑新平　　ZHENG DIWEN（郑迪文）　　杨卫江

黄宏彬　　陆　健　　杨海燕

张振华

监事签名：

沙　健　　季　欣　　顾　琴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郑新平　　杨卫江　　徐　荣

黄　进　　刘文兵　　朱　兵

陆　松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程 敏

保荐代表人：
张 舒　　沈 颖

总 经 理：
毕玉国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25日

三、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李 娜

熊 川

余洪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7年 11月 28日

PAN-CHINA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17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6-17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义国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13）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义国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730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坤元评报〔2015〕73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夕 31140028

资产评估师 韩桂华 33030090

王夕 韩桂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新平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

联系电话： 0513-82113077

联系人： 徐荣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15 室

联系电话： 021-20315032、0531-68889191

联系人： 张舒、程敏